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徐達 博士

弱勢兒少照顧的民族誌研究：邊緣、跨領域性與倫理實作



研究生：吳明鴻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吳明鴻 君所提之 論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Thesis Graduate Student Proposed

(題目) 弱勢兒少照顧的民族誌研究：邊緣、跨領域性與倫理實作

Title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博士 學位標準。

After evaluation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ent complies with the PhD degre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王增勇 簽章

The Convene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委 員 王增勇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黃克先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彭仁郁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illegible]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林徐達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指導教授 林徐達 簽章

Advising Professor

系主任 李宜澤 簽章

(所長)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ROC Year Month Date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學位論文題目：弱勢兒少照顧的民族誌研究：邊緣、跨領域性與倫理實作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本人在此聲明，所呈交的學位論文是在指導教授林徐達的指導下，由個人獨立研究所完成之最終版本。本人對論文內容負責，除了文中已經標註引用處的內容外，論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人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及學位論文做出重要貢獻的個人和組織，均已在文中以明確方式標明。

該論文內容如有違反學術道德或學術規範的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和法律後果。

I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herein is the final version of my work, which is composed and accomplished individual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my supervisor, Prof. ○○-○○ ○○. I a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t contains no research result that was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ork of others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text,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is given . Any contribution made by other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is explicitly acknowledged i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f any research misconduct,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in proposing, performing, or reviewing research, or in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is discovere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ll the results therefrom.

聲明人 Declarant：吳明璋

日期 Date：2024/08/02

1120531修訂

謝誌

學位考試前，一名好友主動要幫忙張羅考試現場的飲食（她無疑是此中高手），還表示由他付費即可，我們在推拉之際，他說：「不知道為什麼耶，我一聽到你要口考我就好感動，你知道嗎？我從認識你開始（按：2004 年），你就已經在唸書了，然後現在你終於要畢業了！」若不是這名朋友提起，我還真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求學之路原來如此的漫長。

一位師長告訴我，一個博士的誕生，實在有太多太多人在背後幫忙你了，你要懂得珍惜。這句話說得篤定，也無比的真實。

林徐達老師作為指導教授，長期以來支持著我的書寫。2022 年舊曆年的大年初一到初五，我在台南的摩斯漢堡趕著論文計畫，每當 email 一個章節過去，約莫不到一小時（都還沒喘完氣），對面那頭已經回傳了修正建議。原來大過年的，老師每天都到研究室做功課。而今年一月，我幾乎快要寫不下去了，徐達老師當頭棒喝我：「明鴻，我們要停止這種練習了（指過去兩年我那一堆缺乏結構的散亂書寫），從現在起，你要從第一章的第一個字寫到最後一章的最後一個字，每兩到三週就給我一章，每章要嚴格限制在 23,000 字之內，不可以超過。」然後，我們就真的依照這個步調，走到了論文完成的那一天。謝謝老師曾經逼著我體會何謂「一絲不苟」和「龍宮經驗」的境界。我謹記在心。

四名審查委員在學位考試中分別給了我極為寶貴的意見：黃克先老師提醒我，他在都會區看到了不同於我所描述的青少年的問題樣態，以及隨之而來的不同介入處遇方式，並直指我論文的關鍵缺陷在對於照顧工作者的描述不足；彭仁郁老師則深刻的指出，我的理論選擇將先天的使我無能去賦予照顧主體足夠的份量，並從拉岡精神分析的三層次理論觀點提出一個前者究竟如何在照顧現場被組裝起來的具有十足前瞻性的問題；彭榮邦老師則點出，這本論文具有一種重新打造關於兒少照顧描述方法的基進企圖，以及該做法作為一種具突破當前跨專業網絡協作困境之潛力的未來性；王增勇老師貼心的為我指引明路：若能再多補充一些必要的組織運作和照顧實作模式，將得以幫助我銜接至政策層面的對話，並點出「照顧共同體」作為一關鍵概念，將幫助我從地方社群的實作觀點來回應當前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可能盲點。這些意見對我無不充滿了啟發，我也已將它們一一補充、修改後放入論文了。請容我再次向各位老師致上最深的敬意！

研究過程中幫助過我的報導人與受訪者們，他們是小鼠之家的青少年、家長、工作人員以及周遭助人網絡中助人者們，在此礙於匿名的必要，請容我無法一一向你們道謝。

但是，沒有你們的經驗、話語和觀點，這本論文也將無法成形；沒有你們對於受苦—照顧之路的深刻體會，這份研究也將失去血肉。你們每一位都不吝與我分享那一段段不一定光彩、多少留有沉重感的照顧故事，我才有辦法捕捉那其中的光與影，試圖找出一些值得深思的地方。然而，你們生命所展現出的豐富度是我一直想捕捉、賦予意義，但終究力有未逮的地方，於是，我只能改採疏離、冷靜的筆調，以及相當有限的取材範圍。請原諒我若不這樣做，恐怕是寫不完這本論文的。我期待你們未來的人生能走得更加精彩順利，而這份研究的成果可以化作一份小小的祝福。

麗君、敬堯、小喂、品瑜，你們在我的最後一哩路上給了我莫大的支持，組成了超強無敵幕後支援團隊，搞定了空間、餐點、器材、接送與流程等問題，使這個學位考試順利又流暢。我真是一看到你們幾位我就開心啊，特別是你們總在口試現場笑臉迎人、相互補位，態度和表現都讓人喜歡而感動（我也好希望我的小孩未來也能有跟你們一樣的積極態度來面對人生啊）。

莊曉霞老師兩次慷慨的指導，一次給予我的文章意見回饋，另一回則是回答我關於社會工作專業上的困惑，還給予了我機會，到她的「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課堂上跟同學們分享研究概況，這些溫馨、支持且激發想法的交流與互動，都教我十分的感謝！李宜澤老師時不時就來敲敲我研究室的門，噓寒問暖，也提供我重要的研究參考書目，並在田野培訓討論會上不吝賜予我意見，以及許許多多精神上與實質上的友善支持。

感謝前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為我閱讀論文裡的一章，很抱歉讓您半夜讀完後對於少年司法實務的現況感到灰心，以及對於偏遠地區資源缺乏的窘境又無比的嘆息。謝謝您當年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課堂講授與自身所介入修法行動的親身示範，啟發了包括我在內許多學生的熱情。我（們）作為法律系逃兵是您所不樂見的，但希望這一本以兒少照顧為題的論文，就一些比法律更前端的、更需及早被關照的面向來做討論，可以稍稍帶來一些彌補（但我從不後悔轉系啊！老師）。

湘漪姊姊包容我投稿社福年會的爛文章，回給我超好的評論意見（還好那篇是交給你評論的，不然我就完了！），事後又在我一趟火車之旅中給予我更多的想法啟發；孝宏在早期對一個章節的初稿上給予我很中肯的建議，一併致謝；Lameru Cacaw（藍姆路 卡造）在今年年初同我在四樓進行一番深談，奠定了我論文結論的基本論點與調性（你可能不知道吧？）。建霖和明季慷慨的分享予我你們的論文計畫書，幫助我順利取得了獎學金支持，實在是相當的關鍵。對我而言，各位族群所學長姐們都是認真看待學問的人，能被這樣子閱讀、給意見或參照你們的書寫，是我的幸運。

寧馨和奕偉，你們恐怕是（除指導教授外）對我的論文初稿讀得最多且最認真回應的專業讀者了。不知道哪裡修來的福份，讓我在 2022 年慈濟「余音繞樑」研討會上與你們結緣，兩位宗教學者不但數次幫助我理清思路，也和蔡怡佳老師一起開闢了「複眼閱讀」的部落格，讓我能在這個以宗教學與人文心理學為主的發表園地中有一個專欄，論文進行得疲乏之際，得以任性又率性的書寫一些實驗性的東西。

戴蕾、思含、柏瑋和寶琳學長在我口考前夕閱讀整本論文初稿，與我對話，充當我練習口條的對象，模擬口考攻防的技藝。若我是奧運金牌得主（可惜不是啊），你們就是居功厥偉的陪練員了，真的是無比感謝。寶琳學長前前後後多次溫暖提醒，展現了工程師那種替人瞻前顧後的細心與能耐，口考前還為我開示：「放輕鬆，整個過程如（逆）風吹過，逆來順受，盡力達成……的要求即可。」關照至此，我只感到一陣微風朝我徐徐吹來。

余德慧老師從 2004 到 2011 年的教導，是我第一次認識到何謂「師徒」。老師給我的啟發是無庸置疑的，看著他愈來愈將學術工作轉化為生命大疑的叩問，這華麗的轉身教年輕時的我神往不已。約莫 2008 年，許禮安醫師在署立花蓮醫院主持安寧病房，我們師生志工團隊一同擔任陪病志工，一次病房的讀書會裡，余老師臭屁道：「我的知識可以非常非常的抽象，也可以現實到一塌胡塗。」而那是真的：前者早就無庸置疑，後者則在我聽他分析完地方農會的四健會的組織型態與地方政治派系的糾葛後，真是佩服到五體投地。但沒想到，那句狂言也影響了我博士論文的呈現。而今，我也能跟天上的余老師臭屁一下了：「老師，我的博論也用了德勒茲喔，透過對那些辛苦的小孩子的成長和照顧的描述，操作並實踐著哲學家透過概念的創造和布置為我們開闢的思想道路來。」啊？聽不懂嗎？老師可能太久沒讀書了吧，呵，沒關係，夢裡我解說給您聽。

曾有兩次，我生出了一種「大學正在崩壞」的強烈的危機感，第一次是 COVID 疫情肆虐時，第二次則更為明顯，在今年花蓮 0403 大地震後（理工學院一館被燒毀、宿舍受損嚴重、圖書館亦悽悽慘慘）：夜間在東華的校園散步時，明顯感受到車聲變少、路燈頹然，原本遠方會有的奚落的說話聲、社團的人聲樂器聲、大樓排風設施的轟轟聲，似乎都不再了，怎麼連蟲叫聲也都變得如此寂寥。天災使得花蓮成為孤島，當課堂難以實體，人和人難以聚在一起，則大學精神中那最精彩的部分也顯得無以為繼。其實，近年來我早就開始有這種感覺，只是災難之後，更為強烈。

整個論文書寫的過程中，當然有一層是在燃燒著內裡的小宇宙，在一個文字再現和思想路線的世界中進行搏鬥，然而，外部環境的變動也一次次衝擊著身體內裡。直到學

位考試當天，被許多人稱為是「黃金組合」的五名老師們齊聚東華，我突然感覺到，當天下午原民院 B206 的會議室是有光的。當仁郁老師說出「我還是說太多話了，……因為這是我的 passion area」時，大家轟堂大笑，我突然憶起了 2004 年的事。那年我剛到花蓮，第一次去到余老師的「私塾」，那應該是在文學院 A101 教室吧。私塾固定在週三晚上六點開講，幾位老師們輪流來談他們最近在關注或思考的事情，在這裡，沒有學分、沒有門檻、沒有進度也沒有作業，沒什麼先備的要求，一切隨喜自願，教室任你自由來去，反正就是有人會在此開講。口耳相傳之下（是的，那是還沒有智慧型手機，我們還透過 email 寫著長信的年代），許多人慕名而來，余老師講 Deleuze 和 Levinas，而維倫、耀盛、徐達、怡佳等老師都（被迫？）輪番來開講，講完則由現場自由回應。那些個夜晚的教室也是有光的，引領我這位學術新鮮人體會到何謂學術的自由與熱情。

族文系博士班的修課期間，受益於傅可恩老師、賴淑娟老師、葉秀燕等老師的教導和啟發甚多，在此一併向您們致謝。而總會在不同咖啡店遇見的陳蔡慶老師，這位藏在民間的學者，每次相遇時都問我的論文進度，有許多的提攜與叮嚀，幾次還與我分享陪伴孩子一路長大的過程，以及聽我談論我的研究內容。這些美妙的談話，都給予我繼續前進的動力。

柏祥身為一名兒少工作者，讀了一個論文章節並認真的給我不少閱讀心得，另一次則提供我關於社區陪伴據點經營上的專業經驗，是如此溫和與堅定的工作者。佳儀是多年的好友了，雖然你已轉至體制內學校工作許久，但早期你在部落地區跟青少年們碰撞的故事，是這本論文之所以得以催生的初始火苗。沒有你那時候的憨膽，以及建立起 google 論壇（年代久遠啊）糾集眾人集思廣益的行動，我不會認識到這本論文裡所談的那片受苦—照顧的世界。

謝謝彣玢、新傑、立瑋、裕杰、宜智，你們組成了最美好的爸媽互助團體，時不時的幫助我們接送、餵食、照顧我們家的小孩，彼此分享家庭生活、教育觀念、活動資訊和一起度過吃吃喝喝的美好時光，都是適時幫我轉換心情的最大助力。認識你們是我們全家人的福氣。

族文系辦助理龍嫻穎小姐前前後後給過我相當多的協助，不是每一個系辦助理都願意如此的幫忙同學和設想周到，看得出來，她時常在幫著頭痛腳痛的學生們緩解焦慮、提供諮詢、處理棘手狀況，與他們並肩作戰，作為苦命研究生強大且溫暖的後盾。

我的孩子海寧和寬心在論文的最後階段都感受到了我的寫作狀態，他們不見得知道把拔在做啥，但一定感受到爸爸準備要衝抵終點線、迎向下一個階段的氣勢，有時信誓

旦旦在家裡大發豪語，有時則悶悶不樂行將就木。太太慧蘭這九年來（2014-2023）幫助我甚多，週六總必須幫忙帶孩子，讓我專心投入學術工作，還在我寫不下去的時候，慷慨資助我 1000 元去蝴蝶谷放鬆身心，可說是無比的支持與包容（真是無已回報了我！）。我很高興我親愛的家人們都來了考試當晚的謝師宴（也謝謝徐達老師！），不只是因為晚餐美味（但真的好吃！）、氣氛熱絡，更是因為你們能夠有機會認識那些以各種方式支持著我取得博士學位的每一位叔叔伯伯阿姨們，以及目睹那激情之後還有些弄不清狀況的爸爸／先生的模樣。謝謝你們參與我生命中的重要時刻。

我的父親吳朝琴和母親李慧貞，感謝他們對我的無盡照顧和支持，這份恩情是一輩子的。他們都只有國小畢業的學歷，但對人無比誠懇謙和，醫生踏實的做人做事，也用自身身教來教會我如何經營自己的家庭。當年，隔壁的代書阿姨告訴我，你們遲遲沒有賣掉老家是因為考慮著，有朝一日若我又回歸「法律」的「正軌」了，那麼樓下店面就可以當成一個律師事務所，再加上隔壁的代書，簡直就可以合作得天衣無縫了。哈，我終究是讓你們失望了，當初真的毫不留戀的離開了法律領域。而今，47 歲的我拿了一個博士，希望能稍微有一些緩解安心的效果。

最後，感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2012-2013 年）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計畫」（2013-2014 年）的獎勵支持，若無這兩個獎助支持最後兩年的書寫，本論文將難以完成。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民族誌書寫的形式，考察台灣一個鄉村地區兒少照顧組織和一群極為弱勢之兒少與家長們所發生的照顧事件，期望能以社會科學的研究來促成社會照顧。

台灣弱勢兒少的生存與照顧是一個尚待知識界開展的議題。過往的研究雖有對於高風險青少年、脆弱家庭、弱勢學生或是跨專業網絡協作等議題的專業論述，卻尚未指認出一個關於「受苦—照顧」的較為完整的田野來——社會上存在著一群弱勢的兒童和青少年，他們在年紀尚輕時即以其肉身穿越了複數的社會場域和異質的領域與範疇，這之間，不同的意欲帶來幫助的、正式與非正式系統的助人者們，亦捲入了其中。

透過一種生成的本體論視野，以及苦難議題相關的民族誌研究的啟發，本研究以「事件性」為分析的標的與方法，在一個地方性兒少照顧組織進行田野工作，使得照顧路徑之軌跡及其內在性意涵得以被揭露，並描繪出一個十分動態的力量空間來。幾個其中涉及的議題包括了：青少年離家和照顧親人的責任；離婚處境下的母職實踐；有中輟和幫派議題的衝突型青少年；少年在法院和債務催逼下的壓力適應問題。

研究結論為：必須透過一種關乎邊緣性、主體位置和去穩定化敘事的知識策略，方得以捕捉這群兒少因諸種弱勢條件而進入的邊緣處境。實務貢獻則有三：一、在新自由主義對社福領域的全面滲透下，「照顧共同體」構想具有一定的未來性；二、本研究開發了新的敘事語言與描述方式，使我們得以更基進且全面的對於兒少照顧議題進行考察，並有助於跨專業網絡協作的溝通對話；三、一種關於脆弱性的照顧敘事形式將使照顧的邊緣特質獲得彰顯，並得以透過對於開放性和偶然性的關注來找到希望。最後，本研究提出一種「田野—臨床」的未來研究取徑，以此作為具有潛力的新興研究方向。

關鍵字：兒少照顧、受苦、跨領域、倫理、邊緣、照顧共同體、田野—臨床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a child care organization and a group of extremely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in a rural area of Taiwan, with the expectation tha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an contribute to social care.

Survival and care of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Taiwan is an issue yet to be developed. Although past research has specialized in topics such as high-risk youth, vulnerable families,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nd transdisciplinary network collaboration, it has yet to identify a more complete field of "suffering-care": som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our society who, at an early age, physically traverse a multiplicity of social arenas and heterogeneous fields and domains, and in the midst of which different formal and informal systems of helpers are involv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bringing help.

Through a ontological perspective of becoming and the inspiration of ethnographic studies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suffering, this study takes "eventfulness" as its analytical target and methodology, and conducts fieldwork in a local child and youth care organization, so that the trajectories of care and their immanent meanings can be uncovered, and a dynamic space of force can be depicted. Some of the issues addressed include: adolescents leaving home and caring for relatives; motherhood practice in the context of divorce; conflictual youth with dropout and gang issues; and adolescents' stressful adjustment to court and debt.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marginalization of these children can be captured through an intellectual strategy of discussion on marginalization, subject position and destabilizing narratives. The practical contributions are threefold: 1) the idea of a 'care community' is futuristic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full penetration of neo-liberalism in the field of social welfare; 2) This study develops a new narrative language and descriptive approach., which allows for a more fundamental and holistic examination of child care and facilitates collaborative communication across professional networks; 3) a narrative of caregiving in relation to vulnerability would bring to light the marginal nature of caregiving and allow hope to be found through a focus on openness and contingency.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a 'field-clinical' approach to future research as a potential emerging research direction.

Key Words: child and youth care, suffering, transdisciplinary, ethics, margins, care community, field-clinical

目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vii

ABSTRACT ix

目次 xi

緒論　照顧之為跨越 1

一、弱勢兒少的生存處境 1

二、照顧田野的挑戰：跨領域、專業分工與再現問題 8

三、生命組裝與事件組裝 13

四、跨領域研究方法 22

五、各章內容簡介 27

第一章　小鼠之家：照顧者群像及其雜揉特質 31

一、一個以發展式社會工作為取向的兒少照顧組織 32

二、領導者、大學基因與吸引力法則 36

三、團隊成員：現代性、前現代性與混雜性 42

四、組織運作 vs.照顧田野 49

第二章　一種鄉村集體照顧模式與弱勢兒少的相遇 51

一、組織運作方式與特性 52

二、空間特質和實作關係 57

三、本質性的「過量」 62

四、集體照顧之為邊界對象 65

五、照顧共同體的極限與弔詭 68

第三章　愛的條件：弱勢家庭及其照顧組裝 73

一、自我追尋 74

二、親情倫理 78

三、管教技術 81

四、組裝照顧體 87
五、照顧的臨界 89
六、忍耐的意義 95
第四章　母職空間的內外牽引：一個離婚母親的回家之路 99
一、照顧需求的產生 100
二、當父母失和或一方缺席時 104
三、鄰里八卦的影響力 108
四、經濟負擔與地位之爭 110
五、父權的批判和挪用 113
六、教育醫療化下的民間實踐 116
七、母職空間：多重力量的匯聚 119
第五章　苦與惡交織的張力場：衝突型青少年的照顧臨床 123
一、中輟議題的背景與案例 124
二、暴力與動盪中的親情悖論 128
三、教育實作邏輯與容忍限度 133
四、照顧臨床中的身體與情動 138
五、照顧臨床的性質 143
第六章　脆弱性的形構：弱勢青少年的壓力事件及其因應 147
一、司法劇場中的角色關係與心理效應 148
二、可預期但難以預知的意外 154
三、孤注一擲：一名危機青少年的生命縮影 159
四、脆弱性：在野的離散主體 167
結論 171
一、照顧邊緣：接觸帶 171
二、在地照顧網絡的意義 180
三、研究貢獻 183
四、實務意涵 185
五、未來研究展望 193
參考書目 199

緒論　照顧之為跨越

在世界各國中，兒童和青少年因為其未成年的特殊屬性，一般被視為是一種較為脆弱、易受傷害的族群，而其中，有一群生存在特別不利之環境條件的兒少，比其他階層的孩子更加的弱勢，也亟需社會各界的正視與幫助。在台灣，弱勢兒童與家庭扶助的議題並不新穎，相關的立法和政策制度也領先於社會上其他弱勢者權益之倡議，然而，無論是知識界還是實務界，多數人對於該議題的討論方式，相對上都顯得較為狹隘——這群小孩主要被以一種「應受保護」的形象來看待，並被置於某種問題—解決的概念框架中進行思考，以此來追求其「兒少最佳之利益」。

相較之下，本研究意欲跳脫出這樣的框架，以尋找一個較為流動的探究姿態和能動的觀察視角，以此來獲得一種更為整全的看待現象的能力，以及更為立體的認識何謂「弱勢」和「苦難」的方式。以下，透過一個成立約莫有 20 年的地方性助人組織作為研究田野，攸關弱勢、受苦與照顧[1]等議題的不同風景，將一一來到我們眼前。

一、弱勢兒少的生存處境

小鼠之家[2]（以下簡稱為「小鼠」）位於台灣鄉村地區一個人口約有 4,000 人的村莊裡，是一個以兒少照顧和社區營造為主的地方組織。它開設有實體的兒少服務據點。每個禮拜六、日對村落裡的孩童（以弱勢學生[3]為主）開放，提供兩個整天的多元學習活動和陪

[1] 本文選用「照顧」一詞來對應英文中的 care 一字（一個涵義甚廣的概念），主要是因為研究田野地（小鼠之家）的人員常以「照顧孩子」的說法來指稱自己的工作，而且在這個閩南語與國語混用的村子裡，諸如「這个囝兒要共伊照顧」（應該要照顧這個孩子）或是「他老爸無好好啊共顧」（他爸爸沒有好好照顧他）等，都是常見的在地語言。不過，若細究「照顧」一詞在相關脈絡中的意涵，將發現其模糊性和極其豐富的語義，似乎「顧」一字可以含括孩子成長中所有需要的物質、關係、活動、支持與環境等，譬如一頓飯、一聲問候、對其保持關注的態度、資源的引入或急難救助等，皆可包含在內。這與社工、社福、教育、志願服務等領域常用的兒少「支持」／「培力」／「教育」／「輔導」／「陪伴」等概念有一定的差異，前者既指向了一種更為廣闊的兒少福祉（well-beings）意涵，也指向了成年人對於未成年人的義務與責任。

[2] 「小鼠之家」為化名，將於第一、二章有更詳盡的介紹。此外，以下所出現的人物、組織、地方均以化名的方式處理，並加以「去連結」，將故事背景適當的模糊化，以善盡對於報導人之權益和隱私保護之責。

[3] 「弱勢」一詞主要為教育界的用語，其意義基本上是：「因社經地位、經濟文化、地理環境、身心障礙、學習地位、家庭型態及少數族群等不利因素所形成，導致位處社會邊緣、文化資本不足的兒童與青少年，在就學、升學及就業上均受到影響」（曾建銘 2014：18）。這個相對「寬鬆」的定義，符合小鼠之家所服務之兒少族群的類型。其實，小鼠並未設定條件，限制僅供特定「學習弱勢」或「經濟弱勢」之背景的學生才能參加，相反的，他對於社區兒少廣開服務的大門。不過，無論是學校老師、一般民眾，或是由社工、心理師、法院調保官引介而來的兒少，大多數符合了前引「弱勢」定義中的一兩項。採納該定義的另一個理由是，它以一種「多因決定論」的觀點看待所謂的「弱勢」，此觀點也符合研究者在小鼠之家的觀察。

伴照顧。小鼠所提供的照顧模式具有一種非典型的特徵（見第二章），這使得它的服務範圍得以擴大至孩童的家庭，並將鄰里關係或社區生態均納入其服務視野。

某天傍晚，幾名工作人員站在小鼠之家的門口，正要結束一天的服務。此時，一台轎車在門前停下，下車的男人氣沖沖的質問道：「高震宇是你們的孩子嗎？他家住在哪裡？是誰家的孩子？」原來，那個男人是另一個小鼠服務對象「晨翰」的父親，而當天稍早，震宇向晨翰勒索了 500 元。晨翰父親顯得極為憤怒，倘若此刻震宇在場，他很可能會立即遭到肢體教訓。

兩名小鼠的人員後來去了震宇家。國中一年級的震宇當時正一邊吃飯，一邊目不轉睛的看著電視。由於震宇的祖母在家，小鼠人員覺得不易切入話題，故在簡單與祖母寒暄後就刻意的說：「震宇來送我們一下！」當三人在門外正要展開對話時，「志平」（震宇的同學）突然騎著腳踏車到來，劈頭說道：「你（指震宇）這麼白目喔！要勒索，竟然去找晨翰，我看你等著被打吧！」原來，志平剛剛在路上被晨翰的叔叔攔下，被後者問道：「高震宇是不是你的朋友？」方才知道有此勒索事件。當時，志平對晨翰叔叔表示，他會去教訓震宇，但後者對此不太滿意，表示要震宇親自「到王爺廟那裡，我們認識認識。」

其中一名小鼠人員開始開導震宇，意思大致是說，勒索是不正當的事情，希望他站在對方家長的立場來設想，就可以知道他們為何如此憤怒，並要他思考解決之道。但此時志平繼續火上加油：「反正你就等著被揍就對了。」另一名小鼠人員見狀，故意問志平：「你看起來很有經驗，之前有遇過這樣的事情嗎？」志平說有，被勒索的那一方會找人去打那個勒索者，然後後者就會來（對前者）道歉。但當被繼續追問：「如果你是震宇，你會怎麼做？」時，志平卻沒有再回應。

這個詢問志平的工作人員其實清楚，在勒索的這件事上，志平也是「有分」的。當天中午，他曾眼見幾名國中男生騎著單車離開小鼠之家，而震宇也是其中的一個。震宇其實不太有自己的主張，當時也是在志平的慫恿下，才選擇離開的。他近期跟志平走得近，跟風的情況很明顯，開始出現有「裝流氓」、「耍威風」的樣子。然而，他跟志平不同，他不是那種有自信、會看風向或能與人逞兇鬥狠的人，相反的，在眾人眼裡，他充其量只能當個「小弟」而已。此次，他卻因為想賺點外快而意外惹出了麻煩。

志平一出現，表面上不斷奚落震宇，但卻有通風報信以及協助解套之意。後來，那名小鼠人員再次以請教的口吻問了志平：「你覺得這件事情怎麼處理比較好？」志平終於鬆口了：「就我陪他去王爺廟啊！」這時行動不方便的祖母從屋內走出來，她顯然感受到外頭正在發生什麼事情：「我孫子是有跟人打架嗎？還是有偷別人的東西？」祖母年事已

高，很疼愛自己的孫子，但對於管教一事已經力不從心了。小鼠的夥伴立即回應道：「沒有啦！震宇很乖，只是跟人吵架而已。」他們都不希望祖母因此而過度操心。

該事件背後的脈絡是：志平原是學校老師公認問題來源，他時常帶頭做一些違反校規的行為，而學校則盡力將他與同學們隔離，避免對於他人帶來負面的影響。這次，小弟震宇闖禍了，志平前來責罵、嘲笑，也在大人的期待和強化中，願意對震宇伸出援手。另一方面，雖然小鼠的人員原先就不看好震宇能夠「出來混」，但他們都料想不到，震宇竟然可以「目色」（河洛語，指識別能力）差到「跑到太歲頭上動土」去了——晨翰家長的黑道背景是眾所皆知的。顯然，震宇完全無法掌握勒索的要領[4]。

另一個更大的背景是：這是一群從青春期起就必須自己「營生」的小孩子，他們習慣在村子同儕圈中結盟、互動、爭鬥或取得利益，金錢與物品的流通在他們之間也十分頻繁。因此，如果過快的以「勒索」來界定這個事件，可能會忽略掉其他面向：孩子之間開口要別人請客、有錢的人主動請客，以及許多的借錢、還錢或討錢等財務相關的行為，其實相當普遍；若干兒少還會將財務託付給他所信任的成年人來為其保管，原因是，這樣就可以避免被他人要求請客了。現實中，有人出於勉強而請客，有人樂意，另一些則的確感覺被脅迫。儘管如此，兒少之間還是存在著某種共享的氛圍——互通有無，相互救濟皆為日常，這當中要拿捏的界線，也不斷被揣摩、談論和爭辯著。

小鼠之家並無類似學校的行政管理體系，處理類似事件的方式也相當不同[5]：在得知此事後，小鼠人員並不是將孩子叫來問話，而是去到家庭裡了解情形，也因為這種身體的移動和場域的變換，才使得某個原先隱藏的「生態系」得以浮現——家長的兇狠氣焰；大哥級青少年的手腕與變通；弱勢青少年如何在自我追尋中讓自己身陷困境；以及隔代教養的老人家對於孫兒的擔憂。這些不同線索彼此相互關連，共同指向了一個更為遼闊的田野。

第二個事件涉及一個高中二年級的男生「宇翔」。某天下午，小鼠的兩名工作人員開車載著宇翔，回到他位於臨村的家中，這是宇翔一個多月來唯一一次的返家。抵達家門後，宇翔下車敲了敲家裡的窗戶，叫著裡面的人開門。這時，屋內傳來一陣小女孩的哭聲：「爸爸，不要去打哥哥，爸爸，不要……。」宇翔立即壓低音量，對身旁的大人說：

---

[4] 本段的引號處，皆為小鼠人員事後評論此事時所使用的語彙。

[5] 若此事發生在今日的台灣社會（一個「反霸凌」被大肆宣導、教育單位均嚴陣以待的時空中），將毫無疑問地會被視為一個「勒索／罷凌事件」，毋須有任何猶豫。一般教育單位的因應方式中，會對於學生進行相關法律宣導和物權觀念的再強化，對勒索者表示嚴厲的禁止之意並對於被勒索者予以柔性的輔導關懷，並會請雙方家長到校會談，使其敦促其子女的自我保護或改善。

「你們趕快走，我爸喝醉了。」很快的，一個壯碩、打赤膊的男人走出屋外，這是宇翔的父親，宇翔妹妹緊跟在後，滿臉焦慮。

男人的身上散發很濃的酒味，驚訝於竟有其他的訪客在場，他於是禮貌的向兩位女士伸出手，而後者也行禮如儀的握了手。父親對兩位素未謀面的老師表示，他正要「叫宇翔妹妹把家裡所有的錢都翻出來」，因為「我要出門去找兒子了！」，隨後則話鋒一轉，開始提起另一件事：「我是通緝犯，我兒子也是。」並帶著些許怒氣轉頭問宇翔：「法院那邊，去了沒？處理好了沒？」宇翔點頭，表示一切都沒有問題。此時父親顯得很有交談的慾望，繼續對訪客說：「他（指宇翔的法院少年保護官）姓范，范觀[6]很討厭他（指宇翔），也討厭我，他還跟我說：『有（你）這樣的爸爸，難怪會有這樣的兒子。』」說到這裡，父親有些哽咽，輕拭眼角的淚水，又重複提起那件要去台北找兒子的事情，並不忘詢問：「宇翔的表現好嗎？」兩個小鼠人員異口同聲的說：「很好啊。」

父親的第二任妻子這時也走了過來，懷裡抱著一個強褓中的嬰兒。此時父親要自己的太太去買酒和便當。當他正要掏出錢時，盯著自己的口袋說：「是一千元，怎麼找錢？」他於是要宇翔拿出錢來，宇翔則掏出了身上僅有的一百元。此時，小鼠人員不約而同的說：「我們帶妹妹去買好了。」爸爸於是補充，他要三瓶大瓶的「台啤」。父親攬著宇翔的肩膀，準備要一起進屋去，但此時，他瞥見了工作人員的目光，便回頭說了一句：「你們覺得我會不會打他？宇翔有沒有跟你們說過我會打小孩？」一名工作人員緩頰道：「宇翔沒說這個。他已經這麼大了，你如果要打，他就會跑了。」爸爸則說：「他不會跑，他只會站在那邊發抖而已。」這個幽默感的發揮使得現場的氣氛瞬間軟化下來。車子發動後，兩名小鼠人員再度回望，只見到一個酒醉的父親，緊緊抱住自己的兒子。

宇翔生在一個十分貧窮的單親家庭，自高一下學期起從學校中輟。而兩名小鼠人員之一，是過去宇翔的國小老師，她了解宇翔的家庭狀況，在多年後，依然時不時的會予以關心。不久前，該名人員引介宇翔到台北參加一個以中輟生為對象的職訓計畫，希望他能夠培養一技之長，獲得經濟自立的能力。當時，父親仍囚禁在看守所中，因此宇翔無法知會父親，但也就這樣決定離開家鄉，生平第一次去到台北，迎接未知的挑戰。而上述事件的橋段，是發生在宇翔受訓滿一個月後的第一次返家。此時，父親已獲釋放，返家後卻遍尋不著兒子，而國小四年級的女兒也說不清楚，究竟哥哥去了哪裡。

---

[6] 目前少年司法中負責少年之調查和保護之人分別為「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通常由同一人兼任，簡稱「少年調保官」。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少年觀護與成人觀護的工作者皆稱為「觀護人」。案例中父親所說的「范觀」指「范姓觀護人」，他是沿用「觀護人」之舊稱來意指「少年調保官」。

這一個小小的時間切片凝縮著豐富的訊息，使得宇翔的家庭關係瞬間立體起來：酒醉的父親充滿了各種矛盾性——憤怒的情緒、施暴的可能、對兒子的不捨，卻又能在意識到有老師在場後，馬上切換以得體的應對方式，並以其本有的幽默感來化解緊張；宇翔的妹妹則充滿了焦慮，她雖高興哥哥終於回家了，卻對於接著可能發生的暴力事件無比擔憂；而宇翔這名青少年則顯得相當老練，冷靜且知所應對，顯然對於父親這樣的狀況並不陌生，更有餘裕去關照身邊不知情的大人。我們還看到：父子兩代人都正在與法院交手，隨時面臨著監禁的威脅；而宇翔很早就開始分擔家計了，但是家庭的經濟總是捉襟見肘，只要是涉及財務管理或運用的事，就容易引發家人間彼此的不信任（這是何以父親不願交出千元大鈔的原因）。

宇翔的生母在他和妹妹很小的時候就離開了家中，而父親對於兩個孩子的照顧量能也極其有限，自己則困擾於酒癮和其他健康議題。父親再娶的對象十分年輕，成為他人眼中的「老夫少妻」，而在村中，這樣的婚姻或情感關係通常都包含著經濟上的理由。現實中，各個家庭成員都有著維持這個家意願，然而由於其體質過於脆弱，「親情」因此也只能在貧窮、資源不足、司法監禁和種種社會污名的考驗下被勉力維繫著，並形成一種特殊的親子關係樣態——愛與暴力交替上演，動盪和不穩定成為家庭的日常。此刻是父親正值衰敗、兒子日益茁壯的時空，一消之一長之間，父親仍試圖以過往慣用的方式來管教小孩，但卻已有些力不從心，幾乎失去了對青少年實質的支配力；相對的，宇翔則開始有了經濟能力，偶爾會去工地打零工賺錢，他最掛念的是自己的小妹，也已很懂得避開父親的情緒肆虐，而在他身邊有多餘金錢時，也會交予父親。至於僅大宇翔三歲的「後媽」和同父異母的一歲小弟，宇翔對他們既無反感也無認同。整體看來，這是一個資源匱乏且不穩定性極高的家庭，在這種處境下，家人間時常上演著關乎信任、辜負、傷心或暴力的親情倫理場景。

兩名小鼠的人員反思道，若他們沒有親眼目睹這一幕，他們不會看到宇翔具有這些（指他應對父親暴力傾向的）「能耐」，也不會有機會對於宇翔過往時常出現的行蹤飄忽或失聯情形有了另一種評價的可能。此外，如果沒有親眼看到宇翔的家人，以及他們的言行表現和生活環境，他們不會知道這個家的「弱勢」究竟是哪一種弱勢，也無法想像宇翔對於家和家人的感受可以多複雜，以及，稍早所耳聞的「宇翔爸爸會家暴」一事，究竟是何種家暴的型態。至少，此次的相遇中，宇翔的父親顯得又人性、又脆弱。

第三個案例則與一名身形瘦小、以調皮搗蛋聞名的國小五年級男學生有關。某天，他撫摸了一名鄰居男童的下體，男童父親在得知後，氣憤地衝到國小對他劈頭痛罵，因

而在校引起了軒然大波，而學校也依照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法定通報和後續程序。男童的媽媽對此感到顏面盡失，身為單親母親的她，對於孩子的管教早已心灰意冷：她以勞力工作辛苦的支撐這個家，但這個獨子卻從小到大犯錯不斷，從偷竊、毀損、佔用他人物品、口頭侮辱他人到肢體衝突事件等，偏差行為可說是多到難以想像。多年來，母親疲於奔命的跟人賠錢、賠不是，已到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程度了。

此時，男童的大舅對其母親強勢的主張：「這一次要讓他進去關一關！」並表示此次絕不再予以袒護。原來，該名舅舅長期以來在經濟上資助自己的妹妹，也多次在外甥惹禍後，幫忙妹妹教訓（外甥）或協助善後，而賠償他人財物或與人談和解也所在多有。

這是男童是生平第一次進警察局。接下來等待著他的，是陌生的法院流程和受監禁的威脅[7]，但男童似乎對這一切渾然不知。當婦幼隊警員做完筆錄、結束對男童的訊問時，該名女警對那位陪同前來的學校老師說：「這個小男生好可怕喔，講起猥褻過程怎麼一點都不害怕？還一副很平靜的態度，講得很仔細喔！一般來我們這邊的小孩子，沒有人是不害怕的。」

後來法官裁示：令男童在正式審理前，先行參加一個心理治療團體，以進行前置的輔導諮商和觀察評估。但男童在該團體中持續的搗蛋，不配合活動的進行，其干擾程度之大，已到了讓團體瀕臨瓦解的地步了。少年調查官此時頗為氣憤，再度向學校老師表示：「他這樣錯上加錯，不珍惜法官給他的資源。這種（孩童）一定要進去（少年觀護所）關一關。」

此際，法院要求學校就男童犯案後的在校表現，提供每月的觀察報告，這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在 1997 年修法後的一個轉向，即使得法官能夠盡量蒐集來自少年周遭重要關係人的觀察和意見，以「協商式審理」的精神，讓不同意見得以參與進入審理處遇的決策過程。但學校的主管則認為，這是一份要「上繳」法院的文件，因此應該要是「中性、客觀的」。然而，男童後續的表現依然不佳，於是乎，學校每月所提出的報告幾乎等同於某種「偏差行為列表」，並無其他來自教育單位的輔導意見。對此，調查官再度轉述了法官的看法——男童「真的是不知悔改」。

此刻，小鼠之家的資深老師「大九」協同一位學校老師，一同去了法院與少年調查官進行談話。一見面，調查官即刻表態：「你們不要來求我喔！他這種態度真的不行，他

[7] 需要說明的是，2019 年後《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有所修正，排除對於 12 歲以下孩童的適用，而當前者發生觸法行為時，主要是交由家長、學校和社福單位予以輔導處遇。而本案例則是發生於 2019 年之前。

才初犯而已，進去關一關真的會『有效』。」但後來，在大九老師向前者娓娓道來男童艱辛的成長史後，調查官深受感動，也紅了眼眶，轉而認同大九老師的意見，同意只要繼續讓男童參加小鼠的活動，對他應該會有幫助。不過此時，調查官又提出一個問題：「但是以現階段（孩童的）表現看來，要法官不將他裁定進去觀護所，真的很難。」但她即刻又想出了解決辦法：她建議大九可詢問男童母親，是否願意將孩子的部分監護權轉移給他（大九），這樣一來，法官就可依法將男童「責付」（法律用語）予「適當之人」（指大九）管教，而男童也免除了受監禁的命運。「這樣法官也比較不會為難。」調查官說。

開庭日一早，男童母親與大九依循調查官建議，一同完成了監護權移轉手續。此時，母親在態度上也變得較為軟化了，顯見大九稍早晤談中的動之以情產生了一定的效果。法官於是當庭裁定，將男童責付予大九老師管教。然而，男童事先對此毫不知情，先前母親還在生氣中，也並未向他說明原委。庭後，男童得知自己監護權已經被移轉，疑惑不解道：「所以我要搬去跟大九住嗎？」「我要叫他爸爸嗎？」當然，後來男童仍是與母親住在一起的。

該案例的關鍵——孩子的關與不關，似乎不只取決於法院的一紙判決，而是交織著多元且互異的因素，後者各自以其獨特的方式發揮其影響力。而且，這些因素當中，有許多實際上無涉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反而是來自周邊的考慮或狀態。它們包括有：一、（母親的）社會臉面；二、親屬關係與經濟因素的交織（在貧窮和單親處境下，舅舅作為家庭經濟援助者，具有一定的發言地位）；三、不同專業接觸時的交互解讀與誤讀（這是指男童搗亂心理團體的行為被法律系統加以評價的方式；學校呈交報告給法院時對於後者的某種預設）；四、做出偏差行為之孩童的面貌的再現與傳播（婦幼隊警員似乎在暗示著一種「變態」的男童形象，而該形象後續則傳播至整個校園；某種「不知悔改」之印象的話語也一併傳播了）；五、不同單位之間的實質影響力與角力關係（這是指小鼠之家、學校和司法系統之間）；六、法律專業知識的掌握（調查官所提供的法律解套方式）；七、親子關係的破裂與修復（該因素影響了母親是否願意去維護自己孩子的權益）等。在此，兒少最佳利益居於多元複雜的體制環節、不同代理人的意見看法、專業論述、法律規範和每一個的具體決策之間，它必須在這樣的環境下試著被（或無法）實踐出來。

綜上所述，每個案例都存在有一些真實的社會力（social forces）以不同的方式參與進弱勢兒少照顧之中，無論那是指青少年間的生態網絡（案例一），貧困、健康和觸法議題交織下的親情倫理難題（案例二），抑或是在正式系統和非正式系統相交錯下，不同行動者的承接、回應與努力的作為（案例三）。在如此的複雜度中，兒少工作的內涵不再只

是與孩子的日常相處、人際陪伴、情感支持或提供多元學習活動而已，它還需要對於這群兒少和家庭的背景脈絡進行追蹤、理解和判讀，理解他們眼下的生存風景，體會他們的苦楚與困境的來由，及認識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如何「奸詐狡猾」的「榨取資源」，甚至要去陪伴這些青少年一同度過某些重要難關。若不做到這些，小鼠之家將無法吸引這群註定會從學校系統中「彈出」的兒少，更遑論對於他們提供任何幫助了。

二、照顧田野的挑戰：跨領域、專業分工與再現問題

孩子們的長大是短短幾年之間的事，每一個弱勢兒少也各自走著自身披荊斬棘的道路。無論是兒少工作的新手，或是具專業能力的資深工作者，在照顧陪伴的路徑上都會隱約發現，「緊緊跟隨」毋寧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在其中，似乎有著一種關於「路徑」的知識，值得不斷的被發掘。

就照顧實作而言，路徑、蹤跡、跟隨抑或追蹤這幾個彼此相關的語彙的確有著方法上的意義。光是緊緊跟隨這群兒少，遍歷他們路上所見的奇特經歷、追蹤他們的變化，已使我們得以更認識弱勢青少年的受苦處境，並出發展較適切的陪伴方式。然而，要做到這一點並不容易，弱勢青少年是最不穩定的一群人，而工作者光是與之保持連結、掌握其近況、了解有無安全健康上的疑慮，就得花去不少氣力。常見有肩負使命的助人者，希望自己能在少年某些生命中的重要時刻（如畢業典禮，或他們最需幫助的時刻）能在他們的身旁，但該期許時常是一種奢望，因為一切實在存在過多變數。

Iain Wilkinson 和 Arthur Kleinman（2016）曾在《對社會的熱情：我們如何思考人類受苦？》一書中，提倡一種能促進社會照顧（social care）的社會科學研究取向，他們追問：社會科學能否不只是揭露社會受苦（social suffering）如何發生，以及各類苦難如何影響、殘害著人們，它能否進一步對於社會連帶和社會照顧帶來更直接的貢獻？與此相似，Philippe Bourgois（2022[1996]）在追蹤美國都市內城波多黎各移民的悲慘生活境況時，也感嘆道，無論他的政治經濟分析和文化生產論觀點如何的犀利、正確，當他「目睹一名懷孕的朋友正在瘋狂的吸食快克」時，去想「他的族群遭受的殖民壓迫及羞辱，或者脈絡化他在紐約變動經濟中的地位」（同上引：78-79），也是完全沒有用處的。

在此，本研究與前述學者相呼應：怎樣的知識生產和分析將有助於促進社會照顧？何種知識的形式將較不疏離於照顧實作的現場，得以引起實務界的共鳴？而前述的路徑知識是否得以帶來較深刻的處境性理解（situated knowledge），幫助各種意欲為弱勢兒少

帶來照顧的行動者更知道如何協助孩子們在成長的路上走得較為穩健，避開一些致命的危險？這指向了客觀冷靜的學術知識的不足，以及尋找另類的知識介入世界的可能路徑。

因此，「邊緣處境兒少的照顧田野」無疑給出了一定的知識上的挑戰。而任何理論和方法取徑的恰當與否，通常取決於它能否適當的回應田野或議題本身的性質和要求。唯有在田野屬性和知識取徑之間的找到某種對位，才能發展出不至於太過恣意的詮釋或分析，因而在某種意義上「回到事物自身」（back to things themselves）。依此，以下就田野的屬性提出三個方法論議題，並引伸出研究問題來。

第一，當我們想比較完整的討論弱勢兒少照顧一事時，該田野的範圍應當如何劃定？該田野有多大？有多深？可能會觸及哪些重要的領域或範疇？在何種意義上這可以是一個跨領域研究？這是一個關於田野究竟「在哪裡」和「到哪裡」的範圍劃定問題，對於研究者而言這是知識對象的設定問題，對於實務人員來說這可能是個案評估的認識問題[8]。

由空間觀點視之，這群兒少較可能因為貧窮家庭處境，而與外界提早發生了接觸，並因此涉足更多社會場域。除了家庭、親友、同儕團體、社區福利單位之外，因經濟需求而參與職業培力、至商家或工地打工、參加幫派以獲得認同和經濟收益、或是因觸法而接觸司法系統，進而進入矯正監禁機構——正是這些組織、場域、規範、話語及其日常實踐，共構出了弱勢兒少的「照顧網絡」。而當有家庭失能、疏於照顧或不當對待兒童之情事發生，並被加以通報後，社政單位需依法介入家庭，以強制的方式對家長進行輔導、監視，情節嚴重者則剝奪其親權，將兒少予以安置，以保障其重要的權益。而小孩子則可能是以自願、半自願或非自願的方式參與其中。

其次，從範疇區分（distinctions of categories）的層次來看，苦難的現象時常會穿越一些互不相干或彼此區隔的領域，它們包括：個人的／家庭結構的、健康問題／社會問題、表徵／經驗、受苦／介入等。此時若我們堅持二元對立的概念，往往將帶來認識上的困境。這些跨越不同範疇的情形可能呈現為：長期的家庭不良互動下造就了個體的精神異常（家庭—心理）；情緒控制不佳的青少年因為破壞社會秩序過於嚴重而引發其他群體（如學校）的反撲或排斥（心理—偏差行為—教育場域邏輯）；助人工作者詮釋少年的話語，卻被後者納入成為自我信念，甚至成為其對外進行自我表述時的素材（表徵—經驗）；又或者，介入行動本身的不慎或不夠周全，反而導致主體苦難的加重（受苦—介入）。

[8] 與此呼應，當代人類學民族誌也思索如何訴說一個「大小剛好」的故事或歷史（Clifford 2017[2013]: 106），而以多點民族誌（multi-sited ethnography）中不同層級的「多點田野」來回應這個問題（Marcus and Fischer 2004[1986]）。

受苦處境常與周遭環境總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因而時常具有一種不可分割性，然而在現代社會的專業分工中，它被分散至諸如公衛、社福、法律、宗教或道德等領域來加以認識、討論和因應，甚至被技術性地化約為若干向度、可量化的屬性或變因。然而常見的是，苦難總以網絡化（networked）的形式存在，呈現出在某種網狀結構中動彈不得的情形，也總是鑲嵌於特定互動事件、環境條件或集體過程之中（Wilkinson and Kleinman 2016；Kleinman, Das and Lock 1997）。

這兩種意義上的「跨」似乎隱含著一種受苦—照顧之多重性（multiplicity）的涵義。不過，研究者並不因此落入無窮細節或無限視角的迷宮中。因為，一個照顧故事若要能說得切題，並直指其利害之核心，就必須以一種特定的、攸關兒少權益或福祉的方式來予以關注，並對於那些有影響力的個體、空間、場域、關係和範疇進行記錄——我們可將之稱為某種照顧網絡（或受苦—照顧的網絡），即使後者之中的若干元素或成員並不一定能帶來正向幫助，卻也可能在照顧議題上居於某種關鍵地位。於是，我們有必要對於這種或顯或隱、由多元行動者所組成的、青少年棲居其中或流轉於其間的網絡進行考察。

第二個方法上的議題則與當前的知識處境狀況有關。本論文之邊緣處境兒少照顧並非一個新興的研究議題，相反的，相關領域研究無論在質或量上，均已獲致一定的成果。不過，它們基本上分散於不同的專業中，包括教育學、輔導諮商、犯罪學、社會工作、心理學和精神醫學等領域，後者各自以自身所設定的學科對象和學科本身的目的來框架其研究議題，於是出現了有「偏鄉教育扶助」、「弱勢青少年輔導」、「青少年犯罪」、「脆弱家庭介入」或「青少年精神病」等論述領域。然而，知識領域的專業化與細分化，與前述現代福利國家體制中的部門分化情況如出一轍，而且，二者之間幾乎有著完美的對應（若不說是「共謀」的話）：社工系—社福部門、教育系—學校單位、法律系—少年司法體系、心理學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領域；犯罪與防制學系—警政與矯正體制。如此一來，它們一同強化了將人類苦難拆分為不同領域、使之更加片段化與瑣碎化的趨勢。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們各自處理著青少年生命中的某一段，以體制知識為前提，或以自身專業為原理原則，開展各自的論述，卻無以從一種較靠近兒少主體的生成（becoming）之相對整全的觀點，來進行認識。

另一個問題則是，現有的學術研究多半只單獨將弱勢兒少或其家庭視為問題，針對該研究對象來發展處遇思維，卻多半未能將自身（即圍繞在兒少周遭的廣義助人者）一併納入考察，並進一步去追蹤：其介入究竟有效的緩解了苦難，抑或反而加劇了原先的主體受苦。

至此，可導出本研究兩個研究問題。第一，當社會上存在一群處境弱勢的青少年，他們在年少時即以肉身激情的穿越了廣義的助人系統和各類殊異的環境，過著一種風險性較高的生活，那麼，站在某種照顧研究的立場，這些弱勢兒少的處境要求著知識界給出怎樣的論述？後者又如何勾畫出他們所行經之路徑的樣態與意義呢？

第二，由各種現代國家體制與民間的支持力量所建構的照顧網絡作為前述路徑的組成部分，其形成、運作和發展歷程為何？它究竟緩解了兒少主體的受苦，抑或是加重苦難的蔓延？它是如何達成此效果的？它與青少年及其家庭共構出怎樣的關係性？其中，非正式與正式系統又是如何相互拼接、構成該網絡的？

綜合來說，我們需要怎樣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來探討這個弱勢兒少主體橫跨了諸多社會領域和既有範疇之區分的課題？又或者，是否這個能動主體所跨越之軌跡中的時間性與空間性特徵本身，就已經足以要求研究者發展出另類的本體論（ontology）視野，來因應該受苦—照顧現象中的複雜互動與關係性整體？

第三個方法論的發問涉及表徵（再現）（representation）問題。在既有學術領域中（教育、社工、心理、犯罪學、精神醫學……），存在著一種將動態的生命現象（指青少年自身）透過靜態範疇來加以捕捉的問題。此中，一個知識方法上的區別是弱勢者被「作為生命」還是「作為問題」來加以對待的差異性[9]：後者作為一種「靜態影像」，是以專業知識或治理目標為前提，透過一整套學科的術語，對弱勢者進行客體化的、問題化的、以至於建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認識建構，基本上隸屬於現代社會知識／權力之表徵體制（regimes of representation）的一環；相較之下，「作為生命」的知識取向致力於領會生命現象的動態性和不可預測性，創造必要的思維工具來賦予其一個新的表現形式，視其為一種具有生產力的思想形象（image of thought）（Deleuze and Guattari 2007[1991]），並從中提取出某種潛在性（virtuality）來。

這個區別之所以重要，在於助人和照顧工作本身的未定（undecided）特質。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我們常見用某種理論觀點（譬如政治經濟學）作為視野去理解某個族群的弱勢處境的作法，然而，這無疑是一種傾向決定論（determinism）的看法：它追蹤著族群悲慘命運與權力支配機制的歷史線索，像是 Bourgois（2022[1996]）在《尋找尊嚴：關於販毒、種族、貧窮與暴力的民族誌》一書所做的那樣。這種知識的屬性指向了受壓迫

[9] 這裡所談論的區別，請參照本章「三、生命組裝與事件組中」中的討論，特別是這一節介紹了 Tim Ingold 對 Gilles Deleuze「線」（lines）的概念的延伸討論，及「線」所具備的運動和生成的生命特性，如何不同於過往多數哲學家以靜態的「點」（points）作為基礎預設的本體論構想。

族群的「何以至此」，而各種結構性力量總顯得如此的盤根錯節，使得最終所揭示出的某種權力機制總會顯得異常穩固或難以撼動。與此相對，照顧實務所追求的卻應是一種關於生命可能性的知識形式或體驗。關於這一點，可從「現場性」、「臨床時間性」和「青少年的不穩定性」等三個面向來予以說明。

首先，以前述宇翔返家的案例為例，該場景何以值得被記錄？它對於照顧實作來說是重要的嗎？的確，它是某種關係轉折的時刻，一個起著樞紐作用的環節，關乎親情的表現和維繫，也牽動著家的凝聚或破裂。它同時是一個張力十足的現場，本身意義未明，多重力量交織其間，教人難以在片刻間梳理清楚。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對各個家庭成員來說都充滿感覺的現場，它一下子使眾人陷入難題、顯得遲滯難行，但下一刻緊張即被化解，所有人也因此鬆了一口氣，時間得以繼續流動。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個牽動著眾人倫理情感的現場，也是形成關於照顧知識的重要時刻。

其次是臨床時間性的問題。就前述第三個案例而言（犯下猥褻罪的男童），事件的開展總是以環環相扣之姿、在前後環節交互影響下發生。若我們將每一次的照顧事件都視為某種部署（disposition），則不同行動者在其中彼此影響對方，助人專業與民間話語交織其中，而親屬關係、情緒和情感、法律體制之公權力亦彼此有所對峙、合作或短兵相接。行動者在某個當下的有限視域和特定條件中，採取了某個行動，但該時機可能下一刻就消失了——這就是臨床時間性的意義。相較之下，學術知識一般處於一種「論述時間性（或無時間性）」中，易於取消事件當下之特異（singular）組成、時空脈絡和行動處境的壓迫感，使其常難以就事件論事件，無法關照到事件本身的內在時間理路。當取消了事件之流，則行動中路徑知識也一併消失。

第三則是邊緣處境青少年常見的兩種「動」的特質。其一，如先前的案例所示，他們（在某段很短的時間內）穿越不同體制或領域的動能之高、速度之快、歷程之繁複曲折，具有一種高度的「運動」特性，常使助人者窮於因應。當然，這通常不會一直持續，而是只存在於某一段較為動盪的時期裡。其二，另一些兒少並無明顯的「外溢」（出家庭、學校或社區生活之外的）情形，在此，所謂動盪是在內在衝突、體制衝撞、家庭紛擾、環境壓力或自我價值感低落等質的向度上出現的。對這類兒少而言，日常生活宛若一場無聲戰役，每日生活需應對許多外觀上不可見的心理真實，這使得周遭他人卻不易看清其「損耗」之全貌。於是它以一種蟄伏的形式存在，而這也是各類心理介入的關鍵所在。

當然，學術知識的生產總避不開以文字來固定或捕捉事物或世界的。但是否仍存在另類的理論視野或描述方式，使我們得以維持住生命的潛在性與照顧的未定性呢？循

此，以下的文獻探討將探查在既有知識成果中，是否存在得以承接照顧的現場性、臨床的時間性以及弱勢青少年之動盪特性的知識路徑，以此獲得研究書寫上的啟發。

三、生命組裝與事件組裝

本研究因此有必要另闢蹊徑，去尋找一種與前述路徑知識較能彼此呼應的研究取向，以區別於當今助人專業的概念語彙和論述形式。循此，以下轉向了人類學的受苦民族誌研究（但不限於此）來尋找啟發。這些研究的共通點有二，其一，與本研究的處境相似的是，它們所處理的人類受苦議題都涉及了跨越諸多領域的情況，於是，去參看這些研究者是如何選擇其方法論立場，以及如何開拓出可行的研究方法，將是此處文獻回顧的重點所在；其二，法國哲學家 Gilles Deleuze 的思想在相當程度上都導引了這些人類學家切入問題的角度，可說是展現了其思路之於受苦和照顧研究的理論潛能，因此，接下來也將有一部分會 Deleuze 的著作原典，去探詢若干概念的思想源頭。

以下將切分為「生命組裝」與「事件組裝」兩個主題來談，儘管二者並非截然二分。生命組裝是一種對人類生命或主體的認識觀點，並側重於從它的自由度、可能性和未決定性的面向，挖掘人類未知的潛能和行動與連結的各式可能；而事件組裝則是一種認識事件意義的人類學方法，它對於異質事物如何同時性的相互捲入、共構出原先難以預料的結果，有其獨到的概念語彙和哲學觀點。兩個概念幫助我們去探索一個具有新穎性（newness）的世界的可能。助人者毋寧是需要這種關於「新」的眼光的，畢竟，眼前的場景總過於沉重，而既有的概念論述所對烘托出的總多半是現實的不完美性。在實務工作中，我們需要去開發「事情如何在變動」的觀察技術，即便那只發生在極度細微之處。

首先是生命的組裝。對 Deleuze 與受其影響的人類學家而言，社會領域（social sphere）是開放且流動的，慾望是優先於權力的[10]，故在「生命權力」、「結構暴力」或「社會苦難」等結構性力量之外，仍存在生活的隙縫、人的塑性（plasticity）和事情的未完成性（unfinishedness），而哲學家或人類學家的任務是去找出一種描述和分析的方法，去指認出一群失落的人民（lost people）、聆聽他們微弱的聲音、觀察其生成流變。

在 Deleuze（2022[1993]）對製圖學（cartography）和地理哲學的討論中，「軌跡」概念是透過對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精神分析（psychoanalysis）的方法批判而來的。

[10] 對 Deleuze 而言，「社會」首先是「從四面八方洩漏出來的」。「社會是一種不斷逃避的東西。它在金錢上流動，在意識形態上流動，它實際上是由逃逸路線組成的……以至於對一個社會來說，問題就是如何阻止它的流動。對我來說，權力是後話」（引自 Biehl and Lock 2010: 322）。

在其討論佛氏經典案例之一小漢斯（little Hans）時，他批判後者所運用的考古學模式（archaeology model）將一切都歸諸於「伊底帕斯三角」（Oedipal triangle）和小漢斯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卻未能看到小漢斯與他穿行其中的更大環境（milieus）之間的關係性。Deleuze 認為「父親」和「母親」的角色並未真的如此重要，他們充其量作為環境的守門人或調節者，其本身僅屬於環境的一部份。真正重要的是個體（指小漢斯）主體性與環境主體性在軌跡中的混合狀態，這是小漢斯的畏懼症（phobia）真正的生成地帶。在此，「環境主體性」是由性質、物質、權力和事件（quality, material, power and event）所組成的，就像是案例中的「鋪石子街道」、「商販叫喊的聲音」、「被套住的馬匹」和「該匹馬的打滑所導致的悲劇」等元素（Deleuze 2022[1993]：126）。

考古學模式指的是一種「透視模式」，是「一枝箭由上而下穿越，問題永遠在於不斷的深入」（同上引：130），在此，重要的是人和物體，而環境僅作為「能夠保留、識別和證實它們的場地」而已，而那支「穿越之箭」所瞄準和尋找的，是某個過去的起源。與此有別，製圖學方法則將每一張主體穿越過之空間的地圖彼此重疊，這些地圖既包含了一般地理空間的廣延，也包括主體穿越其上的時間痕跡，更將密度（density）和強度（intensity）納入其中，成為一種潛在（virtual）的地圖，密度指的是該空間被填滿的情況，強度則與力量（forces）相關，與所有軌跡和運動之所以可能的某種基礎相關連。而將地圖進行疊置的目的，是為了找出變化，是為了對移動進行評價，而非追溯過往。以佛氏曾經提及的口誤、失誤動作和症狀為例，製圖學的任務不在於對它們進行闡釋，而是透過標示出其中軌跡的方式來進行推敲：它們是否作為某種指示，得以指出一個主體在其中能「獲得足夠力量」以「扭轉形勢」的新的參照世界之可能（同上引：130-131）。

這種尼采（Nietzsche）式力量空間下的主體觀點，不只是一種論述或理念，也不是任何超越（transcendental）的詮釋架構，相反的，它既真實（real）的也是經驗的（empirical）。一方面，潛在（the virtual）作為一種醞釀中的能量狀態，它不是與真實相對的「虛構」，也非對現實事物的「模擬」（許韶芸 2018）。另一方面，那些可被感知的自然、物體、性質或感覺等現實的（actual）事物，必然（於過去和現在）也都處在某種生成的過程中，後者是現實（actuality）之所以得以存在的先驗條件，而且現實也在不斷的變遷、消殞中，有朝一日會進入潛在的領域。整體說來，在各種力量的差異化作用中，經驗—經驗條件或現實—潛在之間，彼此總處在一個不斷轉換的生成過程中。

討論「生成」，就是探討一個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和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的地帶，這也是一個所有主有格、人稱、範疇或屬性失去其限定性

並使原先的個體性進入一個不確定狀態的領域。在其中，會感受到一種未完成的特性：「一些型塑中的生命機會、被分享且還動盪中的情感、困難處境也可能僅是局部尚未完整的敘事」（Biehl and Lock 2010: 321）。一種無人稱（impersonal）的力量通過一個瀕臨區域（zone of proximity），事物於此無法嚴守原本的疆界，而原先與外界區隔且佔據某個位置的個體，也開始變得不易界定，這當中存在著一種嶄新的「個體化」模式，它可能是「一個季節，一個冬天，一個夏天，一小時，一個日期……，在其中，……一切都是粒子和分子之間的動與靜的關係，影響與被影響的能力」（Deleuze 2010[1980]：367）。

而 Tim Ingold（2013）對線（lines）與點（points）的嚴格區分，延伸了上述關於生命與生成的想法。首先，Ingold 不同意「點優先於線」的本體論主張，因為從自然界的運行方式來看，它從來都不是從一點到另一點再到下一點，而最終形成網絡（networks）的。相反的，若能如實的追隨生命現象，掌握其運動與橫越之屬性的話（他舉的例子是：清晨時分已經消失的蛞蝓，在潮濕的地面所留下的透明黏稠的纏繞路線），那麼生命一開始就是線，無數動態的線，它們連結、交錯或彼此不相關，不均衡的、（甚至是）一面倒的進行偏執的世界化（worlding）運動，最後則形成了某種團絡（meshworks）。任何持「網絡觀點」的學者所預設的、作為基礎的靜態的點是不存在的，生命總直接在它自身動態關係性裡。用 Deleuze 和 Félix Guattari 的概念來比擬（Deleuze and Guattari 2007[1991]），網絡的世界是一個由理性和體制所構成的「條紋化空間」（striated space），而團絡世界則是無始無終且非結構的：生命體透過觸覺和感覺直接與周遭環境相關連，知覺與運動合一，每個當下會其有臨時的、彈性的、環境中的即興運動，進進出出，而形成各種結、環、交叉和交錯，它近似一種「平滑空間」（smooth space）。

Ingold 也透過對於繪畫的討論提出了對主流表徵體制（regime of representation）的批判。他唯一承認的線是抽象（abstract）意義下的，且並不存在物理世界之內：那些可觀察得到的線（譬如圖畫中物體的輪廓線）實際上僅是一種表徵的慣例（指視覺上的透視法）而已，僅是一種文化建構下的幻覺；相反的，Ingold 將線視為生命，它沒有外部或內部，沒有表徵／實質或起點／終點的區別，它就是一種連續的變化，因此我們不能像是繪製海岸線那樣將它畫出來。這種抽象之線（abstract lines）不同於幾何之線（geometrical lines），後者被剔除了所有的觸覺性質，以一種三度空間的光學透視原理來勾勒事物的形貌。抽象的線則完全不同：以「拉長的線」為例，「拉長的繩子或線保留了一定的觸感：你可以感覺到它的張力；撥動它，它就會震動。……繃緊的線是感覺與形式之間、身體運動與推理理性之間的一種絞接（hinge）」（Ingold 2013: 142），我們在其中得以體驗的事

物的情感和脈動，它類似一種河流的向量或潮汐的漲落。線就是力量的線（lines of forces），類似某場風雨之中的觸覺和聲響特質，它跨越了邊界，居停於事物的之間，在生長和運動中生成與消殞。Ingold 批判各種來源—路徑—目標的框架，在其中所有點是透過線條相互聯結的，彷彿世界就是由網絡進行至高無上的統治。他批判道：「我們對運動的認識怎麼可能建立在一個消除了構成動覺體驗的定性圖式之上呢？」（ibid.: 154）。這是一則對於確定性的幻覺，使人無法活在真實的希望中。

經由「軌跡」、「生成」和「線」等概念，我們得以進抵內在性（immanence）領域。不過在受苦／照顧的民族誌的討論中，Deleuze 的內在性概念有其較為特定的意義。João Biehl（2015[2007]）在觀察愛滋主體的生存迴路時，致力於勾勒出一幅「當前世界的地圖」，那是由「微觀政治、慾望、生命機運、相互競爭的理性和不同世界精密接合」下所共同形構出的狀況（同上引：447）。這裡頭有著「關於矛盾性、模稜兩可和開放性的精神特質」，於是，受苦主體雖身陷於「緊縮且難以容忍的選擇的宇宙中」，但某種偶然所造就的命運卻不是無法避免的，亦即，現實中存在著他種可能性在其中。只不過，他們所身處的現實是其「打造另類可能性的唯一來源」（Biehl and Lock 2010: 321）。

Biehl（2014）對人類學研究的期許在於，我們與他者的接觸（作為事件）將反身決定我們對他者的思考路徑。他指出，當前世界中的主體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社會、經濟和技術世界中，其生活和慾望是如此的錯綜複雜，單是與之（指世界）打交道，主體就需要不斷的重新思考、重新組裝自我了——因此，人類生活藝術（art of living）中的拼裝修補，或說他們的主體性、籌劃和所受到的種種約束，都具有不可忽視的理論潛能。這並非一種過於輕易頌揚人類能動性的天真主張，而是從一種脈絡化的組裝視野以及生命內在性的觀點中，去探討那具有理論性的「生命—空間」：「一個銜接過去與現在間的織物（tissue），是同時（in the mean time）發生事情的空間，是日常生活中充滿摩擦的準基礎設施（friction-filled para-infrastructure），由情動力、原始未加工的概念（raw concept）和平凡的細節所構成」（Biehl 2014：96），因此，這也是一種理性、生命和倫理的積極的交融的地帶。為了「不讓民族誌在我們對現實的描述中消亡」，Biehl 認為研究者需要在感覺和感知中進行概念生成的運動，去說出一個「社會領域總是在洩漏、交融與去領域化」的故事（2019[2002]：120）。這是民族誌的貢獻——透過故事來給出一種新的認識論力量。

Veena Das（2008[2007]）在《生命與話語：暴力與沈潛入日常生活》中，這個得以鑄造另類可能性的內在性領域呈現於一個更為隱蔽的倫理向度：她研究一群過往在印度歷史中曾遭極端政治暴力傷害的婦女，並指出，在日後的貧窮脈絡中倖存的她們，發展

出了一種「撿拾碎片和在廢墟上繼續活下去的能力」(同上引：第一章)，而且，她們是「飲下有毒的知識」才得以進行這種祕密的倫理籌劃（ethical projects）的（同上引：第三章)。這群婦女之所以能在日常苦難中開展有意義的生活，並非基於任何具有超越性的解放意識或對暴力的反抗概念，相反的，她們所給出的可能性是以「吞下了所有的不公不義與暴力性」為條件的。Das 提請讀者注意這種人類存在中相當不可思議的可塑性和力量，並指出這樣的路徑可能已經超越各種女性主義啟蒙式論述的想像了。

Clara Han 則呼應前述兩位學者，在她的研究中（Han 2012)，新自由主義下、智利貧窮都市鄰里中的婦女，發展出了一種社區性的感知之網（network of perceptions)，以暗中偵測並感知「他人需要幫助」的情況。一種見證（testimonio）的體裁（genre）流傳於居民之間，使得人們既可讀懂那些將要無以為繼之鄰居所發出的求救信號，又使得相關的救濟行為保持在一種必要的隱蔽中（Han 2012: 27)。這是一種生命的形式（form of life)，它保有了人們不向他人乞討的尊嚴，主體既棲居其中，又不斷的在測試其極限。

綜上所述，所謂的內在性領域其實離不開權力／知識的中介，但亦有可能因個體慾望的驅使或其對基本權利的爭取而活化，這是人們在其中以原創的方法發明並藉此得以存活的領域。因此，這是一個總面臨著消失的危機、不易加以辨識的領地，在其中，人們透過各類修補（bricolage）實作形成其生存格局。Michael Fischer 指出，在該研究取徑下，人類主體性（subjectivity）成為一個「嘈雜的未知之地」，它「解釋尚未被說出的人群、經驗和聲音，以及新的倫理和政治呼籲」(轉引自 Biehl, Good and Kleinman 2007: 7)。

其次則是事件的組裝。Das（2015）在她關於疾病與健康的研究中，提出了「生病傳記」(biography of illness）和「治療地理學」(therapeutic geography）兩個概念，可作為本研究追蹤受苦—照顧之生成軌跡的方法論範例。一般而言，醫療人類學的典範之一是從疾病敘事（illness narrative）的角度，探究疾病的意義與其社會建構；與前者有別，Das 將疾病視為事件：關注一群都市貧民區報導人在被疾病「擄獲」之後，其人生軌跡如何因病轉折、如何沿著病情而展開後續的生命歷程，這就是生病傳記的意義。由此，可導出治療的地理學：個體在展開治療行動後，穿行於不同社會空間、進出各個節點，時而進入了「迷宮」或「死巷」，因此在地理空間中踩踏出具體的路線軌跡來。

這兩個概念深具意義，它們使得該疾病民族誌超越了個體身體或感知的界限，而得以將疾病（本書的情況是「瘋狂」）相關的整個關係性脈絡（contexts of relationships）納入考慮。不過，Das 以生病—求醫的事件視角為本，追索個體和群體因應疾病之行動歷程，來觀測當地特定的物質條件(社經條件、醫療狀況、地方慣習和文化脈絡等)被捲入(folded

in）的方式。於是，類似國家或市場等較為巨型的力量，也被放置於地方實作和個體生存的層次上予以觀察。該方法取向認為只有討論政策制度、價格規範、醫療監控等並不足夠，唯有進入諸如醫生問診或病患手術的微觀實作中，才能夠去回答國家／市場究竟如何在場（present）與被感知和挪用（appropriation）的問題。

其中，事件作為一種組裝（assemblage）運動，它在時空中留下了軌跡（trajectories）。組裝概念是 Michel Foucault 曾提及的可能性條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的匯聚（Dreyfus and Rabinow 1982），這在 Das 的案例中，可以透過瘋狂的「主體問題」來加以說明。對 Das 而言，「瘋狂主體」其實座落在一個地帶（region），而不是在個體或生物身體裡，該地帶本身就是一個多元力量聚合的動態歷程：貧窮的物質條件、家內政治、醫療服務品質的低落、親屬關係角力、當地的巫術思維以及某種幽靈現代性（phantasmal modernity）等條件，它們漸次在一種特異（singular）的關係中受了吸引、聚合並交錯或交集而成。各種症狀行為的表現、詭異行徑或異樣話語僅是這樣的瘋狂主體在個體身體的表達（expression）而已。

可以看出，組裝的方法論注意現代社會中諸種異質條件相互匯聚的方式，並關注其中產生的非意向性社會生產（unintentional social production）現象，這似乎也成為了擺布那些社會上最邊緣族群之命運的「權力」施作方式。Das 指出，她的貧窮田野中並非有某種權力中心或以人口為治理對象的某個「藍圖」在運作著，相反的，是那些原本不相關事物的匯聚，以及偶然中的相互銜接，才意外造成了「瘋」的結果。不過，這既是一個訴說某種僵局與困境，卻也透露出了某些微弱的希望：精神病的症狀不只是疾病存在的證明，或文化生產論者所謂的具有反抗意義的主體能動性展現而已，它還凸顯出個體為了追求一種「可能的規範性生活」所做出努力的意涵，也同步反映出原先的世界對他而言是如何的「不可活」（unlivable）（Das 2015: ch3），而這些，對其未來生活的安排與相關的照顧工作而言都是深具意義的。

Bruce Kapferer（2015）的事件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event）取徑則對人類學如何挖掘潛在性提出了更清晰的方法論指引。Kapferer 透過 Deleuze 思想提出一種不同於傳統人類學中對於事件的處理方式[11]——事件作為強度的高原（plateau of intensity）。這個說法

[11] Kapferer（2015）回顧過往人類學民族誌研究，發現「事件」一般作為例示（illustration），被以兩種方式呈現於文本中：其一，在個案研究中，多以實例的形式對一般的民族誌描述性或理論性判斷進行闡釋；二為以事件、場合或生活片段，提出一個難題或問題，其後的描述分析則致力於解決這個問題。這兩種對事件的運用方式，侷限在一種「典型（typical）事件」的含義裡，它的地位是作為社會文化的某種實作模型或類型的「恰當例證」，預設著規範性的和諧或社會的整合。

表達了某種社會關係中具有某種不可共量和不可逆的特性，而「社會生活和個人生活（兩者密不可分）中根深蒂固的不妥協和無法解決的緊張關係，在此時（指在事件中）沸騰起來」（Kapferer 2015: 3）。

Kapferer 將事件視為是湧現的關鍵場所（critical site of emergence），後者在張力的空間中顯現出某個特定的多重性（multiplicity）中的特異性（singularity），事件因而是面向當下—未來的，不可化約為秩序、結構或關係，因為後者都是與某個過去或現實（actuality）相聯繫的概念。不過，事件人類學的取徑並不排除系統的過程（systemic processes），而是將 Deleuze 和 Guattari 所說的根莖（rhizome）式的生成和理性系統相互交織交錯的過程盡皆納入（Deleuze and Guattari 2007[1991]）。事物間的相互關連（interconnection）不是辯證式的（dialectic），而是張力的（tensional），亦可能會帶來相互毀滅或是難以化解的僵局，而不是黑格爾式的完美辯證關係。這樣的事件觀念避開了西方現代主義社會和心理學理論中的本質主義或決定論的假設，事件作為持續的張力混合，其內部蘊含著一種帶來變革的未來性。事件在此相對於封閉的系統邏輯，得以揭示那些正在形成中的社會文化的潛在可能性。

最後，我們將參考 Bruno Latour（2012[1991]）行動者網絡理論（action-network theory，簡稱 ANT）中關於事物的中介、轉換和網絡（medi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network）的討論，後者同樣運用了組裝的思維，但有著對於社會科學研究來說更具操作性的概念語彙，來描繪出一個中介和實作的本體論（mediated and practical Ontology）（林文源 2012）世界。正是這一點，值得關注受苦—照顧之實作與生成課題的本研究進行參照。

首先，在 Latour（2012[1991]）的本體論設想中，我們存活其中的世界是一個網絡化、扁平、僅有單層的世界（洪廣冀、何俊頤 2018），客體和主體在行動的脈絡中相互構成，無論是人、物、語言都在具體現實中透過彼此特定的關連、網狀的展開來。一來，網絡之外並沒有任何另一層次的真實被指涉（或操弄著該網絡），二來，在網絡中的行動者作為「類主體」（quasi-subject）和「類客體」（quasi-object），都必須經由事物間的串連、徵召、純化（purification）、混種網絡的增生與結盟等歷程，才成就其主／客體地位。第三，ANT 觀測一種「誰需要誰」或「相互需要」的本體論層次的連結關係，例如 Latour 曾探討：科學何以需要現代代議政治、而現代政治又如何需要物的／科學的操作情境——雙方在互為中介（mediation）的情況下才型塑其現代的樣貌。有趣的是，中介即是轉換（transformation），對 Latour 而言，透過實驗室的科學實驗中介後的代議政治，相較於十七世紀之前的傳統君主政體，已是不同的實在了。

這種以網絡來連結人與非人行動者的世界觀和歷史觀似乎是一種較偏向建構論（constructivism）的主張，然而 ANT 並不會同意這樣的解讀，它認為，事物是置身於被轉譯和相互結盟的複雜叢集中，才成其自身，也才獲得其宛若實體般牢不可破的性質。ANT 試圖從實作轉向的觀點來超越建構論與實在論（realism）的二元對立，它談的是真實的歷史實作如何促成（enact）我們的現實，後者既非某種觀點主義（perspectivism）下的建構（construction），也不是實証主義立場中客觀存在的實在（reality）觀念。

這一點對於邊緣處境兒少照顧的啟發在於，它幫助我們提出了如下問題：一個攸關兒少福利的世界是如何被「做成」的？我們如何觀察這歧異式的、聯結式世界的創造（world-making）的方式（Tsing 2018[2015]）？邊緣青少年在網絡化的在地體制條件與體制外社區生活中，如何經歷其主體化的流變過程？又有多少人與非人（律法技術、政府體制、輿論話語、青少年文化、偶然性）的因素要被考慮進來？

ANT 的知識取徑將原本靜態事物予以動態的本體論化，並探討其間的隱藏連結，因而具有一種本土化或本土知識的意義在，因為它探討著，「行動者是如何多重與異質、多重行動者的處境如何被穩定與協商，而這些不同樣態的軌跡又如何交會與衝突，才能就具體本地經驗重構一個多重世界觀與多重實作過程所建立的本體論化世界？」（林文源 2012：45）。其次，ANT 還提醒我們，「邏輯的事物」並非「事物的邏輯」（Bourdieu 1990），切莫落入某種唯名論（nominalism）的陷阱來看待諸如教育、社工、家庭和司法等機構和場域的實存。因為，事物的界限從來不如想像中的絕對，各單位被分派的功能也未必能被如期的履行。應當避免現代性中各種純化（purification）與建制化的思考侷限（Latour 2012[1991]）。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因為這個單層的本體論設想而落入一種「天真的客觀主義」之陷阱，以為各種權力壓迫和國家或資本的宰制是不存在的，相反的，應該在得出一種 ANT 觀點下的世界描述後，返回來討論如何重新理解例如治理、性別、政治或資本主義等概念，特別是其於在地實作後的具體樣貌（洪廣冀、何俊頤 2018）。

那麼，上述文獻為本研究提供了什麼不一樣的視野？它能在方法上有所指引嗎？

經由 Deleuze 生成本體論以及相關的人類學民族誌的回顧，呼應了稍早討論邊緣處境兒少的受苦與照顧時的一個印象：照顧事件在時空中劃出了一道又一道的軌跡，該軌跡作為環境主體性與個體主體性的混合，吸引異質事物匯聚於此，因此是一個力量交鋒和新事物生成的地帶，具有著交織（intertwining）的處境性和歷程性。用 Latour 的術語來說，這是一個中介—轉換的混雜地帶。而事件人類學則幫助我們瞄準了受苦—照顧的軌跡，得以對其構成、來歷和未來進行梳理和追蹤，一方面析離出事物聚合的脈絡、歷史

與狀態，二方面得以進入照顧的內在性向度：這類似一種由人與環境互動歷程中，所「吐出」的由各種關係性的「絲線」所纏繞包裹的「內—環境」，個體既棲居於其間、有所投入、賦予了情感與照顧實作，並因此獲致倫理生活的意義性，但另一方面，他又時時在內在性的邊界上進行各種「實驗」、測試其極限並探索另類可能。

其次，為什麼這種關於軌跡的方法論適合作為邊緣兒少的照顧研究的探究視野呢？如前所述，當人類學者要對攸關兒少福利的現場、事件和歷程進行脈絡化（contextualize）時，他立刻發現了牽涉其中的力量線、時間性、交織的關係線、主體間的互動和情動（affect）十分複雜。於是，他所介入的將不只是個案或家庭，而是如前述的一種「部署」：以貧窮弱勢處境和家庭史作為「吸子」（attractor），吸引並交織了包括體制、國家、社區生活或個人秉性等複雜因子。工作者所介入的是一個複雜的群力（multiple forces）場域，他必須與這些力量相互角逐、競合、抵抗或合作，並認識其中隱諱、矛盾或因地制宜之處。

反觀在當今助人實務上對於工作者書寫服務記錄的要求中，工作者必須記錄的是「關鍵」事件或訊息，而該「關鍵」是依循評估的需要來界定的。例如，家庭現況是否朝向「好」的方向發展（舉例而言，「爸爸開始在經濟控管上開始有概念了……」）、特定風險的評估（包括人身安全、健康議題或觸法可能性等）或是給出一種具有階段論意義的判斷（如「目前案主還沒那麼快可以……」），這是助人工作的專業所在，在它實務導向的概念操作中，進行某程度的化約是必然且必須的。

然而，當助人者面臨著績效管理的壓力，而其所使用的各類評估工具中又圍繞著諸如「案主問題行為是否有所改善」、「是否已降低觸法風險」或「家庭涵容功能是否有效提高」等問題時，他很可能會在此類有／無或進步／退步的單一量尺上，預先窄化自身視野，因而較難發展出深度理解的可能性。我們看到的是，技術工具的中介和管理主義下的兒少治理可能弱化了助人者去感知他人與特定情境的能力，因而容易印入（Biehl 所擔心的）「在針對現實性（actuality）的描述中死去」的可能性（Biehl 2014: 117）。

在 Biehl 和 Peter Lock 的生成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becoming）構想中（Biehl and Lock 2010），助人領域所追求的「改變」將被「生成」的理論視野所替代，該視野將解放助人工作者，使其進入一個具複數可能性的世界和語言之中，使其認識到生命的開放與未決，並考慮專業的另類可能。由此，我們靠近了某種藝術的潛能，一種「喚醒人類受忽視現況的潛能，並擴展關於理解及想像的極限——去想像一種包含我們自己，但尚未到來的人群」（Biehl 2019[2002]：532）。

四、跨領域研究方法

作為一份具跨領域性質的照顧研究，議題／田野本身直接給出了挑戰，即跨領域的探究如何可能？並在後續衍生出一系列的子問題，散佈在田野工作、資料處理與書寫再現等各個研究環節上。在此討論前二者，並將最後一部份留待結論進行反思。

幾個相關的問題是：一，研究者何以得以出入於不同的社會場域？他如何取得這種空間移動上的特權，使其行動與觀察的自由獲得保障？其次，哪些場域易於進入？而哪些又顯得較為難以觸及？這通常牽涉研究者的身份、專業、職業和社會位置等問題，也涉及特定人脈關係。三，跨領域田野給出了各類型研究資料，研究者該如何取捨？他有無某種近似判準的原則來進行篩選，以決定資料的重要性？凡此種種，皆為基本且關鍵的研究方法議題，也影響了研究開展的可能性。

之所以得以進入該研究田野，與研究者長期作為小鼠之家的工作者身份有著絕對的關連性。早期，以學生志工的身份接觸小鼠，研究者每週固定至小鼠陪伴一群弱勢的小孩，與他們一同工作、學習，並協助若干社區工作和教育活動。如前所述，跟隨孩子的腳步，將得以超出社區組織的視野，進一步接觸到孩子們生活其中的家庭環境與鄉村社區。後來，因著參與一所大學研究工作的緣故（參見第一章），使研究者得以更深入小鼠之家，從較為內部的觀點了解其運作方式。約有五年的時間，組織中的幾項頗重要的業務（橫向網絡單位間的溝通聯繫、計畫資源的提案申請等）是由研究者負責的，因此與小鼠的工作人員變得更加熟稔。直至研究者於 2019 年成為小鼠的兒少工作督導後，工作性質也有了明顯的改變：相較於早期，該時期較少是在陪伴、活動、輔導的一線工作的位置，而是從「後端」來提供協助的：密切關注著兒少組人員的工作情形，與他們頻繁互動，試圖給予支持或提供建議，此外，評估兒少工作的推展狀況，協助進行調整和改善，與跨網絡的與外部單位連結與溝通等，皆為督導的任務。2020 年起，在小鼠協會理事長的應允和對同事進行知會後，本研究就此展開。

自此，過去那種自然的「跟隨孩子腳步」即可開展的某個照顧世界的認識方式，已開始顯得不足，有必要以更為縝密的方式來進行資料的蒐集：一方面，兒少與其周遭環境中多重脈絡的接觸與互動（一種橫向的、空間性的軸線）需被較系統性的納入考察，另一方面，兒少／家長關乎生存與發展的重要轉折和變化（一條縱向的時間軸）也顯得重要起來。透過這種時／空雙軸線的路徑的追索，本研究試著重構出不同照顧事件的軌跡來。當然，同時間督導身份的實務參與是持著續的。

然而，不同的社會場域之間很快就顯現出其可及性（accessibility）的差異。在弱勢兒少時常會接觸到的場域中：家庭和社區／鄰里是相對易於觸及的，因為小鼠長期以來的在地經營，已建構出直接而綿密的人際關係網絡；至於教育單位（孩童就讀之學區內的國中小），過往二十年間，小鼠常有與學校就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合作的機會，再加上地域上的鄰近性、服務族群的重疊和日常互動的頻繁等因素，使得學校老師相對易於接受研究邀約。然而，這種在地、長時間的人地關係之於正式系統，就顯得較無幫助：以公部門社工（或民間單位承接政府方案的社工亦然）來說，他們基本上以案家為服務單位，服務區域較廣，對於周邊的協力單位一般僅在個案工作的範圍內相互聯繫、進而彼此認識，其中，「個案隱私保護」原則是一個極大的資料蒐集的門檻，使社工並不輕易接受研究訪談。至於少年司法，則是一個更明確的從法規範層次對觸法的未成年人進行保護的部門，除孩童家長以外，法庭原則上是不公開的，僅在被法官認定為某種重要關係人角色時，其他人才會被允許進入法庭，得以旁聽或進行意見表達。整體看來，無論是社工、心理師、法官、調查保護官還是醫師等，只要是涉及專業人士或政府公務員身份，除非已有相當的互信關係，否則不易對其進行研究。這一點自然會影響了資料蒐集的範圍及類型多寡，連帶的左右了研究議題的設定[12]。

除了進入門檻的問題外，過程中也浮現了另一個「事件同時性」的議題。讓我們設想一種狀況：當研究者正在與學校老師（就某學生的狀況）開會討論時，A 工作者正在努力安撫該生情緒，而 B 工作者則試圖聯繫該生母親，以營造出一個較合適的氛圍，以迎接該生的返家——同一事件在複數場域裡有著接近同時性的發生。於是，Clifford Geertz（1988）意義下的「在那裡」（being there）就顯得不太足夠：一般說來，人類學的參與觀察指的是研究者置身於某田野現場，透過其感知、情感和認識的能力加以記錄，並在稍後對這些第一手資料進行分析，最後則透過書寫進行知識產出——人類學家的「在田野現場」本身就賦予了他一定的權威性，使讀者得以相信在那個被搭建出來的舞台上的確有一些奇幻的事情在發生。然而在此，單以一位研究者作為訊息接收的載體，將很難還原複數現場的故事。於是，研究者似乎需要多雙「耳目」來突破這種僅參與了單一時空的不足，以使其觀察視角更加的立體。況且，在關係的層面上，任一研究者也不大可能與某個兒少周遭所有的重要關係人都建立起良好研究互動關係。

[12] 儘管有這樣先天的限制，但第六章仍討論了「少年司法」場域的特性——這部分乃基於研究者本身和小鼠之家工作人員法庭經驗的報導，以及研究者自身過往的法律背景和個人對於少年司法運作上的熟稔。

此時，小鼠的組織工作模式就帶來極大的幫助（但也衍生出相關問題）。其中，存在三種不同資料取得管道：（組織的）過往檔案資料：包括對特定小孩的行為表現、家庭狀況及特殊事件的處理方式的記錄；組織工作中的互動討論：包括日常交談與正式會議，這部份資料主要指小鼠內部開會討論那些較為棘手的兒少與家庭時的對話；研究者對組織人員進行個別訪談：這部份主要以已離職人員為主，後者針對當下或過往的兒少個案進行分享討論。透過多種來源的資料，單一事件被從不同角度加以拼湊或相互對質，再加上研究者自身進行中的參與觀察，得以突破前述單一現場的人類身體侷限的問題，並增益了觀點與細節的豐富性。

然而，幾個隨之到來的問題是：這在無形之中加重了資料判讀的負擔和研究倫理上的責任。首先，兒少照顧基本上是一個充滿價值取向和主觀感受的領域，它的話語通常會夾雜著「什麼對孩子好」的優／劣預設，於是，當有大量訪談資料或文字記錄被使用時，立刻會面臨「客觀事態」與「主觀詮釋」相互混雜的嚴重情況。此發生之頻繁，有時到了「『某小孩』是否真的以『某種方式』曾說過『某一句話』」的簡單事實，都需要在訪談中再三釐清；另一個情況則是，在檢視了特定文字記錄後，研究者發現有再去詢問記錄者本人的必要。「事實」或「主觀」不見得總能／應被加以區分的，但基於事件描述的必要，去區別事態自身與多重主觀多半是基礎且必要的。

第二個問題涉及「組織視野」：透過組織的幫助，協助研究者突破單憑一人所無法獲得的多元資料，但它所夾帶的組織視野若未加以析辨，則可能形成思考的盲點，因為此中有太多特定組織文化下的理所當然（話語、觀念、預設等），夾帶著特定價值取向，其本身並非如此「自然」且毫無疑義的。在研究上若未加以指明並超越之，則無法獲致一個較為持平的論述位置，因而產生了偏頗或本位的疑慮。

第三，研究倫理的議題也因此更形重要。過往，社區的兒少是憑藉與某位特定的工作者之間的信任關係，才接納其進入其生活世界中的；而今，當該工作者成為了研究上的報導者，針對過往服務歷程進行陳述，且又不只有單一一位報導者，如此一來，兒少的隱私權立即可能暴露在一種類似「全景敞視監獄」（panopticon）的多重視角的凝視之下（Foucault 1979），有著受到多重監控與多重揭露的潛在風險。正是此倫理上的高敏感性，使得「知情同意」的內容告知、取得同意以及研究書寫上的嚴謹節制等，成為本研究在保護當事人的議題上更需善盡的倫理責任。

而就研究資料的取捨而言，長期的田野浸泡不只有其優勢，其本身也帶來問題：每當有一片田野資料（作為單點）浮現時，研究者往往能將其背後其他的關係、背景、事

件等抽繹出來，去討論它們如何作為潛在的影響因子（作為線），然後，再繼續不斷的多重脈絡中延伸出去（交織成一個網）。然而如此一來，將使得脈絡變得過於臃腫龐雜，也冒著研究議題失焦的風險。因此，關係性（relationality）的設定以及對於相關背景資料的取捨，就成為了研究上的重要課題。

後來，某種頗為有效的納入／排除方式（但稱不上是判準）使得這個問題的處理獲得了依據——透過「是否攸關兒少福祉」的討論，來判斷資料的研究相關性（這樣的研究焦點也符合照顧研究的要旨）。不過，這不是指著研究者有權去決定「什麼符合孩子的福祉」，並依此決定資料的重要性，相反的，這是指他將有義務去注意「眾人（包括兒少自身）是如何『以兒少福祉為名』展開一系列的溝通互動？」以及「是什麼在影響、推動著『特定』的兒少福祉的演進和變化？」而這兩個問句分別指向了不同的資料屬性。以下就三種可能的狀況加以說明：

首先，我們無法忽視的是小孩的主觀感受，意即，這裡存在一個兒少主體是否感到痛苦，並發出某種形式的「苦難之聲」的問題。例如，當孩子出現難以忍受或躁動不安的情緒行為反應，或直接以犯罪或偏差行為作為其表現形式之一，而此類情況在經驗（empirical）現象的意義上完全是可被觀察的事物。其次，攸關福祉的事務不一定會以主觀形式來表達，若干客觀徵象或經驗法雖可能與兒少主觀不一致，卻作為值得成年人注意的情況。例如，孩童長期以泡麵、零食果腹（見第四章），可能會引起日後其營養不足、身體發育遲緩、甚至是導致注意力缺失過動症加遽的影響因子，又或者，當兒少參與幫派活動，可能會引發其後續一連串人身安全和觸法議題（見第五、六章）。這些情形涉及了經驗法則與或然率的問題，兒少主觀上不見得有不適或風險感，卻毋寧是周遭成年人必須加以正視的問題。第三，在各類資源和幫助介入後，「福祉」更明顯的成為了一個組裝或佈局的問題（參見第三章案例），可能衍生為一種多重主觀下合作、爭議、競爭、交錯的集體評價和行動的問題。

表面看來，「福祉」概念顯得「過大」，容納了過多差異的觀察視角、價值取向和事物範疇於其中，而有著「無用」的疑慮。然而，正如第二章將討論的，它作為一種邊界對象（boundary object）——正因為其內涵夠寬廣、定義的外延夠模糊，才給足了空間讓眾人得以各自投入關懷與行動，使照顧一事成了「兵家必爭之地」。如此一來，該概念反而為本研究設立了焦點，也為照顧田野劃下了一道頗為聚焦又有著一定模糊性的界限。界限浮動是必要的，正如「什麼與兒少福祉相關」也是隨著時間、處境和整體照顧佈局的差異而有著不同的判準。

於是乎，某種光譜被開展出來，使我們得以認識何謂「福祉相關」。例如，當青少年有明顯的情緒反應，如憤怒到連續搥打電線桿而難以洩憤時（見第六章），或是有外在行為表現上的不適應，而頻繁與同學發生衝突時（見第四章），這會被視為一種實際產生出的需求或問題；而另一類情況則涉及助人者所給出的特定指認或處遇思考，例如，將「深夜未歸」視為徵兆而指向了一個可能的「必須與幫派搶孩子」的未來（見第三章），抑或，面對深夜不歸的孩子，究竟應從輔導的角度或是從管理的思維來切入，以確保其發展上的穩定性（第三章），這些皆屬於助人者「照顧話語」之列；第三種類型則涉及客觀事態上的觀察，像是某種「狀況急轉直下」的不可擋的趨勢（見五、六章）、該發生卻沒發生的「懸宕」狀態（見第四章）、抑或現實中存在著若干足以在未來帶來巨大改變的潛在因素（見第三章中，阿姨與外甥女的交換／壓制關係）；最後，則是單獨來自研究者觀點下的對於福祉一事的界定方式，例如，鄰里八卦對於母職實踐的影響力（見第四章）。

因此，「福祉」仍是方法上深具意義的概念。儘管其中存在著多重主觀的可能，但我們不會因為福祉概念的模糊性而立即將它予以絕對的相對化，甚至推至極端使其「虛無化」。相反的，它是重要的，儘管必定存在著爭議，但一切皆有跡可尋。而且，所謂的多重主觀也並非沒有範圍，它們也共同源自於並指向了某種主體當下所面臨的困境。進一步言，事件也是會推進的，每當時間點更向未來推移了一步，我們就更有餘裕去進行回觀：當初的某些宣稱和考量，到後來帶來哪些影響或形成了哪種效應？

一個根本的張力問題：「作為田野」的現象有其本然的關連與形構的線索，但「作為文本」的研究則通常有其議題設定和論述方向——如何在二者間取得某種平衡，將是民族誌書寫的永恆張力。在此，無法宣稱已經找到了最佳處理方式，但是至少，不為了服務於某種學術論述的框架或議題的設定，而過度打亂前者的時空結構——這是這份事件研究試圖去謹守的原則。

最後需交代研究者選擇案例的方式。本研究的旨趣與關注焦點，主要落在兒少／家長在其特定弱勢處境與遭邊緣化的情況下，主動／被迫的跨越了複數領域／場域／範疇／體制／專業的不穩定現象。因此，在田野案例的選擇上，除了對田野地小鼠之家進行組織描述外（第一、二章），第三至六章的個案敘事中的主人翁們都有著類似際遇。或許是出於巧合，這些被描述的兒少都具有相當的能動性（agency），亦有較高比例的「衝突型青少年」（見第五章），這或許是因為這類兒少本來就具有更高的能量來反叛權威或體制，因而更可能去穿越複數的場域和領域。然而必須說明的是，這幾位出現在民族誌敘事中的兒少並不能代表當今鄉村地區弱勢兒少的普遍面貌或常見問題的典型樣態。如

今，我們已很常見到青少年之間有著「數位性暴力」的議題，而被視為「問題兒少」的孩子們亦有愈益陰柔化、心理化的傾向，逐漸偏離了過往對弱勢青少年之樣態的想像，相應的，也使得專業介入的方式產生極大差異——這些狀況都是並未出現在田野敘事中的議題。那些在本研究中所出現的離家、中輟、失養、幫派參與和司法監禁的故事，外觀上顯得「古典」，似乎那是某種八〇年代的弱勢故事，然而，它們今日依然存在於台灣的各個角落，以新舊夾雜之姿對兒少照顧工作帶來挑戰。

五、各章內容簡介

本研究從一種實作本體論（practical ontology）（2012[1991]）的觀點出發，幾個基本的考察面向為：兒少照顧是怎麼被做成（done）的？它是如何被中介（mediated）和促成（enacted）的？它混入了多少種事物與範疇在其中？這些事物和範疇彼此之間是如何關連的？照顧行動本身穿越了哪些社會領域？而這樣的穿越是滑順的抑或衝突的、是融合的還是突兀僭越的？倘若，其中存在著某種「照護的邏輯（logic of care）」（Mol 2018[2008]），亦即照護作為一種「集體修補（collective tinkering）」[13]的話，那麼兒少照顧中的集體修補又是如何成就的？該「集體」意涵為何？前者又如何可能、由誰組成、如何運作？而那個待修補的「對象」究竟是什麼？在集體修補的歷程中，是否有一些特定的話語、技術或體制，使得照顧一事變得比較可能（或比較不可能）？

以下，第一、二章將介紹研究的田野地，三至六章則為個案研究，它們有著各自的主題，也都在這種照顧本體論的觀點下處理著不同的照顧議題，最後則是本研究結論。

第一章〈小鼠之家：照顧者群像及其雜揉特質〉。本章首先對研究田野地小鼠之家進行鳥瞰式的介紹，指出其作為一個以發展式社會工作為取向的兒少照顧組織。接著，伴隨著組織發展的歷史，對幾名具關鍵作用的主事者與工作者進行了一般性與個別性的描繪，指認該組織在人員屬性上所具有的現代性、前現代性以及其他種混雜特質。而在組織運作與照顧田野二者之間，亦不斷發生著溢出與收束的張力關係。

第二章〈一種鄉村集體性照顧模式與弱勢兒少的相遇〉中，先就小鼠在兒少照顧方面的組織運作方式和特殊性進行說明。接著，呈現出小鼠以其空間特性和實作特質所構造出的一種涵納異質要素的集體性（collectivity），以此朝向某種「鰥寡孤獨者」均受款

[13] Mol（2018[2008]）從糖尿病慢性病的醫療處置和病人如何帶病生活的荷蘭案例中，提煉出了「照護的邏輯」——照護作為一種「集體修補」。該洞見對本研究有其意義，因為在兒少照顧的田野中，小鼠之家就是用一種志工陪伴和混齡共學的形式，以集體緜密的互動關懷，於在地脈絡中陪伴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

待的組織理想前進。然而，組織在地化和脈絡化卻帶來「過量」的困境，而差異如何得以被涵容（contain），也出現了一些問題。透過邊界對象概念的引進，同質性（homogeneity）與異質性（heterogeneity）成為此中關鍵議題，而這一點也是該村落式集體照顧模式成敗的關鍵。

第三章〈愛的條件：弱勢家庭及其照顧組裝〉。本章敘說一名青少年深夜不歸與承擔照顧長輩責任的兩段故事，它們分別涉及弱勢家庭的「管教之難」與「照顧之難」。透過「照顧組裝」的概念，對於青少年和成年人與助人者的「鑲嵌」、其中涉及的照顧技術、以親情倫理的動態互動等面向進行考察。這是兩個「照顧無以為繼」、眾人被捲入其中的故事，而集體照顧的行動與弱勢者一同「撐出」了一個「堪忍受」的空間和時間的餘裕，以獲取兒少成長所需要的尊嚴和力量。這之中，家人之愛從來都是「不純」的，它在艱難處境和糾結關係中具有一定的混雜性（hybridity）。

第四章〈母職空間的內外牽引：一個離婚母親的回家之路〉探究一名離婚母親的母職實踐歷程：這名母親在離婚之後，有各種主客觀因素使其得以／無法踐行母職，它們各來自於父權體制、輿論八卦、權力鬥爭和社區中的支持力量。這些影響著母親照顧子女的可能性條件居於母職的「外邊」，彼此可能毫不相關，卻一同形構出對主體來說變動的環境和產生具高度牽引力的關係性，使母親個體的獨立性和某種使其得以不受侵擾的主體邊界都無法被確立。該名母親在此受苦網絡的牽引中，也盡力的透過各種可能的實驗或冒險方式來加以因應。

第五章〈苦與惡交織的張力場：衝突型青少年的照顧臨床〉中，一個全身帶刺的中輟生，對周遭他人充滿憤怒、反抗並帶來威脅，使得照顧和輔導成為了難題。而透過「照顧臨床」概念中三個層次（原初受苦、照顧體制和臨床遭逢）的分析考察，追蹤這個由「苦」與「惡」交織其上的臨床處境。該臨床在一種「竄」的力道襲捲下，對成人世界給出了特殊的要求：一種「贖罪」意義的照顧情境、悖離一般社會互動中的原理原則、以及逃逸出某種「法的世界」的必要性。

第六章〈脆弱性的形構：弱勢青少年的壓力事件及其因應〉。本章處理弱勢青少年在面對觸法議題、訴訟催逼和債務危機中，他們的因應之道與壓力適應議題。其中，無論是少年法庭所造就的心理效應、衝動行為本身的處境性、抑或是兒少長久精神議題干擾下的不慎決策，都可見少年們暴露於（exposed to）某種特定的脆弱性中，這也本章意圖去捕捉的關鍵。對於這種處境下的青少年，助人者對於必須獲致一種對主體幽微狀態的敏銳度和識讀能力，以照顧少年的「敏感神經」和「封閉靈魂」。

結論則回到了最初的研究問題。首先，弱勢青少年的生命路徑給出了對於邊緣性（marginalities）和主體位置（positionalities）等概念進行深化討論的必要，而一種去穩定化（de-stabalized）的敘事類型亦成為必須。其次，「在地照顧網絡」的概念在經過了對於事件的考察後，具有「既有」和「未來」兩種時間向度上的含義，以及得以討論體制性照顧之在地變貌的優勢觀測位置。整體說來，本研究提供助人工作一種對於照顧事件有所感知和體驗的知識形式，而在實務貢獻上，「照顧共同體」概念的提出以及描述兒少案例的語言與架構的新開發，都將有助於朝向一種更具生產力的脆弱性照顧敘事的方向前進。最後，本研究催生著一條「田野—臨床」的未來探究路徑，這也指向一個「護持」的概念：一種對於他者各種邊緣處境之表現性的敏銳感知和靈巧因應的綜合性能力。

附帶一提，在後續各章的敘事中，研究者並不以「我」的第一人稱口吻現身其內，而主要以場域中的其他行動者為主要描述對象。一來，這些照顧事件發生的當下，研究者主要是以第二線工作者的角色，即兒少督導的身份來支援著現場工作的，與兒少和家長們並無直接的互動關係；二來，在書寫上的不現身，主要是因為這些事件中的核心人物主要為兒少、家長與小鼠對該家庭的主責工作者，即使督導身份可能從中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但它所代表的也應該是某種組織層次的意志與動能，最終呈現為工作現場中的人際互動、介入方式、事件演化和兒少福祉狀態的變化——因此，這部分仍會以第三人稱的形式呈現之。或許，透過這種距離化（distanciation）的書寫策略和疏離於自身的態度，更能夠去批判性的檢視研究者自身過往參與其中的實作意涵。

第一章　小鼠之家：照顧者群像及其雜揉特質

本章將介紹研究主要的田野地——小鼠之家，一個位於臺灣鄉村地區的兒少照顧組織，並就其組織文化層面進行分析。同樣是介紹小鼠之家，本章著重於其工作人員的描繪，第二章則側重在組織運作的特性，及其在兒少照顧上的介入模式與困境原因的探討。透過這兩章，我們將獲致一個關於照顧者、照顧組織及所在的鄉村社會大致的輪廓，以此作為理解背景，案例故事將於後面一一登場。

在兒少照顧的領域中，照顧者個人特質往往居於關鍵地位。主要原因在於，兒童與青少年正值成長時期，處在一個充滿可塑性的階段，極易受到環境與他人的影響[1]。而當孩子進入青春期之後，其個人好惡更加的顯著，情緒表達也更為強烈，伴之以對於社會或同儕目光的顧慮與擔心，這些狀況都是一名稱職的青少年陪伴者必須跨越的門檻。

小鼠之家若非有著較能與青少年互動的工作者，則這群孩子是不會選擇在此久留的。在這個單位裡，「○○○很會陪孩子」是一種常見的表述方式，也是對於工作者能力的非正式評判標準之一。這句話所指向的，是某種成人在與兒少的陪伴關係中所營造出的動力，各自接能在其中獲得不錯的主觀感受，並共構出一種較為正向的人際關係與情感交流[2]。

照顧者的另一個重要性來自弱勢青少年處境上的多元性和複雜性。就弱勢青少年中的一群人普遍對於成人世界有著某種「反文化」（Willis 2018[1977]）而言，後者不但為助人工作帶來了矛盾與困難，更可能挑戰一般想像下的助人者特質或助人關係的樣貌，連帶的，照顧單位也需要在人員屬性、個性與風格上力求多樣化，方得以與這群受邊緣化的青少年相互銜接。於是，小鼠之家的徵才管道和彈性的用人策略便值得注意：這既是一種主動因應兒少需要的有意識的作為，卻也是在鄉村地區人力尋覓不易的客觀環境下不得不然的因應之道。然而我們將看到，這部分既為小鼠開展了十分有特色的兒少工作模式，也為組織運作帶來混亂與難以管理的問題。

---

[1] 這是何以許多以兒少為對象的教育或社福的服務中，時常引用一種「引進正向楷模」的邏輯，透過「大哥哥」、「大姊姊」（以形象清新且具正向意義的大學生為想像對象）的陪伴，使偏鄉兒少產生嚮往或依附。這是一種以異質性和新鮮感為觸媒的服務模式，試圖在短時間內為兒少帶來一定的心理動力或學習動機。當然，當服務無法延續（大多皆是如此），且大學生們總是與兒少才剛建立關係就必須離開，這種短暫而熱烈的人際火花究竟帶來了何種效應，也是一個尚未被深入探討的問題。

[2] 不過，該表述並不意指某種單一的樣態，相反的，它涵納了豐富的多樣性。第三至六章中，我們將看到這些工作者們陪伴了兒少及其家人，他們各自以不同的方式扮演著頗為關鍵的角色。

因此，本章研究問題為：小鼠的照顧者們是誰？來自何方？他們具有怎樣的屬性與背景？又如何被吸引、進而匯聚至小鼠之家的？他們如何與組織的運作層面相互關連？各自擁有怎樣的工作想像？其對於兒少的照顧實作又如何與組織管理層面彼此互動？

以下的行文順序為：在說明小鼠之家的基礎資訊與相關背景後，將介紹小鼠在創立時的幾名關鍵人物，他們作為成立初期的要角，奠定了工作團隊的精神特質和組織文化；後來，另一名新的主事者加入該團隊，則為小鼠奠定了長久營運的根基，但也同時面臨著人才日益難尋的窘境，而發展出了一種本文稱之為「吸引力法則」的徵才模式。隨後，將深入描述小鼠的主要管理者與幾位充滿個人色彩的工作人員，他們共同撐起了小鼠的兒少照顧格局。不過，組織內部所固有的異質性可說是利弊互見的，也形成了小鼠內部的本質矛盾——這是一種由現代性、前現代性以及其他元素混雜而成的工作團隊特質，它們在因應弱勢兒少之處境的多樣性上的確扮演著互補的角色，卻也埋下了照顧品質上和組織發展層面不穩定性的潛在因子。

一、一個以發展式社會工作為取向的兒少照顧組織

小鼠之家是一個位於鄉村社區[3]、以弱勢兒少之照顧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成立迄今（2024 年）十餘年。它的服務方式為：在村落中設立服務據點，以在地兒童和青少年（若干情況下擴及其家長）為主要對象，由小鼠的工作人員和志工提供或引進多元的學習活動並進行日常的陪伴。儘管全臺偏鄉地區常見有類似性質的服務單位，但小鼠之家有其特出之處：外界多半認為，它頗為成功的結合了商業交易、志願服務、教育學習、社區工作和社會福利等面向，將它們揉合於兒少照顧的核心裡，而形成了一種兒少照顧事業。該走向呼應了近年來政府所推動的社會創新或地方創生等政策價值，因而獲得了各界的關注，常有團體前來進行參訪交流。一句很能說明其價值信念的話是：「養育一個孩子需要全村的力量（It takes a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非洲古諺），而這也是小鼠時常加以引用的標語，其揭示了一種願景：唯有集眾人之力，一同為兒童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才能使兒童獲得發展和茁壯所需的資糧，進而得以平安快樂的長大。

小鼠位於一個以平原為主的村落裡，東西各以山為界，地勢十分平坦，大面積稻田、菜園至今維持耕作，總面積 30 餘平方公里，人口數則有 4,000 多人。道路交通方面，縣

[3] 基於對研究報導人及其所屬組織的保護，在此並不揭露小鼠之家所在之縣市或區域。在資料的引用上，亦不呈現出任何足以識別小鼠之所在地的參考文獻。連帶的，諸如該區域社會經濟狀況的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亦將僅以概略的方式呈現，並不做精確的引用。

內主要道路貫穿其間，火車軌道亦橫越其中，村中設有一個小型火車站，僅由一名站務人員管理。小鼠位於該車站旁，是村民搭乘電車的必經之處，具有商業區位上的優勢。兩山之間，雖在行政區上分別隸屬四個不同的村，卻因共享著日治時期留下的歷史記憶，使這幾個村的居民有著頗為一致的地方認同。

1960 年代起，農業活動逐漸衰微，鄰近的縣轄市及其衛星都市開始發展工商業，村民也陸續轉向二級和三級產業，越來越多人至距離本地二十多公里的都會區上班，投入了工廠、服務業和營造業等工作；80 年代起，由於鄰近有著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大型觀光與旅遊產業在此興起，提供了在地人不少的謀生機會，使其得以就近通勤上班，不必遠赴他鄉，而這些觀光產業也衍生了大量的低階勞動力需求，成為小鼠的青少年們打工賺錢的主要來源。綜觀起來，不論是基於生計需要、教育升學或觀光旅遊，這個村子與外界長期存在著頻繁的交流互動。此外，就經濟狀況而言，這雖然是一個長年在全台綜合所得表現上居於末五位的貧窮縣市，但就小鼠所在的區域而言，它相較於縣內其他鄉鎮仍有著較佳的經濟表現與發展機會，其財富水平在縣內名列前矛，而人口的貧窮線則固定在 3%到 4%之間，即 4,000 多位居民中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低於 200 人。

本地臨山區域曾經歷了伐木、礦石開採的歷史，在 1960、70 年代帶動了地方經濟，吸引了商業活動並引入區外人口移入，至今，仍然可見有荒廢的戲院、礦石加工廠等昔日繁華遺跡。今日，社區內維持原有棋盤式道路規劃，保有大面積的農地，房舍景觀錯落且參差不齊，從破舊的鐵皮屋、木造平房、二三樓的老舊透天厝，一直到外地人翻修改建的豪華別墅與民宿均有之，亦存在不少的閒置空間。近年來，市區房地產炒作浪潮已延燒至該村，村中販售農地、農舍的招牌時時可見，而外地移居者也越來越多，包括單純移居、經營民宿或從事休閒有機農業等類型，成為了本地的「新住民」。

就人口的組成而言，該地過往一直是一個由多元族群所構成的「移民社會」：日治時期大批日本人跨海移居至此，漢人和原住民族亦散居其間；1945 年日人離台，改由全台各地居民遷入，但戰後在產業變遷和行政區重新劃定的影響下，村內的社會空間整合度變得較為鬆散。目前，區內客家籍人口約占 65%，閩南和外省退役者約 25%，較晚移入的原住民則占 10%左右，近年來更有許多東南亞籍女性因婚姻或照護工作而定居該村，使「新臺灣之子」數量漸增：就村內兩所小學而言，每一班（人數為 10 至 20 人之間）中就有至少三分之一（3 至 8 位）以上的學生屬之。四個村落合計未達 2000 個家戶，但該區青壯年（15-65 歲）人口仍佔 7 成之多（內政部 無日期），如前所述，這應該與區域附近有一定數量的工作機會有關。

公共機構與相關資源方面，鄉內的行政區域並不在此，鄉公所、戶政與地政事務所、鄉立圖書館、中華電信等機關均座落在三公里外的鄰村。至於該區域中，有一間托兒所、兩間小學、一所國中，學生在上高中高職以後，必須通車向東，至鄰近城鎮就讀，車程為 30 分鐘到一個小時不等，因此，倘若未能在市區裡尋得住所，交通通勤上頗為不便。此外，縣內主幹道旁有著小範圍的商業區域，郵局、派出所、小吃店、大賣場、商店散落其間。這裡並無市場，僅兩三家菜攤以及巡迴的菜車，基本的民生需求尚可維持。村中有兩間診所，當民眾有急診或其他醫療需求時，則需至車程約 30 分鐘的市區醫院求診。

約莫二十年前，村子裡一棟歷史建築因年久失修，政府公告將限期拆除。當時，一個地方協會認為這十分的可惜，因為該建築極具歷史意義，外觀又有特色，認為應可將其整修後進行活化再利用。在該協會的四方奔走下，最終建物獲得保存，而協會更連結一名鄰近大學的教授（後稱「馮老師」或「馮老」），商請其協助後續的空間活化和經營事宜。馮老師深具社區營造的經驗，也有著教育家的理想性格，他過去曾與該協會有過不少合作，也成功陪伴了一群熱心公益的村民，使其成為「社造人士」，具備有獨立撰寫計畫、申請經費、引進資源、凝聚共識和辦理活動的能力。故在小鼠之家成立之前，馮老已在地方累積了一定的知名度與信任基礎。

小鼠之家能夠創立並長期經營，馮老無疑是極為關鍵的推手。當初，由他所號召的一批大學志工，和一群在地的國中學生形成了基本的班底（一共二十多人，當時他們已在更早的活動中相互認識了），在一種參與式設計的社區營造概念的指引下，經過眾人腦力激盪與共識凝聚後，創立了小鼠之家。創辦至今，其以二手商店的形式經營，且將該商店營造為在地兒少聚集的假日學習基地，是小鼠長期確立下來的定位與基調。當年，參與發起的國中生基於個人經濟上的需求，希望將此地營造為一間商店，來為自己賺取額外收入。這雖不是馮老和大學志工們投入社區的教育初衷，但他們眼見青少年們興致高昂，認為這或許是一種另類教育的契機。的確，馮老和幾名主事學生們曾參考美國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的實驗學校論述，他們認為，臺灣的學校教育距離真實的社會和日常生活過於遙遠，因此希望提供給在地小孩有別於學校的學習體驗，不側重知識灌輸或課業輔導，而強調情境與實作，從在地的環境與條件中尋找出可加以操作的素材，使學生得以面對真實的任務與挑戰，並引導他們活用資源、嘗試去解決問題，因而得以在「社區中」和「社會中」學習和成長（宋明娟 2019）。

從發展性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小鼠之家符合了該概念中「以社區為基礎」、「結合經濟機制」和「充權的工作關係」等三項要件（陳怡伃 2019），這一點從它草創期即奠

定下來的運作機制即可看出：首先，在商店宣傳與物資募集的對象上，早期小鼠是以鄰里社區和學校師生為主的，孩子們因而肩負了溝通和遊說的任務；而當有客人來到了店內，小孩也需要負責招呼、接待，這為他們增添了許多學習社會互動的機會；其次，店內商品的販售所得並不由眾人分紅，而是存入公庫成為商店發展的基金，以支應店內各項開銷，至於青少年的經濟需要則轉換以一種「工作點數」形式來支付，意即，小孩子只要來店內「工作」，即可獲得一定的點數，而每月小孩均可憑著該點數來換取店內物資，或是做長期的儲蓄，當遇有外出活動時可抵相關花費——小鼠堅持不做救濟，而提倡一種讓孩子「自我投資」與「親手掙得」的價值觀；第三，在週末二日的兒少陪伴中（在後來新設了夜間照顧據點後，則變為每日皆提供服務），大人與小孩共餐、工作、玩耍、聊天和維持環境整潔，使小鼠的工作人員對這群孩子十分熟悉，而在緜密的互動下，亦有利於掌握兒少的個性、能力和發展議題。此外，在第一線的兒少陪伴外，它也固定和家長、學校保持聯繫。可以說，小鼠是從直接陪伴服務和間接網絡營造兩個角度為切入點，幫助弱勢兒少培養基本能力與生存韌性，以使後者應對其未來人生的諸多挑戰。

歷年來，常態參與小鼠之家的兒童和青少年核心成員，大多維持在 15 到 20 位左右，他們是家住該區域的兒少，年齡散布於 6 至 18 歲之間。就其參與動機而言，兒少或因朋友的邀請而來，或有熱心居民認為某個鄰居小孩可能需要額外的陪伴資源，而加以推薦而來，亦有學校老師、社工、心理師或法院調保官等在其處遇工作的範圍內，而進行轉介的。小鼠作為一個民間單位，並無任何法令賦予其經營管理上的強制力，兒少要能夠長期的參與，必須是出於自願和自身認同，以及有家長的同意作為前提，他們實際上也是能隨時決定不再繼續參與的。整個運作下來，固定會有一批固定出席的孩子作為核心成員；另一部份（約 10-15 名）的小孩則較為外部，僅在小鼠辦理自己感興趣的活動時才出現，故其流動性亦屬常態。某些選擇離開小鼠的孩子，其背後原因都不一樣：有更有興趣的其他事情、不適應小鼠的活動型態、搬家、主觀上難以在此尋得認同等。

這群兒少中有不少屬於隔代教養家庭，部分則為單親家庭，而另一些核心家庭中，有許多因為父母忙於工作或有自身特殊的身心狀況，而較難提供其照顧所需。誠如緒論所言，小鼠的小孩中有超過七成是教育單位認定的弱勢學生，他們各自有著諸如同儕關係、學習落後、情緒困擾或偏差行為等不同面向議題，而家中成年照顧者在家庭生計和孩子教養上都顯得吃力，他們大多學歷不高，具有來自公私部門的福利照顧戶資格，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資本上較為不足，因此，也時常聽聞學校或社區人士評價他們為「功能不佳」的家長。少數青少年或他們的長輩曾有犯罪記錄，或是涉及酗酒、吸毒和精神

疾患等問題，連帶的，諸如家庭暴力、不當對待、疏於照顧、過度縱容等涉及兒少權益的議題，也是社政部門介入該類型家庭的主要原因。

小鼠對這些長期陪伴的弱勢兒少及其家庭有頗多認識，並總期許著自身能在某些關鍵時刻帶來幫助。因而，每當有兒少面臨較棘手的狀況時（家庭經濟頓陷困境、父母嚴重衝突、兒少疏於受照顧、主要照顧者猝逝、兒少人身安全受威脅、有逃家或拒學情形或有觸法行為……），小鼠通常能迅速得知消息，第一時間了解情況，與兒少、家長和親友討論因應方式，視情況去連結必要的資源單位，並防止當事人可能因情緒衝動或局勢錯判，導致陷入更加不利的處境。通常，它也會即刻展開橫向的網絡編織工作，與學校老師、社工、心理師或觀護人等取得聯繫，共商策略與工作目標，確認彼此的分工方式。不過，此種跨專業的網絡協作工作不見得總是順利的，而且，它通常會消耗掉不少組織的服務量能。

十多年來，小鼠獲得了營運上的穩定，這主要來源於於它維持了良好的社會形象，並在資源運用與轉化上所獲致的成功。馮老和一名後來加入的資深社工（人稱「大丸老師」），兩人都具有社區工作與專案企劃的專長，他們引進與培訓的大學生知識菁英亦具規劃與執行能力，使得小鼠之家在計畫經費爭取、文案撰寫和外部資源的引進上都有頗佳表現。而且，小鼠擅長將各類社會資源轉化運用，使之成為一個重要的學習資源；它也接著會再以清晰的論述和呈現，來對贊助者和社會各界說明其所創造之效益為何。於是，包括各界捐款、商店營收以及計畫經費，三部分收入均衡的撐起了小鼠每年數動輒好幾百萬的開銷，並維持了少部分的盈餘。至今，小鼠拓展了夜間照顧據點，幾乎每日皆有陪伴小朋友的服務時段，並由一個社區據點擴展為十多處，它們都在村中且彼此相距不遠，彼此雖有不同主題，卻一樣都兼具有商業、教育和社區交流之機能。

二、領導者、大學基因與吸引力法則

小鼠之家創立之前，馮老已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與聲望。早在約 1996 年起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推動的全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施行之初，他就已經開始帶著大學生與學校鄰近的社區合作，摸索著大學進行社會參與的可行模式，那當中也包括了後來小鼠成立後所在的那個村落。十幾年來，馮老從兩個面向樹立其口碑：一是他在學術界進行社會實踐取向之參與式研究的斐然成績，二則為各界對於他在社區營造領域持續培力社區團隊的能力予以肯定。

欲認識馮老之於小鼠的意義，需一併認識他所帶入社區的大學生們。組織創立的前五年，他與自己所指導的研究生團隊成為工作主力，一同透過自身的人格特質、陪伴調性與兒少工作上的開創性，奠定了小鼠的主要架構、概念與運作模式[4]。其中，師生之間緊密的帶領與指導關係頗類似傳統型態的師徒制模式，這在日後成為了小鼠組織文化的特性，即使到後來馮老已經退居幕後，該互動模式與氛圍依然被維繫著。

來找馮老指導的學生，大多對於社區參與式的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感興趣。而馮老總會在一開始嚴肅的告知登門求教的學生，他們將會被要求在研究過程中對研究田野地帶來貢獻，不可一蒐集完研究資料旋即離開，因為這樣只是成就了研究者本人，對於地方而言，後者卻未從中獲得任何幫助，而依照他個人的信念，這對於報導人或社區而言都是不公平的。這不只是學生受其指導的前提要件，也是他們的畢業門檻。這種期待學生做出一定程度投身（engagement）的高標準要求，來自於馮老自身對於實作知識的信念。他認為，過往學術研究在提「實務建言」時，有許多昧於現實世界的複雜性，提出之建議猶如隔靴搔癢，屬於一種象牙塔式的學院知識。他自己對學生的要求則是，後者必須要「捲起褲管、把腳弄髒」，從第一手實務經驗中經歷各種困難，以提煉出較具有落實可能的知識提案。

這種色彩鮮明的師門風格與實用（pragmatic）傾向，讓小鼠創始時期的工作者／學生志工[5]已經受到了一定的篩選，可想而知，馮老門下的學生多半是一些不計代價、肯學習並具備著願意不斷自我調整之態度的工作者，他們一般會經歷一段三到五年、不算短的研究所求學歷程，亦曾有因過度投入田野工作而耽擱了學位取得的狀況。特別的是，這群師生所進行的是一種帶狀式的服務（每週六、日兩個整天，寒暑假則至少為一週五天，全年度幾乎不間斷），這一點相當的難得，它不同於一般大專院校「依計畫而生」的社區行動模式，這指的是大學在一段時期（如兩年或三年）中進行點狀的社會參與，但當計畫未能延續時，則即使該行動業已展現出價值或成效，也會因此遭受擱置[6]。

---

[4] 請參見第二章〈一種鄉村集體照顧模式與弱勢兒少的相遇〉，該章介紹小鼠如何以社區工作和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雙重模式來包裹並支持其對於高風險家庭與兒少的扶助工作。

[5] 馮老會視學生經濟狀況提供研究津貼給學生，協助後者在研究期間維持生活所需，但若單從勞動條件觀點來看，學生的付出和他們所獲得的經濟收益是不成比例的，但當然，學生也從中完成了自己的學位。整體看來，這群學生仍具有濃厚的志願服務性質，因此在此稱之為「學生志工」。

[6] 對於這種一般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USR）多少為人所詬病的「計畫導向」傾向，馮老有著不同看法：「（大學在）有錢（時）有有錢的做法，沒錢有沒錢的做法（此「做法」意指大學善盡自身社會責任的方式）。」然而，這番豪語其實是奠基在：馮老作為一名意見領袖，他具備有相當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足以吸引學院內外不同屬性背景的人匯聚一堂。

馮老在學生心目中無疑是權威的，也極具領袖魅力。他的頭腦清晰、辯才無礙，時常能構想出具新意的方案，常被視為是集創造力和介入能力於一身的教育家。研究生團隊同一時期總維持著三、四位左右，他們帶領另一群大學生志工，而馮老在其中總有一種「一呼萬應」的氣勢，一旦他主張要開始某個方案，整個志工團隊都會跟著動起來[7]。

因為它特定的「大學基因」，小鼠無疑具有一種「進步」的作風——一種特定取向下的反思批判精神。馮老在社區行動中時常挑戰他的學生：「你（提出）這（樣的做法）究竟是為了服務你自己（的想像），還是服務於小孩（的需要）？」他擅長從學生的工作規劃或執行細節中去釐清行動者的價值預設，展開具有批判力度的犀利論辯。而另一個他時常提醒的問題是：「請看清楚你眼前的孩子！他究竟在跟你『說』什麼？他需要什麼？」這種質問與澄清的風格讓部份跟隨他的學生感到醍醐灌頂，啟發甚深，但也使得另一群學生相對上難以消受。整體說來，該反思能力有利於幫助小鼠避開一些常見的、落入特定意識型態的服務類型（例如「到偏鄉教英文」這類常見但未經反思的方案），而更能透過對於家庭、學校與社區的脈絡性觀察，來構思出較為貼近兒少在地生活的服務方案來。

於是，這群師生每週進入小鼠的服務據點，投入大量時間陪伴當地孩子，共同經營著這家草創的商店，並將其足跡逐漸延伸至孩童的家庭和社區生活空間，發展出了一種較為靈活、細緻且具客製化精神的兒少工作方法（見第二章第一至三節），不只有效的支持了幾個處境十分艱難的家庭，還連結了學校與其他社區單位。這些學生們心中都抱持著一種有別於學校教育的另類教育想像，並規劃執行了幾個有趣而充滿社會意義的行動方案[8]，而在當時組織內部形成一種百花齊放的熱絡氛圍。他們既是學習者，也是社區工作者、孩童陪伴者和行動研究者，一同穩固了組織初期人事結構上的穩定。

---

[7] 舉例而言，當時為了一堵斑駁的建築外牆，馮老帶領大家啟動的一個社區彩繪方案，在該方案中，需公開募集油漆、辦理公益旅行並進行藝術家的徵集活動，其目的在於使遠道而來藝術家、志工與在地的孩子一起完成這個集體彩繪的任務，並創造他們的交流體驗。當時，不少與此類似、頗為複雜的方案都由馮老發想／指導、由學生志工團隊負責細部環節的執行。

[8] 關於這種集教育、社區參與和社會福利於一身的另類教育想像，可透過幾個案例來說明。案例一：小鼠近來聽聞有孩子參與了一個剛來到這個社區招募青少年的八家將團，他們夜晚固定會在社區籃球場練團，有工作人員擔憂其組成份子並不單純，便在馮老的鼓勵下，於其夜間團練時間特意現身，送飲料予小鼠的孩子們，並側面了解他們的參與情形，同時與將團的負責人建立關係，並暗示後者：這些孩子是「有人（指小鼠）在顧的」。案例二：一個孩子的大姑姑因車禍驟然離世，家中的經濟和照顧重擔頓失依靠，僅存的祖孫二人亟需外界幫助，此時，小鼠一名熟識該家庭的藝術科系的學生志工，經其家人的同意住進了這個家庭裡，不但協助日常家務，也陪伴青少年與老人家，與他們共同度過一段艱難的時期。過程中，該學生還策劃了一次頗為熱鬧的田間藝術策展行動，使祖孫倆在自然情境中融入，協助轉換家庭的氣氛與動能。案例三：一個具有單車修繕技術的學生，教導一名有情緒困擾議題的孩子學習修繕單車，並申請計畫經費的補助，培訓該學生成為一名技師，一同至鄰村教導其他小孩修復舊單車，使這個孩子獲得一些經濟報酬與個人成就。這些具創造性的行動發想，皆是由學生發起，在馮老的指導下成形並執行的。

由此，我們得以認識小鼠之家「理想性格」的由來：這群並非專職社區工作者的大學師生們，當初憑藉著熱情，幾乎不計代價的投入了社區與陪伴孩童的工作，一方面帶著在地孩子們經營商店，另一方面勤於透過計畫提案來籌措經費，而這些計畫則跨越了教育、社會福利、社區工作、社會企業等不同領域。當時，這些創始者們對於這種複合式的兒少照顧工作並沒有太過清晰的想法，僅抱持一種對於「鄉村」的模糊想像：鄉村應當足以成為一種照顧性的環境，使孩子「適得其所」的在其成長，而小鼠也可以是這種具有療癒特質的村子的縮影，它應當與較弱勢的兒少一同去因應其生存和發展上的挑戰。因此，小鼠很有意識的將自身區隔於助人專業關係或學校師生關係，而致力於另類環境的營造（參見第二章第二節）。

大九在組織成立的第三年來到了小鼠，很快的接手成為新任的領導者。那時他時值中年，顯得成熟而老練，他較馮老年輕十歲，曾任職於一個以中輟青少年就業輔導為主的組織，亦擔任榮譽觀護人的角色，長期陪伴一群來自社會底層的觸法青少年。他原本與馮老就是好朋友，至小鼠任職後，兩人更能相輔相成：前者作為所有第一線工作的統籌與決策角色，後者則轉任幕後，就募款、社區關係、資源網絡與諮詢顧問等層面予以協助。大九原為理工背景出身，因緣際會下進入助人工作的領域，對於偏遠地區教育和社福狀況認識頗深。過往，他也是一名積極投入工作、具使命感的中階主管，故對於馮老和學生們這種師徒制關係下緜密的工作方式，適應上並無困難。整體說來，馮老和大九合作無間，既分工明確又可相互諮詢，而學生們也因為兩位主事者調性類似，故在適應新任的主管上無甚困難。

大九之所以得到馮老的信賴，主要在於他在照顧事務上顯得應事敏捷、判斷準確，對於若干細節之管理與拿捏又有其獨到之處。他一方面善於陪伴青少年，有著助其度過生命之難關的能耐，也勇於捍衛兒少的權益，在面對權力時毫無畏懼，本身亦善於謀略，時常遊走於某種倫理關係的邊界之上。事實上，他也認為這就是兒少工作的本質：當既有的規範或界線過於受到強調，將可能導致無法促成任何現狀的改變，而使兒少的利益從中被「自然的」犧牲掉。這種活躍的性格多少也使他（連帶的，使小鼠之家）在周遭的助人網絡之間成為一個較具爭議性的人物[9]，不過，他也因此成為了兒少和家長每遭困厄時尋求幫助的第一對象（具有一種「俠士」的風範）。另一方面，他既熟悉鄉村社會的

[9] 「……我們需要跟（助人）系統打仗」是大九很常掛在口邊的一句話。這意味著，他對於圍繞於兒少身邊的許多體制性助人單位工作者們的諸種判斷、話語或作為，時常有難以苟同之處。他認為那當中存在著許多來自專業的本位或盲點，卻很可能忽略了兒少或家庭當下的真實需要。

關係倫理，也對體制性的助人專業的倫理界線游刃有餘，這些優勢使得他遊走於不同屬性的人群和場域，更能透過掌握更為廣闊的訊息來源和社會關係來因應困難的個案狀況。而且，有馮老作為後盾，許多事便有了檯面下的運作空間。

小鼠在第二年成立了社團法人（協會）之後，其業務量逐漸增加，且在財務上也顯得較有餘裕。此外，學生身份的工作者們終究是會離開學校的，他們清一色的來自外縣市，畢業後也通常以返回都會區為第一選擇。是故，馮老與大九也開始醞釀著要徵聘正式人員的想法，這也將有助於小鼠從對於大學各類資源的依賴中，朝向一種在人事與財務上更能獨立運作的自主發展方向邁進。不過，與其他台灣偏遠地區一樣，此地人才招募不易，當馮老在小鼠創立五年時從大學退休之後，小鼠也開始面臨了人力短絀和工作品質不佳的問題。不過，小鼠在類似性質的單位中，無疑在徵才上仍屬較具有競爭力的。

首先，多年來它已營造出一種以「同村共養」為訴求、具相當進步色彩的社會形象：外界透過馮老的公開演說、組織計畫提案、媒體報導、專書介紹和參訪活動等，將小鼠認識為一個具有高度理想性、區隔於體制性照顧模式的組織，它與弱勢兒少間發展出一種較為平等的、去污名化的協同與陪伴的模式。於是，這種作為「允諾之地」（promised land）的清新形象，使小鼠長期以來獲得了許多無償志工或薪資不高的兼任人員，當然也是許多正職人力來此應聘的動機。他們投注心力和時間於其中，共同成就他們所認同的照顧價值，亦幫助小鼠在資源和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營運上的穩定[10]。

其次，這個良好形象也為小鼠的商店帶來了不少旅客與參訪團體——此地意外成為了一個觀光景點，也成為了潛在工作人力「自投羅網」的所在。這一點頗為特殊：店內客人出入甚眾，主事者卻往往能對那些潛在「志同道合者」的出現有著很高的敏銳度。在此，訪客能跟在地的孩子自然的認識、聊天，而馮老或大九則在一旁默默觀察，並在稍後的攀談聊天中，就該訪客的背景與特質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當其各方面的條件均適於參與小鼠的團隊時，熱情的邀約就事在必行了。有時，店內碰巧發生一些事件（如小孩偷竊、鬧脾氣等），大九當場介入處理了，而訪客則在一旁目睹事件的經過——這反而成為了一個頗為理想的話題，使大九在稍後與他們的談話中，獲得了一個就剛剛在眼前活生生上演的的教育場景進行相互思辨討論的機會，而這樣的討論毋寧具有「測試」意味，幫助管理者辨識眼前的到訪者是否能成為小鼠未來的「同路人」。

[10] 舉例而言，第六章中關鍵的照顧角色「桃姐」就是在受到感召的情況下，投身於小鼠對一名危機少年的照顧工作的。即使當時她已有一份正職工作，且忙於照顧年邁母親，但仍願意單憑微薄的津貼，撥出僅有的時間積極協助一個相當棘手的照顧任務。

「來跟我們一起工作好不好？」，一個模糊的問句，但這卻常是馮老或大九巧遇心宜工作人選時的起始問句，不管地點是在小鼠抑或其他地方。至於這句話中「工作」一詞指涉的究竟是正職人員、兼職工作抑或一般志工，一開始常不甚清楚，但這樣的模糊性也可以說是小鼠所需要的。畢竟，在短時間內對於人員的評估通常是不夠全面的，因此若能為彼此保留一個可進可退的空間，將有利於未來進一步的互動與合作的嘗試。

兩位主事者在進行組織職位上的工作邀請時，他們所主打的總會是小鼠助人工作的意義與價值，例如，與邀約對象聊起弱勢小孩時常會遭遇的課題（如工作與金錢上、身體界限上或是因主要照顧者缺席所浮現的心理議題等），而這些以故事為中介的深刻談話，也常能坐收一些間接的策略性效果：一方面，他人易從照顧故事的敘事中感受到小鼠的專業度與深入性，同時認識其觀察與切入現象的角度，以及其之所以採取某介入方式背後的意義；另一方面也會讓聆聽者感受到，自己似乎備受眼前這名單位主管（馮老或大九）的看重，而後者又是如此有魅力且強大的領導者。因為若非如此，何來會有這樣深入且專業的議題討論呢？

另一句話則更具有吸引力：「我們小鼠之家是因人成事的。」無論該話是出自大九還是馮老之口，其意思都是一致的：小鼠之家是一個能夠因著新進人員的個人特質、興趣或意欲發展的項目來彈性調整其工作內容的單位。這句話暗示著組織的開放性，以及工作者被允許並鼓勵在工作崗位上同步朝著個人職涯的目標去發展，這意味著「個人生涯」和「組織工作」是可以並行不悖的。一方面，這句話是真實的：回顧過往，有熱愛電影教育的工作者來此創辦社區電影院，食農教育的愛好者帶著孩子經營菜園，也有戶外活動愛好者固定辦理登山溯溪等體能活動，組織都以資源來支持這些有著特定偏好的工作者——前提是，只要他們也能激發孩子的興趣與參與。這一點對於提升外部人才的投身意願來說，無疑是一大利多。

然而，這只是「部分真實」，遠非故事的全部。因為小鼠的兒少工作不但包含有固定值班、分擔行政工作和計畫執行等內容，作為助人工作，它本質上就是一種具高度倫理性、組織性的和規範特質的工作類型。而且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人，後者仍屬於受家庭庇護的階段，這更讓兒少工作本身受到一定限制，至少就諸如界線、關係或身體層面上的考量都是重要的。工作者毋寧需具備一定的敏感度，並在對外代表組織在發言與行動上，需有一定的拿捏與一定程度具一致性的表現（例如對待孩子的方式與尺度）。

然而，前述的固定工作負擔、倫理要求以及個人自律和組織他律上的必要性，在新人求職之際往往被過於低度的強調，這造成前者在幾個月的「蜜月期」後，各種差異與

衝突的問題便開始浮現。此時，前述的吸引力法退位，代之以許多的錯誤指正、溝通協商、權力角力和價值鬥爭等，當中有許多案例都加重了組織管理上的成本、團隊內部能量的耗損，甚至衍生為不少因而離職的情形。

不過，讓我們暫時回到前述的邀約場景。這種具開放與開明特質的邀請常常收到效果，被遊說者時常在不久後就現身於小鼠之家，自發的在商店裡尋找其可協助的工作，並自動與孩子們攀談、熟絡起來。這符合了小鼠所期待的、新人進入田野的步調——當他們能先參與小鼠的日常運作，在這鄉村社區與二手商店裡浸泡一些時日，經歷幾次陪伴孩子、執行活動以及和同事主管的會議互動後，才比較能判斷自己是否適合長留此處，以及適合以何種身份、參與何種類型工作。

此外，這也是小鼠有意脫離現代社會中契約關係之侷限性的一種嘗試——它以較為原初、素樸且相對單純的方式對他人進行感召，而當人們真的受到觸動而前來，逐漸確定了自己適合此地，喜歡陪伴孩子及受孩子的陪伴，那麼，他才會是小鼠所需要的人才。也是在那之後，大丸才會開始與其談論工作津貼或薪資問題——基本上，這是一個相互確認的有機互動過程，而不是一紙合約或一場面試後的決定。當然，這完全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勞雇關係架構的模式或步調，但可想而知，如果發生有交代不清或彼此間認知上有落差的狀況，那麼這樣模糊性也可能會帶來一些勞資關係上的糾紛。

三、團隊成員：現代性、前現代性與混雜性

很難想像，小鼠之家在馮老從大學退休、研究生們逐漸流失後，十多年來都處在一個長期缺工、高流動率、時時招聘新人且青黃不接的狀況。這當中，最為資深且堪稱中流砥柱的大丸（以及在幕後長期支持的馮老）自然是箇中關鍵，特別在近年來工作人員的在職期間多半不達一年的困境中，大丸因此必須扛起諸多臨時性補位工作。但從馮老或大丸的視角看來，助人工作的高流動率屬於當今台灣社會的普遍現象，且該現象在其所處的區域尤為嚴重，其原因除了這類型工作為高度情緒勞動的困難度外，他們還觀察到，在投入該領域的工作者中，有相當高的比例的人在自身成長過程裡曾有過受創或受助的經驗，或者自身即出身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家庭——他們抱著過往受助、今欲回饋的良善意圖投入了助人行列，然而現實卻是，他們多半也是生活經驗較受侷限、周遭資源不足且許多都有著身心議題的一群人，工作能力上也較為不足，自身對於工作和生命都充滿了疑惑——這些皆是管理者認定員工高離職率的原因。

然而除此之外，組織構成上的異質性與張力狀況可能也無法小覷，它們很可能也是導致組織內部諸多衝突與人員求去的重要因素。這一點要從小鼠的用人策略來談起。

在結束由研究生主導的時期後，兩名管理者有意識的進用了不同背景的人力，他們認為，不見得需要（但也不排斥）聘用具有助人專業的工作人員（如心理、社工、教育等背景）來執行兒少工作。事實上，馮老自己過往就曾受過相關訓練，而小鼠之家之所以創立，有很大一部份就來自於他個人對於助人專業在當今社會的運作方式有所遲疑與保留，而想藉此實驗性社區場域來開拓其他可能。另一方面，從「村子是一間柑仔店」的想像而來，他們也意識到在兒少照顧中保留多樣性和異質性的必要性，這一點已如前述。事後看來，這個觀點毋寧有其見地：就小鼠的歷史看來，太多無專業背景的工作者意外的發揮了極佳的陪伴支持效果，而此經驗也反過來拓寬組織對於照顧樣態的可能性的想像，也更有信心與勇氣去進用那些背景殊異的工作者們。

然而問題在於，這些充滿了異質性的人員到職後，能否適應於組織內部本有的大學基因（一種反思、批判和重視話語論辨的行事作風），而他們對於大丸管理方式中的那種高度結構性、組織性和效能要求能否承受，恐怕都是一個疑問。有趣的是，這些十分不同的工作者既是小鼠至今照顧工作的主要成果來源，也是其組織管理上陷入困境和服務品質不夠穩定的主要原因。認清這個固有的異質性和運作上的矛盾性，將有助於更深一層的認識小鼠所創造的集體照顧（collective care）（見第二章）的完整意涵。因此，以下將說明小鼠多年以來的人員組成狀態，介紹幾位具指標意義的角色——他們既是孩子的守護者，本身也是某種現代性（modernity）助人框架所難以駕馭的人物。站在管理者的立場，他們既帶來驚喜，亦給出不少難題。

在組織運作上，大丸是一名高度理性且務實的管理者，他的口語和文字能力皆優，歷年來協助小鼠在競爭型的計畫提案中取得亮眼的成績，優秀的論述能力也受到許多審查委員的青睞。作為領導者，他的能力是各界有目共睹的；就內部而言，他也常常在會議中與工作人員澄清工作細節裡的概念與價值，讓後者不是啞口無言就是心服口服。數年來，小鼠的服務據點不斷擴張，這使得大丸變得極其忙碌，但他的結構化思維能力極強，常能化繁為簡、在人力變動的現實困境中靈活的將相關業務重新排列組合，幫助組織度過一波又一波的人力危機。此外，他熟悉專案工作的操作方法，對於各類行動的核心精神、分工方式、目標設定和操作細節等均能有效掌握。

至於那一群背景和屬性差異甚大的工作人員，他們既是兩名主事者主動引進（以增加人員的異質性）、被動接受（因為可選擇的人才畢竟有限）、試圖將之納入組織架構卻

總不盡人意的、影響組織服務量能的關鍵所在。以下將對他們進行類型化，以說明他們彼此間的不同屬性。當然，這樣的分類不會是絕對的，某個體身上有著複數類別的情況亦很常見，且這還可能會冒著以偏蓋全的風險。然而，該作法卻能幫助我們體會，工作者之間相互差異的背景與動機與他們進入組織後的工作表現之間，大致有著何種關連性。小鼠的工作者在這二十年來（除了大學生之外）至少包括以下六種類型：

一、理念型移居者：他們來自於都市，渴望在異地開展新的生活型態，因此較願意去親近在地，個性上開放、有彈性且可以嘗試新事物，但可能在風格上較為自由，不一定能適應組織管理上的步調；二、具體制外教育的歷練者：這一群體制外的老師多半年輕，具有較高度的教育理想性，具苦幹實幹的精神，會願意投身於小鼠，也是因為具備有與小鼠主事者相近的價值觀與批判態度；三、大學甫畢業的職場新鮮人：他們自然較缺乏相關經驗和社會歷練，但多半在態度上是樂於學習的，但在工作上能否勝任小鼠繁重又複雜的社區事務，一直是有疑問的；四、具叛逆精神者：該屬性工作者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有著較負面的受教經驗以及隨之而來的叛逆行為，他們總有著頗為另類的人生路徑以及色彩鮮明的價值觀，常願意不計代價的付出來幫助弱勢族群，主觀意志十分的強烈；五、退休人士：他們多半為從教育界退役的資深教育工作者，退休後依然願意繼續投入相關工作，表示其對於教育工作依舊懷抱著熱忱，不過，他們多半也已建立起較為固定的教育思維，鬆動不易；六、具其他社會歷練者：該族群多半為四十至六十歲的中年人，具地緣關係，過往的工作型態和助人工作較無關係，亦未曾有過學院或專業訓練的經驗，多半為高中職學歷，有著自身獨特的處世之道，但對於助人工作所講求的關係、界限等倫理議題，通常較不具有敏感度[11]。

舉例來說，「阿公」是一名具有一半原住民血統的年長男性工作者，他約在五十歲左右回到了故鄉，至小鼠任職，而該稱名也是小鼠孩子呼喚他的方式。阿公從事總務和修繕工作，男孩子們喜歡圍繞在他身邊，因為他個性溫和又幽默風趣，常照顧他人於無形之中，相處起來舒適而沒有壓力。有時，阿公細數當年：年少時，他曾就讀縣內第一志願的高中，當時頗有才氣且自視甚高，他後悔自己當時因血氣方剛而「不太受教」；出社會後，他又因自尊心高，一遇有同事輕視他或受到一點他認為不公平對待的情形，阿公

[11] 另外，還有一種類型是「過往曾受小鼠照顧、長大後成為組織工作者」，但因人數較少，故不列於正文。這類型工作者在職時間普遍不長，多半都會有著「回饋」的心態。經驗顯示，在由過往的陪伴關係切換為如今的勞雇關係的過程中，彼此在角色對待關係上的轉換的確是一大挑戰：一邊是過往受服務的兒少今日能否在工作崗位上獨當一面的問題，另一邊則是管理者在情感上能否清楚區別二者間的不同。

就會率爾離職，然而，這身傲骨也使他在五十歲前已經從事了超過二十項的職業了，包括營造業、飯店櫃臺、民宿管理、衣物販售、兒童雜誌推銷員、期貨操作、一直到保全公司等，他全都做過，而自己也對於木工、水電、鐵工等工程方面有所涉獵。他曾用一句稍嫌文謅謅的成語來形容自己的一生——「梧鼠技窮」，並向小孩子們告誡，要他們不要像他一般，技能雖多卻無一項專精。來到小鼠之前，他曾在一個精神障礙者的社區型家園任職八年，掌管園藝、設備與修繕等，因此對於社福領域有了一些了解。憑藉這樣的人生閱歷，阿公在成為一名對弱勢的青少年多所包容、願意照顧提攜的長者。

大九鼓勵小孩以阿公為學習的楷模，他對孩子們說，阿公是「很懂過生活」的「鄉下人」——此話背後是大九一直以來的對於某種「鄉村生活美學」的想像與憧憬，在那個圖像當中，「鄉下人」的優遊自得、悠閒步調與和充滿環境智慧的生活型態，是大九這位長年居於都市的人所嚮往卻不具備的特質。大九曾說過一番話，充分凸顯了他意欲尋找一種有別於「大學生」形象的孩童典範：

> 你光看他（阿公）豪氣的把廢棄的油桶直直從中間剖成一半，當成烤肉用的煤炭爐，然後，孩子都知道，只要跟在他身邊，就常常有香腸或山豬肉可以吃；你再看他怎麼在碳火上將砍下來的箭竹燒烤塑形成為一支支筆直的弓箭，然後幾天後，他就帶著這些新做好的箭去參加原住民傳統弓競賽，還拿了好多獎金.....。你就會知道這個人有多豐富。另一方面你也看到，你交代他的事情，他懂得用自己的步調去完成，不疾不徐的做，工作品質和效能整體上說來也是好的。

不過，當大九想進一步運用阿公的親和特質來協助特定兒少的支持和陪伴時，他立刻意識到，阿公可能不適合團隊的工作。他與兒少之間的互動似乎只能是自然而然、無心插柳而來，帶有些即興意味，當一旦要去執行某個意向明確的任務（例如，請他以數週的時間來陪伴並支持某個孩子完成一個木工作品），即使該任務原是他個人擅長的，其結果也時常不盡人意。就「物的工作」來說，阿公相當可以勝任，但就「人的工作」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在他的認知裡不存在的概念範疇。這可能不只是因為他不具有助人相關知識背景，更由來於其過往歷練中所形構出的某種較為根深蒂固的秉性（dispositions），使他難以融入組織型的工作型態。

阿公之所以被視為是無法被交付予組織中某個孩子的「主責者」角色，是因為遇到重要事件時，他不見得會依照規範主動回報或進行詢問，其過往在照顧上某些「神來之

筆」，或與孩子間逐步醞釀出的默契和情感，也難以被以某種形式來加以管理、延伸或擴充。大九後來認清了，阿公類似那種「酒過三巡後才會講重點的人」，在他身上，事情是「發生的」，而不是「計畫的」。或許可以說，他對於周遭他人的照顧具有一種前現代的風格，與現代助人組織的調性、概念框架與作法皆不相同。

這個特點在另一名年長的工作人員「阿嬤[12] [13]」身上也十分顯著。阿嬤在退休前，長期擔任慈暉班[14]的生活輔導員，六十歲的她原可在家含飴弄孫，但憑藉著對青少年工作的熱愛，遠赴小鼠所在的鄉村繼續陪伴另一群弱勢青少年。阿嬤是熱情的，與小孩互動的方式也與其他年輕的工作人員有顯著的差別，而我們的確可以透過「阿嬤」這個形象的文化意涵來總結她在小鼠所扮演的角色特質。

我們常聽見她十足具戲劇性的呼喚孩子的聲音：「我的乖孫啊！」；維持著一種有些土氣但又頗為可愛的對於孩子「碎碎念」的習慣；對於未受成人善待的孩子們感到心疼；還會以閩南語惋惜道：「他（某孩子）就是欠栽培，要不一定會……」；對於孩子有任何值得稱讚之舉，阿嬤總不吝立刻豎起大拇指：「真的貼心！」；此外，阿嬤很重視孩子們的健康狀態，對於少數有煙酒習慣、生活作息狀況不佳的孩子，她會憂心道：「那個（學生）痰音那麼重，他真的不知道要照顧身體。」或是「這樣下去真的會早衰！」

她過往在慈暉班裡長時間與孩子們朝夕相處的人生經驗，成為她可以跟小鼠處境不佳的青少年們們分享的話題。如同第五章將描述的，她在與一名青少年敏雄的相處中，只要分享下類故事，敏雄無不聽得入神：那些就讀慈暉班的學生們是如何的弱勢；其中幾位後來犯了重罪，又如何的痛改前非；當時年輕氣盛的她，因對學生嚴格管教，差一點要被學生毆打；但後來，那些學生在離開學校數年後，再度回到校園，感激她當時的教導與叮嚀。這類故事有一個相近的敘事結構，並圍繞著弱勢兒少曾激烈的對抗著成人世界、但最後幡然悔悟的勵志主題，也帶有一些傳奇的意味。但最重要的是，聆聽者似乎可以在這類敘事中找到他們自己。

阿嬤大剌剌的個性和個人色彩顯得詼諧有趣。有一回，敏雄要騎腳踏車載她，她馬上予以拒絕：「我不要，你都飆車，我會被你摔死。」但這番表態反而激起敏雄的興趣，

---

[12] 這種以哥／姊、阿公／阿嬤，甚至爸／媽、兒／女等親屬關係稱謂互道的情形，在小鼠之家頗為普遍，其背景脈絡請見第二章第二節的討論。

[13] 關於阿嬤這名工作人員，將於第五章討論敏雄的兒少案例中再度出現。

[14] 慈暉班具有中介教育的性質，多半在一般學校中以班級為單位設置（亦有少數以「校」為單位），任務為跨縣市的收容有家庭變故、經濟困難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中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提供住宿、適性教育與生活輔導，透過團體住宿、穩定的環境與多元的教育措施，目的為保障特殊學生的受教權、促進良好的社會適應，以及有效預防青少年的偏差與犯罪行為。

硬是不讓阿嬤走，堅持自己要載她。後來，雙方達成協議，敏雄也真的應阿嬤要求，騎車騎得慢悠悠的，阿嬤回憶道：「那時候（只被敏雄以腳踏車載的時候）我好幸福喔。他真的很貼心，乖孫子，載阿嬤。我感覺，這孩子真的是欠栽培啦。」她也曾對敏雄分享，她自己來自一個「家暴家庭」(敏雄也是)，「我爸爸會打我媽媽，生氣起來也會揍我們兄妹……，我們（指她和敏雄）都是受傷的孩子，會沒有安全感是很正常的。」阿嬤開啟了這個話匣子後，原本沉默寡言的敏雄也開始說起自己怎麼受到家人毆打的故事——雙方很快的建立了一個彼此同理的談話氛圍，且毫無大人（指阿嬤）過度說教或倚老賣老的問題存在。

然而，大九作為阿嬤的上司，他對於她的行事作風始終有著難以理解或掌握的部分。例如，阿嬤會私下向某個孩子表示，若他們有好表現就可以被「請吃麥當勞」，但這卻是一個不被鼓勵的私相授受的行為，小鼠之家雖不反對工作人員與孩子之間維持一定程度的私人情誼，但這需要以不違反組織規範為前提。又如，阿嬤曾私下帶著敏雄去吃下午茶，這也不符合工作上的常態，那時，大九雖知悉此事的發生，卻感到十分的猶豫，因為當時敏雄的身心狀態極度不佳，的確需要比較特殊的陪伴方式來助其穩定下來，而阿嬤當時的情況是：她在路上巧遇了這名孩子，決定將他帶在身邊、噓寒問暖一番，而且從結果來看，這某程度上的確也使得敏雄與小鼠在日後建立起更強的連結和歸屬——這些都是有助於後續照顧工作上的關係積累。這些例外情況並非不能在事後於組織內提出，就其狀況的特殊性來賦予其正當性，但當類似情形過度頻繁，無疑就挑戰了組織規範與工作倫理。

而阿嬤離職的原因，也令大九感到匪夷所思（雖然他對此原因持一種保留的態度）：某天，三名國中生在小鼠大跳八家將中七爺八爺的步伐，再加上當天孩子們當天的躁動，使身為虔敬天主教徒的阿嬤感到極度的不舒服，因病告假幾天後，旋即提出辭呈。

無論阿嬤或阿公都可以說是現代的、組織化的助人工作的他者（Other）：他們憑藉自身的社會歷練和個人特質吸引了一群兒少，營造出一種獨特的關懷關係，展現出其獨特的介入方式與能耐。這可以說是相當不同於那些曾受大學教育洗禮、分享著某種共通學習經驗、理性論理形式、被要求著要能「同理」或進行「換位思考」的年輕的工作者們。前者一方面常是組織較難駕馭和管理的工作者，另一方面卻給出了溢出小鼠原有的助人論述與運作邏輯之外的、照顧上極為亮眼的表現。

大九並非無法欣賞這些工作者，事實上，他時常對於他們的照顧風格感到激賞。大九雖有一套高效率的管理法則，但他也深知過度理性或單一標準並不總是恰當的，相反

的，反而是一些基於對處境或人際關係上的熟稔，或遊走於不同場域間的間隙，更得以創造一些兒少工作上的餘裕空間。而且，他也自豪於小鼠的工作者們因為不具有助人專業的背景，故他們在遇到棘手狀況時不會下意識的立刻要尋求「自保」或「卸責」，而能秉持著關懷照顧的初衷來誠懇應對。此外，他更清楚有些青少年對於現代助人工作所講求的體諒、同理或培力概念下的進步價值並不買單，相反的，若干孩子可能更喜歡偏向於傳統教官形象的、權威的、直來直往、不拖泥帶水的互動型態。有時，大九本身就樂於扮演這樣的角色，也常獲致不錯效果。

然而如前所述，助人工作中的一些基礎課題，如在組織權責、角色拿捏、關係倫理、工作界線、案主自決原則、個案權益或一種生態觀點下的網絡協作模式等面向，時常並不存在於這群背景多元的工作者的認知世界裡。當一些狀況處理不佳時，反而可能使得學生家長開始對小鼠問責起來——而這些是主事者大九必須去面對和承擔的。

宏哥是一名體育背景、受過大學師資培育培訓、在小學現場有任教經驗的工作人員。他在組織內部從事店務相關工作（而非兒少工作），但或許是個性上豪爽、簡單又直接，他身上有種直來直往和情義相挺的特質，和在工作後請喝飲料的大方分享，使幾名國中以上的學生喜歡圍繞在他的身邊。有一陣子，大九看重著宏哥對於青少年的吸引力，經溝通後調整了他的職務，讓宏哥所扮演的工作角色有一部份跨足到兒少陪伴領域。

然而，後來陸續發生了一些情況，使得店裡的人際互動氛圍大受影響：宏哥對於若干秩序必須被維持一事，有著近乎嚴苛的要求：每當有孩子或有其他工作人員逾越了規定或冒犯他本人時（而這很常發生），他就會用咆哮的方式表達憤怒，以不雅詞彙發洩脾氣，其情緒爆發的張力，常使得店內的客人都予以側目，也讓受池魚之殃的同事和孩子都感到害怕。接著，宏哥又出現了和幾名青少年一同在口語上公然攻擊與排擠另外兩名兒少組工作人員的狀況。然而，其他工作者礙於宏哥身上握有許多組織營運上的知能，前者常必須有求於他，故也不敢得罪他。這後來演變為一股結群成黨的分裂態勢，且幾位青少年也被捲入其中，可說大大影響了店內原先較為分享與包容的人際互動關係。

大九後來向宏哥收回了原先賦予他的兒少工作的任務，原因是後者的表現已明顯使得組織開始分裂了。不過在那之前，雙方有一溝通互動的過程，大九要求宏哥必須將若干訊息回報予團隊、對特定情形需有所評估，以及與人溝通必須拿捏份際等。然而大九逐漸意識到，每當他論及一般人際關係中的細微處，如他人感受為何或是應站在他人立場思考等議題時，這類話題似乎都不在宏哥可以接收、思考的範圍之內。宏哥則對於被賦予的工作又被收回感到挫敗，認為自己好像「做也錯，不做也錯」，弄不懂大九的邏輯。

大丸則認為，自己可能是被宏哥具大學學歷、年紀輕且曾在教育界服務的學經歷給徹底蒙蔽了。他似乎預設著，他與宏哥之間至少會有對於何謂「教育」的一定共識。然而，從宏哥對於組織性助人工作中若干原理原則幾乎難以理解的情況看來，他過往的養成恐怕更多是來自於其長期浸淫其中的體育團隊所獲得的主觀經驗——一種對於約定、要求或規範相對權威式觀點與較無法變通的態度；相對簡化的事情歸因方式；與他人互動上較為固定的言行模式。當大丸稱讚他對於親少年的親和力，他對此是毫無覺察的，也無法說出為何自己會被他們圍繞；當大丸指出他的言行和情緒表達影響了團隊氣氛時，他對此也並無反思和辨識的能力。在此所凸顯的，是雙方所具備的概念語彙和思辨風格顯然有著顯著的差異。

後來，宏哥有幾次從管理者的角度看來屬於荒腔走板的行為（譬如，在兒少照理上應至小鼠夜間照顧據點的時段，宏哥私下與他們相約一起至市區聚餐），使他在組織內部受到了幾次檢討，慢慢的，一些不悅的情緒在他心中累積，終至離開了小鼠。大丸在輔導和管理過程中越來越篤定的是：他和宏哥顯然是活在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的人。

當然，在某種意義上，人都是活在不同世界的。然而在團隊工作型的助人組織中，這樣的差異會更加被凸顯，有時則帶來問題。阿公、阿嬤和宏哥只眾多差異化的小鼠工作者們的某一種縮影，他們代表著：一個以未受過助人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主的組織中所涵納的異質性、照顧的多樣性以及在管理層面所遭遇的多重挑戰，而這一切均為小鼠必須概括承受的。那些具有著前現代風格的助人者（如阿公與阿嬤）所帶來的主要是一種相對健康的多樣性，以及一些無傷大雅的磕磕絆絆；另一些更具混雜性與個人特質（如宏哥）的工作者們，則既具有一定的照顧陪伴資質，卻也在另一些時刻不易溝通，並可能對團隊工作帶來傷害。

四、組織運作 vs.照顧田野

小鼠之家作為一個正職人員十人以下的小型組織，其工作者的個人特質與組織文化是相互交織、互為因果，幾乎難以彼此切割開來談的。

從早期馮老為小鼠工作團隊所注入的大學基因，直到大丸成為新的主事者後順利承接了這樣的組織特性，並使得小鼠逐漸成為一個受到各界肯定、穩定營運的組織格局。其後，這名管理者愈來愈無法迴避一個問題：在一個工作成員間並不充分分享著共同規範性價值理念的情況下，如何繼續維持團隊運作並維繫組織使命中的發展方向？甚至到

了後期，那種早期流傳下來的師徒制文化和紮實工作的精神業已經大大的削弱，反而是前者中所隱含的責任制工作模式和高工作時間的情況被凸顯出來，陸續受到了新進的、具有勞動權益意識的員工所挑戰，其情況曾嚴重到劇烈衝突、幾乎要形諸司法的程度。

一方面，大九擁抱著多樣性，鼓勵員工發揮自己的特色，成為一名具有獨特性的照顧者。他能欣賞不同工作者們與兒少間所產生的多樣性的互動，不管那是跨世代的、年齡相仿的或同儕間的組合；大九還進一步善用了這些人際關係、人際支持的微系統，並以若干話語的技術予以催化，勇於去促成一些具實驗精神的照顧方式（見第三章），大大拓展了兒少照顧的可能樣態。然而另一方面，大九作為組織的負責人，承受著必須對兒少、家長和社會各界負責的重擔，而其思辨論述能力的卓越，使他總有團隊溝通中覆蓋了他種（也具有一定合理性之）觀點存在的可能。且如前所述，成員組成的異質性使得小鼠內部在同儕相處、工作界定、橫向溝通、教育訓練、關係倫理的拿捏上都變得比較棘手，這是相關衝突迭起的原因，也是人員流動上更顯頻繁的背景。

更後退一步，將發現小鼠的工作方法所勾畫出的兒少照顧田野（見緒論）本身的廣度和深度，很可能早就「溢出」了「組織運作」的架構之外了：小鼠一方面雖然透過組織架構、內部權責設計及其照顧理念，以團隊工作的形式來實踐其理想，然而從組織權力施作的角度上來看，現實卻是：在這個有著緜密的服務時間、分散的工作現場[15]以及諸多介於正式與非正式間的人際互動場合的田野之中，缺乏一個更為細緻的監控或督導系統（當然，事實上大九對此是極為排斥的，而以小鼠的現狀看來，它也不具備落實該方向的條件），來對這些異質的工作者們進行溝通、控管或協商，才能保證組織理念與目標的落實。於是，可以將那些曾在組織內部發生過的較高張力的溝通場景與對某些核心價值的激烈澄清，視為是一種「組織」與「田野」之間的「中心化」與「去中心化」的張力拉扯。

然而，組織的異質性究竟是「健康」抑或「不健康」，究竟導向多樣性的相互理解、異質性的彼此共榮，抑或將導致過高的風險代價或難以負擔的管理成本，進而動搖組織存續的命脈，將是小鼠之家需要一再去克服的難題。

[15] 關於「分散的工作現場」，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對小鼠之家的空間性的描述。

第二章　一種鄉村集體照顧模式與弱勢兒少的相遇

第一章介紹了小鼠的關鍵角色和他們的背景、習性與風格，並討論了組織文化與人際互動上的變遷與挑戰。本章將更進一步，由個體轉至為組織／集體的層次，勾畫出小鼠在兒少照顧層面的組織運作樣貌。透過一、二兩章的鋪陳，將有助於釐清研究田野中的幾個問題：誰在做照顧？他們隸屬於怎樣的組織？該組織在運作、決策與協商的機制為何？又具備著怎樣的特性？於是，我們將更能理解後續各章裡，那些照顧者們何以能在特定時刻居於特定的角色或位置？其中有一些人如何能發揮樞紐般的作用？而該組織又為何總會運用一些與一般體制性助人者不盡相同的概念語彙，來回應弱勢兒少所帶來挑戰？

緒論曾經提及，Annemarie Mol（2018[2008]）將集體修補（collective tinkering）視為其照護邏輯（logic of care）的主要意涵。而在小鼠之家，它所主張的照顧方法也與 Mol 的構想遙相呼應，因為它的組織發展宗旨本身就是一種「集體照顧」式的理想：「編織一個社區生態協力的網絡」——這不只是小鼠在申請計畫補助時的官方用語，更是其核心理念。透過一種「讓我們一起照顧社區孩子吧！」的邀請與感召，也是小鼠一直以來的公眾形象，這一點已如前章所述。這是一種採納生態文化取向（ecocultural approach）（吳秀照、黃聖桂 2010）、由地方自主發起的社區型照顧實踐，其目標為涵容（contain）那些在社會適應或個體發展上陷入困境的兒少及其家庭。

然而，就小鼠致力於打造一個地方型的照顧社群而言，該社群的集體性（collectivity）是何樣貌、又如何可能？這樣的「社區生態協力網絡」具備有哪些優勢？面臨著怎樣的現實考驗或客觀限制？而當照顧工作中必然會遭遇個別兒少在處境與議題上的差異性時，這個照顧網絡能否（及如何）加以涵容之？這當中是否存在一個可涵容與不可涵容的關鍵分野？

如同第一章所述，小鼠之家至少混合了社區工作、發展性社會工作和個案工作等三種工作方法，各有其獨特內涵和相互重疊之處，大體上也分別對應了小鼠的商店經營、兒少培力與高風險兒少輔導等不同業務項目[16]。認識這一點，將有助於我們從組織運作的層面去思考「差異如何涵容」的問題。因為，小鼠十分有意識的要以前兩者的工作成果

[16] 不過，這僅僅是研究者指認出的幾種範疇，而非組織人員主觀認定的某種工作方法。現實中，小鼠並非由社會工作專業背景者所創立和組成，其成立之初，也未有意識的採納某種特定的工作方法。

來「包裹」後者，意即，透過社區工作和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建構出的地方性生態網絡、人脈基礎與充權（empowerment）的關係，來應對高風險兒少處遇常見的難題，諸如：過度病理化或問題化；治標卻不治本；使兒少不斷落入貧窮與犯罪的循環中，最終成為流轉於社福與司法之間的「跨界兒少」（crossover children/youth）（王美玉、王惠元、張正瑋 2022）。我們追問：這樣的「包裹策略」是否成功？某種可協商的彈性處遇空間是否得以成功創造？相關的限制又是什麼？

為了思考這些課題，本章引進了邊界對象（boundary object）（Star and Griesemer 1989）的概念，它將幫助我們認識到，該兒少照顧組織是如何得以發展出了一種僅需鬆散的共同性（commonality）、不需成員間有太多共識的集體實作模式，並因而創造出一個本身相當異質性的照顧社群來[17]（Trompette and Vinck 2009）。

以下，將先對小鼠之家照顧工作上的組織運作進行說明與描繪；接著，從小鼠的空間性（spatiality）特點，連同它的各項社區實作所串起的在地社群與人際關係，來分析其包裹策略的「操作平台」；第三，從外部觀察轉入組織工作者的視角，去討論這種在地化與脈絡化的兒少照顧實作中所可能衍生的問題；第四，介紹邊界對象概念如何具有將共同性與異質性相互協商與銜接的理論意涵；第五則透過三個案例來討論照顧共同體（community）的極限與弔詭的問題；最後，則從營造弱勢者「生存棲地」的角度來進行總結。

一、組織運作方式與特性

小鼠陪伴在地兒少的時間與空間，主要是透過（學期間）週末二日白天營業的二手商店（寒暑假則幾乎天天營業），以及週間每日夜晚、孩子們放學後至小鼠的課後照顧據點進行三小時的活動（包括寫功課、共煮共食以及多元學習活動）來運作的。這樣緜密、幾乎無休的服務使得小鼠具備一種優勢：工作者得以較深度的認識社區孩子及其家庭，並在有積極介入必要時，得以較為敏銳的辨識和採取行動。大多數小鼠的孩子透過上述的服務架構獲得支持，依其個別需求都能穩定的出席與參與，但就少數（同一時期大約都維持有二至四位）仍處於不穩定或動盪中的兒少（他們多半也同時落在脆弱家庭或保護性個案的範疇裡），小鼠則會深一層的予以關懷介入，進行類似社會工作中的「開案」

[17] 需要說明，第一章在運用異質性一詞時，指的是小鼠組織內部成員的多樣性，而此處該概念所指的，則是在更廣闊的地方性兒少照顧網絡中，不同背景行動者因著殊異的動機而參與進小鼠架構下的照顧實作裡。二者意思相近，但範圍有別。

工作[18]，以及一系列的「觀察」、「評估」、「問題界定」和擬定「處遇計畫」等，必要時，小鼠也主動的與周遭助人網絡進行溝通協作。

然而，上述的概念、步驟、流程或邏輯似乎既是小鼠大體上都具備的，但又可發現其執行方式與一般個案工作間有著一定的差異性。當我們更進一步的（以社工領域的常識）來探問諸如「小鼠的個案工作是如何開始的？」、「組織內部如何分配個案？」、「個案所需資源如何被決定？」、「工作場域的權責關係和協商機制為何？」、「工作者憑藉著哪些概念或理念執行照顧行動？」等問題時，則相關回答中可能存在的模糊性與不確定性，將反向凸顯出這些問題背後的預設與小鼠的運作實況間的歧異性。而且，這將不只是用語上的差別，更可能是某種「管理導向」與「生態取向」照顧模式之間的本質差異。

首先，幾個組織運作上的特點值得先行提出。在小鼠之家，負責某個孩子的工作者（即兒少組的一線工作人員）並非主要的「當責者」，相反的，單位的主事者（大九）才是那位需要對個別兒少及家長負起責任的人，每遇緊急狀況，大九也幾乎盡其所能的親上火線。小鼠顯然是一種組織工作的樣態，有別於在判斷和處遇上皆具一定自主性的專業工作者模式。在前者的架構下，工作者需將每日服務日誌、照片記錄與特殊事件，回報至團隊的網路即時通訊平台上，而這些資訊將由兒少組督導與大九過目，後者也會在必要時提醒或指示接下來的工作方向（事實上，大九本身就是身兼行政職的一線人員）。多年來，小鼠試圖在主管與一線人員之間設置一個中階主管的角色（如組長位置），而成為一個具有三個階層的組織架構（主管—組長—一線人員），然而，不論該個中階主管是否存在以及是否發揮實質功能，大九總是那位直接發號司令並發動組織行動的關鍵人物。

其次，個案工作是如何開始的？這在小鼠並不容易找出某種明確的規範與流程，甚至，連特定個案的確切「開案」時間都不易確認。小鼠的工作人員或許會說，「大九說要開始，我們就開始了。」但事實上，這位領導者從未正式以口頭宣布此事。這一點頗為特別，應當從兒少工作屬性與時間的向度來理解起。

小鼠與孩子們有著十分緜密的日常相處，有些高出席率的孩子更是與工作人員天天相見，後者雖是以輪班的形式，但在兒少組僅有三、四名工作人員的情況下，幾乎每位都與孩子有著頻繁的互動。於是，當工作者發現孩子出現若干異狀時，例如，過度體罰、拒絕上學、上課遲到狀況嚴重、情緒低落、與他人肢體衝突、偷竊行為、車禍事件或是受到霸凌或詐騙等情事時，他們有責任要在當下詢問孩童、聯繫家長或老師、主動了解

[18] 在這個意義下，並非每個參與小鼠之家的孩子均屬於「開案」之個案。

事情的經過，並將之記錄於當日的服務日誌中，回報至團隊裡做進一步的討論。即使個別工作者對前述流程的落實度不一、品質亦有別，但大丸作為單位主管，總能藉由要求或是予以幫助，在事發當日或隔日將相關事態與各方資訊進行書面的彙整，隨後以這份資料來進行助人網絡間的橫向溝通、詢問或請求必要援助。可以說，在因應兒少突發或特殊情況這一點上，小鼠確實發揮著社區互助精神，靈敏且稱職的扮演「守望者」角色。

嚴格說來，小鼠的「開案」主要是在領導者（而非一線主責人員）的主導下，逐步展開、日益被確定下來的，而不是某個特定的時間點被「決定」的——意即，當孩子接二連三出現了讓人擔憂的情況時，大丸可能會在團隊中開始有一些表示，例如，「這（個孩子）將會是我們的重要個案！」或者，「這（個個案）會是我們『向孩子學習』的重要機會！」，只要主事者一有此類的表態（一種具指導性效果的間接話語），組織內部就會自發的對該名孩子投注以更多的關注。

在一種需求—因應的意義上，「開案」一事在小鼠內部類似一種「自然而然」或有著「水到渠成」意味的事情。這當中固然有著主事者的權力與意志，但也不乏孩子在特定情況下具需介入性的客觀因素。例如，曾有一個極度弱勢的單親母親，她在某一天帶著五個孩子首次來到了小鼠，大丸在與他們的短暫相處中，對其手足間異常和睦的相處情況以及這名母親善於照顧孩子的特質嘖嘖稱奇，依照他個人經驗，這樣的情況在類似案例中並不常見。於是，他很快的對著團隊指認該家庭「值得幫助」之處，並認為以該家庭的「良好體質」，各種介入與資源挹注將會很快的帶來幫助。這個表態的背後不乏有該家庭客觀上受扶助的需要，而（大丸）個人情感層面的主觀投射也是使得該家庭在一到小鼠之家後就立即受到「開案」的原因之一。

事實上，無論是人際的情感層面，或是某兒少過往與小鼠緊密連結的程度，都是會被考量在內的因素。只要某個孩子與小鼠有過較深度或長期的交會互動，主觀上認同小鼠（這類案例中，其家長通常也已經對小鼠產生了一定的信任），而該兒少亦很可能是小鼠過往就已著力甚深的個案。未來，當該兒少再有發生變故，則小鼠從中提供立即性的協助，也就是不需任何遲疑的事情了。某種程度上，這不是任何「開案標準」或「開案流程」可以說明的模式，而是綜合不同因素與考量下的具有一定脈絡上合理性的決定。

第三，倘若「開案」概念之於小鼠並不恰當，那麼從「資源投入（與分配）」的視角來理解是否更為合宜？這一點恐怕也是存疑的。有趣的是，小鼠作為一種個案需求導向的服務模式，它在先後兩任主事者的帶領中，將「孩子／家庭需要什麼」以及「我們該怎麼做」作為組織的核心命題，至於類似「我們需要投注多少資源來照顧一個孩子？」

的資源分配問題，則很少被提出，這一點對於當今主流的社會安全網政策中、講求資源分配合理性與工作效能的社工領域來說毋寧是特殊的。

過往，一名社工專業學者在計畫訪視的過程中詢問道：「（小鼠）培力一個孩子究竟要培力到什麼程度？」，工作者的回應則是，這是他們從來不會去思考的問題。實際上，該問題背後的關於「分配正義」、「服務效率」或類似「投資報酬率」的調控計算思維，與小鼠的成立與發展其工作概念的背景脈絡有很大的差異。大九說：「你要怎麼去說正義與公平？你要做到怎樣才是真的足夠的？這些孩子的出身背景本身就是一種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的結果，而他們會出一些狀況，也是社會不平等的產物啊。」在大九的實務經驗裡，他看到的更多是孩子「陷落」的複數樣態與路徑，以及自己和組織應當如何因應的迫切要求，而較不存在（小鼠）組織服務之範圍考量的問題。大九說：

> 他們（指兒少）當中有些人的成長歷程就是很險惡啊，過了一關後，會有下一關，從來沒有什麼叫做「好了」或「夠了」。我們就是一直陪伴啊，他們一定還會碰到新的困難，好吧，你要從計算的角度來看，那我們現在一直做的也算是在積「老本」，等到他發生事情時，他就有可能會願意來找你商量，或是讓你們之間有足夠的互信基礎未來可以繼續一起工作……。

「老本」的積累在這位老練的主事者的眼裡是如何都不嫌多的（或說，從來都是不足的）。誠然，一個棘手個案本身會耗去大量的組織量能（時間、金錢、人力等），而是否某孩童的個案工作過於沉重，連帶排擠了對於其他孩子們的關注，這類聲音也並非不曾出現在小鼠內部出現過。然而，或許是因組織內部長期存在的師徒制倫理、相對被看重的孩子的受苦處境、紮實工作的團隊要求，使得這類聲音終究不成氣候，也未形諸公共討論。於是，相關議程似乎只有孩子是否已被恰當的承接問題，而不會是資源如何分配方屬恰當的提問方式。

第四點則涉及了工作概念與理念的問題。小鼠帶給工作者們的「照顧理想」有其一定的說服力，但在實作的指引層面，卻常是稱不上明確，必須要工作者能吸收消化後進行靈活運用。幾個相對清晰的部分包括：以生態系統的網絡概念區別於傳統個案工作模式，以發展式取向取代殘補式工作思維，對於極度弱勢的家庭需勤於與外部單位協力，共同開創某種意義上的客製化服務的可能性，以符合該家庭的需要。而這些原理原則雖然易懂，卻不易落實。實作場域裡的狀況總是變化無窮的，與個案或案家的互動也考驗

著助人工作的技巧，要求工作者透過處境性的理解來認識眼前的現象或特定話語的意義，更何況，小鼠是浸泡於一個以社區為尺度的照顧田野中，這無疑將增添陪伴工作上的難度、臨場應變的要求以及互動樣態上的多樣性。儘管，大丸不厭其煩的從具體案例中一一向現場工作者說明、示範其工作技巧和認識個案的方式，但在場域複雜且工作者多不具助人專業訓練的背景下，這類學習頗為緩慢而吃力。

最後一點涉及了小鼠與外部單位的互動，即其所謂「編織社區生態協力網」的面向。值得注意的是，馮老和大丸各自擁有豐富的人脈關係，不少各領域的人士受到兩名資深工作者的社會形象與公益貢獻的感召，願意無償的提供專業上的幫助。這類社會資本作為小鼠的強大後盾，幫助這個小型組織在面對若干體制權力或檯面下的角力時，較可與之抗衡。而且，這也使小鼠在面對涉及有特定專業的課題（如法律、社工、心理與教育等）時，仍掌握了一定的發言權與判斷力。於是，當小鼠與外部單位就個案進行協作時，它往往能展現出一定的積極度與論述上的實力。小鼠的主動性展現於：除了分享它對個案的認識與觀察外，對於其他單位的處遇方向，它也會去進行批判性的檢視，而在各單位間的理解出現落差時，它也去分析它們在認識視角、論述邏輯或價值取向上的差異，並注意到一些網絡協作中常見的疏忽或意外的後果。

小鼠時常會較為直接的、針對外部單位可否在特定事項上予以協助，提出具體的建議來，而非一般常見的對外單位採取「尊重」的角度。從另一個角度看來，這些單位在面對這個雖無任何的公權力授權、卻有著強大論述能力和大學（資深教授的）知識背景後盾、以及諸多人脈關係的小鼠時，多少會有些壓力和忌憚，他們雖不一定會積極的回應（畢竟彼此互不相隸屬，亦無直接的利害關係），但也無法完全不加以理睬。另一些情況則是，小鼠遭遇了理念相近者，彼此在一次次的合作中逐漸累積默契、確認彼此共識，並持續嘗試各種協同合作的模式來為個案帶來實質的幫助。這類良性互動較不涉及政治性的角力，而使得網絡協作朝向一個更有建設性的方向發展。

整體說來，本節介紹了一個毫無公權力為後盾的民間照顧組織，當它意欲成就一種（就其所需的權限與資源來說）或許原本是具公權力的社政單位更有條件去促成與開展的地方性照顧事業時，它是憑藉著如何的組織運作來勉力達成的。外界時常難以將小鼠和馮老／大丸分開，將其視為一個人治色彩濃厚的組織。而兩名主事者的確也是組織運作上不可或缺的要角，有朝一日若他們離開了，可想而知將會大大影響並限縮小鼠的發展前景。二十年來，由他們所領導的小鼠之家一路上走得跌跌撞撞，卻已練就出一種在動盪中繼續服務在地兒少的核心力量。

二、空間特質和實作關係

小鼠之家位於一棟僅有一層樓的歷史建築內，屋內為木質樑柱（許多遭白蟻蛀蝕）輔以後來補強的鋼材；由內部向天花板上方看去，可見由在地作物乾燥後所做成的自然建材，見證了日治時期的在地產業與古老建築工法；它的外牆為低矮的水泥牆，內牆與窗戶則為木製，屋內暖黃色調的燈光、木製層架和經過妥善整理、質量均優的二手商品，後者因銅板價格而極具友善性，再加上商店位於車站邊的優勢區位，使得一般民眾要走進來購物消費的門檻很低，即使只是在等車時順道進來逛逛，店內人員也會熱情的招呼。

除了站前廣場寬敞的空間外，正門口屋簷突出所形成的遮蔭處，也設有可容納三四人的木頭板凳，供民眾乘涼聊天（以下稱呼該區為小鼠的「前方」）；屋內主要空間不到 15 坪，由商店賣場、櫃臺、工作區的木桌椅和一個狹小的廚房區所組成（屬「店內」空間），至於廚房的後方，則有一加蓋空間，主要為多功能活動場第和堆放物資的層架，出了後門，則迎來大片空地，作為停車場和小孩的運動空間，斜前方則是一個大型的工坊矗立眼前，它是整理大量物資、貨物倉儲和舉辦特賣會的場所（統稱小鼠「後方」）。小鼠建築物本體有前、側、後三個門，小孩子可能會從任一個門進出，而客人則主要由前門行走。小孩子最主要的活動場地為「店內」區域。

對此空間格局的大致掌握，有助於我們認識小鼠所具有的社區性格，以下是對某日近午時分小鼠之空間氛圍的描摹：上午十一點的小鼠，可說是沸沸揚揚的，十分熱鬧，前前後後有著不同人、不同事在發生：賣場可說是空前的人擠人，外頭一輛大型遊覽車擋住門口，有旅行團團客來此購物和上廁所；店內的志工哥姊在陪伴小小孩繪製海報，以迎接即將到來的特賣會；中年級的學生在為商品標價，有些則將貨物上架；後方的工坊在志工和工作人員的努力下，特賣會的布置已經有了雛形；此時一陣粗獷的吆喝聲傳來，小鼠的青少年們往來於倉庫和工坊間，做著相對粗重的物資搬運工作，順道展現身上的肌肉和男子氣概；屋前的木頭板凳上，兩三個青少年意興闌珊滑著手機，顯然無意參與這一切；站前廣場上兩個孩子發生了口角，志工正調停著他們的紛爭；然後，村長走進店內，表示要來找理事長談一個合作案。

小鼠的日常正是這種混融的感受——在這個複合了商業和教育元素的場域中，同時間常在小鼠的前、中、後等區域有著不同的事情發生。因此，諸多現場也使這裡顯得流動性十足：今日誰會出現、哪些事件會發生，也常難以預知，儘管當日課程活動或參訪必然是事先排定的，但哪些小孩會到、當天參與狀況如何，中途是否被喚回……，諸多

變因在在影響著這個空間的動態。這與一般學校裡由班級教室、固定座位（空間上的劃分）和由上、下課節奏來組織學習活動（時間劃分）所獲致的穩定感，十分的不同。

該空間給出了一種「人從四面八方前來」的感受，也涵納了多元且交錯的關係線：在地民眾、外地旅客、兒童與青少年、小鼠工作人員、家長、大學志工等，是幾種常態出現在此的身份，他們各自進行著商品選購、孩童陪伴、櫃位整理或事務商談等活動，但亦有頗多機會能創造出彼此的交集。譬如，當有小孩子在櫃臺練習為客人結帳時，其速度的緩慢導致櫃臺前大排長龍，但由於客人們均能理解小鼠所肩負的教育學習功能，故多能耐心的等候，並在小孩終於算出正確金額、完成包裝工作後，不吝給予肯定與讚美。又如，當有團體前來體驗學習或志願服務時，這個原已塞滿了物品的小屋更顯熱絡，在地與外地孩子總能短時間熟絡起來，抑或是看對方不順眼而有衝突發生。總之，各種身份角色和社會關係在此交集或交錯，他們各自因為不同目的與理由來到此地，狹小的空間和親切氛圍則讓他們之間很易於開啟對話和交流。

對於在地民眾來說，這個半公共、半商業的場域具有開放、友善與低價的親民特性，也成為他們假日購物、停駐和彼此攀談之地。這種鄉民社會親切互動的調性，以小鼠隔壁的二手服飾店特別顯著。這裡是外籍移工和新住民婦女喜愛造訪之地，也包括本地女性顧客，前者時常在精挑細選大量的服飾配件之後，以包裹寄回母國、分送親友。不少婦女和顧店的志工已然成為朋友，每當店內有新品上市，後者便拍照後以訊息告知前者，使其得以第一時間來店選購。此外，這裡也是村莊婦女互吐苦水、分憂解勞之地：有一回，就在眾人八卦閒談之際，一名女性常客的手機響起，她要眾人馬上安靜，因為她的婆婆正在「查勤」，後來她一面對婆婆謊稱自己還在辦事情，一面對周遭眾人擠眉弄眼的情境，充分說明了該場域具有的女性情感與互助特質。

整體而言，小鼠之家雖以兒童和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但它營造出了一個大人／小孩、本地人／外地人、客人／志工／家長皆得以進出的場域，以及一種以工作與分享為主調，忙碌、熱情又親切的氛圍。就它的物理空間（歷史建築與二手商店形式）、孩童身份設定（「店員」）、主要活動內容（商業交易／店務工作／生活學習）、活動形式（從小組合作到集體活動）和社會性與社區性格（與外界高度連結並有多重的關係）而言，它一方面營造出一種有內聚力、以勞動／共做為主、具鄉村感和共享精神的擬似家族的氛圍（孩子們彼此及和大人之間以「哥」、「姊」、「阿公」相稱的情況十分普遍），是一個混雜了社區感、教養照顧和鄰里互助精神的社區空間；另一方面，它又創造出一個十足開放與流動的場域，適合社交會面與正式活動，有著不斷向外連結的開放特性。

不過，欲完整認識此處所創造出的人與環境間的關係，還必須進一步考察它的各種社區實作。在此，華語中「做」(和「作」)一字所具有的豐富意涵，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小鼠的社區互助理想是如何被「做出」的(無論這是指「工作」、「做事」、「做人」，還是「作態」、「做球(給他人)」、「做人情」等)，並體會到鄉村社會中關於人情的溫暖想像，以及某種「鄉下孩子」的精神氣質與理想形象如何在組織的集體實作中被形構出來。

謝國雄(2010)視茶鄉茶農的「做」為在地範疇(local category)，致力於還原其存在的現象學面向，指出「做」一方面在茶農的「天地人」關係和宇宙觀層次上具有其精神性意涵和自身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它也服務於掩蓋資本主義不平等勞動關係中的工資經驗。相較之下，社區兒少照顧中的「做」也具有一定的存有學意涵與社會學特徵，但在此並不朝向其如何作為資本主義交換關係和剩餘價值分配之「真相掩飾」來加以論述的，而是將之視為一個可以銜接不同事物的「母體」，一個得以靈活嫁接、生產出社會關係與身體經驗的操作平台，使事情在混融的關係性和感受性中獲得滋潤，進而創造照顧關係的可能。

一個孩子的父親突然病倒了，家中頓失依靠。小鼠之家聞訊，便帶著孩子們一同去到了該家庭，一群人進去果園幫忙採收，避免水果因久置而腐爛，導致農夫的心血白費。採收後的銷售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小鼠後來決定要全數購買，並找人傳授醃製加工的方式，自己尋找銷售的管道，而過程中還衍生出冷藏與倉儲問題。後來，加工產品似乎不太成功，民眾購買狀況不佳，一些人評價它並不好吃，於是，小鼠又轉而思考其他的利用方式。

該行動體現了小鼠一直以來所標榜的社區互助價值：它毫不猶豫的帶著志工們提供援助的主要原因在於，它認為透過這個家庭所面臨的真實困境與眾人的親身協助行動，將對社區孩童帶來深刻的教育意義。姑不論它在市場銷售和食品加工上的評估是否失策，單就情境意義而言，小鼠的行動無疑具有一種在地急難救助的集體性意涵：在鄉村產業背景和家庭生計困頓的處境中，基於一種集體連帶與情感連結，一群人決定無償幫助一個陷於危難的家庭，助其渡過難關——這無疑是一種「做社區」中道德精神的體現。

阿哲的姑姑剛進到店裡，「我來逛逛，很久沒來了。」「好啊，那你隨意看看，包包飾品區有很多新品，品質都很好，可以拿起來戴戴看。」阿哲母親在他很小時就離

開了他，單親的父親曾經中風，行走困難且無業在家，僅靠福利補助過生活。鄰近的姑姑很照顧阿哲，在他成長過程中多所提攜，但她也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經營的小吃店也有繁重工作。快過年了，小鼠的人員知道姑姑想要犒賞自己一下，特別在一批名牌包剛捐到店裡時，傳了訊息給她，而在她來店購物時，也打算給她更優惠的折扣。「你有沒有認真工作啊？有沒有在那邊鬼混啊？」四年級的阿哲剛剛興高采烈的衝進店裡，有些莽撞，卻被姑姑喊個正著，他完全沒料到姑姑竟會來「查哨」，因而瞬間呆住，摸摸自己的小平頭，顯得有些尷尬。

交易之間，足以創造許多情感交流，特別是這裡的物品皆為各界捐贈，訂價和折扣上具有一定彈性，遇有經濟不佳的民眾，容或有更大的優惠空間。而逛街和交易行為是極為輕鬆自在的，眾人在空間實作和日常互動中也體現出一種隱藏的空間秩序：客人購物、志工理貨、孩子整理文具，有時，（例如）當某人對於政治時事發表了高論，其聲音在此空間中也顯得刺耳而突兀；又或者，當另一個小孩被發現正在偷閒、而由其他孩子大聲揪出時，空氣中則出現了小小的緊張。在此，不同的身體投入不同活動，這間屋子就在工作與互動的活動間，帶出了具體的人際關係、道德行動（如小鼠之家對姑姑的體恤）、評價（阿哲有無認真工作）、階序和權力關係（誰能對誰發號司令和給出指導）等，而後者又反過來持續組織著空間中人群的動態，模塑出實作場域的運行方向與邏輯。

「歡迎啊！歡迎來跟我們一起工作！」這是一句在小鼠常聽到的話，無論發話的對象是新來的青少年，還是表達要來志願服務的民眾，抑或是來此地做一日服務學習的學生團體——這種「迎納眾人、勤奮工作」的意象與感受是固定的。而大量的二手物資的整理經驗，總會為第一次到訪的團體留下深刻印象：一箱箱由全台各地寄來的紙箱在工坊的寬敞場地中被打開，由於物資品項之豐富且數量龐大，總能予人以驚艷之感，驚嘆於各類型物資背後的物質文化與當初消費的動機，然而，物資分類工作本身是極為繁雜與瑣碎的，分級和分類的空箱子散置於桌上和地面，二、三十個的大人小孩就在塵蟎、悶熱環境和蚊蟲的攻擊中，試圖化混亂為秩序，將捐贈物資整理和分類成可上架的商品。這是小鼠每月都要進行的集體性活動，也是孩子和志工固定需要投入的儀式，其中還混雜著汗水、喘氣、煩躁和疲累等身體感受。不過，當龐雜的物資最終變成了一落一落、堆放整齊的「物資山」時，它也幻化為得以被欣賞、有所共感的景觀。

以上三段描述（包含社區互助、商店互動和物資整理經驗）所能呈現出的集體性與一般的學校、組織或職場十分不同。首先，小鼠以「做」（相較於「說」）為主的實作導

向，產生了十足物質性和身體性——共做是一種能創造與他人共同經驗與記憶的身體事件，亦得以產出具體有形的工作成果，可說是不同個體間的共同性得以建立的基礎之一。其次是在社區實作中，常會意外發展出一些原先不存在的人際關係，因為基於小鼠本身的開放性和當下的任務需求，時常會有外部的志工臨時加入，成為原有成員的新伙伴，或是需要與之協商討論的對象，彼此間也因此發生暫時的工作關係。第三，這是一種具有相當異質性和偶然性的社區工作模式，每一次雖有發動工作的核心成員，但實際上卻是由一群非專業且有一定流動性的志工所共商與共做。儘管，過往組織已發展出大致的工作模式，但由於成員流動性大、組合的異質性高，如何把事情「做好」成為總是不容易的事。因而，社區工作就如同 Mol 在醫療照護場域中所指出的，總是涉及了異質事物間如何銜接和修補的問題，它們都包括了「整合行動與互動」、「人心與日常」、「區分好壞」等活動（Mol 2018[2008]：36），而在面對各種知識、技術、誤失、矛盾、衝突時，人們也只能一個接著一個的處理、調適、協商或尋求其他的資源。

每一次具體的社區任務中，對於社會角色、分工內容、協作關係的暫時性配置與協商，有助於模糊一般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角色劃分，因為在不同事件的排列組合中，幫與被幫的關係時常是交互輪替或並不顯著的，而當下所面臨課題所具有的多元性，也使得不同屬性專長的人易於從中找到自己的展現舞台。於是，某些助人關係中常見的二元角色過於僵化的問題，在這個社區場域裡獲得了一個理想的可迴旋的空間。

此外，小鼠的「做」還體現於帶著孩子工作以及與兒少和家庭連結這兩個面向上。首先，華人文化裡的「學做人」和「學做事」的意涵及其所蘊含的諸如勤奮、周到和善體人意等價值，既是組織透過共做形式有意培養孩子具備的能力與態度（例如，大人與小孩一同掃地、一同辦特賣會、一起騎車旅行、一起照顧流浪貓狗等），也是它刻意要對外形塑出的「鄉村孩子」的樣貌：天真、勤儉、感心、親切而好用——這些意象既訴說著一種在一家店鋪裡薰陶長大的生活態度的養成（勤儉），也訴諸了較為本質性的孩童樣貌（天真），更呈顯出懂得「做人」的樸實態度（感心、親切），並設定了孩童的功能性（好用）。這種兼具有實作／養成和行銷／宣傳的「做」的意涵，並存於小鼠之家的照顧實作中。

在與個別家庭的關係經營上，「做」還意味著一種延伸在場性的技藝。小鼠所接收的各界物資及其與小孩間的緊密陪伴，使它有許多機會能創造與家長間的連結，舉凡年節送禮、日常拜訪、家用物資的（由孩子以其點數）兌換、孩子特殊狀況的商議、社區尾牙或親子出遊等場合，這些社交、活動和日常聯繫所積累和延伸的在場性，使得小鼠對

於其所服務的家庭而言構成頗為堅實的存在。這種刻意經營的關係十分重要，因為從家長的觀點而言，小鼠並非是在自己的孩子「出問題」時才登門拜訪的（然而這卻是很多家長的學校經驗，因此對於學校的聯繫拜訪總倍感壓力），相反的，它平時就以多元的形式、在不同場合與家長保持著友好的關係。

這樣的「做關係」使得「事情／世情」變得較為「滑潤」，無論是透過一盒月餅、一句體恤話語，或是於孩子重要生命階段之場合的參與來予以落實，都是使小鼠之家的存在讓家長真實有感的因素。於是，當有較為棘手的兒少照顧問題發生時，過往互動交往的歷史和積累的關係將使人際間獲得緩衝的介質，避免某些話語或行動過於尖銳或突兀。一句小鼠在組織中時常提及的話是：「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這種關係主義式的信念在此並非用於商業操作或政治盤算，而是鑑於它有助於鄉村社會中照顧性社群之凝結才去加以編織營造的。

總的來說，小鼠的「做」是一種含義甚廣、定義模糊的集體實作，它作為一種認同建構的來源，使得集體照顧的理想成為可能。此處所營造出的空間特質和實作模式具有高度可操作性，人們在店內購物、學習、聊天、抱怨、玩和陪伴，成就了一種意向多元的、可資「做照顧」的環境條件，而透過具有身體性和物質性意義的反覆的集體實作，小鼠建構出了它的工作文化，並編織出複雜的人際網絡。

三、本質性的「過量」

小鼠之家有著試圖靠近弱勢者生存處境的精神，以及一種意欲認識差異的田野工作式的企圖。然而弔詭的是，該組織的理想性格既導引其工作方法，卻也為它帶來了本質性的問題與衝突，甚至導致工作團隊長期以來面臨某種本質性的「過量」危機。

一張小鼠工作人員的近期工作備忘清單如下：

1. 確認 A 生的生活費由學校定期發放抑或由阿婆給予，使不重複領取或無人發放。
2. 詢問 B 生棒球隊教練其近期練球情況，並傳達阿嬤希望 B 生能常回家的期望。
3. 協助 C 生和他的家長準備一所學校的入學申請，並給予其信心和訓練。
4. 確認 D 生所遭遇的網路霸凌情形，考慮如何與學校老師共商因應之道。
5. 與社工了解 E 的家長是否已申請經濟補助，並釐清母親不發零用錢給 E 的原因。
6. 跟 F 雇主了解 F 近期的打工情形，並與 F 談話。

「照顧」本身是漫無邊際的，但為何小鼠之家在日常的店鋪營業、活動辦理與兒少陪伴的工作外，還需要額外關照如此多且雜的事情呢？對此，可從幾個方向予以理解，其一，小鼠的兒少工作素來有著積極主動的傾向，除了個別孩子的關懷外，它頗為強調平時就需與周遭網絡就孩子當下的課題進行橫向的合作，彼此建立默契，以此逐漸建構出一個以孩子為中心的支持性環境。第二，由於日常緜密的相處陪伴，小鼠極易因為這樣的近距離位置而察覺到小孩的弱勢處境，然而當中有許多並非小鼠自己可以處理的，於是它就必須去尋求相關單位的幫助。第三，這些「問題」多如牛毛，嚴重程度不一，各種可能狀況均有之，並無固定的型態，且它們多半座落在某個「三不管」地帶（可能是「沒人管」，或是原先該負責的人「無法管」或「不願管」），有部分是每日每日啃蝕著年幼生命的某種微型苦難，另一些則是還在成形中、未來可能衍生為更大問題的徵兆。即使是有經驗的工作者，每日也都在做與不做的掙扎與拿捏中。

以上列工作清單為例，D 生受到班上同學嚴重的網路霸凌，她雖向小鼠人員透露此事，卻不願尋求他人協助，因為她是班上少數的女生，擔心若大人介入處理，自己將遭受更大的排擠和邊緣化；又如，F 是一個小學六年級的學生，來自一個無法提供其妥善照顧的家庭，近期，他有意願參加一所特殊學校的入學申請，周遭關心他的師長都樂見其成，認為這可能是這名弱勢學生的一個生命的契機。然而，其中有獎學金的入學名額競爭激烈，而申請文件中複雜的欄位設計並不是小孩子或其家長足以填寫的，而學校負責推薦的老師（經溝通）也無法給予有力的協助，此時小鼠只好又「撩落去」幫忙了。

這或許是某種涉入較深的兒少工作者所共享的「泥沼」：其涉入方式與工作位置使他與弱勢兒少間的距離過近，致使他無法不看見後者在諸種不利的環境條件中所存在的各種磕磕絆絆，及其可能引發的社會排斥後果。然而，小鼠之外的每個機構都是獨立運作的，它們對於問題的界定和看待方式各異，當小鼠在聯繫溝通後的情況仍不盡人意時，眼見小孩子持續的受到拖累，小鼠只好又去進行暫時的補位，且無法得知此該期間將會有多長。於是我們看到，過往關於孩子的生活作息、健康醫療、飲食規律、居住安全、教育學習、升學發展、法律扶助或工作表現等面向，都曾是小鼠之家積極介入的面向。

在此凸顯的是，一種社區工作者所具有的「鄰人」或「守望者」的角色使得兒少工作變得界定不易、內容多元、類型駁雜又難以切割[19]，這與某些僅提供固定服務項目，或

[19] 此處的重點並非去判斷這些介入行動的正當性，而是要強調鄰人或守望者的位置特性及其視野本質上所

有相對穩定的工作架構的組織有著顯著差異。對於任何一位盡責的小鼠工作者來說，多做一些（例如幫 A 生釐清其生活費的來源）或舉手之勞（如幫生 B 的阿嬤傳達訊息）並不是難事，然而，這也衍生出照顧工作上的某種羈絆、龐雜與服務範圍的問題。小鼠人員的主觀感受因此是有意義的：他們普遍認為兒少工作「無邊無際」，又「無限向外延伸」（這是他們的用語），於是我們看到了這種高度脈絡化和在地化的工作型態反而帶來了照顧勞動的負擔和工作界限的難題。

這個牽連甚廣或涉入甚深所導致的工作上的艱辛，也來自於組織的工作方法和自身定位，這一點雖是此種服務型態的優勢，亦帶來了組織運作上的問題。例如，小鼠的工作方法中亦有所謂外展工作：譬如，小鼠人員刻意於深夜至孩童家長經營的小吃攤「交關」、吃宵夜中，不忘觀察小孩子的夜間作息，試圖在孩子頗為嚴重的上學遲到狀況、家庭生計和孩童作息之間，尋找解套的可能（對此，學校老師曾與家長多次反應，但溝通最終是無效的）。又如，大九老師曾邀請全體員工至一家熱炒店聚餐，目的是觀察一名青少年的打工環境，以瞭解該場所的出入份子是否複雜，並與雇主建立關係，事後還將相關資訊回報予法院調保官，以共同評估該少年未來的處遇方向。於是乎，「鄰人」作為兒少權益的瞭望台，其兒少工作的空間範圍很自然隨著兒少的足跡擴張開來。

組織定位上，小鼠作為社區兒少照顧據點的開放性既迎納了異質群體，也考驗了自身的服務量能。一般而言，在資源投注合理性的評估點上，主流的社會工作會有著開案／結案標準的設定，但這一點在小鼠可說是窒礙難行的。箇中原因是容易了解的：其服務型態使它幾乎難以設定一個進／出門檻，難以準確框定出一批固定的受服務對象。某個孩子會來到此地、且最終得以穩定參與，其所經歷的是一種生態性的互動過程，而非通過某個制式的標準來加以篩選的。而且常見的情況是，過往曾服務過的孩子在某一天又回到了店內，與大家閒話家常，而當他明確釋放出「我想回來」的訊息時，很可能是因為他正遭遇了什麼挫敗或困難，具有一定的求助意義，此時，小鼠基於情感更不可能予以拒絕。總之，各種情況不一而足，相較於開／結案概念，關係的遠／近和鬆散／緊密（某種流動的狀態）更適合用來說明（小鼠身處其中亦加以順應的）鄉村人際生態。

此外，某些小鼠服務過的少年後來成了「非行少年」，另一些經刑期屆滿後則成為「更生人」，當他們後來又想回歸小鼠時，小鼠就面臨了審慎評估的挑戰：在支持他們的初衷

將帶來的一種「界限模糊」的問題。事實上，許多狀況都是兩難的，而小鼠之家「越俎代庖」的替代當事人（或其他單位）去做後者原本該做的事的狀況，也總時不時的發生著——一種「非常態」的常態化。

與他們可能帶給其他小孩的負面影響之間，去進行反覆的推敲與判斷。但回顧起來，小鼠在服務對象的納入／排除議題上，多半採取寬鬆態度，它總不吝於去拓寬自身服務的邊界，試圖營造出一種能「銜接各路人馬」的環境來。

可以說，小鼠隱約有著一種「各類差異者來此均獲款待」的理想性，並接近某種「療癒社區」的想像。在其成立之初，一名成年自閉症青年曾在母親陪同下，固定每週來此教導三名國小學童彈鋼琴，這些孩子與多數人不同，他們並不害怕前者特殊的情緒表達方式，樂於當他的學生，並相互的交流分享。這段關係維持了好一段時間，後來也在小鼠內部也傳為美談。這種容納異質族群的人道主義式情懷，試圖讓不同背景和身心狀態的殊異個體能齊聚一堂，使小鼠不提供單一的、規格化的服務，不嚴格限定自身的工作對象與屬性，並時常以一種擾動的、即興式的實驗精神，進行某種具有集體性意涵的網絡編織工作。

這種集體照顧／照顧集體的編織工夫，儘管有其避免標籤效應或社會排除的效益，亦得以超越不同社群和階級之間的既定藩籬，但它本身卻有著自身的極限與衍生的風險。所謂「過量」的問題，指的是關乎兒少福祉之具體資訊量和資訊類型的過於膨脹，導致難以管理和切割的問題。一般而言，去脈絡化或過度制式的助人工作經常為人詬病，但我們在此看到的是正好相反的案例：過度脈絡化和在地化的工作取向，以及涵納差異的理想性格，造就了過度寬廣的守備範圍，這樣的工作取向放大了對於社會苦難（social suffering）的感知，對於弱勢者日常生活中被劃過的每一道刻痕變得過於警醒，而當組織人力有限時（的確，現實中總也不夠），一方面生出力有未逮的心情，並造就出相對嚴苛的勞動條件，另一方面，也將埋下某種照顧崩盤的潛在危機。

四、集體照顧之為邊界對象

那麼，我們該如何去認識這個相對特殊的集體照顧行動？如何去思考這種帶來照顧關係同時有著過量危機的照顧社群所具有的意義性？邊界對象概念在此或可帶來啟發。

廣義說來，該概念所欲處理的，是不同社會世界（social worlds）的行動者如何彼此接壤、共存與合作的議題。其理論的強項在於，它得以分析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者如何在一個鬆散的共同性架構中，依然保持著自身認識和評價世界的殊異方式，換言之，它所探討的是一種不要求同質性的結盟關係（alignment），分析其可能性條件、運作機制及

合作效果等[20]（Star and Griesemer 1989）。Etienne Wenger（1998）認為，就不同群體得以針對一項共通性任務彼此協作而言，可將邊界對象視為是使得社群的凝結成為可能的那個實體。回過頭來，若將小鼠之家所欲營造的集體照顧關係（collective caring）視為一個邊界對象，這將意味著我們得以避開一種較為天真的信念，後者單純以某種道德價值訴求或人道精神的化約想像，來邁向一個帶來人類和平與團結的普同性世界。然而，事實上所謂共同照顧中的「認同」、「參與」和「合作」僅是事物表層，必須同時去探究不同群體或行動者如何在其中進行殊異的轉譯（translations），才能對於此共同體做出相對完整的說明。

邊界對象作為一個不屬於任何行動者所屬社會世界的「第三者」，是一個具有一定靈活度和可塑性的「共同對象[21]」：它既可透過對差異進行化約而獲致足夠的一致性和抽象性，例如，「照顧孩子」的想法本身就具有一種廣納的特性，使各個行動者均能指認並與自身產生有意義的關連；另一方面，它又可以變得十分的具體和特定，由行動者依據自身背景或領域來加以識別，例如，教育、社工、司法、醫療等從業人員皆可對何謂兒少照顧注入自身的觀點，甚至應該說，行動者唯有各自塑造出自己的對象，方能對它進行思考與行動。因此，邊界對象是一個具有中介（共同性）與協商（異質性）之功能的第三空間，其兩個特質值得注意：一是它所具有的彈性，二是它調停共同性和異質性間張力關係之能力和限制的問題（Trompette and Vinck 2009）。

回到小鼠之家。如前所述，小鼠的集體實作和它的空間特性都存有向內凝聚和朝外銜接兩種相反方向的力量：它既創造一種以勞動／共做為主、以身體性和物質性為社群關係之基礎、具有鄉村日常感受和共享精神的擬似家族氛圍，又在開放與流動的空間特質中，以及偶然性和變異性頗高的社區實作裡，納入異質元素和各類外部志工，時時創造著對外連結的新管道與新經驗。因此可以說，小鼠之家的空間—實作和邊界對象所具

[20] 在這個社會高度分化、跨領域協作如此普遍且必要的當代情境，這樣的探究取徑有其重要性，因為對於某種具超越個體的更大共同體／社區／社群（communities）如何可能的問題，並無法透過既有不同社會世界（social worlds）各自的體制原理、文化慣習或實作邏輯來加以解釋。

[21] 從目前已有的研究看來，引用邊界對象概念的論述主要是包括科技與社會研究（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簡稱 STS）、電腦支持的協同工作（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簡稱 CSCW）、設計工程學（design engineering）的人類學研究或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研究等學術領域。它們針對特定的人造物（此時 boundary object 翻譯為「邊界物」更為妥當）的橋接、協商的第三者中介位置，探討專業知識社群如何認識和轉譯、跨領域協作如何可能、在過程中協同生產的世界被構造出來（world-making）的方式等問題進行討論。但本文運用該概念的方式，並不似上述研究取向所著重的認知意義或知識導向，而是從較靠近身體經驗、情感層面與環境感受等非語言的、模糊的、感受性的向度來切入。

有的兩面性十分的雷同：它不但有著最低限度的同一性（那是一種模糊感知得到的相互陪伴與照顧的允諾），又適應了差異個體的具體需要和限制。於是，它不但促進個體之間的交流，且在極大限度內維持了個體的自主性。

因此，「共同陪伴與照顧的允諾」作為一邊界對象，其所具有的共同性也並不來自於某種知性的運作及對差異的化約，而是來自於前述的「做」，或說是透過共同實作的身體勞動，才得以創造出的一種非語言、身體性的、感覺式與情感面的召喚。它並不是某種集體生活中可理性指認的最小公約數，相反的，卻是一個多孔隙、有著摩擦與碰撞、但亦有轉圜機制的彈性空間：不同的人在小鼠之家獲得迥異的經驗，而此處的空間特性、人際關係的多元化、活動的多樣性和對異質性的包容態度，也提供了各種經驗和事件發生的條件。於是，不同行動者的身體雖然群聚於此，卻可能是出自差異極大的動機或意向[22]，而其對彼此的認識以及對於小鼠存在意義的解讀，亦有著多元而殊異的樣貌。該現象如同楊弘任在討論（具有進步性和民主精神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和（以派系與地方頭人為運作主體的）地方社群與文化的相遇時，就異質社群之互動方式和其中蘊含的某種變革可能性所提出的轉譯機制：即不同行動者如何「以自己的話說出對方的興趣」（楊弘任 2011：12）——在此，外來者與在地者各自的邊界仍被維繫住，未有任何僭越或宰制關係的發生，但各自的在地範疇（local category）卻因為這種（表面為溝通實為各自表述的）轉譯歷程，而獲得了轉化或擴大的契機[23]。

就實體空間的特性來說，小鼠兒少的教育學習亦被留有一定的「餘地」。例如，當一個孩子因某些因素而拗起脾氣，突然從活動進行中奪門而出時，常見有如下的後續發展：某一刻，他的氣已經消了，在外頭閒晃之際，開始感到無聊，於是便想回到屋內繼續跟大家一起做活動。我們關注的是，此時的他如何有條件可以「回得去」：一般而言，他輕

---

[22] 舉例而言，一名來自中高社經家庭背景的中年婦女在自己的孩子成年離家後，來到小鼠之家當志工，當她目睹幾名高風險青少年的艱難處境後，產生極大的悲憫與不捨，開始深度的反省自己過往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是否在日後對他們造成了不良的影響。又如，一名有著「拒學」問題的學生家長，經過諸般努力後，原已瀕臨放棄的邊緣，但其小孩來到小鼠後，學習狀況有所改善，最後終於願意回到學校正常就學——家長出於感恩，日後幾乎無條件的援助小鼠各類活動，各種情況不一而足。以上舉隅所意欲強調的僅是，小鼠之家是由各類行動者出於殊異之動機和異質的自我反餽機制，而群聚於此的一種「異質的共同體」。

[23] 楊弘任（2011）曾經分析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的社區案例，提出了外來知識菁英所帶入的具公共性（publicity）的理念雖作為社會改革的動力，但無法於在地社群直接移植適用，也不能去預設在地者需要具備或學習某種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相反的，真正的地方層次的變革蘊生於「挪用」「和轉譯」的過程，該過程是雙向的，而且需要一定的時間。與其說這是「溝通」、「說服」或者「帶領」的關係，不如說是一種「以自己的話說出對方的興趣」（同上引：12）的過程。因為實際上並沒有「誰去改變誰」的問題，外來與在地的社群彼此的界線和各自的主體性總是被維持、未曾受到僭越的，真正帶來作用的是在彼此交流和共作歷史中，各自的在地範疇（local category）的內涵如何有所轉化與擴大的問題。

易的可以從前門混入人群（客人）、溜進屋內，之後再潛入工作區，默默的回到原先的課程中，而這個身體的移動可以是毫無違和之感的。

這是一個頗具教育和兒童心理意義的面向，它既是孩子主體抗拒—回歸的實體路徑，也是關係的破裂—修復的具體歷程，並與一般學校的物理空間所帶來的經驗十分的不同：當某個學生被老師叫至走廊罰站，或因闖禍而至訓導處接受訓誡後，他唯一的回歸路徑就是從教室前門或後門、在眾目睽睽之下走回自己的座位，而較少有著過渡或得以自我掩飾的空間。相較之下，小鼠之家的空間性特徵允許各類情感的表達，它可以讓小孩在走完一段相對完整的情緒歷程後，再陪伴他進行整理。在這個擁有前後兩大廣場（可奔跑和四處閒晃）、較少權威特質以及賣場與課程場地相互重疊的商店裡，身體的自主、空間的開敞和人群的混雜性給予了這一群學習低成就、有著情緒議題或溝通表達困境的孩子在發洩完情緒之後，其面子仍得以被維持住的空間條件。

五、照顧共同體的極限與弔詭

小鼠之家所採行的，近似於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領域學者所提倡的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實踐取向（黃源協 2000）：透過一種正常化（normalization）而非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方式，創造並激發弱勢者擔任某個社會角色（social role），使其與社區發生關連（而非相互隔離），「對可能或已遭社會貶抑者，創造、支持和保護其應受尊重的社會角色」（同上引：80），並營造一個對其主動接納的社區環境，以促成弱勢者與社會的雙向互動。

從邊界對象的概念觀之，社區照顧中的各式連結（associations）本身包含著某種調停同質性與異質性之緊張關係的機制，這也是既有社區照顧相關論述較少著墨的。當照顧社群作為一異質的共同體（見註 6），其本質上是生態性（ecological）的，而轉譯的工作也必然是分散（在不同行動者身上各自）進行的，因此，相反於一般的常識，照顧社群的穩定性和共同性其實是建立在一種異質構成的基礎上，也在於其彈性的詮釋空間中。如此一來，當有任何具有強勢性和意圖凌駕於其他意志表達的規範性行動出現，反而會招致共同體的危機，或使得合作關係瀕臨破裂。

小鼠之家的異質的人際編織工程試圖打造一個組織宗旨所期望的弱勢者照顧網絡，已如前述。然而，當這種深具理想性的社會工程被運用在處境邊緣的弱勢兒少時，立即面臨了相當的挑戰，並引發諸多的問題。以下三個案例一方面凸顯了「作為邊界對象之

照顧集體」的詮釋彈性與自身界限的問題，另一方面則可修正前文描述中可能產生的誤導作用，即賦予小鼠之家一個過於正向樂觀的評價，而忽略該照顧共同體本身始終存在的不穩定因素。

案例一：「胖虎」最近回來了。過去，他在小鼠的陪伴下長大，十八歲之後離開此地，好一段時間都毫無音訊。這次回來，馮老給了他擔任正職工作者的機會，希望他可以好好的努力。然而後來陸續發生一些狀況，使馮老轉而向同仁們溝通：「我們仍要以『個案』的角度來看待他。」原來，在三個月之後，胖虎開始出現許多困擾同事和單位的作為：開黃腔、宿醉、自殘、偷懶和對關係界限拿捏不清，已到了嚴重影響團隊工作的程度了，且經輔導也並無改善。同仁們所無法理解的是，何以胖虎與自己一樣領著正職薪資、享有相同的義務和福利，卻被容許破壞規範，不但讓別人收拾其爛攤子，卻還要另外花心力支持鼓勵他？後來，胖虎還讓一個朋友住進員工宿舍，這已違反宿舍的規定，卻屢勸不聽。但大丸觀察到，這名來訪的朋友頗為正向，與人應對進退上頗為得體，似乎可以帶給胖虎不錯的影響，便邀約他到小鼠之家擔任志工，一起工作並支持胖虎。

案例二：某個深夜裡，小鼠課後照顧班的戶外區域疑似遭人酒後發洩、亂砸東西，相關設備遭到了破壞。後來輾轉得知，這原來是由幾名國中生所為，小鼠並不認識他們，但聽說他們是一群學校會嚴加防範的「破壞份子」，學校也亟力將他們分離開來，避免群聚效應下產生更大的破壞能量。後來，大丸老師決定正式邀約這幾位青少年來到課後照顧班談判，除了請其負起復原損壞的責任外，也邀請他們平日傍晚一同來此共煮共食，參與夜間的寫功課和多元學習活動。這些國中生與一般印象中的「不良少年」相符，談吐和行為表現狂放不羈。或許是出於好玩的心態，他們後來真的固定結伴前來，但在照顧班裡出現了一些較不受控的情況：不是一群人癱軟在沙發上、不參加當下進行的活動，就是出言不遜、動作具破壞性，也有在請其協助年紀較小的小孩時表現得過於暴力、因而嚇哭孩子的情況。這一切都造成工作人員的困擾，除了偶爾到場的大丸因自身的「江湖味」懂得與這群青少年的相處之道外，其餘值班的同仁、志工們幾乎都難以招架。最後，多數國中生可能出於無趣的感受，離開了課照班，只有一名較疏於被關懷的青少年留了下來，他在這裡獲致了極大的感動，在他犯下下一個重大罪刑而入獄服刑之前，好長一段時間成為了小鼠的「死忠」和中流砥柱的角色。

案例一中，小鼠在支持過往服務的弱勢對象的同時，破壞了薪資勞動的公平性和住宿規範的一體適用，這是讓工作人員心生不滿的主要原因。而胖虎那名違規入住宿舍的朋友後來也離開了，並未對胖虎發揮預期中的正向影響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基

於同儕影響或團體動力觀點下的人際實驗，過往曾在小鼠之家獲致很好的效果。這是容易理解的：青春期孩子重視友情，易建立起一種兄弟姊妹式的擬似親屬的情誼，於是，當某位「小弟」出現了頂撞師長或恫嚇同學等惡行、經大人勸說無效時，小鼠便可能去尋求某位在外地工作的過往的「大哥」的協助，該名大哥只要在遠端透過社群媒體罵個一兩句或稍加安撫後，小弟二話不說的立刻向師長低頭道歉。不過，案例二則告訴我們，這種「江湖文化」並不是所有兒少工作者都能熟悉與駕馭的，甚至，它可能變成一步險棋，其所帶來的風險或和不確定性也不見得是整體兒少組織有能力去應對的，若無法成功的與這些青少年建立關係，那麼後者所代表的某種「反文化」（Willis 2018[1977]）有可能威脅到工作者的安全感，甚至是癱瘓整個服務方案的照顧量能。

案例三：「小四」是一名九年級學生，自小參與小鼠的活動，成長於一個隔代教養家庭，調皮、桀驁不馴且悶騷叛逆的他，很不善溝通與表達。有一陣子，他帶一名校外朋友（「吉哥」，過往曾參與小鼠之家，後來離開）回家住了一段時間。小鼠人員花了很多時間才明白，小四這樣做的動機，是出於想幫助吉哥的心意，因為，吉哥這陣子逃家、輟學又混幫派，小四覺得這樣很不妥，但又不太懂怎麼規勸他，只好把他帶回家裡住。小鼠覺得這本質上是一件好事，鼓勵吉哥重回小鼠來服務，並帶著這兩名青少年跟小四的阿公「拜碼頭」，表達他們「會乖」、「會聽阿公的話」等等，請阿公可以放心的收留吉哥。此時，學校老師主動聯繫阿公，勸他不要留宿這個小孩，原來，老師已經從其他消息管道對吉哥有了某種認識，老師對阿公說：「吉哥會帶壞他，不但抽煙喝酒樣樣來，還連帶影響他不想來上學。」終於，吉哥被小四阿公趕出去的那夜，他憤懣不平的表示自己要睡在火車站，小四則感到十分抱歉，陪伴他到凌晨且遲遲不肯回家，這又讓小四的阿公更加生氣。小鼠聞訊，派了一位工作人員深夜去了車站，好說歹說的將這兩名青少年載回，將吉哥暫時安頓在員工宿舍，煮了宵夜給飢腸轆轆的他，並要小四趕緊回家。隔天，小鼠人員十分對小四表達讚賞之意，表示他「那麼珍惜這段兄弟情」實在教人感動，並開導他應該要用正確的方式來幫助吉哥，若兩人一起做壞事，反而會適得其反。後來，吉哥因為各種因素還是回不去其原生家庭，依然四處借住，小鼠判斷小四家對吉哥而言可能還是最安全的住所，但小四阿公堅持不肯。最後，只好仍由小鼠予以收留之。

在這個案例中，小鼠之家一貫的朝向一種共生的、有機的「生態系」的理想邁進：它鼓勵人與人之間互動與互助，使得原先不相接觸或相互隔離的群體（如吉哥與小四的阿公），得以有互助共榮的可能。然而我們也看到，異質性的共存在現實中有其難度，這體現為小鼠的諸種關係實驗中每一個難以跨越的門檻。若我們運用邊界對象的理論表

述，則這些困難會被詮釋為：對於多數行動者而言，案例中其中存在著若干的差異無法被成功的化約或者有效予以忽視，以致於過往小鼠擅長的那種異質的集體性無法被生產出來。這些無法被弭平的差異，指的是案例一中對於勞動平權觀念和組織規範的破壞，案例二中「反文化」與教育文化間的過度歧異，以及案例三中（對家長而言）一種對子嗣造成負面影響的外來威脅，它們都已不再是屬於小鼠透過空間—實作所營造出的母體空間所能吸納於其中的了。

邊界對象的轉譯工作原本是分散與生態式的，但在這些案例裡，小鼠都一反其空間與實作所具有的開放性意涵，欲以某種強渡關山的方式遂行其組織理念，希望不同行動者皆能被說服或感召。其中的弔詭在於，對異質性的包容在此卻成為小鼠刻意要去同質化其他行動者的主張，而這正好悖反於（作為邊界對象的）集體照顧之運作邏輯，相反的，它帶來了破裂：工作同仁的反感（案例一）、照顧工作的為難和受威脅感（案例二）以及使家庭領域開始警醒的拉出一條界線來（案例三）。

多年來，小鼠之家一方面以一種社群營造的交流精神、商業經營上的營收和在某種險峻的環境條件中求生存的敏感度和優異表現，獲致一種營造異質共生之環境的資質條件。但另一方面，它又在某種教育社會正義之使命的驅使下，破壞了這個「集體照顧之為邊界對象」的原則，使得它對於最弱勢也最需要照顧的那一群小孩，時常疲於奔命卻顯得相當的無能為力。

邊界對象的悖論性在於，邊界的維持和異質性的持存是所有交流與合作的可能性條件，而唯有交流持續進行，共同性才是可能的。倘若彼此的面質過於直接，觀點過於分歧，或衝突過於激烈，則個體或群體的邊界難以維持，如此將使彼此不再願意相互接壤，也就無由產生原先的第三空間來。

較為理想的情況可能是，群體或個體各自仍待在邊界的「內側」，去接收外部的訊息，進行各自轉譯，而毋須親赴邊界去進行直接的協商談判，而是透過某種協商方式的標準化，來達成這種「不需共識的共同性」。

就高風險兒少的輔導以及對前者周遭涵容性環境的營造而言，小鼠之家顯然還在不斷嘗試。它似乎應該更正視自身實踐取徑中所存在的兩股相互矛盾的力量，如何的抵銷了這種涵容差異的理想，並就編織人群與社區互助的開放態度和幫助弱勢甚至是急切干預這兩者之間，拿捏出一個更好的平衡點來，這也是此類社區型兒少照顧組織在營造某種適於兒少生存的在地「棲地」時，所必須加以琢磨的面向。

第三章　愛的條件：弱勢家庭及其照顧組裝

一般說來，家庭是一個具備有生育、養育和教育功能的重要社會組織，也是兒童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早期環境，而「家長應對子女善盡保護教養之責」既作為現代國家法規範所宣示的原則[1]，亦屬於民間社會的常識之見[2]。許多文化中都標舉了家庭的價值，也都各自存在有對於家庭的規範性和理想性的圖像（華人社會的家庭主義（familism）（李維倫 2020）即為一例），這不只使得家人間的相互扶持成為某種應然，亦使某種「家人之愛」成為值得追求的目標。儘管相較於過往，現代社會的家庭型態已產生了許多變貌，不必然要以血緣、情感和照顧實作為其必要條件，但某種「照顧共同體」的家庭想像，依然普遍存在於人們對家庭的期望。

對於弱勢家庭來說，家庭之為照顧共同體一事絕非天經地義，反而是必須辛苦維繫的事。一般而言，「家人之愛」總是要嫁接於一定的物質條件之上，但對於經濟生活、家庭結構或身體健康等狀況較為不利的家庭成員來說，彼此間的相互支持時常有著客觀上的阻礙，這種劣勢的環境或條件可能會導致諸如資源爭奪、難以善盡責任、甚至是彼此傷害的情況發生。

照顧原本是一個較為分散的、無明確界線、又無所不在的領域，但當人們處在不確定或危殆處境時，它則容易成為一種界限（limit）體驗，亦即，人們去照料親密關係的渴望將難以抗衡結構性力量的影響，使得照顧成為一種雖被欲求但無所允諾的事物，而照顧的「失敗」則牽引出關於責任、罪咎或虧欠的倫理敘事，人們總在對關係的期待與失落中浮沈、掙扎著（Han 2012）。

循此，本章將探討如下問題：當弱勢家庭在照顧議題上遭遇困境、並主動向外界求援時，助人工作者們如何提供幫助、如何與家庭形成一種「照顧組裝」[3]？又如何去適應家庭原有的照顧佈局與倫理關係？影響該組裝的相關因素為何？如何發展出促成照顧的技術來？最後，是否這些介入有助於家庭恢復為一照顧共同體，甚至使其原本受損的「家

[1] 雖然從跨文化比較的觀點看來，這樣的描述不一定具有普同性，但若從西方現代國家法體制對世界各地社會生活及人民觀念的影響看來，前者早已透過戶政制度、親權與監護權相關規範、成年人（對其兒女）的連帶民事責任、未成年人的限制刑事責任、政府對兒童權利的保障以及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未善盡義務時的懲罰等法規範的制度實踐，使「家庭」毫無疑問的成為主要照顧未成年兒少的社會組織了。

[2] 我國《民法》第 1084 條明定：「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3] 關於「組裝式認識論」，請見緒論第三小節「生命組裝與事件組裝」。

人之愛」獲得某種程度的修復？整體說來，我們將探究「愛」在弱勢家庭中的條件性，以及助人者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問題。

以下將討論的兩則案例都發生於同一個隔代教養的家庭中，它們分別關於青少年管教（第二至四節）與家庭危難救助（第五、六節）議題。前者是一般照顧研究較少論及的，它涉及了：當青少年有離家或中輟之虞，而家中成年人又無力管教時，周遭助人者如何介入協助的問題；後者則討論，當家中長者在有突發變故的情況下，未成年人一下子需扛起照顧之責時，助人者該如何支持青少年面對其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問題。最後則提出，對於身處不理想環境且具較高風險的青少年，忍耐（enduring）是具有意義的：它除了在客觀上有著消極避險和等待時機的益處之外，還蘊含一種倫理能動性（ethical agency）的可能，即作為青少年對於其家庭歸屬（belongingness）的隱約且不確定的盼望的形式。

一、自我追尋

這是一個徵兆喔，我們都要很注意。（國中）八年級是一個關卡，功課越來越難了，你會看到學生在這個時候慢慢分成兩群，一群是真正要來唸書的，另一群只是來陪讀的。

特別是很多弱勢的小孩子，男生在這個時候可能跑去參與幫派，打打殺殺混黑道，違規騎車啊、詐騙或被詐騙、吃罰單、犯法上法院，然後很容易發生車禍；女生呢，我們要小心她交了男朋友之後，就跑去跟男友住在一起，如果一不小心懷孕了，或有毒品問題，還是開始用身體賺錢，那問題就更大了。很多小孩因為家裡窮，他們會想要賺「快錢」，也可能在這個階段心理很混亂，都在尋找自己的認同，但無論如何，學校都不會是這群孩子的主場。

這是一名在長期於偏鄉國中服務的退休教師，他說話的當時，正在小鼠之家擔任陪伴志工。這個提醒高度濃縮了他 30 年偏鄉教育現場的所見，以及弱勢青少年逐漸遠離主流社會的大致樣態。該經驗談說得頗為果斷，語氣上似乎有種宿命論甚至是預言的味道，抑或，至少在暗示著存在某種不易阻擋的大趨勢，將一代又一代的弱勢小孩推向社會更底層的位置。當然，這名老師是出於善意的，其目的是在關注某一位小鼠之家的孩子。

那麼，所謂「徵兆」是什麼？該怎麼注意？誰該來注意呢？而這些外部事態的背後，青少年們又在想什麼？

「思羽」是小鼠之家長期陪伴的小孩，一名國中八年級的女生。她生於一個貧窮的隔代家庭，家中只有她與「阿婆」（客家話的祖母）兩人。年幼時，思羽的父母離婚，母親將她帶回娘家，請思羽的外婆協助照顧，但不久之後母親就與家人失聯了；思羽父親則仍健在，有一位同居的女友，和女友及其兩名幼子在不遠的城鎮裡租屋，身體狀況很差，與思羽幾無來往。此外，有一位從小就十分照顧思羽的大阿姨（思羽生母的姐姐），她雖遠在外地，卻時常關心自己的母親（阿婆）和外甥女，在思羽心中有著一定的地位，思羽對阿姨的尊重與不敢造次，也明顯可見。

思羽上了八年級後，許多人都感受到了她的改變，除了身體發育逐漸成熟外，也漸漸懂得打扮自己，更顯其年輕貌美。近期，她開始出現了夜間晚歸的情形，晚上常騎著電動車出門，說是去找朋友，但她的阿婆則完全無從得知她究竟是跟誰在一起，因而相當的憂心，但屢次勸誡也不見改善。阿婆為此向小鼠的大丸老師求援，她表示自己的孫女好像正在「走偏」似的，並傳了一張將近 10,000 元的電費帳單給大丸，說道：「拜託老師幫我管教管教，（思羽）在家吹冷氣都不關，我唸她，她也不聽。」原來那高達上萬元的家用電費是這樣產生的，這對於該經濟拮据的家庭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老人家接著說：「（思羽將）電動車晚上騎出去，很晚才回家，不知道老人家一個人在家擔心。」她對孫女最近的行為表現感到十分心寒，表示自己是靠政府補助過生活的，但孫子好像不太懂「阿婆養她，生活不容易啊！」最後，阿婆希望大丸可以幫忙勸勸思羽。

除此之外，思羽身上也出現亮眼的新衣服、包包、鞋子以及一頭新的俏麗髮型，除了贏得眾人讚美之外，也教小鼠人員好奇：她的製裝費用從何而來？

在畢業旅行前，思羽在未經告知的情況下，私自取走家中提款卡並提領現金，在三天兩夜的旅行中，將數千元全數用罄，老師察覺到有異樣，傳了如下訊息給阿婆：「思羽買衣服花 3000，吃吃喝喝花 3000，夾娃娃、玩扭蛋花了 1000。因為我知道家裡的經濟條件不很寬裕，所以我跟阿婆說一下。」阿婆看到訊息後更為火光。導師則表示，他會再加強學生的理財觀念。

後來，思羽又不時有晚歸和私自取用家中財物的情況，阿婆與她已到了關係決裂的邊緣。同一時間，她在小鼠的參與也變得較不穩定，整個人顯得無精打彩，總是睡眠不足的樣子，過往展現的那種積極度也不復存在。她總離不開手機，時刻都忙於和遠方朋友聯繫，且常因跟朋友有約的緣故來（小鼠）一下就離開了。

這一連串的變化，引發了思羽就讀的國中和小鼠之家的關注與相互討論，並與思羽的家人連結，共商因應之道。從這個時刻起，三方開始了一段為期三個月的聯繫互動，而因阿婆年事已高，故主要由思羽的阿姨作為家長代表。

針對這個頗為複雜且斷斷續續的溝通過程，我們在此先行略過，直接說明事件最後的處理方式[4]。後來，思羽夜間外出問題變得更加嚴重，亦有發生徹夜不歸的情況，另有缺曠課和頂撞師長的行為。這些變化使得大人們更加的正視此事，其互動也更趨頻繁，大家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希望能「拉回」孩子。

在一次會議決議中，小鼠和學校建議阿姨將電動車收回，剝奪思羽的使用權，而阿姨也因事態已然嚴重，故同意該提議；第二個三方都同意的作法是，未來將由思羽的班導師代為執行思羽生活費的發放事宜，並協助阿婆保管家用提款卡，以避免思羽再因金錢議題與阿婆起爭執，或有私自提領現金的可能性。學校還表示，導師願意指導思羽記帳，讓她了解怎麼分配生活開銷，以及自己零用錢的額度應設定多少方屬合理。表面上，這是一種傾向於管制的作法，但稍後我們將看到，該因應方式或許是在眾人已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採取的剝奪策略。此外，阿姨也允諾近期回村子一趟處理電動車事宜。

然而一直到最後，阿姨始終沒有履行該承諾（稍後說明之），而在面對老師和小鼠之家的詢問時，其態度也轉而變得較為迴避、漸漸不再予以回應了，這與她一開始的積極求助與配合態度迥然相異。於是，思羽終究繼續騎著那台車子，在村裡村外自由的來去。

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思羽來說，她在想什麼？她想要什麼？那個「外面的世界」對她而言究竟意味著什麼？

思羽是一個平靜、臉上常掛著笑容的女生，也是一個不太對他人吐露心事的青少女。她在信任的人面前可以表現得放鬆、好奇、大方且熱情，也喜歡與同學在一起，一起聽音樂、看小說和追星等。就家庭經驗而言，母親在她幼時的離家，是她十分不能接受的事情，而長大後，她也會跟著外婆和阿姨一同咒罵其生母是「賤女人」和「不負責任」等[5]；生父那邊，其雖住在不遠處，思羽在國小高年級時也曾與其會面，原本兩人有望維持著後續固定見面的關係，但後來因為父親個人的因素，兩三年之間都不曾再有會面，思羽對此感到難過，似乎有種「爸爸不想見我」的念頭[6]。

---

[4] 稍後我們將再回到這個歷程，討論其中諸多迂迴曲折的互動和各類考慮及嘗試。

[5] 家長一方從家中缺席後，其子女如何看待或想像該名缺席的家長，以及如何在心中置放前者的「位置」，又如何的受到其他長輩的影響，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請見第四章第二節的討論。

[6] 關於思羽小學時與生父會面的原因和脈絡，請見第三節。

思羽從小就是一個愛玩的小女生，在她心情好時，也可以是一個十分健談而開朗的孩子，但唯獨家庭議題，是她從不對外人提起的，這一點在她進入青春期之後更為顯著。有時，她的心情不佳明顯是來自於與家人的相處問題，但當被關心詢問時，她就算有想試著表達的意圖，卻好像怎麼也說不出口，只能艱難的吐出隻字片語，粗糙的交代事情（如跟阿婆發生了什麼事情，或舅舅回來對她很兇等），特別是在「心情」的面向上，她幾乎沒有語言可以進行表述。而另一個她三緘其口的話題，就是前述的夜間離家一事，關於她夜晚去了哪裡？交了哪些朋友？做了什麼事？思羽連她相當熟悉且喜歡的小鼠志工姊姊，也只是含糊其詞，不輕易透露。

以下是一名學校老師對她的觀察。當時，該老師正在與小鼠人員就思羽為何時常深夜不歸一事交換意見：

> 她們家太無聊了你不覺得嗎？她沒有中產階級的爸媽可以幫她安排一些課外活動，或滿足她的需要。一到夜晚，整個村子烏漆墨黑的，他們又家徒四壁，阿婆沒辦法跟她講甚麼話，也沒有什麼娛樂。小時候，她是跟小表妹每天蹲在家門口，逢（路）人經過就說「幹恁娘！」的孩子，然後，每天在方圓百公尺之內無聊的騎著腳踏車，晃來又晃去，本質不壞。你看，她現在青春期了，變漂亮了，（有了車之後）開始可以跟朋友去逛夜市、穿耳洞、買包包和衣服。她也喜歡自己變漂亮啊！跟朋友在一起多好！離開學校升學主義的環境可以跑出去有多好！你看，她正在打開一個花花世界。

這個老師家住在思羽家附近，看著她從小到大，也與思羽和阿婆認識，其具有輔導背景，對於那些被視為偏差行為的背後心理機制，頗有一番見地。的確，不少弱勢兒少到了青春期會出現疏離家庭、向外探索的傾向，其常見的原因包括：自身無法受到妥善照顧、缺乏親情支持，抑或是家庭無法滿足其成長過程中的身心需求，因而有了向外界探索、尋求認同與相關資源的舉動。

的確，「探索花花世界」的說法貼切的解釋了思羽近期一連串的作為，以及電動車之於她有著「生活在他方」的希望意味。那麼，對思羽而言，外面的世界與家庭形成了頗大的反差，前者正是後者（單調的家庭生活和拮据的經濟狀況）的反面，而深夜可以跟朋友在一起對她就成為一種解放——「外面」可以彌補家的不足：此花花世界作為思羽心中一個尚在摸索、初嚐滋味的地方，也是一個她不欲對周遭大人透露太多的祕密。

後來，學校和小鼠只好從一些外部跡象和其他學生所提供的資訊來慢慢的推敲。一段時間後，兩單位拼湊出一個大致的圖像來：思羽應該只是出於對外部世界的好奇和探索，但她仍算是一個懂得自我保護、能及時避開危險的聰明小孩，而她的偷竊行為當然就是出於物質生活上的匱乏，所以，校外朋友（特別是男生）對她的大方請客也會是一大誘因。此外，她曾一度交了一個男朋友，把感情寄託在那上面，但後來又感覺不太適合，就又分手了。

那麼，本節最初那名退休老師的諄諄告誡呢？

無論如何，就思羽的情況而言，她並未完全踏上志工老師預言的道路，不過，她也沒有恢復其原本的「單純」生活——類似的情況維持了一段時間：有時她仍有疑似偷錢和外出晚歸的情形出現，但已與先前比起來，已較為節制與穩定了；那個花花世界的吸引力和危險性依然存在，但她與阿婆在日常中已經較少衝突了，彼此維持著淡漠的應對模式。這名青少女就這樣起起伏伏，心理似乎還在考慮或徘徊著什麼。而小鼠和學校依然對她有些掛心，會特別去關注其言行舉止，但都認同其整體情況已經比前述較嚴重的時候有所改善了。那麼，為何思羽沒有完全被外部的吸引力拉走？家庭對她而言究竟意味著什麼？關於這一點，「電動車」可給出一定線索。

二、親情倫理

稍早，當思羽對小鼠的眾人展示她的新電動車時，大九立即在心中有所揣度：「這台電動車是誰給她的？」這無疑是一名資深工作者的敏感度：對這個貧窮家庭而言，除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外，是少有其他經濟餘裕的。思羽對此有些含糊其詞，並不正面回應，於是大九轉而向阿婆私下詢問，才得知是阿婆買給她的，而且還是在一種百般不願的狀況下購買的——原來，思羽幾個月來一直對阿婆央求著要買車，並在阿婆的主觀上已經造成了一種情緒勒索的效果：每當阿婆表示不同意，思羽就會「態度很差、拗脾氣、用力摔門，或不幫忙家務」（阿婆語），使阿婆不勝其擾，最後只能「就範」。而車子購買後，又發生了思羽夜不歸宿的情形，這教阿婆對先前的決定後悔不已。

此時，大九對阿婆建議：「那阿婆您可以考慮把車子扣留嘛，跟思羽談條件嘛！若她表現變好了，就恢復她騎車的權利。」大九的提議是一般家長或教育工作者時常採用的方式，一種條件制約式的賞罰模式，使小孩子必須以某種大人期待中的好表現來換取特定的權益。但阿婆立即的回應是：「思羽會生氣，我不敢！」

家庭的權力結構與照顧關係會因著不同生命階段、成員角色、家庭分工的狀況而發生改變，這是世代演替過程中會自然發生的事情（Alber and Drotbohm 2015）。然而，當該變化發生在這個資源有限的家庭時，卻使家中長者陷入一個艱難的處境：阿婆是一名障礙人士，行走不便且無法出門的她，正值身體衰敗、權威消退、祖孫互動日益淡薄的階段。過往辛苦將思羽拉拔長大的她，十分重視這個相依為命的孫女，因此，當她出現一些叛逆或是不服從長輩的行為時，阿婆心裡格外難受，因而生出一種強烈的被辜負感。

然而，阿婆當前的處境其實相當尷尬：她既擔心孫女「走偏」（因而想予以管教），又害怕過度管教會讓祖孫情感破裂（因而又不敢管教），而且，阿婆在家中已然處於一種「弱勢」地位，日常瑣事常需思羽幫忙與跑腿，這種有求於人的位置使得她不得不去正視思羽所提出的強勢索求。雙方力量的一消一長，導致關係與互動方式有了變化——電動車因而「被迫」添購，而阿婆也因此不敢收回車子。

在親情倫理上，還有一個更棘手、使思羽的作為更顯「不應該」的因素：該筆買車的款項原本是阿姨交給阿婆、未來要用於（阿婆）醫療手術和照顧上所需的費用。從阿姨和阿婆的觀點看來，思羽的作為不啻是逼迫長輩拿出自己的「救命錢」，來滿足自身需要，也因此，大阿姨感到極為憤怒。原來，大阿姨自己的經濟狀況也不寬裕，她之所以還能做到每月匯生活費給自己母親貼補家用，都是靠著她的勤奮不懈工作和緊衣縮食的高度自我節制才得以做到的，況且，她自己的家庭裡也是食指浩繁。對這個十分能幹且竭盡所能去照顧身邊家人的阿姨來說，其對於此事的痛心是顯而易見的。

另一方面，阿姨對這名外甥女是有情感的。從小，她就對思羽疼惜再三，她在心中暗自認為，小孩子很無辜，生父和生母對她都是有虧欠的：思羽的生父已年老體衰，本身並無照顧女兒之意願；而自己的妹妹（思羽生母）也沒能給小孩較理想的家庭環境——這一切對思羽來說，並不公平。再加上阿姨與這名外甥女頗為投緣和親近，而思羽從小每遇有與阿姨相處的機會，也都喜歡黏在她的身邊，故即使阿姨無法就近照顧她，也常在遠端給予情感和物質上的支持。

因此，當阿姨稍早得知前述那起畢業旅行的金錢事件後，她的第一個反應並非責備，而是：「思羽真傻，要錢為什麼不跟我說？」[7]其疼愛甥女之情，可見一斑[8]。因此，該事

[7] 事實上，站在思羽的立場，對阿姨提出零用錢的需要，反而可能是「更麻煩」的事：她將被詢問關於用途、金額等合理性問題，甚至可能因為自己要求額度過高，而受到關於「應省吃儉用」或「體恤家長」的責備，這一切，思羽知之甚明。於是，閃避年老阿婆的耳目來取得金錢，反而是一種「理性」的選擇。

[8] 對於阿姨和思羽的關係，學校老師是清楚的，故在眾人稍晚做出剝奪思羽使用電動車的決定時，老師提出了一個建議：「家長願意收回（車子）很好，若由阿姨收回，思羽會恨阿姨，若是舅舅出面，因為舅舅過

件背後涉及的家庭動力，不只是思羽對阿婆的親情倫理問題，也包括思羽對阿姨的恩／義問題。

對於阿姨的有恩於她，思羽有著清晰的認識，而且，她也知道這樣的照顧已經超越了一般姨甥之間會有的親密程度了。在這件事情上，思羽主觀上承認自己的確辜負了阿姨的長年照顧，而這顯現在：有一次阿姨回家，對思羽問起此事時，思羽幾乎毫無辯解，默默低頭，顯得對阿姨十分順服。我們在此看到一個很大的差異：思羽是會在同住的老人家面前發洩脾氣的；但對於遠方的阿姨，她則不敢如此，該區別既來自於阿姨長期以來的實質照顧、日常的關心和問候，也包括阿姨是一個有原則、講信用的人，使這名外甥女在她面前不至太過恣意、也較能反省。這樣看來，思羽既受惠於阿姨，亦受制於她。

讓學校老師和小鼠之家較難以理解的是：關心思羽的阿姨為何最後不收回她的電動車？她為何要冒著放任外甥女繼續夜間外出的風險，並扛著失信於學校和小鼠的壓力（畢竟這兩單位平時對其外甥女幫助頗多）？以及，為何要讓這台車子繼續顯眼的擺在家中，難道過去思羽所犯下的錯誤已經是一個不再需要被處置的事情了嗎？

或許，從親屬關係和照顧實作的角度便可以解開這個謎題。站在阿姨的立場，母親年老力衰，日常生活需要許多的照料，而她自己則遠嫁外地，無法隨侍在側，剩下唯一可以倚靠的，就是這名外甥女了，包括平日的拿藥、購物以及瑣碎的家庭事務，思羽的付出都會是重要的。因此，此中存在著一種不言明的「委託關係」，即阿姨「委託」（屬旁系親屬的）外甥女來照顧「自己的」（屬直系血親的）的母親，而該委託關係要能夠成立且長期維繫，委託方相對應的付出成為一種必要。於是乎，阿姨對思羽行為的不加追究就可以被理解為：她以一種不作為的方式，順勢將該事件轉義，並對已然破裂的家庭關係進行修補——「思羽（對長輩）的辜負」在此被轉換為「阿姨的恩惠」，同時阿姨也從中取得了籌碼：未來，當阿婆有任何跑腿、辦事的需要時，思羽將更無推辭空間，必須要以這個被默許了的交通工具來善盡為人兒孫的責任。電動車的保留，繼續賦予思羽移動上的便捷，也使她未來在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時，再難有抱怨的藉口。

站在阿姨的立場，對外甥女取得某種程度的支配是重要的，否則她根本無法在自己身在遠方、青少年又有些心猿意馬的狀況下，仍兼顧照顧家中長輩的責任。因此，阿姨對思羽的愛呈現為一種關心／照顧和交換／制約並存的局面。從這個角度來看，阿姨的

往會修理小孩，她（思羽）就不敢講話。」顯然，這是一個考慮到家庭關係平衡、使阿姨繼續維持在一個「照顧者」而非「權威者」角色的變通作法。

策略相當高明，無形之中默默提升了令外甥女照顧自己母親的正當性，亦不使後者主觀上感覺太過吃虧。然而，當該支配地位受到威脅時，阿姨會對於外甥女予以壓制，使其繼續維持在原先照顧者的位置上。

稍晚的另一個事件中，思羽獲得了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在暑假出國一週擔任國際志工，對此，思羽相當的期待。儘管此活動有相關經費補助，思羽家僅需負擔一兩千元的開銷而已，但阿姨表示不同意，她向思羽表示：「你不是缺錢、不是想要賺自己的錢嗎（指涉了思羽過往曾未經同意、取用家庭財物的行為）？暑假剛好是你打工的最好機會，為什麼不去呢？等到你回來，那些職缺早就被人家佔滿了。」對於這種隱約的「激將」口氣，思羽顯得沉默不語。然而，話語的背後很可能是基於：若思羽出國，則家中長輩的照顧和安全將出現空缺，在此考量下，阿姨找了其他的藉口予以搪塞。

總的來說，思羽對於這種介於「關懷照顧」和「工具性利用」之間的關係制約頗為有感，但她並無足夠的話語資源去指認出這種親情關係中的矛盾性，致使有時她會處在某種有口難言或說是吃悶虧的狀態，外在則表現為「悶」或「煩躁」，有時還衍生出一種自我放棄的態度。於是，什麼是「家人之愛」？阿姨很可能仍是真切關心思羽的，她應該也擔心著外甥女夜間外出的安危，並曾在某個時刻曉以大義、苦口婆心的勸告她，並運用自己對她剛柔並濟的影響力來試圖改變她的行為。然而，在資源懸缺的狀況下，阿姨總不得不來回於照顧與控制之悖論的兩端——「愛」自然是有其條件的。

從助人工作的充權和優勢（strength perspectives）觀點來看，如何幫助弱勢家庭恢復其自我支持的功能，促成、強化並維繫家人間互助的能力與慾望，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然而另一方面，站在兒少權益保障的立場，弱勢家長是否可能因其不利的生存條件而對家中未成年子女有過度權控或犧牲其利益的狀況，也值得關注。但在思羽和阿姨的案例中，我們看到的是第三者，是前兩者之間的交纏：「照顧」中可能包裹著「利用」，「支持」中可能隱藏著「交換」，而兒少既可能獲益於某種互惠關係，亦受其箝制、為其所苦。而這種在家庭中行之有年的互動模式，無疑必然是緊密鑲嵌且又根深蒂固的。

三、管教技術

在討論了家庭與兒少個體的狀況後，以下要轉向管教的面向。該怎麼對青少年進行管教？由誰來決定？誰來執行？這些既涉及關係也涉及技術面的問題，無疑對這個臨時形成的照顧網絡帶來了相當的挑戰。

誠如前述，剝奪車輛的使用權僅是最後的辦法。稍早那名提出花花世界之說的學校老師，正是在校主責輔導思羽的老師。她從輔導的角度提出如下做法：大人們應該要幫助思羽的，是讓她建立正確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包括安全使用、回報行蹤以及時間管理等方面。一來，這樣比較符合教育工作的精神，讓青少年學習與自主相對應的責任；二來，適當、軟性的約束和引導，可以避免強勢剝奪（車輛使用權）所可能造成的情緒反彈。

對此，小鼠的大丸有不同意見，他追問：「那麼這該由誰來執行？怎麼執行呢？」。的確，這個符合教育原理之方案，本身卻要求一種特殊的勞動形式：成年人必須先與青少年約定，彼此擬定出一套雙方都同意的規則，並在後續就青少年的自我管理狀況進行觀察，還要拿捏必要的管理分際、掌握溝通的藝術，並承擔可能會發生的意見衝突場面。然而在現實中：阿婆已然害怕情感破裂與祖孫衝突，已幾無管教能力；阿姨身在外地，即使有管教權威，卻也鞭長莫及；而就算學校或小鼠願意義務幫助，也有其窒礙難行處：一來，國中生騎電動車於法並無不合，一般說來除了家長之外，他人是無由置喙的，而且，該管教行動必須要在夜間進行，必非一般白天上班時間，況且，若沒有（與青少年）共同居住，則這種緜密且日常的管教實作也是難以落實的。後來，該想法也因此未獲其學校主管的支持[9]。

在小鼠之家這一邊，它也先後嘗試過不同的方法，試圖突破前述家長無力管教以及非家長難以管理的困局。這些方法大致可分為壓制型、鼓勵型和吸引型三類，但均因某些因素而成效有限，最後才達至前述的剝奪使用權的決議。以下分別就這三種類型討論之：

「你知道未成年人騎車是違法的嗎？家長會受罰。你想一下要怎麼辦？」大丸說。

「我沒有騎去學校啊，只有學校禁止我們騎車上學，其他 OK 啊！」思羽很快回應。

「交通隊要求學校和教育單位要注意學生平時日常生活，如果學生有不當騎車的情況，也應該要管理。小鼠不是學校，但也屬於一種教育團體，要配合交通隊，將有騎電動車的孩子名單造冊提報上去。」

思羽開始沉默、考慮起來。

[9] 因為小鼠與這名老師的觀點差異頗大，但後者又是在校主責思羽輔導處遇的老師，故小鼠後來轉向與校長溝通，促使校長認同其觀點。而該校長後來也因而指派了校內另一名老師，來進行此次網絡協作工作。

「因為要提報名冊啊，需要讓家長知道，你回去要記得跟阿婆說喔。」大丸補充道。思羽表情顯得有些狐疑，大丸這時撥電話給一名「蘇隊長」(據說是交通隊的隊長)，接通後述明來意，便由後者對思羽做相關法規的說明。

這場對話發生在小鼠之家。顯然，這裡頭有著胡謅與嚇唬的成分在。談話伊始，「未成年人騎車是違法的」的規範被大丸提了出來，思羽因為知道同學們都在騎車，很快的予以反駁，但大丸立刻轉了風向，改口說唯有「不當騎車者」才會被限制，但並未點明「不當騎車」的確切定義，此外，他還在加入了一個新的資訊，即「交通隊」，一個具有高度規範意味的警政單位。很清楚的，大丸意在對思羽營造一種心理感受，即（除了阿婆之外還)「有人可以管你」的感覺，卻又因為不希望破壞自身與小孩的關係，故假借第三者之名威嚇之。此外，他也希望思羽可以意識到，阿婆對她仍有管教權，故刻意請她回家去告訴阿婆這個關於規範的消息（思羽當然不會遵從)。至於談話間那個交通隊近期所推行的那個「管制政策」，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的，至於「蘇隊長」是否確有其人，則不得而知。

這個對話後的一段時間，思羽變得較能自制與自我約束。但後來，又陸續發生深夜不歸之情形，顯見恫嚇策略效果有限。於是小鼠又採行了較為柔性、支持性的方式。例如，在前述冷氣帳單事件之際，大丸與思羽有一場談話，之後思羽決定將自己在小鼠之家所累積的工作點數中的一部分兌換為現金，以每月五百元的額度「回家孝敬阿婆」(當然，這是大丸讚賞思羽時所給出的詮釋)。某天，大丸帶著思羽一同回家，並在祖孫間穿針引線的閒聊，那時，思羽柔順的對阿婆表達了感恩，並包了一個紅包來實際彌補其過往對家庭經濟帶來的損失。當晚，阿婆的臉上出現久違的笑容，祖孫間張力似乎也稍獲緩解。那段時期，小鼠也聯繫了一位外地的贊助人（該贊助人與思羽保持著長期的支持和友好關係)，後者即刻對思羽表達了關懷之情，鼓勵她「只要有好的行為表現，不讓阿婆操心」，將會在不久後送給她期待已久的生日禮物。

第三種方式則是吸引策略。當小鼠的馮老聽到那個關於「花花世界」的意見時，莞爾一笑：「(相較國中階段）高中階段才是一個真正的超級大的花花世界！」他基本上是反對思羽繼續保有騎乘電動車的權利的，理由是：無論從家庭倫理或財務運用等層面看來，思羽的所作所為都無法說是正當的，而若大人們不去處理，等於就是將這個錯誤予以扶正，或是加以默認。馮老認為：

倘若這個青少年跟周圍成人的關係還沒有到對立，還沒有到暴力相向，那麼一開始出現嚴重的錯誤的時候，就要立刻去阻止。只有這樣，她未來才有可能會照顧成人的需要，而不只是照顧自己的需要。她逼著阿婆買車給他，這是錯的事情。她還那麼小，卻可以自己去提領那麼大的一筆錢，短時間用掉，這也是不恰當的。國中要練的是心，要讓思羽的心可以定錨。

大九則是從另一個觀點（與前引之退休老師觀點雷同）認同著該策略，他在從思羽的 IG[10]上看到一些訊息、感受到她也開始參與幫派後，在一場內部會議上堅定的表示：

我們要去跟幫派拔河，要跟她溫情喊話，要去卡她的時間。我們具體上不知道她跟誰在一起，但深夜未歸就是一個警訊。經驗上我們知道，我們要跟黑道、跟公司、跟幫派搶孩子，過去我們幾次搶輸了，而且還慘敗，孩子有國二就懷孕生小孩的、中輟的、賣毒的、詐欺的，被追殺的都有。他們（指幫派）很會拉小孩，我們基本上很難拉贏他們，但還是要試試看。

對此，小鼠擬定了一個其內部自稱為「另類花花世界」的策略，這主要是從思羽的生活安排面來思考的。其邏輯如下：若思羽在課後照顧班結束後，因為家裡太無趣而跑出去遊蕩，那麼（小鼠）就幫忙找思羽喜歡的志工姊姊晚上去家裡陪伴她，直到她就寢前才離去；若思羽覺得「外面的生活」比較精彩，那麼小鼠就試著創造更為精彩的活動來吸引她，例如，思羽喜歡登山、攀岩或溯溪，也喜歡眾人一同克服困難後的團隊成就感，這些都是小鼠擅長辦理的活動；若她對國中課業已心灰意冷、對上學顯得興致缺缺，那麼小鼠可以為她創造一個畢業前的成年禮儀式，讓志工們陪她做一些另類學習方案，例如執行某個「壯遊臺灣」的單車環島任務，以此類推。

我們可以理解，對大九來說，其心中存在著一定的時間壓力，他擔心行動太慢的結果是「拉不住」這個小孩的。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策略並不尋常：它不只不太符合教育原理——不先問學習活動的內涵，只問對小孩注意力的吸引和精神得以投入的程度，目的僅在於避開現實中另一個外在事物的誘惑；此外，似乎孩子在其中成為一種要被留住的客體，至於其主觀意願為何，似乎是次要的。

[10] IG 為 Instagram 的簡稱，一種年輕人慣用的免費社交媒體，可即時分享照片和影片和簡單的文字訊息。

然而對大九而言，這些問題是不需討論的，「你就是讓她把這段時間平安的度過去，撐個半年一年把孩子穩住……，只要度過去就沒事了。」大九說。這種堅決的態度不只來源於其經驗法則，更來自於其能力／精力有限的現實：

其一，「與幫派拔河」的處境和說法，並不只是大九個人的獨創概念，更是許多長期陪伴弱勢兒少的工作者們都會產生共鳴的情況：當小孩無法在家庭和學校間獲得自我安頓，幫派就很容易透過情感召喚、物質與金錢、某種相反於升學主義之學校環境的解放生活以及另類的成就感來源等，來吸引這群孩子，進而予以「控制」[11]。其二，於是乎管教的意義便在於「圈限」——將這群生存條件較為不利的兒少有效的圈限在家長和學校仍能施加影響力的範圍內，因為，一旦他們越出了這條界限，長時間離家且中輟，也等於是正式宣告其脫離了家庭和教育系統這兩個公認為具有教育與保護兒少功能的社會體制，提早進入了社會（幫派）——但這卻是成年人所不識、不樂見、亦無所施力的界域。

事後看來，第二種柔性引導的效果是有限的，而第三種吸引策略則無法完全落實，主要的原因與第二章曾提及之（小鼠之家的）「過量」問題有關：該方案是一種過於緻密的、幾乎是覆蓋式（而不只是點狀支持的）的照顧策略，它需要質量均優的志工人力方能落實，而這是小鼠在現實中難以滿足的。

總的說來，這個躓踣者屢的管教實作歷程透露出：一、當外人要協助一個隔代單親家庭的家長管教青少年時，存在著一定的客觀上難度；二、小鼠之家作為一個不具有任何授權之單位（既非家長，亦非學校老師），勉力而為之下，創造出許多非典型的作法，而這一點有著許多的可討論空間：

壓制型作法明顯帶有欺騙或誤導之意味，即使其出於某種良善動機（類似一般所說的「騙小孩」的手法），其實質上所帶來的心理威脅仍讓人必須猶豫再三，特別當它乃是出於一名「教育工作者」之口時，更值得考慮。

至於鼓勵型，其策略目標是很清晰的：意欲透過創造祖孫間的良好互動，以及透過外部資源的鼓勵，使孩子能朝向「良善」並回歸家庭，然而，類似的作法必須以情境營造的刻意性來達成，且某程度上，還以兒少對此刻意性的「無知」為前提要件（否則難以奏效）。然而，這之中存在著一定的矛盾性：此作法的目標為：使兒少在人際間自然互動中獲致較為正向的體驗（以使其產生「自我改變」的動機），然而，此真摯性（authenticity）

[11] 當然，「控制」主要是教育人員對於幫派和青少年之間關係的認定方式，而非青少年（在還認同著幫派時）會給出的評價，但他們有很多在脫離幫派後、回顧這段經歷時，也使用這一個詞彙，即「受控制」。

卻在情境營造下存在著一種人為／自然的辯證或弔詭關係——適度的刻意得以創造自然的交流，過度的刻意則有著操弄（manipulation）之疑慮。在漢人社會的「人情」與「倫理」中，這種做「場面」或「做關係」的操作方式並非少見，但當它被運用於助人工作時，則顯得較有爭議，因為，當孩子自我改變的動機是與其毫不知情的某個特定人為安排相聯繫時，則究竟助人者是「創造機會」抑或是「過度操弄」，值得加以考慮。

至於第三種吸引型策略其背後的思維已如前述。以大丸老師的實務經驗，他不得不去對青少年可能踏上的那條不受大人青睞的路徑，予以事先提防。當然，「卡時間」的作法本身存在著若干暴力性，且如前所述，它所意欲創造出的另一個讓青少年願意投入的「花花世界」，也是並未和他們事先討論、必須以其「無知」為成立條件的，如此一來，仍有著「操弄」之可能性。

然而，若我們換個角度問：在這種情況下，哪一個大人能夠以何種方式來協助該家庭管教孩子？或與孩子溝通、了解其深夜不歸的原因？或至少，使他們懂得保護自己，不因若干誤判而使自己置身危險？然而，答案將會是：沒有人。或更準確的說，沒有任何個體（或助人網絡）能夠做到上述每一個事項，或擔保深夜不歸的情況最終不會導致那眾人所不欲求的結果。我們知道，這個隔代家庭有其窒礙難行處，而學校最多也只能善盡輔導和勸誡之責，那麼，在這個無法可管的地帶，小鼠這種「力挽狂瀾」的非典型（甚至有些不恰當）的作為，似乎就有了被凸顯出來的某種意義。

一方面，它似乎落入了一種「照顧壓迫」或「照顧霸權」的位置，因為三種作法都有過度剝奪兒少自主思考和決定的疑慮，或傷害個案主體性的可能性；然而另一方面，它意欲創造的，正好就是孩子的自發性動機（除了壓制型策略外），而且是自發的朝向小鼠所認為的「好」——站在教育工作者保護兒少的價值立場上，小鼠的「好」就是思羽不要再繼續向外發展了。然而，小鼠受到阿婆的委託後，它並沒有比家長或學校更優勢的條件來執行這個任務，於是乎，上述的非典型作法出現了，它們遊走於各種模糊的地帶，希望創造出一種「人為的自然」來——即一種被營造下的「主體自發性」來。

因此，這是一個在權限不足、資源有限、又擔心兒少將來朝負面方向發展的民間照顧組織在其有限條件下所執行的戰術（tactics）（de Certeau 1984），後者在一個幾乎是「三不管」的地帶被發明出來。其清楚的價值取向必須被指明（靠近幫派是「不好」的；夜間外出實在「風險太高」的），其創造性和變通能力值得欣賞，但這些作法中的倫理疑慮，也是不得不深思的。

四、組裝照顧體

讓我們用另一種角度來重述這個故事，一種對於「集體照顧」或「照顧的集體性」的觀察視角。

整體而言，這是一個由多元行動者所共構的事件，沒有任何一個行動主體能夠主導事件的發展方向，因而也是一個複數的理性並存和激盪的世界，其中並不存在任何具一致性的內在邏輯關係。因此，這也是一個去中心化的事件，雖然「兒少照顧」看似為事件核心，實際上卻只是一個空洞的吸引力中心，它將兒少、家庭、學校和社區單位暫時性的相互銜接。然而，該銜接是脆弱的，因為這樣的協作在現實中有其難度，又十分繁瑣，且它本非任何一個組織的常態性工作，而屬額外的事情，因此，無論是家庭—社區、社區—學校或學校—家庭，當中的任何一個環節都有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斷裂，因而使得介入行動無以為繼。小鼠之家在過程中持續追蹤事件發展，並維繫多方對話，恐怕是該幫助網絡得以延續的一大關鍵。

微觀看來，該集體照顧中的銜接（articulations）之所以得以成立，也是因為不同社會位置行動者之間發生了一系列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e）的交流過程。以三方最終形成的解決方案為例，若無一開始導師敏銳的對家長提出警示（而阿婆表達感謝）、阿婆轉而向小鼠求援（而小鼠接受此委託）、小鼠主動的串連三方以形成協作關係（而各方願意加入網路群組）、校長願意以例外的方式處理（在小鼠私下請託之下）、阿姨授權給學校處理零用錢發放（而學校願意幫忙）等相互認同的行動，事情將無由發展到這個局面。不過除了協作之外，我們應該注意到「相互競爭的理性」（competing rationalities）的存在，其中最明顯的是對於電動車處置的分歧：教育系統的輔導見解、從管教現實面考量而來的硬性措施、阿姨偏離於兒少福祉之私心盤算，以及最終青少年主體在自我追尋、關係倫理和多方制約等因素下的搖擺不定。這因此也是一個權力角力的過程，其中一直存在著風險：當相互的鬥爭過於激烈或檯面化，將使一方或多方失去繼續合作的意願，因此，過程中的各方都顯得小心翼翼的。

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家庭依然有著相當的主導性：過去，它曾主動發出了求救訊號、決定財務管理上是否委託給學校，而最後（阿姨）也推翻其承諾並關閉溝通管道，結束此次協作。由此觀之，這並不全然是一個外界視為「失功能」的家庭，相反的，每個家庭成員都在關鍵時刻扮演參與其中：阿婆向外求救、阿姨的親情與取捨、思羽的低頭認錯等。從家的主體性觀點視之，家庭的界線在過程中被開啟，原先屬於家長的管教

權力被分散到不同單位來執行，但最後又在阿姨的（對外界的）被動迴避以及（對家庭內部的）倫理修補中被主動關閉，拿回其家的主導權。

因此，這也是一個包含著多元關係的暫時性的「聯盟」：合作、矛盾、競爭、隱藏、利用、背叛或修復等。如果僅將思羽的阿姨最終的決定視為欺騙、反悔、不負責任而加以譴責，是不夠立體的，我們還必須看出，她如何從車輛處置的過程運作出一種動態的倫理力量，以使家庭具有更健全的照顧功能，同時藉此對思羽帶來若干壓制和管束作用。

案例中，這個異質的「照顧體[12]」作為一次次的組裝實驗，也凸顯出了包括權威（authority）、關係性（relationship）、規範（norm）和倫理（ethics）等向度，是各種組裝技術得以被創造的素材庫。以下分為四點說明：一、權威（或權力）的相互授予：小鼠以變巧欺騙的方式意欲將未成年人的管教權限回歸於阿婆；而阿姨則授權予學校老師對外甥女進行金錢上的管理。二、家庭倫理關係的平衡與拿捏：學校老師建議由舅舅而非阿姨來收回電動車（見註 8）；阿姨在其巧妙運作下使原先被破壞的家庭關係回覆平衡，並取得未來照顧協商的籌碼。三、規範或體制的繞道：大丸對於交通法規的謊稱來應對無法可管的窘境；小鼠面對學校主責老師的迥異意見，選擇繞道而行，說服學校主管以例外方式辦理（見註 9）；四、親子間的倫理感情：小鼠鼓勵思羽每月拿錢回家以善盡晚輩孝順之責。

照顧體的組裝因此有別於「網絡分工」概念——組裝可說是更為「前端」且動態的，它指涉一次次集體照顧行動的空間、社會關係和生成的軌跡：照顧體一開始不會是均衡發展的，而會是有所偏重、有所忽視，需要重複操演且依賴著機遇，有著因人、因事、因地制宜的特性，每一次的遭逢中可能帶來未來互動上的穩定性，亦可能有不預期的事件發生，而帶來其他變異因素，於是它總必須在一種互動和反饋的生態性迴路中不斷循環，才得以獲得暫時的整合和平衡，而各種「功能」或「分工」狀態是至此才得以浮現的。

這之間，助人工作成為一種類似碎布縫製（patchwork）的拼裝技藝，助人者則需要使自己進入一種涉入式的異質組裝狀態，進行一種自我延伸甚至是變形的運動狀態，透過各種可能的能力和技術進行著「社會的鑲嵌術」。其中關鍵的問題是：當下的「我」對

[12] 每個「照顧事件」其實是「照顧事件的時空整體」，它一方面具有時間歷程性的流變面向，另一方面也涉及由不同社會領域、行動者、技術、周遭環境、時空條件和話語與權力所構成的空間性面向，從第三至第六章我都將這樣的「時空整體」作為考察的單位，有時以較為抽象的「照顧體」一詞來簡稱之，具有著本體論的意涵。有時，我則視行文脈落以「集體照顧（行動）」或「照顧的集體性」予以稱名，但前者較偏重於行動的特性，後者則強調集體的主體和空間性質，都較缺乏時間面向的意義，是為其缺點。

於他人（即弱勢家庭成員以及照顧體的整體局勢來說）是作為什麼而存在的？該問題意味著，助人者的角色不是預先設定好的，他總必須透過這種反身性（reflexivity）來引導其下一步行動。

因此，集體照顧的行動本身有著居間（in-between）的特性以及開放的可能性，這也使得照顧的定義和樣態並無法被先驗的決定。另一方面，從協助家庭得以自主運作的目標來看，照顧行動中的「集體」一直都有著暫時性的角色和變動中的工具意義，它可能在某時帶來特定契機、給出某種條件、鬆動某個僵局或促成特定意見的傳播；它總需要在家庭的社會歷程中觀測著差異的生成，試圖擷取若干元素以啟動家庭動力、帶來轉圜並促成轉化，當然，各種意外或非預期結果都是必然的，也是它必須要加以承接並納入考量的。

五、照顧的臨界

數月後，思羽阿婆突然發生了一次緊急送醫的事件。事件到來令人措手不及，使家庭再度陷入動盪，與前一案例不同的是，這次有著更多體制行動者參與其中，包括教育、社政、醫療和社區單位等，試圖共同支持這個體質脆弱的家庭。我們在此將看到的是，許多的行動者都瀕臨了自身的界限，他們在某個幾乎無法忍受的狀態中勉力維持或選擇離開——這樣的時刻十分重要，因為它讓我們得以體會到弱勢者可能會面臨的「照顧無以為繼」之窘境，及其應對的方式，並思考助人者從中能扮演的角色。以下，我將凸顯事件過程的不確定處境和不安定感，以及照顧問題如何轉折再三又充滿僵局。透過這種較繁瑣的歷程和細節的描述，來捕捉眾人一同被捲入事件與困境的方式。

一天晚上，阿婆緊急送醫了。據說是一種突發的急性腦症候群，無法知道確切原因。大阿姨緊急從外地趕回來處理就醫事宜，也幫思羽向學校請了假，並帶她到醫院去，囑咐其照顧阿婆後，自己就先行回西部去了。阿姨已申請了醫院看護，但目前尚在等候中。阿姨對學校老師表示，她實在是因為沒有其他辦法才讓思羽留在醫院的。

但是，要求任何一個人在急診室陪病三天（因一般病房尚無空床可轉入），都是一件煎熬的事情，更何況是一位國中女生。第一天夜晚，思羽頻繁聯繫一位關係親密的志工姊姊「潔茹」，傳達了許多的焦慮與不安，由於急診室中並無可以讓家屬躺下休憩的地方，環境也極度吵雜，使得思羽身心都不舒服。以下是潔茹轉述與思羽之間的訊息和談話：

「我該怎麼睡覺？」晚上十一點思羽傳來訊息。

「你可以趴在病床上睡。」潔茹回應道。

「阿婆不讓我趴在床邊睡。」阿婆此刻陷入躁動和防衛，似乎不太認識自己的孫女。

「你去醫院裡其他地方，拍那裡的椅子照片給我看。」

思羽傳來的影像中，成排的椅子都設了扶手，沒有躺臥著休憩的可能。後來潔茹直接撥了電話給思羽，對她說：「那你就窩在椅子上，把身體縮一下設法休息，要注意保暖，不要一直滑手機。」以及「你阿姨交給你那一萬塊你要收好，如果看護來了，你有付錢的話，記得跟她拿收據，以前就有發生看護實際拿了錢後來卻說沒有，然後拍拍屁股就走的情況。」潔茹還請思羽拿手機給護士聽，希望值班護理師可以幫忙照顧這個小女孩。

潔茹從思羽國小三年級時就認識她了，彼此有著深厚的信任，她這還是第一次碰到思羽如此焦躁，十分憂心她會無預警的離開醫院，逃離這一切。她感覺思羽還是願意照顧阿婆的，但是陌生的環境和漫長的等待都讓她如坐針氈。三天三夜間，潔茹接到了共計二十幾通的來電，有時候是思羽聽不懂護士的話而尋求協助，有時是因為無聊或孤單難耐，其中也包括照顧工作本身的難度。以下是另一段潔茹轉述的通話內容：

「阿婆現在要打我了！」電話那頭傳來驚恐的聲音。

「阿婆是失神，她是從小帶著你長大的阿婆啊。她現在意識不清楚，不知道你是誰，你要保護她，你要跟她講話，說你是誰，一直叫她的名字，幫助她穩定下來。

「加油！你可以的。阿婆一直愛你又疼你，現在是我們回報老人家的時候了。」潔茹安撫道。

另一些時候，思羽已到了無話可說的地步，卻一直遲遲不肯掛電話，心情低落，電話那頭空留靜默一片——這教潔茹格外心疼，因為這並非她所認識的思羽。於是隔天一早，小鼠的志工帶著豐盛的早餐到院予以關懷，爾後，並安排由志工們輪班，使得思羽的每一餐均有專人外送與共進餐食，希望能以美食和溫情的攻勢來撫慰這名驚嚇蒼惶的孩子。此外，包括躺椅、軟墊這些夜間休憩所需的物品，以及漫畫、零食、飲料等得以轉移注意力的精神食糧，也一一送達。

不過，看護尋找的歷程並不順利，且一波三折。住院的第三天傍晚，阿婆終於得以進入普通病房，看護也終於到了，而多天沒有睡覺的思羽也得以開心的暫離醫院。她告

訴志工姐姐，她準備隔天在家睡一整天的覺，然後後天要去參加她最喜歡的戶外冒險活動。但隔天一早，壞消息就傳來：剛請來的看護表示，他下午臨時有事、需提前離開（即不再提供照顧之意），這讓阿婆再度陷入無人照顧的窘境。思羽的阿姨向社會處的脆弱家庭社工[13]（簡稱「脆家社工」）請求：「社工！媽媽（阿婆）沒人看著很危險，是否讓思羽先去醫院一趟，看護說阿婆昨晚差點摔下床，今天你讓思羽去照顧好嗎？我等過兩天這裡的事情忙完，一定回去。」然而，社工和學校老師及小鼠之家討論之後，認為思羽得知此事可能會「很爆炸」，反而變得更不願意回醫院照顧，畢竟昨晚才剛離開醫院，整個人才放鬆下來而已。於是，脆家社工致電醫院護理長，雙方討論病人的照顧問題，並獲得了一個很善意的回應：「護理站幫忙看著（病人），一兩天還可以。」同時，該社工也委請「長照社工」協助看護的媒合，且沒想到在短時間之內就有了回音，於是，同一天下午，第二名看護就開始到院照顧了。

看似危機解除，沒有想到隔天（第五天）下午阿姨又捎來讓人皺眉的消息：「看護突然走了！」原來，譫妄狀態中的阿婆十分難以照顧，且有著安全上的風險性，該看護經過一夜折騰，決定不再服務，而前一位看護的離去，估計也與此相關。醫院方則表示，阿婆仍被束縛在床，很想下床且十分躁動，相當的危險，若有熟識之人在旁安撫，對於其心情的平復是很有幫助的。於是再一次的，助人網絡間又啟動了評估工作，最終決定：由於阿姨承諾隔天就會到院接手照顧工作，因此，若讓思羽再去照顧一個晚上，也算合情合理，故決議：由學校老師主責去鼓勵孩子，試著說服她當晚回院照顧，而小鼠則去邀約思羽的生父，稍晚與思羽共進晚餐，給她一些支持鼓勵（原因後述）。果不其然，思羽聽到這個消息後，立刻陷入了低落，但表示願意跟生父碰面、共進晚餐。

思羽在小學六年級時，曾在其諮商心理師的建議下，有過一次與生父的會面。此事的契機在於，心理師在諮商晤談中發覺思羽對於生父過往因現實困境而無法照顧她一事，是可以諒解，並認為若能在現實中讓思羽和生父恢復連結，獲得來自父親的鼓勵，對於即將邁入青春期的她來說，會是一份有力的支持。而在那次的會面中，思羽似乎很想與父親互動，但又不知道如何表達，只能夠頻繁傻笑，顯出一副有些尷尬但滿心歡喜的模樣，並收下了父親給她的禮物。事後她的心情大好，也維持了一段頗為平穩的時期。思羽心中原本期待著下一次會面，但後來因為父親的個人因素，此連結關係無法被維繫。

[13] 過往，該家庭曾為社福中心「脆弱家庭」的開案戶，本已結案，今因為發生了該事件，學校又再度通報，中心評估後決定予以重新開案，並由同一位社工主責本案，因此其很快的可以做出相關評估與處遇之判斷。

而在此關頭，小鼠是鑑於上次親子會面的良好經驗，判斷與父親的聊天可為思羽帶來正向的支持，不過，主責此事的大丸老師也很清楚父親的顧慮：倘若阿婆真的病倒了，要父親來負起照顧自己女兒的責任，他將無法消受亦沒有意願，反而可能因此而更加避不見面。因此，大丸拿捏著該如何表明來意，又能使其卸下心防。

終於，在大丸和兩位志工的陪同下，父女順利在當晚會面。思羽的叔叔（生父弟弟）亦陪同在場，在一個小吃店聚餐。志工們負責炒熱現場氣氛，大丸則為思羽父親倒酒，接引話題，以鬆動父女久未謀面下的尷尬。席間大丸向父親提及，（思羽阿姨曾提及）未來若老人家必須去住療養院，則思羽可能要轉學到外縣市，去跟阿姨一家同住，此時，年邁且寡言的父親突然語重心長的說，「爸爸沒有辦法照顧你，可是我希望你留在這裡，就近可以看得到。」此時，思羽泛起淡淡微笑，大丸見狀便接話道：「爸爸這句話講得真好，這就是一切了啊！（接著轉向思羽道）我們以後可以再過來跟爸爸吃飯聊天。」這時思羽叔叔也覆議，以一種微醺下的豪爽口吻說：「對啊！如果你以後真的沒地方住，我出錢給你租房子都可以啊！大家就近照顧嘛！」這位比父親更加落魄潦倒的叔叔「拍胸脯說大話」的表示，現場無人當真，卻強化了彼此的熱絡且充滿娛樂效果。晚餐後，思羽平息了原先的躁動，帶著笑意和志工們說再見，回到醫院陪伴阿婆。隔天，大阿姨依約前來替手，思羽也恢復了正常上下學的生活。

這幾天，讓思羽不安的不只是照顧阿婆這件事。如前所述，阿姨曾向她表示未來將她轉學、搬去跟阿姨與表弟妹們一起住的可能性，思羽對此儘管感謝，卻無法想像她搬到外地後的生活，即使是親近如阿姨，但自出生後都不曾長時間離開阿婆和居住的村子，那麼，未來轉學到都會區學校、過著某種意義下的「寄人籬下」生活會是什麼樣子呢？

第七個夜晚，志工潔茹收到如下訊息：

「我暫時不能去週末（的小鼠之家）和夜間班了，阿婆明天回家，阿姨叫我留在家裡照顧阿婆，怕她跌倒，和拿東西。」情緒似乎顯得失落、不悅。

「我明天去村子找你喔。」潔茹如此回應，接著說：

「阿婆剛出院，適應一下環境再看怎麼辦，白天思羽去上學，也沒辦法照顧阿婆，晚上或假日，幫忙一下，也還算合理啦。

「我知道思羽想要來小鼠啦，你願意來參加活動真好，這份心意我收到囉！

「我們再一起來想想，接下來可以怎麼辦比較好。」

潔茹理解思羽對於未來要照顧阿婆而不自由感到不開心，於是她也以訊息給予安撫。該案例暫停於此。

對於弱勢家庭的成員來說，這類緊急危難事件可能是一種雙面刃，它既有可能是一個契機，使家人間在相互扶持中獲得更強的凝聚力，亦可能因為處理不佳或資源缺乏，而彼此種下嫌隙——一切取決於家庭成員在危機時刻的因應處理、溝通互動以及外部資源進駐的情況。不過，該案例有其特殊之處，即各個環節均以環環相扣之姿相互關連著：COVID-19 的疫情影響著看護申請的速度；普通病房能否騰出床位影響著家屬（於急診的）照顧負擔與看護到院的意願；病人狀況的特殊性提高了照顧工作的難度（及看護的服務意願）；醫院的彈性調度也暫時協助了家屬照顧人力的缺乏；青少年能否度過陪病煎熬則影響著她與家庭重要支柱（阿姨）間的關係；阿姨能否及時到院照顧一事影響著未成年人的受教權；助人者對於這位未成年的家庭照顧者（即思羽）被要求照顧長輩一事所抱持的態度，也影響著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一方面，短時間之內有太多事情糾纏在一起，使得包括阿婆、思羽、阿姨和幾位看護都瀕臨了忍耐的邊緣，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眾人仍努力維持並一一克服困難，透過互助來撐起這個臨時的照顧體。

有別於第一個案例，此處不再是照顧／管教人力懸缺的課題，而是一個「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如何被支持」的問題，這不只在危急時刻凸顯出來，也在日後的生活中持續存在（從思羽最後的訊息可看出）。畢竟，健康照護本身充滿著不確定的因子，無論在現實中有多麼縝密的照顧資源，家中未成年人仍不時有提供協助的需要：老年障礙者的照顧是極為瑣密的工作，必然存在著體制性照護難以涵蓋的部分，而且思羽身為晚輩，也被期待有照顧長輩之責。但正是這一點讓思羽最為掙扎。

倫理情感議題於此再度浮現。稍早的案例中，這涉及的是兒孫因自身物慾而挪用金錢，既傷害了長輩情感也影響其健康上的權益；在此處，兒孫能否使倫理圓滿的關鍵處則在於：是否具備有適當的心理調適和實作能力以因應照顧病人的諸種挑戰。就算思羽具有照顧長輩和自我犧牲的意願，只要她無法克服急診室長期陪伴下的諸多不適、病人病情的照顧困難、孤單煩悶下的逃避念頭、剛離院又被喚回的心理抗拒、「花花世界」朋友們的招手吸引等，她就會繼續處在某種倫理兩難的情境中。

如此一來，我們可將小鼠之家的關懷行動詮釋為一種讓思羽得以「耐煩」的努力，包括志工姐姐的電話支持、為其改善陪病的舒適度（送餐、陪伴、躺椅、漫畫）、安排戶外冒險活動（使其紓壓）、對其與生父會面的促成（獲得情感慰藉），以及最後對思羽說明其在家陪伴長輩的正當性（使其能獲得主觀上的自我詮解）等。設若過程中，思羽真

的逃離了醫院，則無疑會與阿姨之間再度陷入僵局，然而後者卻是她生活中重要支持力量，這無疑對思羽相當的不利。於是乎，如何在一個適當限度內，幫助思羽多少盡到為人孫女的責任，就成了小鼠的當下任務。而該任務有時顯得極為明確，甚至是技術性的，包括了：如何讓思羽在急診室可以好好休息和吃飯；使她了解阿婆的混亂行為表現的意義；使她在院不至因孤單無聊而選擇逃離；幫助她處理剛離院又需回院照顧的不平心理。

而助人網絡對於另一名家庭照顧者（阿姨）的態度則是雙重的，既體恤她的辛苦，也督促她必須盡快使相關照顧資源到位，這軟中帶硬的態度需要在支持和監督之間細緻拿捏。另一方面，各單位對於思羽是否應在院照顧一事的態度，也在兒少受照顧與教育之權益和她身為他人子孫的倫理責任之間游移著，並未定於一尊，一切視情況而定。如何使此緊張、脆弱的照顧之局避免「破局」，則是眾人努力的目標之一。

思羽家的情況並非特例，知識界對於類似處境的家庭與兒少有著「親職化（parentification）兒童」與「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研究主題，前者為心理學、諮商或輔導領域學者所提出，後者則出自社會工作對貧困兒少常見的家庭角色與肩負責任的關注。就前者來說，心理學家或諮商心理師關注年幼時即擔負起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在成年後常出現的心理議題，包括過度獨立的擔起照顧責任、過度承接他人需要、習於逞強與硬撐、過快認定他人毫無提供援助之可能與孤單感、自我耗竭之際使年幼時面臨照顧壓力與親人受苦時所產生的解離（dissociation）心理機轉復現等（吳嘉瑜 2005；黃宗堅、李佳儒、張勻銘 2010；張縉鏐、蘇映伊、王聖基 2018）；後者則站在兒少保護立場，認為不應讓未成年人過度承擔家務或家庭照顧責任，呼籲學校、跨系統網絡應具備辨識能力，關注這類兒少的發展議題和身心需要，但仍須維持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整全福利思維，並賦予該類型家庭之兒少以正式的福利身份（吳書昀 2010, 2011），與前者相較，可說是在對「親職化」現象之所以得以發生的早期處境進行指認，並提出了包含不同面向的實務改善方向。

雖然「親職化」對兒少（及其成年之後）所帶來的心理困境值得關注，但學者已經注意到，相關理論背後預設著一種西方式個體發展階段論的文化腳本，即當兒少取代了父母或家長之一方，執行其多數人在童年時期尚毋須扛起的親人照顧、家務勞動與情感功能之責時，將使他無法在童年期獲得好的照顧與滋養，進而影響其在成年後與父母完整去依附（de-attachment）與分離（separation）而成為一個獨立個體（independent individual）的發展歷程。然而，該理論在儒家文化所廣闊覆蓋的亞洲地區如何成立，如何適應於民間社會裡的孝道文化成為了問題，也給出了將西方心理學理論進行本土轉化的需要（張

晨光、劉經偉 2020；吳冠欣 2019；黃宗堅、李佳儒、張勻銘 2010）；另一方面，兒女角色在該理論中顯得過度被動，似乎只能消極承受親職化的負面影響，然而，兒女是有可能基於對家長的強烈情感而主動產生親職化行為，亦有可能僅部分予以滿足或是策略性的拒絕該責任的賦予，這種對於子女主體性的關注，超出了將該現象過度病理化和封閉的一元性的觀點，並納入文化面影響因素。

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研究則提供頗為整全的觀點，它不只意識到保護兒童和少年發展的需要，也注意到滿足（受照顧）家長自身需求和執行親職功能的需要，同時也關照其周遭環境影響因素的評估，從這三個方面來理解未成年兒少和他周遭生態系統與文化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以避免原生家庭的解體（吳書昀 2010）。然而，弱勢家庭的現實條件總是不盡理想的，各種無論是國外經驗的整理、議題的分析或是對福利資源挹注的呼籲，仍與現實中層出不窮的照顧挑戰存在著一定距離，這些挑戰包括「孰先孰後」（成人受照顧利益優先？抑或應優先滿足兒少需求？）、「倫理兩難」（兒少對自身照顧責任感到壓力，又不願意失去親人的困局）和「責任與罪咎」（吳書昀 2011）等難題，都有待家庭成員與實務工作者視具體狀況因應之。

我們需要的似乎不只是某種論述框架，更是一種實作中的慎思（deliberation）能力。那麼，本章兩個案例除了告訴我們兒少主體性和成年受照顧者利益之間不是一種零和關係，而是一個動態平衡的問題之外，是否還能針對照顧實作提出更具實務意義的觀點呢？

六、忍耐的意義

在兒少照顧的田野中，存在著各種對於孩子的心理健康來說充滿挑戰的家庭境遇：孩子需要照顧其憂鬱症又沒有工作的單親母親；家中有著一位長期在家、幾無社會互動又受鄰里排斥的孤立父親；每每在阿嬤「發酒瘋」後幫忙收拾殘局的孩子；在父母親頻繁激烈衝突之際學習到柔性介入技巧以避免傷害擴大的兒少……。與此相應，我們會接著看到孩子們慢慢發展出各種因應策略，其中有些是接近病理性的：適時討好、撒嬌或分擔家務等；出手毆打男性長輩以保護母親；逃離家庭；對事物出現極度無感或於衝突當下出現解離的情況；過度敏感與持續擔憂害怕；賦予前述困境某種與實際不符的解釋或預言方式，並深信不疑。如何協助這群兒少因應家庭的困境，實為當務之急。

思羽的隔代家庭只是其中一種，且絕非是最嚴重的。她受制於貧窮處境、隔代教養的限制和青春期的發展需要，在無法於學校獲得自我認同的情況下，嘗試逃離家庭與學

校，但並未徹底的執行，因為她既不具備轉換生活環境所需要的各類資本，也還在情感與物質上依賴並受制於自己的阿婆和阿姨。客觀來說，她需要加以忍耐，以度過當前不盡令人滿意的生活處境，等待自己羽翼漸豐後，才可能去追求較為理想的生活，而在那之前，無論是參與幫派、中輟、離家抑或是得罪阿姨，都不是思羽負擔得起的人生選項。

於是，從助人工作者的角度看來，助其「度過一段動盪時期」毋寧是重要的：助其忍耐、助其度過生活中種種不如意、助其克服自身的心猿意馬、助其繼續被「圈限」在一群願意關心她的人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未來，既有的家庭照顧佈局將隨著時間演進、長輩老去和孩子自立而慢慢發生改變，只要在當下繼續儲備小孩日後所需的智識、心理素質與各種能力，她的未來發展性仍未可知。然而在當下，外部社會對於弱勢青少年來說仍充滿著風險，而目前令她不甚滿意的生活格局裡也還滿佈著其生存的根基。若將助人者的工作比為一條同行之路，那麼他的任務在於：在必要時為同行兒少排除前方的小小障礙、增添其鞋墊舒適度、窒礙難行時推她一下、怠惰時拉她一把、灰心喪志時載她一程。貧困的生活裡充滿荊棘與微型的暴力，而集體照顧的行動所欲組裝出的，應當是弱勢主體某種主觀上堪忍受（durable）的生活，盡力創造各種可資改善的條件，以撐出空間的方式來維持著「（特定）時刻來到」的過程中所需要的尊嚴和力量。

不過，思羽並非只完全出於無奈與被動，事實上，在本章述及的兩個事件之間，她一直在摸索著「家」之於自身的意義。

稍早提及的二十幾通電話中，志工潔茹彷彿在為病床邊的思羽做一趟「生命回顧」。那些急診室的不安夜晚裡，電話那頭的小女孩早已無話可說，潔茹便開始對她娓娓道來思羽的過往：小時的糗事、愛狗的相伴與過世、過往思羽固定到潔茹家照料植物的時光、上回思羽跟阿婆的衝突……，因為潔茹知道好多思羽的故事，便有許多可以跟她分享。

後來，大丸在一次與潔茹的督導中，聽她的描述後回應道：「思羽那時在那麼多的事件中，那麼的混亂之中，好像可以透過你的話，知道她『自己是誰』，為她帶來一些穩定的作用。」的確，當談及先前那個祖孫衝突事件時，潔茹對思羽說：「我覺得那時候你不是真的要打阿婆，其實你是做錯事、愧對她，但你面子拉不下來，像是一隻刺蝟一般，你就武裝自己而已。你應該很愛她。」其實，這僅是潔茹個人的猜測，卻以一種肯定的語氣說出，而電話那頭傳來的是「嗯」、「嗯」的穩定與平靜，如此柔順。潔茹事後表示，思羽好像「在那個特殊的當下，很愛聽我這些話而已，但不一定完全同意啦。」

「那個特殊的當下」是一個怎樣的「當下」？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從小沒有父母在身邊的孩子，而長年照顧著她的阿婆，此刻正躺在醫院的病床上。於是，此時太多心念

攪擾著她：想逃離一切的煩躁心情、必須照顧阿婆的責任、外頭的朋友又不斷引誘她、醫院如此陌生的環境、未來可能要搬離家鄉的不確定性——多重力量的匯聚對她帶來極大衝擊。那麼，思羽想不想好好照顧阿婆呢？在某個意義上，這是沒有答案的[14]，連她自己也不清楚，一如面對那「花花世界」開啟時的猶豫，她此刻一樣是舉棋不定的。

然而，就在這個無語的當下，潔茹的話語引導她重新認識「你是誰」和「妳從哪裡來」，對她訴說著自幼與阿婆相伴的歷史，並映射出一個良善且倔強的自己。這不一定是正確的，卻是一根及時的浮木，一種鏡映，志工姊姊的聲音作為橋引，讓這個混亂中的小女孩認出了自己的輪廓，使得自我得以定錨。時間因而得以繼續流動。

Biehl 和 Locke 曾經注意到，特定中介下的受苦主體即使處在一個「緊縮且難以容忍的選擇的宇宙中」，但其行動卻是「偶然但不是無法避免」的，且該「宇宙」也是「他們打造另類可能性的唯一來源」（Biehl and Locke 2017: 321），於是他致力於去認識那些「形塑中的生命機會、被分享且還在動盪中的情感，而困難處境也可能僅是局部且尚未完整的敘事」（ibid.）。從這種包括未完成性（unfinishedness）與潛在性的生成觀點看來，志工那一番生命回顧的話語是在勾引出一種潛在的倫理主體（ethical subject）的可能，是在給予尚未確定的主體傾向一種心理上的催化，它真正的聲音是「你可以成為……」。

Marja-Liisa Honkasalo（2008）曾指出，「忍耐」也具有其積極面的意義（一種「我願意承受／承擔……」的意向），以及一種有別於理性主體預設下的倫理能動性的存在。對思羽而言，「我是／不是一個願意照顧親人的人」一直是一個實驗的、尚未穩定的過程：「我」可以（或無法）成為一個幫助親人度過危難的小孩，這對於青少年來說，毋寧是一個新的境遇和角色，除了必須經過一個奮鬥（忍耐）的歷程外，還必須經由一種自我發明的主體歷程。在此，思羽透過他者（志工姊姊）的聲音，透過其聆聽，使該意念獲得了生根發芽的機會。

總的來說，本章從透過親情倫理、照顧技術與集體組裝等三條軸線，分別就涉及了青少年管教和家庭危難救助等兩個議題進行了案例分析。

在此，弱勢家庭的兒少照顧議題成為不同事物如何組裝的問題，既使得不同的行動者彼此匯聚，也帶入了異質元素在其中相互作用。在這樣的事件組裝中，家庭內部的成員在（大人的）關懷／利用和（小孩的）付出／忍耐之間進行細部的拿捏和權力的角力；

[14] 對於這一點，將在「結論」第一節進一步從「主體形構」和避免「實在論」觀點之謬誤的角度，予以探討。

而管教一事也成為需要方法、技術、資源和支援才得以成就的事情；至於外部單位與家庭的銜接，也考驗著助人者對於這種暫時性鑲嵌之助人工作本質的領會。

在照顧人力與資源均缺乏的情況下，家人之間的真誠關懷和照顧義務相互交纏，使得成年人對孩子的「愛」含藏著控制與脅迫等雙重面向的因子，而孩子這一邊則一方面感受到親情的關懷，另一方面又受苦於這種「愛」中的交換與強勢的面向，因而必須盡可能的在其主客觀條件中創造一個「堪忍受」的局面來，如此才得以使其在親情關係中維持其倫理主體，並藉此等待自己長大後的、屬於未來的其他可能，儘管這個過程十分的不容易。這是一種相對幽微的家庭動力，真實卻無聲的被兒少感受著，但某種程度上，這也是這名弱勢家庭兒少的根本生存背景和條件。

因此，助人者對於這些困難的抉擇不應做出過快的評斷或定論，對家庭成員的相關行為表現或互動方式，應該細細體會其如何與弱勢處境、物質條件和照顧佈局相互糾纏，又經歷了哪些檯面上與檯面下的倫理歷程、情感動力和相關策略的牽引，使得「家人之愛」得以被不完美的「實現」，而活在這種關係性中的兒少主體，又是如何感知這一切的。如此，助人者將更能將照顧組裝往更理想的方向推進。

第四章　母職空間的內外牽引：一個離婚母親的回家之路

在弱勢兒少的照顧工作中，很容易聽見諸如「不適任家長」、「家庭失功能」、「疏於照顧孩子」、「家庭關係紊亂」、「貧窮的世代複製」等指稱，被加諸於極度弱勢或邊緣化的家庭成員之上，而進行著此類指認的發話者，可能是助人、教育工作者或者是一般民眾。這些措辭的出現頻率之高，予人一種錯覺：彷彿這些家長生來如此，且未來也沒有改變的可能。類似的說法時常會以一種套套邏輯（tautology）的句法出現，像是「因為家庭失功能，所以沒法照顧好孩子」的句子其實是一種同語反覆；而且在說話者的經驗中，這些範疇彼此間有著高度親近性，似乎註定要一同圍繞著弱勢家庭、長期的左右其命運。

許多太過輕易、具指責意味的評論處在一個較為外部的理解位置，對於弱勢主體的認識也顯得淺薄，而且還會有一種將問題歸諸於個體、將他人本質化（essentialize）為本然的偏差者或欠缺者的嫌疑。連帶的，助人者也因此較得以免責，因為「反正他們就是這樣」——一種決定論（determinism）式的態度。然而，問題並不在於弱勢家庭是否存在這些「問題」（當然存在，但指稱方式可以不同），而在於當這些想法根深蒂固到成為助人工作的常識，或變成一種陳腔濫調時，除了對他者的污名和標籤外，無益於提供一個較具建設性的視野來進行介入。

本章聚焦於一個離婚婦女「重新成為母親」的歷程：透過進入一位母親曲折而迂迴的生命軌跡，以及不同行動者參與其中的照顧事件，一方面試圖還原事情何以如此發生的理路，另一方面在每個環節思索著那些使家長（無法）成為一名照顧者的主客觀因素何在。如此，當弱勢家長親職實踐的困境成為可見，當他們在不利條件下因應自身教養義務的隱密路徑被加以呈現，應可有效回應前述未經慎思的負面標籤與污名的效應，並反思：對於這些被貼上「疏於照顧」標籤的家長，我們是否可以重新看待，且不過早放棄繼續支持他們的多種行動可能性。

一般說來，兒少的「上游」（即家長的背景、處境和條件）必然影響著兒少的照顧實踐。案例中的主角母親，如同許多已婚婦女一般，活在一個極不平等的性別體制中：擁有較少的權力、被期待付出相對更多的勞務，這個社會理所當然的把照顧孩子的職責放在母親的身上。然而，在經歷離婚事件後，使得她在親職教養一事上落入了一個更為複雜的情況：各種帶來挫敗的環境因素、村落輿論、一般性的社會規範、來自教育系統的壓力以及自身的愧疚等，各類顯性和隱性力量交錯其間。我們問：此時，母職何以可能？

相較於社會學者較常從階級分化和全球化趨勢的角度來探討親職實踐中教養風格的課題（藍佩嘉 2019），本章對母職的討論方式則是從一種「（母親）照顧（子女）的可能性條件」的視野來考察的：在鄉村社會的道德情境和家庭中父權（patriarchy）支配下所構造出的女性弱勢處境中，如何在一起外遇／離婚事件中，以多種方式牽制著一位意欲持續照顧子女的母親，並因此間接（卻關鍵）的影響了兒少的福祉？而在此過程中，社區兒少組織又如何進行介入？如何幫助這名母親達成其照顧的願望？而當牽涉到家庭私領域界線時，它又如何謹守（抑或已僭越出）兒少工作的倫理界線？

以下主要跟隨這名離婚母親的腳步，但亦旁及其他行動者的視野，並對其加以描述，由於案例細節頗為繁複，以下先點出各小節的要旨，使讀者先行獲得整體性的掌握：首先，交待一對年幼姊弟的需照顧處境，及其父母離婚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其次，一般性的勾勒出研究田野地中，當有父母親衝突或有一方因此而從家中缺席時，此後常見的親情關係與聯繫方式為何；第三，因為這起離婚事件而起的道德化敘事，透過鄉村鄰里的八卦（gossips）形式加以散佈，研究者將分析其運作方式和效力所及；第四，金錢議題後來成為該名母親能否「回家[15]」的關鍵，而小鼠之家也以某種姿態和策略介入了這個「家務事」領域；第五，父權體制和性別不平等幾乎中介甚至是左右著整體事態的演進，但此等批判難以貢獻於現實中的照顧難題，由此，我們得以反思一些非典型介入方式的實用意義；第六，教育系統對於兒少偏差行為的醫療化解讀，連帶的對母職產生了影響，加上周遭複數行動者互有差異、亦有所重疊的意向表達，使該母親最終採取了一種變巧（making do）的戰術（tactics）；結論處則指出母職空間作為一個多重力量匯聚的地帶。

一、照顧需求的產生

小鈴和阿秦是一對姊弟，十多年前[16]來到小鼠之家時，分別就讀國小四年級和三年級，其住家就在小鼠的附近，但當時，他們是剛從鄰村轉學至學區內的小學就讀的。他們來自一個單親家庭，父母剛離婚不久，母親於離婚後離開夫家，而父親則時常不在家。

---

[15] 本文中對該母親的「回家」以引號表示，因為母親並不住回離婚前的家中，而是以在外租屋、每日固定回家照顧小孩的形式在進行的。

[16] 在此強調該案例發生於「十多年前」，是因為就當時與現在的時空環境和物質條件之差別而言，此案例若發生在今日，很可能會有十分不同的發展。其中一點是，自 2005 年起由社政部門與民間單位一同推動的「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到案例發生的當時僅有幾年的時間，各縣市承接此方案之民間單位的服務量能尚很有限，而相關「兒虐案」的檢討也未如今日已引起高度的社會關注，或許正是這些因素，使得本案例並無相關社政單位介入而使其成為「高風險家庭」。

他們之所以來到小鼠，是經由學校老師的引介。這對姊弟的班導師對於兩個小孩有著頗為一致的觀察——這是典型「家長疏於照顧」之家庭的小孩樣態[17]：居家環境衛生欠佳、學生衣物常有異味、飲食不正常、儀容不整、衛生習慣差，兩姊弟幾乎都不繳作業，弟弟阿秦還有著情緒上的問題，多次與同學老師發生衝突，只要小小的爭執便可點燃怒火，對周遭環境和他人有著頗強的破壞力。而姊姊小鈴則在與人互動上缺乏禮貌，且著迷於色情漫畫，老師十分擔心其性啟蒙過早。

透過一段小鼠工作人員的家庭訪問記錄[18]（該人員那時對兩姊弟已有一定的熟悉度），得以目睹孩子居家生活實況，也因此更理解老師特別予以關注的緣由：

> 我傍晚七點到小孩的家，看到阿秦正在家門外忙著洗手，我問他在忙什麼，他並不搭理，我又問他吃了沒，他回說：「幹嘛要告訴你？」如同他一貫的回話模式，我又問了一次，他說「吃了。」我再問吃什麼東西時，阿秦又回：「幹嘛要告訴你？」我說：「因為我前兩天跟媽媽通電話，媽媽會問我你們晚餐吃什麼？」他在聽到「媽媽」二字後，態度上似乎較為軟化，但還是說：「你自己看啊。」。於是我推門進去（大門沒鎖），客廳環境頗為混亂，桌上有蟑螂的蟲卵、厚厚的灰塵，地上有飲料的污漬，我看到小鈴離電視機非常近，一邊吃雞排一邊看卡通，目不轉睛，我請小鈴坐後退一點，小鈴照做了，但整個人沉浸在劇情裡，彷彿沒有看到我進來。後來得知，當天晚餐是阿姨買的，每個小孩一塊雞排、一杯紅茶，阿姨送餐後就離開了。我跟兄妹倆說：「媽媽有提醒你們要記得洗澡、燒水，是誰負責燒水呢？」小鈴說今天是弟弟，他們是輪流的。我出去摸了摸阿秦的頭，跟他說：「我知道你會記得的。」此時阿秦已經比較溫和，默默點頭，我離開時，兩姊弟跟我說再見。

在母親離家、父親不在家、小孩子獨自生活的情況下，該記錄的細節觀察正是一位有經驗的兒少工作者習於關注的面向：成年人是否在家、手足相處情況、飲食、生活作息、身體清潔、環境衛生、休閒嗜好、口語表達方式等，以下說明這些項目代表的意義。

首先我們看到，阿秦在回應他人時是以一種較不配合甚至有些挑釁的口氣，這一點和學校老師的描述頗為一致，而此種回應他人的模式也為他帶來了不少同儕相處上的問

[17] 我們在後面將看到，這顯然是有些以偏蓋全的論斷。

[18] 本段（以及後續小鼠工作人員的）引文皆獲得當事人同意。

題——不過，他在聽到「媽媽」二字後有了一些不同；而小鈴在母親離家後，則開始養成整晚看電視、直到就寢為止的習慣，近視情形有惡化的傾向；而雞排作為晚餐，雖說明了阿姨（父親外遇對象）具有照顧小孩的功能，但食物的內容物則很可能會被評價以為不太健康；而阿秦家那時候還沒有瓦斯，仍需用木柴燒熱水，這使得洗澡一事頗費工夫，倘若某天姊弟其中一人不履行此任務時，則當晚兩人便會選擇不洗澡，那麼，隔天在學校他們就有可能身體搔癢、散發異味、長期下來甚至產生頭蝨問題，而這些狀況也都已經開始影響到他們的人際關係了。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了姊弟倆在沒有成年人在家的情況下獨自生活的能力：阿秦依然常做著自己喜歡的 DIY 活動，而小鈴則盡情看電視卡通，兩人相處和平，也清楚其家務分工。這名工作人員因此有了如下評估：兩個未成年人雖然獨自在家[19]，但應尚無立即性的危險，小鼠之家仍應有必要在其生活、行為和學習等面向上給予較多關懷和密切關注。後來，小鼠持續透過與姊弟、母親以及孩子前任班導師的聯繫與詢問，慢慢勾勒出這個家庭的輪廓，以及離婚事件對於孩子的可能影響。敘述如下。

小鈴和阿秦生長於一個小康之家，父親（建輝）從事營造業方面的勞力工作，工時很長，自他們有記憶以來，爸爸常為了工作需遠赴外地，一去便是三、五天才能回家。母親（美秀）則在有了孩子之後辭去工作，成為專職家庭主婦，先生一人的收入尚可維持家庭開銷。小孩子上幼稚園後，美秀再度回到職場，但不久後公公罹癌，因為有醫療和照顧的需要，美秀只能從事兼職工作，每日忙碌於家務勞動、接送孩子、照顧公公之間，與先生的交集漸少。

對孩子來說，童年生活堪稱幸福。母親每日早晨會幫他們洗臉和整理衣著，日常生活中有許多的陪伴，也會帶兩姊弟出門兜風，而祖父母都疼愛孫子們，時常給他們零用錢買糖果吃。但他們與父親則很少接觸，對他並不熟悉，後來美秀覺得這樣的親子關係過於疏離，便開始要求先生週末撥出時間來進行全家出遊活動，但建輝配合得很勉強，因為他在週間工作之後已然疲倦，週末哪兒也不想去。

美秀離婚的原因是建輝有了外遇對象，而兩夫妻在經過一陣子的冷戰和談判之後，協議離婚。對孩子而言，媽媽的離開只是一連串家庭變動的開端而已，猶如「一段很美

[19]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實務上，一般認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仍屬需特別照管之階段，仍認定家長應在家陪伴，若短暫外出則應有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或應制訂安全計畫或訓練孩子在家自救的能力，避免照顧疏忽而釀成災禍。違反相關規定者，社會局／處得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處以行政罰鍰。

好的音樂突然來了個變調[20]」——母親離家後，兩姊弟繼續與父親同住，但是被轉學至另一所的學校就讀，兩人適應新環境之際，卻接連碰上祖父因癌症過世，而身體硬朗的祖母竟也因傷心過度，在幾個月後離世，父親則一樣時常不在家。這個家在很短的時間內少了三個家庭成員，瞬間變得空蕩蕩的。正是此時，他們來到了小鼠之家。

對於小鈴和阿秦來說，現在已無人可以接送他們上下學，於是父親將他們轉學至學區的小學，改為自己走路上下學。然而，當兩人都還在適應新環境時，鄰里間對於其父母離婚的閒言閒語就已經波及了他們。由以下兩個例子可知，父母親的缺席或在場，對姊弟來說都具有重要的心理意義。

阿秦在轉學的第三天，就被班上同學問了一句：「你是不是沒媽媽？」之後一段時間，「那個新轉來的同學沒媽媽！」的話語在同學間流傳，年幼的阿秦已完全可以察覺話語背後的歧視意味。小鈴則是在一次爭執事件中，遭同學罵道：「果然沒媽媽（的小孩）就是沒家教！」小鈴當場拿手上的掃把朝同學頭上一敲，隨後爆發一場肢體衝突，後來，老師在處理此事時，小鈴只是一直哭泣，堅持要同學不可再說那樣的話，「因為我不是沒媽媽，只是我的媽媽沒有在身邊而已。」顯見對小鈴來說遠方的母親仍是一確切的存在。

阿秦還有其他狀況，是與父親有關的。在新班級陌生環境中，他明顯的以自己的父親為靠山，時常在同儕的互動中有模仿或炫耀父親的行為，然而這也成為諸多紛爭的導火線。他的父親有一種鄉村社區常見的「大男人」形象：豪放不羈的外表，行事風格中流露出男子氣概，言談間夾雜不雅的字詞，習於在他人面前膨脹自我，不輕易示弱。阿秦的身材較瘦削，無論在說話、走路和動作上都神似他的父親，在小鼠之家，常可以聽到他說出「我叫我爸來揍你喔！」或是「我爸什麼都會！」那種仗勢或「以父為榮」的話語，又或者，「我爸昨天請我吃『鱉肉』耶！」此類較誇張的說嘴。

我們可以理解，這是一個孩子以父親為鏡像（mirror）的自我認同建構過程以及因應陌生環境的防衛機制，然而，他自我膨脹習慣很容易遭同學的不欣賞、質疑和拆穿。於是，當有同學反駁：「你爸根本沒什麼！」時，甚或引述八卦流言中「你爸不負責任」、「不管你們小孩死活」或「你爸只會跟女人搞外遇」等道德評價予以反擊時，阿秦會立刻的暴怒，並與發話者拼搏一番。多次衝突後，阿秦儼然成為班上的「小霸王」，只要有同學對他抱怨或批評，他便容易有激烈的反應，並先發制人的去教訓同學，而同學也不一定示弱，會以更不堪的話語去質疑或批評阿秦的父母，因此形成了滾雪球式的惡性循環。

[20] 這一句話是小鈴成年之後、回顧當時的家庭變故的回憶口述。

二、當父母失和或一方缺席時

前述小鈴和阿秦的學校事件透露出了他們與缺席父母間的心理連結，若我們將這些事件與（研究田野中的）其他類似的家庭案例並列，將更清楚的看到：在鄉村社會中，當父母親關係失和，或有一方因而從家庭缺席之後，其親子關係的可能樣態與演變方式的光譜為何。

首先，在許多婚姻失和的家庭裡，「拉攏孩子」可能會是一個重要的爭執點。配偶的一方因為夫妻關係的衝突敵對，或因離婚時相互競爭子女的監護權，而難以持平看待孩子與另一方維繫親情的需要，故多有促其「選邊站」的情況。常見的策略包括：討好孩子、(對小孩)情緒勒索或醜化自身配偶。然而，此拉攏的行為時常使小孩顯得左右為難，只要不是孩子與父母之一方已毫無連結或關係惡劣的話。

在鄉村地區漢人傳統家庭之性別勞動分工的影響下，小孩與母親的關係時常比父親來得更為親密。照顧孩子主要仍為母職的責任，父親則以賺錢養家為主。對孩子來說，母親多半較親近、軟性、也是居家照料上的主要角色，而父親則扮演著較為權威或重大事務決策者——「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普遍，儘管，有許多女性早已投入職場，兼顧家務勞動與職場工作，對家庭的貢獻更甚於男性，但前述男女不平等的狀況並未受到挑戰。這種情況下，當夫妻發生衝突並涉及肢體或口語的暴力或傷害時，常見孩子化身母親的守護者，無論這是指心理主觀上，抑或是以具體的作為來抵抗父親。

在以父系家庭為主的父權體制之下，弱勢家庭夫妻在離婚時，由於妻子過往乃「嫁入」夫家，故此時也多半必須搬離家中。而子女不是被男方（長輩）要求留在夫家，就是雙方協議至少將男性子嗣（至少是長子）留在夫家以傳宗接代，妻子可帶走的僅限女兒。這一點格外值得留意，因為對於丈夫而言，配偶離去後家中立即少了一個主要的照顧人力，又留下了部分或全部的子女有待扶養，這對弱勢家庭而言無疑增添了許多負擔，後續不論是由隔代祖父母代為照顧，或由單親的父親一肩扛起，生活壓力都將倍增。因此可以說，父權體制要求離婚女性留下子嗣一事，對於弱勢家庭來說並非一種理性的決定。不過，許多離婚女性皆自發遵守了這個原則，且不傾向於運用司法途徑來爭取孩子的監護權[21]。

[21] 這些現象究竟是說明了男女不平權和父權思維依然廣泛存在於社經情況不利的家庭裡，抑或是弱勢家庭的相關法律扶助資源尚未有足夠的普及程度與可及性，又或者，是性別平權倡議及女性法律地位的宣導尚未能深入人心，有待進一步探究。

例如，當美秀被問及「當初為何不把小孩帶走」時，第一個反應卻是：「我公公不會同意啊！」[22]，並認為「兒子還是要由爸爸來教比較好吧！」，以及「若（母親離婚時）帶走一個（即女兒），另一個（即兒子）會有一種被拋棄的感覺。」至於監護權訴訟這個選項，她則完全不曾考慮，「因為（若採取司法訴訟，則）孩子需要上法院被法官（訊）問」，她並不希望讓孩子在父母之間感到為難，或產生背叛一方的罪咎感。

當父母親一方離家、家中僅餘單親（或隔代的祖父母）照顧小孩時，則孩子與其父母中缺席者那一方的連結，將呈現出很不同的心理動力，且時常牽涉道德（morality）領域。舉例而言，當一名母親因為自身外遇、後來離開了夫家（或遭逐出），其「不忠」的「品德缺陷」，或是「通姦行為」、「敗壞家庭」等道德指控[23]，時常在日後會被（前）夫家成員反覆提及，而小孩在長期浸染下，也很難不一同加入指控母親的陣營中。

以下青少年之間的聊天內容可見一斑：「我媽嗎？她就是一個賤人啊！她（尚未離家時）就是會把男人帶回家啊。那時候我們還小，不懂事，她偷偷帶男人回來時，還叫我們要叫她『堂姐』，不要叫她『媽媽』，真是有夠噁心！」顯然，小朋友是清楚這當中的意圖的：母親當時希望以孩子堂姐的身份來混淆視聽，對外遇的男友掩蓋自己已婚的事實。另一個例子也發生在孩子間的閒聊：「我爸？現在還在賭（博）啊！我家裡的錢都（被他）拿光啦！沒（錢）了（爸爸）就逃啊，就走啊！就這樣。大家都叫他不要回來了。」諸如此類的話語夾帶著輕蔑不屑、高度切割和道德瑕疵上的嚴厲指控，被小孩子以一種誇張、表演性的口吻說出[24]。

這種由道德範式所中介的親子關係，在鄉村社會緊密的人際關係和鄰里八卦的渲染力道下，會將孩子對父母親原先的依附關係往兩個相反的方向推去。每當我在田野中向人問及某個眼前的陌生人是誰時，答案時常以「那就是○○○的表姊／兒子／舅舅……」的形式呈現，將個體放在親屬關係的網絡中來辨識；其次，我也多次聽聞一些家長告誡

---

[22] 此回答中，美秀第一個提及的是「公公」，卻不是「先生」。這一點十分耐人尋味，彷彿「先生」也只是在父權體制下居於某種「從屬者」角色而已。稍晚，當我們看到建輝在沒有美秀持家的情況下，為了「照顧」一事顯得有些捉襟見肘，這也呼應了前述論點：彷彿「留下子嗣」作為父權的「魔咒」，使得這位並無照顧（兒女）意願的男性，也不得不「無意識的」屈從。

[23] 這些道德上的評價話語來源於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所見所聞。

[24] 這些指控自己缺席父母的表演性話語，當然是社會性的，而這當中的情緒，似乎也是一種被周遭力量給強化的「社會性情緒」，這些力量包括了道德、關係與情感在內。因此，與其說兒少是「指控者」，他們更可能是被這些「控訴話語」所「綁架」的「受害者」，因為在這樣的語境中，他們無法去處理自身對於缺席父母親的想念或懸念，只能用一種切割或言不由衷的態度來表達，毫無其他類型的話語資本去進行另類的表達，以及使其他種類情感和情緒有現身的可能。

自己孩子：「○○○（某小孩）原來就是○○○的孩子啊！那你不要跟他玩，他們家的人都會騙人，會欺負人。」這則是把兒少個體品格與其家長的名聲和德行緊密相連。於是我們可以推知，孩子無論是唾棄父母或是捍衛父母（如小鈴和阿秦）可能都共享著一致的意義脈絡：鄉村緊密的人際關係、家庭主義（familism）（李維倫 2020）的價值，以及對身體情慾和個體道德的舖天蓋地式的監控，使得孩子與父母之間血脈相連的心理事實受到強化，於是，「捍衛」和「切割」實源自同一種心理需求——對小孩而言，當父母親一方已然缺席，如何對自己以及他人安置其缺席的在場（absent presence）便成為了問題，其中，道德評價與父母形象的文化意涵發揮了極大的作用。

回到本文案例。小鈴和阿秦不只對外維護自己的父母，且一直以來都維持著與父母雙方關係的平衡，不偏袒任何一方。究其原因，有兩個因素頗為關鍵：其一、父母離婚過程中並不曾分化或離間孩子，離婚後美秀與孩子的固定探視與日常聯繫，建輝亦表同意；其二，儘管學校和鄰里間在夫妻離婚後對該家庭的評價是「疏於照顧小孩」，但實際上父母兩人仍維持有實際的照顧作為——這在建輝是一種間接照顧，之於美秀則是以遠端關懷的形式。這些照顧方式都是特殊的，但對於獨自生活著的孩子來說卻都有著重要的意義。

對建輝而言，他沒料到在妻子離家後，不只久病的父親旋即去世，連同身體硬朗的母親竟也緊接著離世，這一點使他大受打擊，連帶使家中唯一可以照顧小孩的人手也不復存在了。當初離婚之際，建輝雖堅持妻子需將子女留在家中，但事實上他並不熟悉孩子的扶養照顧，對此既無意願亦不擅長，且就其長時間的工作來說，亦不允許。而此刻，建輝只好向他的女友妍晢[25]求助，希望後者能夠協助照料小孩，不過，妍晢並無親近孩子的意願，對此，兩姊弟亦頗為清楚，知道這位阿姨是受到父親之託，才勉為其難的提供照顧，而且他們很在意妍晢送來的晚餐多半是微波食品，送餐狀況又不太穩定，以至於兩姊弟有時會沒有晚飯可吃。

在建輝發覺女友無法妥善照顧他的孩子後，改為發放零用錢的方式，讓姊弟倆自行外食。不過，後來他又接到學校老師的電話，後者表示他得知姊弟倆喜歡以泡麵或零食當晚餐，有時則索性不吃，以存錢買玩具、漫畫書或到網咖[26]打線上遊戲，這些狀況對他

[25] 當時妍晢仍與其丈夫同住，稍後才與之離婚，正式與建輝在一起。

[26] 「網咖」指網路咖啡廳，提供網際網路連線與電腦設備服務，許多又有提供餐飲服務。在台灣，網咖於 1990 年代起在台北開始出現，近年來因寬頻網路普及、筆記型電腦趨於平價以及許多咖啡店也開始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之後，已有式微之趨勢。

們的營養、健康和課業方面都有不良影響。此刻，建輝只好再改換方式，請一位中年婦女固定至家中煮飯給孩子吃，而當他到外地工作時，兩姊弟則到褓母家過夜。最後，建輝在知悉美秀有意願回來照顧孩子後，對此表示贊同（詳見後述）。

照顧布局上的一波三折，說明了建輝並非只是一名「疏於照顧」孩子的爸爸，而是嘗試過不同方式、在一次次誤失中不斷自我修正的父親。他的確不喜歡也不願意擔任第一線的照顧者，但他從未想放棄親子關係，也從未完全卸去一名父親的照顧責任。

至於母親美秀，她和孩子的聯繫是持續的。離家前，她留了一支手機給孩子，方便日後彼此聯繫。故儘管雙方相隔遙遠，但她仍能可以與兒女分享心情，談論自己新工作的點點滴滴，並詢問孩子學校與考試等情況。每當小鈴說：「我很想你，你最近有沒有要回來？」就會聽到電話那一頭傳來哽咽聲，此時小鈴也會跟著一起哭。美秀固定半年回來探視孩子一次，此時，她會帶著孩子去外縣市旅遊兩、三天。因此嚴格說來，母親並未真的從孩子的生活中消失，相反的，她頗有紀律和決心的維繫著這段母子關係。

然而，遠距離的親子關係總是有其限制。當美秀透過學校和小鼠之家，得知孩子的生活和學習情況每況愈下後，頗為憂心，也因此更勤於和孩子通話。而當通話頻率一高，她便發現孩子在家幾乎都在看電視，也因此無心跟媽媽好好說話，此外，孩子幾乎不寫功課，這一點僅從遠端加以規勸也無法改善。當美秀詢問前夫時，只能得到含糊的回答，顯見此事並非前夫所關心。此外，通話頻率的增加使得電信通話費直線攀升，在幾乎難以負荷之下，美秀多次請求前夫申辦室內電話，但後者一直未有作為，這使得親子連結所必須付出的成本更高[27]。就在此時，傳來另一個讓她憂心的消息——因為阿秦在校的行為表現不佳，學校老師希望家長能帶阿秦去醫院回診、服用過動症藥物。遠在外地的美秀並不清楚具體情形，只能自己悶著頭擔心（見第六節）。兩年下來，美秀逐漸在心中醞釀出「應該回去照顧孩子」的念頭，畢竟，孩子的在校適應和居家生活似乎已經亮起紅燈了。

這之中，小鼠之家也有所協助，甚至可以說，它在美秀後來得以順利「回家」的這件事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這段期間，工作人員與這名遠方的母親逐漸熟稔，並與兩姊弟有越來越多的了解和互動，並協助親子間的連結：鼓勵美秀在週末撥打市內電話來小鼠，與孩子說話，以降低手機通話的巨額開銷；在美秀回來探視時，與她討論孩

[27] 當時（2010 年前後），台灣尚無 LINE 或 FB MESSENGER 這類普及且提供通話功能的通訊軟體，手機價格及月租費仍偏高，亦尚無 4G 或 5G 的網路環境建置，智慧型手機在剛開始上市時價格也偏高。因此，市內電話和靠手機門號通話仍是遠端通話的主要方式，而前者較後者自然便宜相當多。

子在校適應和日常照顧等事宜；日常生活中則與美秀的互通有無，並傳達孩子的近況；此外，小鼠也曾於一次美秀返家的過程中，帶領志工和幾位小朋友花了將近一整天，與這對母子一同清理打掃了那充滿霉味和塵蟎的房間——可以想像，一個缺乏大人維持或指導的生活空間，其衛生條件之不理想的狀況為何。

這次大掃除行動對於母子雙方都深具意義。對於兩兄妹來說，母親在場的部份涵義就在於「衣服會香香的」、「廚房會開火」、「不會一直（因為灰塵而）打噴嚏」或「桌子不會堆滿雜物」這類物質條件上的差異感受，這因此是最具體的母愛形式。而對美秀而言，小鼠不只實質幫助了她和兩名子女，也使得三方從此建立起緊密的情感連帶。

三、鄰里八卦的影響力

在描述美秀的回家之路前，此處先將焦點轉移至鄉村鄰里中的八卦（gossips），討論這些流言蜚語對於家庭外遇事件的評價內容與方式。這些話語在不確定的多數人之間流傳，以道德化敘事形式給出了判斷，既作為當事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不得不加以考量的外部環境，即一種社會價值觀的縮影，也可能對於事件發展帶來實質上的影響。以下三個例子蒐集自美秀離家的期間，各出於不同的社區人士，它們各自以話語或實際行動對該離婚事件表達了自身看法。

一個被許多人稱為「社區消息集散地」的雜貨店「老闆娘」（社區人士稱呼），家就住在外遇當事人妍晢家的附近，表面上與妍晢維持著和平關係，背地裡對後者有著極負面的評論，並暗中關注其一言一行（以下引言是老闆娘對小鼠人員所說的）：

> 她（妍晢）姊姊結婚、離婚、同居、跟不同男人生小孩，怎一個亂字了得？……她們家的姊妹都是愛錢的女人，都是為了錢可以跟男人亂搞的厚顏無恥女人，這個女人（指妍晢）現在同時在跟其他男人交往，這也是小鈴的爸爸最近發現後，開始回頭找媽媽（指美秀）回來的原因啊。現在大家都知道，她（妍晢）已經慢慢把建輝的錢弄光了，所以最近建輝很氣，把買給她的車子討回去了，慢慢的不願意讓這個小三拿走他那麼多錢了。

關於這一段話所承載的父權體制對女性情慾的壓抑和支配關係，將在第五節中予以說明。在此，我們僅關注老闆娘的個人見解，及其亟欲以言行事（perlocutionary act）（Austin

2020[1975]）的話語策略。同一次談話中，老闆娘還提供了下列訊息[28]：其一，「他們（指建輝和妍晢）若是在家，對小孩子是不聞不問的，大家都知道那個女人很糟，不可能去照顧別人家的小孩」；其二則是「近期建輝與妍晢吵得很兇」，這一點與建輝考慮讓美秀回家照顧小孩是直接相關的。其三則涉及妍晢的最新動向：她雖然已經與前夫離婚，但是前夫家近期因為賣土地的收益，使家庭經濟狀況提升不少，於是「她（妍晢）又回頭刻意去跟前夫的婆婆親近」，來獲得經濟上的利益。不僅如此，老闆娘已經自發的依循最後這個訊息在做著「順水推舟」的行動了：

> 我都鼓勵她（妍晢）說：「我們同樣身為女人啊，阿姨跟你講，你回去跟你先生（指前夫）和好，也不要再跟小鈴爸爸吵架了，既然人家的太太可以回來，那正好，你可以脫身了，就回去自己先生（前夫）那邊，重組家庭，人財兩得不是嗎？」

這段話裡關於「脫身」的詮釋觀點以及「人財兩得」的創意解讀，將老闆娘熟稔於人心盤算及煽動鼓吹的話語技巧表現得淋漓盡致。前一段引言裡，老闆娘在與第三者的交談脈絡中，是以「厚顏無恥」來對外遇事件的第三者進行嚴厲的道德臧否，後來，她則在當事人面前改換了角度，以同樣「身為女人」的同理姿態，予以「好言相勸」。將二者並列觀之，將可知老闆娘是以其精湛的政治性手腕在對現實世界積極介入，以糾正（她心中）某種已被扭曲的道德價值。更進一步，由於她也知道美秀此刻正在考慮是否「回家」，便請小鼠人員代為轉達：「你叫她（美秀）不要想太多，趕快回來，直接回家，最好去重辦結婚，這樣我們街坊鄰居才比較有立場去支持她。」並表示她會繼續去慫恿妍晢「回夫家去團圓」。顯然，老闆娘是將婚姻關係視為正統的。

第二個例子是，一位時常發包工作給建輝、彼此關係良好的廠商負責人，在間接得知這個男人「外遇且不顧小孩」後，無法苟同此行為，故委婉而間接的以某個理由向他表示，短時間內不太可能再給予其承攬的工作[29]。此後兩人不再往來。

第三個案例[30]：在妍晢負責送晚餐給兩姊弟（且並不穩定）的那段時期中，一個鄰居注意到，傍晚時分小鈴和阿秦兩人會在街上閒晃，固定到飲料販賣機或公共電話亭去碰碰運氣，看是否有掉落的零錢。後來，這位鄰居開始提供幫助，對路上的姊弟招手道：「你

[28] 本段以下的引言皆為此位雜貨店老闆娘之話語的摘錄。
[29] 這個訊息是透過該公司負責人的親密友人間接傳達的，引號中的言論也是該友人的口語內容。
[30] 以下引號中的引言，是透過小鼠工作人員與該鄰居聊天後，對研究者進行的間接陳述。

們來幫阿姨一下，家裡煮太多了，你們來幫忙消化一下好嗎？」顯然是為了避開施捨或救濟情境，使孩子得以自在用餐。然而，讓該鄰居料想不到的是，妍晢在得知此事後登門拜訪，激烈的質疑了前者的動機：「你是覺得我都沒在顧小孩是不是？」彼此間因而有了口角。該名鄰居憤慨之餘，感覺吃力而不討好，決定不再去干預他人的家務事了。

這三則案例所凸顯的是，各種基於自身道德意識的介入行動，似乎都必須嚴守著將內心價值判斷予以隱藏的原則。案例一的老闆娘對妍晢隱藏自身的道德評價，藉由維持表面的和平和說服的技巧，來試圖扭轉這個她視為道德敗壞事件的後續風向；案例二的廠商負責人也不直接去指責建輝個人的私德，而是以結束商業往來的方式，間接的懲罰當事人；案例三的鄰居對外遇事件毫無任何公開的批判，只覺得小孩無辜可憐，便予以救助，但他在外遇第三者前來理論後，決定立即收手、不再幫助，即使事後左鄰右舍都為其抱屈，說她是「好心沒好報」，但後續並無其他人再去對妍晢本人表達任何譴責之意，可見在此處道德的約束力是有其限制的。

男女關係或子女照顧事務在傳統上被劃歸為私領域（private sphere），外人不得任意置喙，即使是涉及被評價為敗德或不人道的對待子女的行為，第三者也需要小心翼翼的進行道德批判或慈善救濟。不過另一方面，道德領域畢竟是公共（public）的，它所瞄準的正是個體私人的德行，並依據道德規範、透過輿論壓力來發揮判斷、評價和制約的效果。於是，當這一私一公兩套行為準則於同一案例中彼此重疊時，諸種迂迴的話術、隱藏的意圖和對於觸碰界線的敏感迴避，就以這樣多元的樣貌被加以展演。

我們無法得知這些語言或非語言的道德行動有多少以及散佈有多廣，因此無法了解其確切的影響力範圍為何，但可以推論的是，它們的存在對於事件當事人來說，有著若干的牽引效果：當有特定話語輾轉傳至其耳中時，可以想見會影響當事者心情，使其難以忍受而意欲辯解反駁，或逕自去找相關人士理論，抑或在現實中發揮牽制其後續行動的效力。

四、經濟負擔與地位之爭

一位因外遇離婚且離家的女性在考慮是否應重新回家照顧小孩時，有著多元且複雜的考量。一來如前所述，美秀已認識到，此刻孩子亟需母親在旁陪伴照看，但另一方面，一旦選擇「回家」，則許多現實課題會接踵而至：重新求職（因為原職場工作已有人遞補）；在外租屋（因為第三者時常出入原先的家中）；具體上應當如何、在哪裡陪伴孩子的技術

性問題；一旦回家，前夫是否願意支付家用的經濟開銷；如何應對親友鄰里的好奇側目；此外，美秀從各種跡象而擔心著到時候這位第三者會前來找麻煩。這些外部因素都使得重拾母職之路充滿了不確定性。

不過，在美秀自身的努力以及小鼠之家的從旁協助[31]下，醞釀數個月之久的回家之路終於有了具體時程表：在小鼠的牽線引介下，美秀找到了新的住處與工作，並對孩子宣布了自己回到村子的時間，小鈴和阿秦也因此熱切企盼著。然而後來，離原先預計回家的日子已超過一個多禮拜了，美秀依然沒有回來。經了解，才知道她主要是卡在金錢問題上：據說建輝在個人財務上受制於妍晢，並向美秀表示，她回來之後，自己將無法繼續負擔孩子的生活開銷，妍晢甚至認為應該改由美秀來扶養小孩。一名友人對美秀說：「這樣子你實在虧太大了。」強烈建議她暫時不要回來，以此作為籌碼，「讓建輝繼續蠟燭多頭燒，讓他知道你的好。」但如此一來，姊弟倆期待落空，媽媽的承諾跳票，照顧問題依然無著。

其後，小鼠之家為了排除那些阻礙美秀「回家」的心理障礙[32]，暗中展開了一系列的動員行動：首先，由一名女性工作人員與建輝商談，最終獲得了建輝願意負擔未來家庭經濟的允諾（詳後述），並轉達美秀這個好消息；其次，委請美秀未來工作職場中的女性友人（美秀原已熟識）聯繫美秀，對她表達類似「我們幫你保留工作保留很久了，請快回來，我們和小鼠之家都願意做你的後盾」的話語，給予情感上的支持打氣；接著，鼓勵小鈴與阿秦向父親表達他們希望媽媽快點回家的心意；最後，則是聯繫建輝所屬的同姓宗親會的族長，後者對美秀的「回家」樂見其成，並表示若兩人能重新辦理結婚，則宗親會願意分擔結婚宴客的三席餐費。這些從個體和集體層次進行的遊說與動員，意在排除實際上的困難，並為這名離家母親營造一種社區支持的氣候來[33]。

---

[31] 小鼠之家此時所扮演的角色，已從稍早的母子聯繫之「橋樑」，進一步成為促成「有利於母親回家照顧小孩」之條件的促成者（facilitator）。這一點並非是沒有倫理疑慮的，其「鼓勵美秀回家」最直接衝擊到的就是妍晢的權益。雖然，小鼠是從兒少照顧的立場認定「媽媽回家」（相較於妍晢的照顧能力）將有助於阿秦和小鈴的成長的各項需求，但依然間接的碰觸到了男女間情感的私領域事務。

[32] 補充說明小鼠之家此介入行動背後的理由：首先，它認定阿秦和小鈴需要有家長在家照顧，幫助兩兄妹早日適應學校生活；其次，美秀有著「回家」照顧小孩的主觀意願；第三，衡諸周遭親友等照顧資源，母親美秀必定是最適當的人選。因此，它將這個時期的處遇目標定為「幫助母親回家」，以及在前者回家後「幫助母親自立及照顧小孩」。在此脈絡下，我們可以理解小鼠之家介入「金錢」事件，具有著針對處遇目標之「障礙排除」意義。但值得注意的是，小鼠並沒有任何一個人在決策過程中提出關於「婚姻第三者」之權益問題，當然，這不是一個「兒少組織」應該關切的問題，但它可能也透露出，「母子團圓」作為一種文化所鼓勵之「家庭價值」，使得該措施具有了毋須置疑的正當性。

[33] 對美秀而言，這可能是一種「推力」，也可能是「壓力」，或二者兼具。畢竟「母親照顧孩子」有著在父權社會中的正確性，故小鼠可能是在「重新製造」這種社會價值的期待，並試著將「壓力」轉化為「推力」。

這些溝通和談話無疑都是策略性的，我們從小鼠所援引的道德性修辭即可看出。基本上，「母愛」的道德意涵和形象想像是所有說服行動中被加以訴求的正當性來源，它包括親子間「骨肉分離」的思念與不捨情感的訊息，以及促成「母子團聚」的「人倫圓滿」的價值導向，凡此種種，皆是對於文化中「母子情深」之母題的再強調。另外，小鼠女性工作人員在與建輝的討論中，引用了「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並刻意去增強建輝自我投射的大男人形象，使其在根本上難以否認自己應該「一肩扛起家計」的說法，甚至還主動說出「我太太（指美秀「回家」之後）都不用去上班，全部都由我處理（指由其全權負擔家計）」的保證話語。第三，小鼠在試圖為美秀營造婦女間的支持網絡時，運用「女人幫助女人」的說法，用以凸顯在父權思維為主流的鄉村環境中，女人間的「弱弱相陪」與「姊妹情誼」的彌足珍貴[34]。

這一番動員就小鼠的行動目標而言是成功的：兩個禮拜後，美秀正式「回家」了。然而，她採取的是一種回鄉不回家（住）的形式，希望能以孩子的照顧為優先。這段過渡期遠非平靜無波——美秀當初所掛心的，即如何在建輝女友出入家中的情況下仍能照顧孩子的技術性難題，的確在現實中一一浮現。我們可將這種「一個屋簷下兩個女人」的情況視為一種新穎的、具有特殊照顧分工和居住分配方式的家庭型態實驗：美秀每到傍晚時分便回家為孩子準備晚餐、料理家務和檢視孩子的功課，但最多僅停留約三、四個小時就得離開，因為若非如此，則當妍晢晚間九點多回家之際，將發生兩個女人錯身而過的尷尬場面。

然而，包括吃飯和家務在內的傳統上被視為女人掌管的領域，卻成為兩個女人爭取地位的衝突導火線[35]。首先是做飯／送飯／吃飯一事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男人的胃由哪個女人來填滿，對美秀和妍晢均事關重大。在美秀開始在家開伙後，建輝有時在家吃前妻的晚餐，有時則去女友處吃飯，似乎意欲在兩者間維持某種平衡。有幾次，發生了妍晢送晚餐到家中給建輝時，也帶餐點給兩個孩子的情形，此時美秀已備妥孩子的食物，因而面有難色，對妍晢表達：「這會造成我們家的困擾。」妍晢則對美秀的反應感到氣憤：

---

[34] 這些並非由當事人主動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的作為，有可能碰觸到助人工作的倫理界線，而界於一個「促成照顧」或「操弄局勢」的臨界區域。儘管小鼠是基於自身「兒少照顧」的組織使命來正當化上述行動，然而，若建輝有朝一日得知在前述談話中，自身男子氣概「被運用」來使其進行「自我課責」（即從口中說出「我會照顧家庭生計」的保證），以及小孩對他表達讓母親回家的希望，實則出自於小鼠之家的慫恿，可能很難不生出一種「被利用」的感受。

[35] 以下四段的描述與引號中的引用話語，主要來自於小鼠之家工作人員與阿秦、小鈴或妍晢在談話間所聽聞的內容。

「送過去就吃啊！何必擺臉？」而到了農曆年的除夕夜，這類情況則變得更加棘手，過去美秀不在家時，歲末圍爐是由妍晢做飯送至家中的，然而今年美秀提早向建輝表示，到時候要全家人一起吃團圓飯，可說是更明確的在宣示主權，此舉也引發了後續其他的風波。

其次，美秀在晾衣服時，曾逕自將妍晢晾在陽台上的內衣褲丟棄，以表達其對第三者的不滿，而私密衣物同時也具有男女性事的象徵意涵。另一方面，妍晢則公開向鄰居批評美秀別有居心，認為她根本是想要回來搶男人的，其說法為：「若說單純回來照顧小孩，為何白天也去到家裡？」「在家裡洗澡，擺明了要我難堪，難道你們夫妻做了什麼，才導致要白天洗澡？」於是，女人之間透過這些在重疊的居家空間中的蛛絲馬跡，開啟了彼此的疑心猜忌和暗中較勁。

美秀「回家」的數月間，也是建輝與妍晢衝突轉為激烈的時候，而這一前一後兩個事件似乎彼此相關。妍晢認為，原先是她「勉強自己」之下，才使美秀得以回來照顧孩子的，而今卻換來建輝在與她吵架時，開始會用惡毒的話來攻擊自己，對其前妻卻不見有同樣的情況發生，認為這根本就是一種「大小眼」的表現。她為此對建輝抗議數次，也對美秀公然表達敵意，還對鄰居雜貨店老闆娘說：「我可不要他的前妻顧他的『大頭』，我只顧他的『小頭』[36]，這樣對我怎麼會公平？」

這些風風雨雨對於剛「回家」、意欲站穩腳步、重新擔任母親角色的美秀來說，頗為不利：阿秦在新學校的適應問題尚未獲得改善，自己的工作也尚未上手，美秀的心情卻隨著這些鬥爭事件起起伏伏，難以遂行其單純陪伴孩子的初衷。而這樣的暗中較勁也連帶影響了兩個小孩——姊弟倆對開始對這位阿姨變得較沒禮貌，特別是小鈴對前者出現明顯的敵意，而這也讓妍晢不斷向建輝抱怨、建輝因此更加心煩的連鎖反應。總之，兩個女人的鬥爭使全家人都捲入其中，並對美秀的母職實踐帶來影響。

五、父權的批判和挪用

很明顯的，這是一個由父權體制（patriarchy）及其不平等權力關係所中介出的故事。在漢人的社會文化與家庭觀念中，該性別體制被自然化（naturalize），而前者不但影響了案例中兩性互動與家庭關係，也導引著離婚與外遇事件的發展和行動者的決策。

[36] 這一句話中，「大頭」指的是用餐、飲食、滿足胃口的生理需要，「小頭」則影射男性的生殖器官（龜頭），指涉男女之間性事，而這也是另一種生理需求。

這一點首先在離婚處理和孩子監護權議題上特別顯著：當丈夫外遇，妻子並不運用現代國家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以通姦罪名向司法單位提出告訴，反而選擇自行離開家庭；而子女監護權議題則根本不在夫妻協商的範圍之內——雙方皆默許孩子應該歸屬於夫家，即使母親才是主要照顧者。而這兩項無須思考的決定，主要都出自於該母親考量到孩子的心理與情感層面：她既不希望孩子有一個被冠上通姦罪的父親，也不想讓孩子在法庭受到「想要跟爸爸還是媽媽在一起？」的訊問時承受左右為難之苦。但如此一來，女性權益在男人不忠事件中很自然的被犧牲掉了。

其次，同樣是外遇行為，男女所受到的社會壓力有著極大差異：男方並未受到明顯的輿論批判，僅有對其不顧家庭（指小孩）之行為的否定。女方則承受傳統文化價值中對於介入他人家庭之女性常見的嚴厲指責，諸如「狐狸精」、「愛錢」、「厚顏無恥」，甚至遭影射其「淫蕩」（即老闆娘口中的「很亂」）之評語。這種二分法預設了男性被默許為較具有外遇權力的一方，因為男性「天生」就是較主動、喜向外發展的、具征服癖好、有著不安於一般婚姻架構的好奇心，故似乎較情有可原。一個鮮明的例子是，當建輝與妍晢分手、後來又有第二段外遇之時，小鈴的姑姑曾笑著對小鈴說：「你的爸爸就是『暈船』暈太久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醒來。」當我們將這個有著詼諧意味的「暈船」意象，比對於村中對女性外遇者所加諸的道德批判，即可體會輿論對於男女外遇者的譴責力道有著極大差異。

相較之下，女性則被設定為必須透過合法婚姻才能享有正當的身體情慾關係。將兩者合而觀之，便可識別出其中具有的一種「賺賠邏輯」（何春蕤 1994）：案例中，前妻認為自身以賢妻良母式的養兒教子和任勞任怨，應當足以換來（deserves）丈夫的忠貞或回心轉意——一種基於「合法的性」的權利主張，即使兩人在現實中已經離婚；相反的，妍晢雖然身為女性，卻完全否定這套賺賠邏輯，而傾向於一種身體情慾解放的態度，其結果便是受到輿論的高度污名與標籤。然而，同一套邏輯既賦予男性同時遊走於不同女人間的特權，也侷限了這兩名女人在關係中的行動想像，還助長相互間的鬥爭。

第三，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下，建輝負責在外工作、賺錢養家，美秀則需要負責照顧孩子、家務勞動、公婆醫療照護以及職場工作，即使這樣的性別角色與責任分配在鄉村社會和家庭中絲毫不受質疑，但就勞動的性別分工而言則有著很明顯的失衡關係。但主要問題則在於，當婚姻第三者進入該家庭時，即使她尚未進入婚姻關係或只想追求愛情，她也一樣被社會賦予養「兒」育「女」之責，以及概括承受男人的一切（包括公婆、家務和孩子），否則就會落入到妍晢所承受的「不顧別人家孩子」的指責。

第四，我們還應當質疑，這個過程中男性責任為何僅在最低程度上被女人們所提及。「一個屋簷下兩個女人」的新型態家庭以及後續的女女相鬥之所以可能，都源自於女性對於男性外遇特權與被原諒的權利的默許。無論是男人的胃由誰填滿、男人對誰較好或男人的性屬於誰的爭執，雙方鬥爭越是激烈，男性責任就越是隱身。顯然，一男享有二女的特殊權力支配關係助長了女性之間的相互傷害。

最後則是一種基於父權紅利（patriarchal dividend）的交換心態和權衡評價方式。所謂父權紅利指的是，不只男性單方面在宰制—從屬的父權體制的維繫中持續獲利，女性也可能因認同自身的從屬地位，而獲得男性的優惠待遇（Connell 2011[2009]）。於是乎，案例中妍晢作為服從建輝之大男人主義價值的女性，認為自己應當可以分享男人一部份金錢或財務決定權；反過來，建輝也認為自己有義務在金錢與物質上滿足女友需求。但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此，而在於，當社區的人士聽聞「那個女的（指妍晢）控制住了他（建輝）的錢」時，完全不去質疑「控制」一詞的正當性，反倒立刻將這個訊息與「狐狸精」、「愛錢」、「弄光男人的錢就會離去」等對女性第三者的污名形象加以勾連，使「男人不出錢照顧小孩」一事完全被咎責於女性。在此，男人的責任再一次被忽略了：實際上，外遇男性其實是有選擇權的，他是可以選擇是否與第三者進入這種父權紅利式的交換關係的，而他之所以仍然「受控制」，是來自於他維持自身特權的慾望：既想要前妻照顧小孩和家務管理的福利，也想要繼續享有女友的情感慰藉。控制之說的被輿論接受為真，以及男性的不受批判，再再暴露出輿論在兩性平權議題上的失衡。

讓我們回到母職和兒少照顧的議題上。以上所欲凸顯的，是一位母親從離家、回家到後來的母職實踐都處在一種幾乎無所不在的父權宰制關係中，後者作為一種間接但關鍵的結構性力量，透過兩性互動、性別展演與輿論道德完全的中介了（甚至是牽引著）案例中男女行動者的具體實踐。若說在此父權是造成女性主體社會受苦（social suffering）的主要來源，那麼小鼠之家的話語策略便是在這個宰制結構中挪用（appropriate）了同一套的性別刻板話語，以打造某種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Scott 2007[1985]）：在金錢之爭的介入中採取了性別刻板印象（如「男人的肩膀」、「母愛」、「骨肉分離」或「女人支持女人」）之修辭策略來引誘男人自動進行自我課責，並營造出一個女性共同體的支持網絡來。

這樣的話語策略一方面向享有特權地位的男性奪回一部份的權利，將之歸諸於弱勢女性；另一方面它也重述了父權話語，強化原本已經僵化的性別想像與兩性權利義務關係。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一個兒少單位達成其組織目標的方式竟需如此的迂迴，且與性

別高度相關：它以一種說客的途徑，運用在鄉村社會中具及手性（readiness-to-hand）的性別話語作為修辭，試圖去反轉男性權力的優勢地位，以爭取有利於女性／母職的生存條件。

六、教育醫療化下的民間實踐

阿秦與小鈴自幼兒園起開始服用過動症[37]（英文縮寫為 ADHD）藥物，當初乃起因於幼兒園老師向家長表示，姊弟倆可能有過動症狀，而當時美秀雖對此病症毫無認識，但認為老師帶班很辛苦，不希望給其增添困擾，便以一種配合的心態就醫、拿藥，但僅在週間給小孩餵藥，理由是週末小孩待在家中，不會影響到其他同學，這也是她對於藥物有其隱憂的折衷辦法。美秀離家後，建輝將過動藥物交予學校老師，由老師每日餵藥。而當藥物快吃完時，老師催促父親回診拿藥時，建輝卻遲遲未有動作，這令老師頗為困擾，而美秀「回家」後，也接收到同樣的催促。自此，關於兩個孩子（阿秦為主）的用藥問題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連性，就在孩子、家長、學校老師、小鼠之家和一位小佩社工（隸屬一個民間基金會，在學校為學生做課後輔導）之間，發生許多的討論與互動。

簡單而言，這當中可區分為「用藥」與「不用藥」兩種主張，各自對美秀帶來了一定的影響。這裡明顯涉及了偏差行為醫療化（from deviance to medicalization）」（Conrad and Schneider 1992; Biehl 2019[2002]）或隱性障礙（含 ADHD 在內）醫療化（曾凡慈 2021）的議題，不過，此處重點並不是在於批判病理化的現象，而是意在觀察：該現象在民間社會所引起的後續溝通和互動，如何為母職形塑了一個多元而複雜的環境——不單是教育單位和精神科醫師有著病理化的可能，不同行動者也各自發展出他們認識和因應 ADHD 這種隱性障礙的方式。整體看來，我們可以將這個溝通過程視為一種「民間版」針對疑似過動兒童的集體因應事件。為使行文上不致過於繁複，以下直接就不同行動者的觀點說明之[38]。

阿秦的導師在美秀「回家」兩三週之後，跟小佩聊到阿秦退步的情形，他說阿秦「繳交作業的情形比媽媽回來之前還糟，幾乎都沒寫，問他原因，他還理直氣壯的說自己很

[37]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縮寫為 ADHD）在精神醫學的認定中，是一種大腦多部位神經功能異常所造成的精神疾病，其核心症狀為「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和「衝動」等，干擾兒童的學習表現甚鉅，且易帶來對他人的行為干擾與人際衝突。今日 ADHD 病理知識已傳播和轉譯至學校和家庭等以兒童教養與教育為主的場域之中，為國人並不陌生的疾病類別。

[38] 以下的田野報導多數來自小佩社工的轉述，少部分則取自小鼠之家對於母親和孩子互動後的個案記錄。

忙什麼的。」「他沒有朋友，連下棋都沒有人願意跟他在一起，常一不如意就把手上的東西拿起來丟，或作勢要打人。先前，他還曾在英文老師面前生氣到摔瓶子！」「打掃時跟一個女生分在同一組，又作勢要用掃具打人家，那個女生跟我說：『老師沒辦法啊！我們就是要忍耐啊。』」導師為此忿忿不平，認為這對女學生來說太不公平了。

導師認定阿秦是個過動的孩子：「他上課一直分心，一方面應該是因為聽不懂，一方面他的學習動機很低，不想學，上課時就玩東西，什麼都可以玩。我排一個成績好的女生坐在他旁邊，希望可以教他，但他也不肯接受別人指導。」老師認為，包括不專心、學習動機低和情緒暴躁都是過動的徵兆，也認為他近期的每下愈況，應與未穩定服藥有關。他還向小佩分享了班上另一名也在服用過動藥物的學生，表示其醫生為其調整藥物之後，該生進步神速，學習動機很強、學業也有大幅進步，因此他強烈認為阿秦需回診拿藥。「阿秦已經五年級了，大家對他是在忍耐，或是怕他，但上國中之後就不可能那麼包容了，也不可能因為他有過動就偏袒他。」導師當時正在研究所進修，在班上進行一個有關社會情緒學習的課程研究，他表示這個新的課程幫助班上同學有很大的進步，「唯獨阿秦是例外，這應該跟他的過動有關！」

這樣的觀點不只是該名導師所獨有，很可能包括學校校長、校護、主任和其他班導師在內都分享著類似的想法[39]。校園環境中，由教育工作者來框定哪些學生行為屬於過動症狀、將某些行為表現歸因於服藥的不穩定、對於學生用藥前後進行觀察比對、在校監督孩子確實服藥，以及催促家長帶孩子回診拿藥等，都已成為司空見慣的事情，也似乎是老師應該提醒、而家長應該履行的責任和義務了。

小佩社工側面了解到，因為阿秦的不斷闖禍，班上同學輪番告狀，導師疲於處理，連休息的時間也沒有，對阿秦感到相當無力。此外，導師可能有若干作為引起了阿秦的反感，包括曾當著全班的面詢問：「有吃（過動）藥的舉手！」，並在校園內不斷「宣傳」阿秦的「豐功偉業」，使阿秦遭標籤化的情況愈益嚴重。有一次，阿秦在校內宣導活動中大發脾氣，學校主任予以開導時，提起了「還是需要回去看醫生吃藥」的話，立即遭阿秦激烈回應：「你們這是在叫我吸毒！」顯見他已有意識在抵抗著加諸己身的疾病污名。

對兩姊弟來說，他們都不喜歡吃藥，且感覺吃藥後「整個人變得呆呆的」、「沒有精神」、「吃不下東西」且有「不舒服」的異樣感受。小鈴認為是因為老師上課很無聊，所

[39] 這個發現來自於遊走於該校班級和行政處室之間的小佩社工的觀察，也來自於後來小鼠之家試圖與該校校長溝通時所認識到的校方態度。

以她就做自己的事情，但她清楚老師希望她吃藥，是為了讓她可以更專注。她很篤定的跟大丸和小佩說：「這（指過動）是我們自己可以控制的。」並說出另一個饒富意味的句子：「吃藥沒效，自己有效。」在被追問之下，小鈴以弟弟為例子：「像阿秦就是啊，只要凱凱（阿秦好友）在旁邊提醒他不要衝動，他就可以控制自己啊。」原來，前句中的「自己」指的是「好友幫助」：只要有好友在場規勸，阿秦也能在爆怒時有效控制自己，而不一定需要藥物。在場的阿秦也說，只要姊姊拉住他，他也比較可以控制自己，「最多嗆他（指冒犯者）兩句就算了。」

對於美秀而言，孩子用藥一事已與其離婚之前有了迥異的意涵。稍早，她曾在與一位（小佩社工引介的）心理師的談話中得知，使小孩不專心的環境因素有很多，不一定是過動症造成的，舉凡肚子餓、缺乏生活上的照顧者或是特殊家庭事件等，都可能是影響的因子。美秀馬上聯想到一事，即離婚前曾帶孩子至精神科回診，當時醫生對她表示，不需擔心離婚對孩子的影響，「孩子的適應力是很強的，很快便會轉移注意力。」（醫生語，美秀轉述），「但是，這陣子看來，好像孩子未能從變動中走出來。」（美秀語）此聯想讓美秀頗為自責，進而連結到另一記憶，即小鈴曾經問她：「如果其他小朋友知道我爸爸有外遇，他們會不會笑我？」因此，美秀有著雙重的歉咎感：一來，彷彿孩子的諸多問題是大人的離婚所造成的，二來，「小小年紀就要讓他們吃精神科的藥物！」（美秀語），在想像中似乎是一種對幼小身體的傷害。故在是否用藥一事上，美秀充滿了矛盾與掙扎。

小鼠的大丸老師對於用藥一事則不置可否，但十分不贊同學校老師將阿秦的狀況全數歸因於未穩定服藥，且透過小佩社工的訊息，他也認為學校老師在處理學生事務上過於粗糙。另一方面，從小鼠的日常觀察中，大丸發現阿秦的很多的衝突事件可能都出自於對父親的捍衛所導致的（已如前述），而在適當的引導之下，阿秦在小鼠的同儕關係已改善不少。因此，他認為適當的理解孩子、創造友善環境和導引其進行正向同儕互動，才是教育單位應該做的事情。大丸因而從社區組織立場與學校進行溝通，但結果是：雙方各持己見，對於阿秦的行為有著不同的觀察和理解，因此並無有建設性的結果。

一名小鼠之家的女性志工是美秀「回家」之際相當倚賴的對象，她本身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熟悉孩子的學習、身心狀況以及親師溝通要領，給了美秀頗多幫助。一次，她在目睹阿秦連續專注三、四個小時完成一件木工作品後，對美秀驚呼：「這小孩根本不可能是過動嘛！」事後看來，這句話對美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終於，美秀「回家」半年之後，第一次帶著孩子回診，而醫生也如期的開了過動症藥物。從此，她再無接到老師針對阿秦不當行為而打來的電話，也不用再承受「怠於照

顧孩子」的譴責性目光，因為她已經學習到相信專業和積極求醫正是「母愛」最直接和簡便的證明，只要說一句「醫生說……」，就免去了要為自身的猶豫和自責心情進行解釋的麻煩。然而，實際上她並未將過動藥物給阿秦服用，而是暗中替代以一種的健康食品，讓阿秦每日服用。但無論是孩子或學校老師，都以為阿秦服用的就是精神科藥物，並感覺效果似乎頗佳。美秀這樣說：

> 事後證明，阿秦也沒有躁動啊，在學校也很正常啊。他不是那種會坐不住的小孩，不是會沒事去霸凌人家的小孩。我覺得他那個時候是壓抑啦！壓抑人家說她沒媽媽，或看不起他爸爸，他的特殊行為應該都是在離婚之後才呈現出來的。

在此，可以觀察到美秀的變巧（making do）（de Certeau 1984）行動所創造出的空間：美秀在用藥議題上所運用的戰術（tactics）使得學校老師不再將服藥議題視為阿秦各類問題的主要癥結點，轉而可以去發展其他的教學和輔導技巧；連帶的，這也使得母親不再承受學校的催促，壓力頓減下，獲得了時間餘裕去引導孩子的行為。甚至可以說，透過這種陽奉陰違下的實驗，她控制住了其他干擾因子，得以專心觀察不用藥後的孩子，能否在她恢復日常照料下一天一天重新回道她離家前的穩定性。而事實證明，這個實驗是相當成功的。

七、母職空間：多重力量的匯聚

本章對兒少照顧的討論，繞道於對母職空間之內部實踐與外部條件的考察，從弱勢家長親職實踐之可能性角度切入，來探究兒少福祉的議題。透過梳理出一個離婚母親的受苦網絡／路徑，以及對於前後相關事件軌跡的繁複追蹤，呈現出這名母親如何的難以自外於各種異質（heterogeneous）力量的影響，後者乃先後或同時的作用於同一主體和同一事件，共同造就出了一種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對於主體帶來影響的複雜局面，甚至使後者進入一種幾乎難以動彈的狀態。

關於其中的複雜性，我們可以用「交織」與「歸納」兩種觀點來進行總結。從交織觀點來看，案例的每一環節都與另一環節相互牽引：孩子的問題處境與父母離異事件高度相關；孩子受苦和成人外遇事件又引發了鄰里的八卦輿論，後者雖然同情離鄉母親與孩子的受苦，但其道德話語所能發揮的效力是有限且不確定的；父權體制與父系家庭中

的性別權力、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全面的中介了事件的發展，甚至作為這名母親苦難的重要來源，但小鼠之家的介入方式卻是以一種一邊服膺父權邏輯、一邊爭取母親權益的兩面手法在進行的；偏差行為醫療化的壓力在與母親的愧疚心情折衝匯集下，使該名母親最終以一種陽奉陰違的方式加以應對，並為自身創造出一個得以摸索和實驗的空間。

若改用歸納的形式，則這些影響事件演進的力量包括了：破碎處境中的親子關係動力、家長照顧（孩子）意志中隱含的矛盾特質、家庭經濟與男女感情糾葛裡的父權支配議題、教育醫療化趨勢下迫使母職進行的一種「道德工作」（曾凡慈 2021）、鄰里八卦的道德化敘事的牽制影響等。

Biehl、Byron Good 和 Kleinman（2007）將主體性（subjectivity）視為既是一種經驗事實（empirical reality），也是一個分析範疇（analytical category），是一種人們投身於自身認同（identity）和命運的、兼具有對抗性和實踐性的活動（activity）；主體性在偶然的歷史情境中既是被（主體所）感知也獲得（外在客觀條件的）形塑，並且經過制度性過程和文化形式所中介[40]。三位學者不再將主體視為是一個被決定的身體，如同宰制（domination）、正常化（normalization）和同一性（identity）等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常見概念，也不是預設了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式個人能動性想像下的主體，而是一片片殊異的「土地」（ground）如何被接壤的問題：在其中，充滿了被生命實際活出的、被感知的那種不確定性和焦慮感，而人類學的任務正是要去分析在如此複雜的現代世界與生存處境中，這些生命感受是如何被更加細緻和更為隱密的構造出來的。

本章所描述的正是一種母職空間如何受到內外牽引的狀態。「好吧，就帶孩子去就醫吧！」只是單一決定，但是在該決定做出的當下，各種貫穿於該名母親身上的力量線（force lines）盡皆在場：失婚之痛尚未平復、女人間戰爭尚未平息、新工作有待適應、孩子等待重新教養、學校老師催促著回診拿藥、親師溝通尚待建立、夫妻關係前途未卜……，它們各自在潛在的領域醞釀、時而相互勾連，終至現實化（actualized）而顯題。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這名女性（和其他家庭成員）努力創造出來的實驗空間，包括了母親的回鄉不回家、一個屋簷下兩個女人，以及最後，母親在用藥議題上的陽奉陰違等，它們作為主體能動性和創意的展現，不論成功與否，皆影響著母職實踐和兒少福祉。

從助人工作的角度觀之，弱勢家長親職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在本案例中的意義應該是：家長是如此的難以自外於生活中過多環境變動和關係網絡的牽動對其自身帶來

[40] 這個更接近後結構主義之「主體位置（positionalities）」概念之討論，可參見〈結論〉的第一節。

的影響；相較之下，其他家庭則較能維持住自身的邊界與獨立性，使不受外在力量的衝擊，讓家庭成員與家庭整體得以維持在原先的軌道上。倘若我們能敏感且熟習於這些或隱或顯的力量之作用形式與交織方式，未來或將能對於這群弱勢成年人的親職支持一事上帶來更有效的幫助。

第五章　苦與惡交織的張力場：衝突型青少年的照顧臨床

中輟議題時常涉及了多重問題和複雜處境，而就弱勢學生而言，其身心和外在環境的不利條件常為中輟生輔導帶來一定的棘手性；當情況又涉及具高衝突特質的青少年時（見下節），更將為介入行動增添許多煙硝味——各式衝突、情緒、角力、張力和關係分裂的可能性充塞其間。原來，中輟通常只是青少年問題的末端，任何曾遭成人世界暴力對待、分離經驗或關係濫用的小孩，都可能在青春期展開一連串激越的反叛與衝撞。

此類學生的復學輔導之所以困難，主因在於其中涉及了多重因素／力量，其複雜度已超越了一般教育體制的運作框架。表面上，中輟生可能呈現為出席不穩定、不易追蹤、回應不佳、意向不明、善於衝撞、遊走規範邊緣、偏差行為、幫派參與或有犯罪風險等情形，然而在可見的行為表現外，更多是一些源自於其他場域或時刻的不可見力量，滲透於師生互動中。於是，衝突型中輟生的輔導處遇必定會是立體的，是一個由多層次複數現場或多重力量所形構的張力領域。為此，本章發展出弱勢兒少的「照顧臨床」概念架構，以此檢視一個涉及了「苦」與「惡」的中輟輔導案例。

照顧臨床在較寬泛定義上首先指涉：任何以兒少為對象、以照顧為名（或動機）的正式與非正式介入行動，包括了各種幫助行為、溝通互動、決策處遇、協商反抗、因應安排以及整體性的事件發展，以及這些實際行動所涉及的體制條件、專業背景、社會場域和文化權力等環境條件。

其次，照顧臨床在結構上有三個層次：第一層為「原初受苦現場」（或家庭經驗），指涉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過往（或現在仍持續著）的苦難歷史與傷害狀況，基本上，該層次一般屬於心理學或精神分析的論述領域，指向個體心理的生命史面向與苦痛根源。第二層為各種「照顧實作得以形成的條件」，意指各種幫助行動的組織性、建制化或專業發展之背景，通常會與一系列的法制、權力、知識、慣習和實作邏輯相關，有時也涉及跨專業網絡協作中的互助、分工與角力等，這是一個較靠近體制面的層次。第三層則是照顧、陪伴或處遇等互動發生其中的諸多現場，並特別著重於助人者與弱勢青少年／家長間的交流與互動。此層可再細分為表、裡兩層：表層指的是人際互動或處遇—回應的層次，涉及各種社會力、文化表徵、時空條件、情緒情感和社會群體間的差異與認同等因素，也是研究田野中具可見性的部分；底層則最為複雜：第一層的受苦經驗、第二層的體制背景和第三層表層的照顧實作，以偶發和不規律的方式疊加於第三層的底層，型

塑出一種身體與身體遭逢（encountering）下的情動力（affect）領域——這是前述多重力量被隱約感知的領域，也是行動者身體影響（affect）與被影響（affected）的地方。

力量觀點協助我們思考諸多現場的形構原因、動力與歷程，有助於釐清助人者所真正面臨的照顧任務與現實挑戰。本章案例中，複數力量呈現出以下幾種面貌：受到苦難折磨的年輕生命後來與周遭環境形成一種爆裂和狂飆的高張力互動狀態；教育體制在自身體制邏輯的運作下形成了宿命性的困局；助人者受到前述躁動能量的牽連生出了一種身體的異樣感知狀態；以及，衝動的暫歇為周遭眾人所帶來精神上的緩解效果。

在此需說明的是，並非每一個中輟情況都會有（如本章的）社區兒少組織（指小鼠之家）的協助，也並不是每一個學校的中輟復學輔導都能展現出本案例學校所具有的彈性。實務上，有老師暗中打壓那些擾亂校園秩序的弱勢學生，亦有學校行政人員技術性的阻礙那些結束感化教育後原應回歸教育系統的少年[1]。然而，正是這樣特殊性給出了貢獻：打壓行徑太過明顯的粗暴且違反倫理，只能引起相對簡單的批判（一種「教育零拒絕」思維下的人道呼籲），卻掩蓋住照顧臨床的根本難題——若說學校端已盡相當的努力來進行差異化的對待和彈性的調整，仍然不得不面臨某種「失敗」的話，那麼，究竟問題出在哪裡？本章案例將凸顯出衝突型學生中輟輔導的困難所在。

以下行文的鋪陳方式為：先說明中輟生輔導的議題背景，聚焦於衝突型學生常見的發展路徑，並交代主人翁「敏雄」的案例梗概；其次，走進主人翁的家庭歷史和受苦軌跡，指出敏雄和母親之間交纏關係下的倫理受苦（這是照顧臨床的第一層）；第三，分析教育系統在面對衝突型學生時常會落入的陷阱，即「成年人容忍限度」和「教育場域規訓特質」（第二層）；第四，落至照顧臨床的最底層，從身體與情動的角度論述照顧關係之不穩定性的由來（第三層底層）；最後則從力量隱喻進行綜合性討論，指出其中所涉及的異質世界如何銜接、如何避免社會力過於赤裸的反撲，以及，力量在臨床上的不同表現等問題。

一、中輟議題的背景與案例

2022 年，全台灣 1,207,532 位 12 到 18 歲學齡青少年中，約有 2%（25,181 人）的學生有「中輟」或「中離」[2]的情況（教育部統計處 無年代）（以下僅以「中輟」一詞概括

[1] 這種對少年排斥的類似情形，無論對於服務弱勢青少年的社工而言，或是對致力於為弱勢觸法少年編織一個有利於後者之生存發展的保護性環境（卻時常遭遇挫敗）的少年法庭法官來說，都已不是新聞。

[2] 「中輟」與「中離」是依據放棄就學之兒少的年齡、是否屬義務教育階段和國家是否有公權力要求其強

稱之）。這一群甫脫離兒童期、正邁向成年階段的青少年之所以選擇提早離開校園，其可能原因為：家庭因素不利於其繼續就學、學生對學校教育感到疏離無興趣、自身有經濟獨立的需求，或是參與幫派組織運作等。本章主要討論經濟資本、社會地位或身心健康條件上居於不利狀況的青少年，且可再細分為「退縮型」與「衝突型」兩類[3]，其各自有不同的中輟之原因、路徑與後續發展。在此關注的是後者，聚焦於具有陽剛特質和衝突傾向的男性中輟學生。以下描述一條此類型學生的中輟路徑[4]，並指出此路徑中的各個節點以及各點之間的關連方式。

衝突型青少年時常在中輟前，已與其家長有著緊張的關係，有時，他們原本就身在一個家長並無管教之實質的家庭裡。而在台灣升學主義導向的校園裡，他們是學業表現不佳的一群，時常因為不繳作業、態度上不配合或是有打架生事等情況，與老師處於一種對立關係，成為師長眼中的麻煩份子。他們常有著校外朋友，後者亦有中輟與參與幫派之虞，也多半屬於中低社經階層的家庭。群聚是這一類孩子的特性，他們共享著與教育場域截然不同的文化、身體慣習（如抽煙、喝酒、吃檳榔）與行為表現方式，崇尚男子氣概，重視朋友道義，對於大哥等級的兄長則心悅誠服。

這一群青少年的行動力強、富好奇心且勇於嘗試新的事物。因為年少時即展開校外生活，他們更早開始感受到營生的迫切性：一方面，校外較高額度的消費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缺錢，但其家長一般無法或不願給更多零用錢；另一方面，物質生活與同儕關係和自我認同是密切相關的——青少年常藉由手機、網路、機車、新衣、髮型設計，或是與朋友唱歌、逛夜市、穿耳洞、紋身或送女友禮物等，來連結其社交網絡。

那麼錢要從哪裡來？中輟生明顯居於就業市場的劣勢：一來，青少年階段的他們，其穩定性、溝通理解力和待人接物等社會性互動技巧都有待磨練，常難以滿足職場要求，二來，法律禁止十五歲以下的童工，而對於十五至十六歲的年輕受僱者，則有工作內容

制復學來區別的。「『中離生』泛指高中職中途離開學校的學生，高中職生只要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即成為中離生。與國、中小失學的『中輟生』不同，中離生不受台灣義務教育規範，校方無法強迫學生復學」（林子頊、吳季柔、徐宇昕、王崴漢 2021）。相反的，「中輟生」與其家長都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若學生中輟，家長會被視為未善盡督導之責，並被課予行政罰鍰，且得連續處罰之。

[3] 這兩個族群是研究者依據實務經驗所進行的分類。雖然，本章是討論衝突型中輟生，但對「退縮型」學生亦可稍加說明：他們許多伴隨有課業落後、同儕關係差、不善社交或自我價值感低落的情況，其家長也常有社會性退縮的情況。這些學生上國中之後逐漸遭邊緣化，他們在逐漸感受到自己的（例如）體型外貌並不討喜、不受同學喜歡或老師的肯定後，自信心受到損害。通常家庭能給予他們的身心支持較為有限，他們中輟後可能留在家中、長時間上網或在外閒晃。但相較於「衝突型」學生，該族群的風險性是較低的。

[4] 這是研究者納入許多實務上常見的個案狀況後所綜合而出的一條路徑，其中，將著重不同事態在發展中的前後關連性，以使後續案例獲得一個較為一般性的理解背景。

和時間長度的特殊規定，這對雇主而言，毋寧是增加其用人管理的束縛和成本，因此他們受到進用的可能性較低。此外，雖然政府相關單位針對這一群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推出了生職涯相關探索、促進與職訓方案[5]，但多數中輟生不是對資訊的觸及率低、對方案內容認識不足，就是對其興趣缺缺，整體來說，對該項資源的使用率並不高（林子頊、吳季柔、徐宇昕、王崴漢 2021）。

既有經濟需求，又缺乏合法就業途徑，這群青少年顯而易見的會進入地下經濟的行列。以小鼠的鄰近區域為例，青少年去到了大型洗衣場協助清洗床單背單，到湖邊風景區幫忙拉船，身強體壯者則可至工地做體力勞動。儘管收入遠低於法定基本薪資，但對於這群甫踏入就業市場、無太多謀生技能的青少年來說，這些都是熱門的選項。

許多中輟青少年也開始在此時因為若干違規或犯罪的行為而付出了代價，其中交通問題可謂大宗：無照駕駛和超速的罰單是常見情況，而駕駛不慎導致車禍，則可能帶來身體傷害與醫療負擔，或需對他人進行賠償，這些都大大加重其經濟上的負擔。物質使用上，菸、酒和檳榔常成為其日常所需，但衛生單位針對未成年人抽煙或喝酒行為的查緝頗為積極，一旦遭舉報，則家長需要負連帶責任，並繳交行政罰鍰。此外，青少年常見的犯罪行為如偷竊、傷害、未成年性交或詐欺等，都將使其家長受到連累：如因法庭開庭而向雇主請假、在法庭上遭法官訓斥而感到失去面子，或代替孩子對於權益受損的相對人進行賠償。實務上，這些情況除加重弱勢家庭的負擔外，容易引發更多的親子衝突，間接的使少年更想離開家中。而當青少年開始「雙離」（指離家且離校），他也頓時失去原有的保護性環境，其居住穩定、經濟安全、飲食營養、情感依附等面向瞬間都成為問題，因而變得更加脆弱。此時，若非有親戚朋友適時的提供接濟，則幫派與黑道的庇護就幾乎成為了唯一選項。

該歷程中的每一環節都來源於上一個環節：中輟引發了較多經濟需求，並增加了參與地下經濟的可能性；交通通勤與自立的需求誘發了後續的觸法行為；青少年觸法帶來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後者又提高了親子關係破裂的可能和青少年離家的動機；最後則是離家／離校處境使得幫派庇護成為一個幾乎避不開的選項。這些是學生中輟後常見的接踵而來的事件，於是，青少年在短短數年間就踏上了與同儕迥異的人生道路[6]。

---

[5] 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以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提供轉介就業促進活動或職業訓練的服務。

[6] 社政與教育部門對這類學生的發展路徑並不陌生，許多中輟生所來自的弱勢家庭本身也屬於中衛生福利部界定下的「脆弱家庭」。因此，除了教育單位需依法進行中輟通報、中輟輔導、幫助學生回歸教育系統之外，社會局、處社工在學校通報、評估開案之後，亦需擬定處遇方案、引進各項資源與協助，以補強對於

該典型中輟路徑中的許多環節，都與以下將敘述的案例相符：敏雄因未成年抽菸、喝酒、無照騎車、傷害和偷竊等情況而面臨了司法追訴；其家長收到好幾千元的罰單；他離家、離校且參與幫派；在校因為與老師和同學爆發嚴重衝突，而受到學校特別關注。事後觀之，其憤怒情緒／衝突／衝動／不服從／對立／挑釁他人等一系列相互關連的行為，是敏雄與周遭環境間的一大課題，而這些情緒行為也與其參與幫派高度相關。以下先交代案例梗概，隨後在各小節中，分別該過程涉及的不同場域與事件，詳細討論之。

敏雄是一名國中九年級的男學生，父母離異，與哥哥、妹妹、母親及母親的男友同住。他出生於一個家人分合與搬遷歷史頗為複雜的家庭裡，這個原生家庭的經驗為其帶來了深度的心理烙印與負面影響。小學四年級的一兩年間，他參與了小鼠之家的活動，後因全家人搬離村莊而停止參與，但後來在九年級時，又因為某些因素而再度返回。敏雄在剛上國中時，在老師的眼中是一個乖巧貼心的小孩；她的母親（曉雯）也認為，敏雄根本上就是一個「個性軟弱、『玻璃心』、很需要被鼓勵的孩子，他是遇到挫折就會默默掉眼淚的那一種。小時候只要考試沒考好，就自己在那邊哭。」這些訊息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敏雄後來有了極大的改變，前後行為表現判若兩人，原先他是一個「只要一被大人鼓勵就會全力以赴的孩子」（小鼠的大丸語），後來卻充滿暴戾之氣。

一個清晰的轉捩點是一起嚴重的兒虐事件：敏雄七年級時，與「叔叔」（母親的男友）發生激烈衝突，後者對其施以暴力毆打，導致肢體多處傷害以及心理受創，敏雄在畏懼與氣憤之際，選擇離家。其後由學校老師尋獲，攜至醫院驗傷，母親趕至醫院、眼見敏雄嚴重傷勢時，身心幾乎崩潰。此家暴案件引發了教育、社政與警政單位的關注與介入，敏雄也受到縣社會處緊急安置，以維護其人身安全；「叔叔」則因其家暴行為，被強制參與一定時數的輔導課程。短期安置後，社工評估其未來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已然降低，敏雄於是得以返家，繼續與家人們（和「叔叔」）同住，但日後的生活中，仍持續受到後者的嘲笑和威脅（詳見下節）。

回溯起來，敏雄的「變壞」與他和班導師之間的交惡，也有著時間上的並進關係：兩人從敏雄七年級時（家暴事件後）導師特別關照下所產生的親近友好，演變至九年級時勢如水火的衝突關係。其中，八、九年級時敏雄對於老師就學習態度上的要求漸不服

家庭的支持系統。此外，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機制，民間非政府組織亦有針對中輟生提供的培力方案，而家長本身可能也付出一定心力來應對子女的中輟情況。換言之，前所勾勒的「中輟」後的路徑並非是「一路向下」的，相反的，有許多單位和個人會在這個過程中的不同環節予以介入，試圖阻止上述路徑的成立。

從，在作業繳交、打掃工作或小組合作上，不符合老師的期待，更導致師生間嚴重的對立。這些衝突從零星到頻繁，從輕微到嚴重，敏雄也慢慢的變成一位「渾身是刺、逞兇鬥狠的角色」(學校老師的形容)。

升上九年級後，敏雄開始有中輟和離家不歸等情況。也大約在這個時間起，敏雄短暫的回到小鼠之家，而小鼠也因為前者的特殊狀況，開始與國中端緊密合作，共商討因應之道。及至敏雄開始完全中輟、離家、與小鼠失去聯繫，並在幫派份子的庇護下生活與賺錢，小鼠與學校感覺事態已然嚴重，似乎這個過去乖巧敏感的小孩就要自此消失在他過去熟悉的世界裡了，便更積極的與家長協力，試圖一同尋回孩子。

敏雄的不想回家／回校的態度原先頗為堅決，後來因小鼠大丸老師的溫情喊話，而有了動搖。其中，小鼠和學校所釋放的兩項利多頗為關鍵：其一，小鼠可以提供他工作機會，幫助他以自己賺取的薪資來歸還母親為其繳納的罰款，其二，學校可以將敏雄至小鼠的工作視為「上課」的一種形式，不以曠課計，如此一來，亦不影響其未來國中畢業證書的領取資格。在一番溝通後，該方案順利吸引了敏雄的回返。

這是一個能否「拉回小孩」的重要時刻，也是青少年正在發展自我意識、形塑價值認同和尋求情感依附的關鍵時期。然而，上述的另類中輟輔導方案在執行上並不順利，敏雄呈現出高度的不穩定性和主觀意向的不斷搖擺。這段期間，他持續往來於小鼠之家、幫派(指幫派份子所經營的特種營業場所，敏雄稱之為「公司」，以及由幫派提供的住所)、學校與家庭（這部分較少）等不同場域之間，前後共計在村中更換了三個住處；做過兩份工作（最後皆放棄)；其欲發展的友情和愛情關係均遭外力阻礙而受挫；偶爾才回校的他，也與同學和老師間發生幾次衝突；此外他幾乎不願回家，每週兩天夜晚至「公司」擔任門房的工作。最後，他因一起與學校老師的肢體衝突事件，遭法官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而這段為期三、四個月的動盪期也暫告一段落。

結束事件的外部描述後，以下繼續深入其內裡，追蹤敏雄的憤怒與不穩定性的原初來源，即其於家庭的受苦經驗。

二、暴力與動盪中的親情悖論

從敏雄的父母及其上兩代人開始，其家族內多數成員都踏上了一條由貧窮、暴力、生活不穩定和各類傷痛經驗所刻劃出的苦難路徑。因此不只敏雄一人，家族至少四代人都生活在由關係破裂、暴力傷害、持續遷徙、家人分合和倫理困局所構成的動盪世界中。

由於母親曉雯是敏雄最重要的親人，故以下僅將焦點放在曉雯與敏雄這兩條軸線之上，凸顯其中一些生命史的要素如何形成某種風險因子，日後以偶發的形式帶來影響。

曉雯自國小六年級起，因受到家暴而與妹妹一同被安置於一個寄養家庭中，及至高中時回歸原生家庭，與母親和繼父（母親再嫁的對象）同住。曉雯於高中畢業之際未婚懷孕，她亦為此放棄就讀大學，但是，男方父母並不願意接納曉雯和這個未來的孫子，曉雯於是決定將孩子生下、獨自扶養。然而，曉雯不願向任何人透露孩子生父的身份，鄰里間便開始謠傳曉雯係遭其生父性侵[7]才懷孕的，即使曉雯亟力澄清，亦難以闢謠——母親對此極為不諒解，兩人發生嚴重爭吵，曉雯因此搬離家中。後來一位同村的乾媽收留了她，曉雯在此生下敏雄（同母異父）的哥哥，並結識敏雄生父（其後兩人結為夫妻），後者願意接納其未婚生子事實，以及三個人的共同生活，這對曉雯來說實屬難得。

婚後是一連串的變動生活：曉雯先是帶著幼子北上與男友同居，生下第二個孩子（敏雄）後，又獨自帶兩名幼子搬回鄉下，與婆婆同住，「那時候一個人在鄉下帶兩個小孩很累，你生病了也沒人幫你，而且家中還有婆婆要照顧。」曉雯如此回憶道。第三個孩子（敏雄的妹妹）誕生後，先生開始回鄉同住；曉雯婆婆往生後，他們又一同搬至鄰近市區租屋。就在此時，傳來曉雯母親自殺的消息，繼父為此指責曉雯：「就是因為你一直不跟媽媽聯絡，她才想不開的。」對此，曉雯至今活在懊悔與自責之中。

接下來數年間曉雯所發生的重大生命事件，單以條列的形式就足以呈現其生命的動盪程度：很不幸的，其丈夫與曉雯的父親如出一轍，有著酗酒、暴力與犯罪的傾向，曾多次對曉雯施加暴力，亦曾毆打其長子，造成後者視力終生性受損；全家搬家超過五次；第四、五個孩子出生了；先生因強盜罪入獄，出獄後依然惡待曉雯；曉雯因不堪忍受，獨自攜五名子女至鄰村租屋，以遠離其丈夫；曉雯因違法獨留未滿六歲孩子在家[8]，使四名孩子（含敏雄在內）被政府依法緊急安置（長子因住校而未遭安置），曉雯對此極其憤怒，認為自己並未疏於照顧孩子；法官裁定將敏雄和妹妹（老三）改由其先生監護，老四和老么則安置於寄養家庭；曉雯後來獲得一份正職工作，與長子、新任男友租屋同住；曉雯向法院提出敏雄與妹妹的監護權訴訟獲得勝訴，將二人接回家中，重啟一家五口之新的成員組合的家庭生活；曉雯惦念的兩名至今仍受安置的幼子，但社工認為就曉雯的情況，還不到母子團圓的時機。

---

[7] 此時，曉雯並未於生父同住，而此消息之所以在鄰里間傳播，並被視為真，代表著該訊息有著一定的「事實基礎」，即曉雯父親過往行為在道德上的瑕疵、親子關係中的不當對待，及其自身暴力傾向與犯罪記錄等。

[8] 關於「違法獨留六歲以下孩子在家」的法令規範，請見第四章註 5 之說明。

至於敏雄，他的苦難則始自法院判決、改由其生父為其監護人開始的。他的父親時常不在家，在家時則多半在睡覺，或與友人飲酒聊天。在敏雄和妹妹心中，父親有些陰晴不定，心情不佳時易將情緒轉嫁，對孩子的辱罵或體罰也讓人心生畏懼，其管教方式顯得較為恣意，曾因敏雄「不乖」而剝奪他參與期盼已久之畢業旅行的權利，徒留極大的遺憾。在敏雄、妹妹與母親重聚、離開父親後，父親因與他人爭執而遭到圍毆，在仇家揚言取其性命下，逃亡外縣市。

然而對敏雄而言，過往的暴力傷害和動盪生活並未就此結束。遺憾的是，敏雄在新的家庭組合中一直找不到自身的位置：他的大哥的個性、人緣都好、在體育校隊中表現優異，受到老師同學高度的肯定；妹妹則受母親男友的百般寵愛、關懷和實質照顧，而後者卻對敏雄有著相當明顯的差別待遇，兩人間關係交惡和口語衝突情形不斷升溫。曉雯則因工作上需要執夜班，晚上無法在家陪伴敏雄。好幾次，敏雄只能一人步行至母親的工作場所，要了餐費後獨自落寞的在外用餐。

曉雯過去曾發現敏雄遭男友體罰，後者下手很重，造成敏雄滿手瘀青，但由於敏雄不願意再提此事，故曉雯也不去追究男友。但後來卻發生了一起更嚴重的傷害事件，這讓曉雯十分後悔先前息事寧人的決定：一次互動中，敏雄在口語上對「叔叔」極不禮貌，曉雯男友盛怒之下，將其毆打至手部骨折，敏雄氣憤之餘離開家中，留下了一張字條，內容大致為：自己若繼續留在這個家「會找不到自己的夢想」，他「沒有哥哥的聰明」，且「自己很笨」等，他已「被叔叔打到身心受創，只有選擇離開」。此事引發了公部門包括社政、警政和教育系統的介入，而敏雄後續受到了緊急安置，已如前述。事發後，曉雯向敏雄表示，她可以陪伴其對「叔叔」提出告訴，並不會因為行為人是她的男友，就罔顧自己孩子的權益，但敏雄最終並未提告。敏雄返家後，曉雯發現男友並不認為自己有任何錯誤，還囂張的向敏雄示威：「你告我沒有用啦！我也沒在怕。」後續生活中，他還持續以言語刺激敏雄。曉雯雖一再阻止其挑釁行為，卻感覺自己無能保護這名孩子。

這段時期「叔叔」除仍持續嘲笑貶低敏雄外，亦暗中挑撥敏雄與同班女友之間的關係，女方家長對此相當反感，導致該段戀情也被迫中斷，敏雄為此感到十分難過。「叔叔」的挑撥離間也及於敏雄與其大哥之間的感情，一度使兩人瀕臨決裂。此操弄之所以容易，在於敏雄與這位同母異父的優秀哥哥年齡相仿，從小就有著被外界加以比較的瑜亮情節。曉雯除了對男友諸多小動作表達無用的抗議外，也不斷的勸導兩兄弟倆要相互友愛。

一次，曉雯接到其前夫弟弟的電話，手機那頭劈頭就罵：「你這個媽媽到底在做什麼？兒子被趕出去了你都不知道嗎？」原來，敏雄又與「叔叔」起了衝突，於是選擇回到鄉

下投靠親叔叔。這位叔叔在得知姪子曾被曉雯男友毆打骨折的事情後，揚言要將後者的手也打斷，在其母親的勸誡下，才打消此意。但他告誡曉雯的男友：「你不要再用這種方式激怒敏雄，有一天他長大了，他一定會拿刀砍你。」曉雯在回顧此事時認為：「這種人（指其男友）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被對待），他才會知道收斂。」接著有些哭笑不得的自我詰問：「那我是不是反而該高興敏雄後來有『變壞』？我男友也是因為知道敏雄開始結交外面的朋友，他才開始會害怕起來的。」後來，一次除夕夜的年夜飯場景中，曉雯為一個事件感到無比詫異：曾遭男友暴力對待的敏雄在席間主動向「叔叔」敬酒，敬完後一飲而盡——這個動作對敏雄而言，毋寧極具象徵意義：兩人因此是「平起平坐」的，且「我」已敢直視「你」，「我」以豪飲來證明我已長大；因此「你」無論如何都必須「敬」我三分。

總結來說，這個家族的確（至少在表象上）在暴力與傷害之間不斷的循環著：曉雯的祖父和母親都是自殺過世的；而曉雯的生父、前夫和現任男友都有酗酒與暴力傾向，也都徘徊於犯罪邊緣，而家中婦女與兒少則成為男性暴力的受害／倖存者；曉雯前夫曾入獄服刑，在仇家追殺下被迫逃亡；而曉雯男友亦以暴力傷害她的孩子，並持續在言語上貶抑敏雄。

諷刺的是，曉雯最後抵達了一種一切僅能以暴制暴的類結論：是在敏雄叔叔的恫嚇以及敏雄「變壞」等條件下（而非因為社政端積極進行的家暴加害人輔導），才得以有效遏止男友的惡待。該結論彷彿也是曉雯至今的生命縮影：那些暴力經歷當然不會是她信服或喜歡的，她也堅持不將此痛苦轉嫁於自己兒女身上，然而以暴制暴的邏輯和權力的強勢和有效性，卻是她以肉身深刻體悟、至今無法完全豁免的部分。

短短三十多年裡，曉雯展現出超常的耐受力、毅力、韌性與母性，卻依舊離不開一個傷害她和兒子的男人，她既「習於」關係中的暴力／傷害，對後者亦有著超乎常人的耐受力，又一直抱持著某種未竟的浪漫愛的夢想，這是她至今並未與他口中的「這種人」徹底分手的主因——她的確是極為渴望男性的關懷照顧的。然而，這卻不幸形成一種養虎為患的局面，因為就其整體家庭動力而言，男友的存在是親子分裂和情感矛盾的主要根源。

反觀敏雄：未滿十四歲的年輕生命已承受了五次母子分離，我們因此得以理解其心靈的飄盪程度：自幼與母親四處搬遷，目睹父親對母親的暴力；被短暫強制安置後，改由父親為其監護人，卻受到疏忽與不適當對待；在母親的爭取下雖得以和母親和哥哥團聚，卻又因「叔叔」虐待而遭二度安置；其後雖然順利返家，但「叔叔」的貶抑和操弄

充斥日常生活；直至結交幫派朋友，開始離家和中輟，努力讓自己成為一個強勢的人；最後卻又因為犯罪觸法，而承受總計長達將近半年的牢獄之災。

對敏雄而言，媽媽既是那個支持鼓勵著自己、辛苦賺錢養家、任勞任怨、將他和妹妹從生父手上「救出」的人，也是一個無能保護自己（指敏雄）、僅能任其男友對他蹂躪傷害的人。敏雄選擇不對「叔叔」提告，自然是因為「叔叔」對母親的特殊意義，故委屈自己。再加上敏雄在家幾無立錐之地，自我價值感低落，於是乎，原本柔弱的男孩只好向外尋求獨立，尋找自我武裝和保護的方法，以對抗各種來自他人的欺壓。這是一種十分簡單的反彈邏輯，出自一個受傷、孤單且沉痛的孩童心理，而他後來所爆發的以及向外界轉嫁的種種憤怒、難以溝通與暴力特質，可說盡皆源自於此。

後來的敏雄成為一個「問題製造機」，公然與老師和同學衝突對立，他似乎覺得自己有使用暴力的權利，放縱自己的情緒，一不高興就在社群平台上封鎖他人，表現出一種恣意而為的態度。一名小鼠人員說：「唉唷！他老子都不老子了，小子也不小子啊！」指涉了敏雄的背景：生父並未善待他，他也不認為母親曾經好好教導他，他痛恨「叔叔」的暴力對待，在家裡又沒有任何位置。這些敏雄後來出現的恣意、放縱等行為表現似乎都映照出：在他的生命際遇中，一般正常的秩序和關係範疇都一個接著一個失效了，他面臨的是一個已然崩壞的世界，於是，動盪也成了他的常態。

敏雄逐漸「變壞」且開始深夜外出後，母子倆都出現不穩定的心理狀態。其第一個衝突的點是，某天，曉雯發現她發給敏雄的餐費被他拿去購買菸酒，氣憤下決定不再發給敏雄零用錢，然而，此事也形成了一股推力，敏雄自此接連十數天失聯、沒有回家。對於敏雄的不回家，曉雯十分生氣，甚至在社群平台公開發文表示敏雄「跟他的生父同一個（糟糕的模）樣」兒、「後悔把他（敏雄）（從生父那裡）接回家裡住」和「應該把他丟回去給他生父養」之類的話語，以此發洩情緒。然而，這些發文敏雄是可以看到的，我們也可以想像其讀取後可能生出那種被棄感。

另一方面，此時期的敏雄，面對自己給母親增添的麻煩，雖心知肚明，卻表現出賭氣與切割的態度。小鼠大丸在與他提及母親時，敏雄常有如下的表示：「罰單我自己繳，我自己找工作」（意指不需母親繳納），「自己做事，自己承擔，沒差！被關就被關！」，「（母親）最好不要照顧我，其他人有救，我沒救！」，「我就算回家，也不跟她（母親）講話，我自己做我自己的。」表面上，敏雄有種放棄一切的態勢，但實情是：他的心理是極度受傷的，這個家讓他太失望了，他也再難把任何希望寄託於母親身上。然而，大丸還是成功的以母親為訴求說服敏雄，使其願意從失聯狀態中現身。

這個不穩定的時期，母子間上演不少「相愛相殺」的場面，兩人的情緒都不太穩定，也都習慣以咆哮和咒罵方式來溝通與宣洩情緒，而過往關係糾結的歷史也都夾雜其中。

三、教育實作邏輯與容忍限度

在學校教育中，當教育工作者意欲涵容像敏雄這類衝突型的中輟生，時常會面臨一定難度。然而困局並非一開始就存在，而是在師生互動中逐步演化而成的。那麼在教育場域中，這條「學生難以容留校園」之路，究竟是循著何種理路、何時刻開始形成的呢？

一般而言，對於就讀幼兒園或國小的較年幼孩子，老師願意給予較多的扶助，即使面對行為偏差的弱勢學生，也多能給予包容和指導；然而上了國中以後，教育場域對於偏差者傾向於嚴格執行規範、不輕易予以縱容。關於前者，正如以下這位敏雄的小學老師所說的話：「他（敏雄）就生長在那樣的家庭裡，還能有著上進心，還願意在老師的鼓勵下努力向上、沒有『長歪』，我們已經要偷笑啦！」在此，老師將年幼孩子的行為表現，置放於其家庭弱勢處境的背景下予以理解，指認其難能可貴之處；至於後者，亦可引用另一名敏雄國中時期老師的話：「我們老師都已經做到這樣了，如果他（敏雄）再不懂得珍惜，我們真的也沒辦法了。」此話語既明確點出教育者的極限問題，也暗指了學生要負起一定的個體責任——此觀點上與前者那種環境決定論是有清楚區別的。

以年齡來界定個體對其行為應承擔之責任比重的構想，已近乎一種常識，正如「年紀漸長，也要開始為自己負責任了。」這句話那般的天經地義。在法規範中，《民法》就「限制行為能力人」和「無行為能力人」之特殊身份的規定，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的需保護性而非犯罪懲罰觀點來決定非行少年的處遇內容和拘禁時長等，也是基於同一個概念，即將責任原理和和個體成熟度視為是一種正相關的關係，並預設年紀越大的小孩越具備深思熟慮的能力。然而實務中常見的是，學生成長的過程中其家庭弱勢處境一直未獲改善，生活中的衝突或干擾因子也從未消失，又或者其幼某些情緒行為問題一直未有妥善的介入改善——但不管如何，相同問題到了國中階段就會被不同的對待。

不過，學校基本上仍是一個保護性的環境，並普遍存在著一種人道的關懷精神：面對弱勢學生，常見有老師給予積極的差別待遇。這可以指在制度上將學生納入「校園三級輔導」中二、三級輔導的處遇對象，抑或是老師個人對於前者特殊行為的包容與循循善誘，以及各種教育愛的表現：更多的支持陪伴、物資的無償濟助、額外的課業指導、活動資源引介、經濟補助申請、協助學生交通，甚至是想方設法協助家長度過經濟難關

者，亦所在多有[9]。這種人道關懷隨著學生上國、高中以後，可能會以不同形式出現，但它作為一種教育文化，大體上仍在高中階段以前被各級學校維持著。

敏雄的班導師在家暴事件發生後，就有著類似的無私付出：多次進行家庭訪問，與母親討論親職教養議題；主動為其申請助學金，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引介夜間活動資源，使敏雄得以寄託於體育活動，亦避開與「叔叔」家中獨處的時間；導師亦主動與輔導老師聯繫，使雙方開始了長期的認輔晤談關係。

不只如此，學校行政端也為創造出一個頗具彈性的空間：前述案例描述中，當敏雄在小鼠的村子裡工作，表達其開始想念同學時，學校即刻挑選了幾個有較多敏雄喜歡之課程的上課日，協助敏雄漸進式返校；而校長亦曾勸告敏雄導師「不要太過『負責』」，阻止其繼續傳遞一些充滿規範和責任的剛硬話語給該生及其家長（避免後者的反彈），並使其不要再一視同仁的要求敏雄完成作業了。校長說：「對這樣的孩子，你要求他功課還有什麼意義？」因此可以說，敏雄的國中在落實差異化和適性化的理念上，已確實針對敏雄的特殊狀況，修正了一般在升學至上與公平性考量下普遍存在的對學生的教育方式。

然而，若說教育場域本身具有兩種意向和功能：一端是人道關懷／教育／扶助／照顧，另一端則是規範／拘束／懲戒／隔離／排斥，那麼，這會是同一個光譜的漸層關係。那麼，即使該校已經有不少正向積極的作為，為何敏雄仍被推向排斥的那一端？教育系統對於衝突型學生進行復學輔導時，是否存在一些先天的限制呢？以下分兩點說明：

其一是學校體制的邏輯本身可能引發的問題。以國中為例，它作為一規訓特質顯著的場域，以高度的集體性和削減個體的表現性為其特徵（例如學生需統一穿著校服），更透過獎勵與處罰的落實來維繫規範的有效性，而這樣的賞罰機制極具象徵與儀式意義，並發揮行為約束的效力。於是我們得以理解，某天早晨，當一位全身散發檳榔味、滿嘴紅漬的青少年（指敏雄），（刻意）穿著便服走近校門口時，即使他並未帶來任何具體危害，光是其外觀就已足以挑起教育權威的敏感神經了，因為這一百八十度的破壞了教育系統在身體規訓上的堅持，而使得老師不得不立即上前嚴正警告。

站在學校的立場：當校規被公然藐視、學生行為偏差過於顯著、師長威信遭受挑釁時，學校儼然承受權威瓦解的壓力：首先是權威所依賴的規範（校規）面臨了失效危機；

[9] 當然，不是所有教育工作者都願意額外付出（這並非一種譴責），許多老師維持在「一般性」的輔導管教範圍內，無意進一步深入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及家庭處境。對於特殊學生，他們時常感到困擾、束手無策、存在師生關係對立等問題，抑可能發生予以打壓或差別對待的情況。總之，這是一個「光譜」，各種從「積極幫助」到「冷漠排斥」的情況，在教育實務上都是存在的，儘管通常不會浮出檯面。

其次，重大違規事件必然引人側目，周圍的學生與家長也都在觀察著校方維護秩序的能力；接著，無論是真實存在抑或出於想像，其他行為偏差的學生此刻正虎視眈眈，觀察學校是否有放水的跡象，以決定自身日後行為尺度；最後則涉及一種公平意識的問題，這一點在國中升學主義的競爭環境下更為顯著——某生是否享有特權會是一個會被眾人檢視的議題，而必要時，校方則肩負有對此說明解釋的公開義務。總的來說，學校因其規訓體質而僅能在一定限度內包容差異，一旦其權威和規範被過度僭越，它便可能因為承受過多的輿論壓力，以及承擔了安撫其他親師生疑慮所需要付出的過高的行政成本，而引發其「自我保全」的動作——這將間接的排擠了輔導工作原先可能的彈性空間。

然而，在「教育零拒絕[10]」的理念和規範下，學校會對於該類學生採取一種分流／隔離的策略，這是一種折衷方案，即將偏差行為學生與其他同學相隔離。特別是在發生師生肢體衝突事件的狀況下，令學生暫時不得入班是常見的做法：學生僅能在上學時至行政處室，由老師們輪班，以一對一形式進行授課。這樣的隔離措施是可理解的：可使師生雙方心情逐漸平復，緩解班級氛圍，並平息家長端的擔憂或疑慮。然而，實務上對於該生何時才能入班的處理，卻常衍生出一些不預期的效應：特別是當該生後續仍有違反校規及態度不佳等狀況時，學校通常會基於規範立場，認為他尚未「誠心悔過」或「仍有（傷害老師的）疑慮」，因此延長其在行政處室上課的時間。然而當隔離時間過長，將醞釀其他效應：一來擠壓了這名原先就有中輟之虞學生的生存空間，影響其心理感受，二來增加了相關輔導工作進行上的難度，三來又強化了該生（原先已有的）向校外發展的傾向。當教師對於不進班上課的期間長度拿捏不當時，時常易導致學生的二度中輟。

第二，則是成年人忍耐／涵容限度的問題。雖然國高中生仍屬兒少階段，仍被預設是需要保護／教育／照顧之未成熟個體，擁有一定犯錯權利。但一般較少被提及的是，該被承認的「特權」必然在某種意義上也相對的抑制了其他的人——無論這是指負擔連帶法律責任的家長、提供各類的照顧幫助的廣義助人者，抑或是蒙受其偏差／犯罪行為危害的受害者。然而，衝突型學生到了青春期，其身體力量已足以對周遭他人與環境造成較大傷害，這迫使周遭成年人面臨了忍耐／涵容之限度的課題，一旦兒少超越某個限度，將會立即遭到社會力的反撲，而各種懲罰或制裁的呼聲也會開始集結[11]。

---

[10] 《憲法》第 159 條保障的全國國民具有教育機會均等之權利，這在實務上引申出「教育零拒絕」的要求，我們也多見有學校基於「教育愛」、「輔導理念」或「學生受教權」等觀念，對於特殊或弱勢學生的個別需要經營出相對友善的校園環境（包括同儕關係）、輔導網絡或特別為其引進相關的資源。

[11] 此類少年也常涉及觸法問題，因此使得「少年司法」也得以介入。後者乃經由法官對於個案的裁判，來呈現其如何在「矯正」、「教化」、「應報」、「贖罪」或「保護」等不同法律哲學觀之間，給出法律評價，詳

舉例而言，在一場個案研討會中，眾人討論著一名男學生個案，他曾在課堂上出手攻擊一名老師。當各單位熱烈討論少年心理狀態時，一名學校主管打斷了此番討論：

> 很抱歉，各位，以上我聽到的只有「包容」、「傾聽」和「輔導」，完全沒聽到關於「規範」、「界線」和「責任」的討論。學生就快要國中畢業了，他需要學會自我控制，如果他進了社會還這個樣子，那就是教育工作者的失職了。……導師現在很懼怕這名學生，我們行政端也有必要去維護老師權益，如果學生一再違規，我們不可能給他機會的。

當成年人最基本的身體安全都受到危害時，原先師生間存在的信任關係也遭到毀壞，為人師者受到了傷害，甚至使其過往教育關懷行動都因此蒙上了一層被辜負的陰影。這是實務上屢見不鮮的關係破裂時刻——當青少年周遭的利害關係人也隨之進入一種受苦狀態後，可能會產生一股反撲力道：成年人可能開始指責青少年過往諸多不是，彼此聯合起來控訴其逾越行為，認為其應該嚐點苦頭，或是主張其應受到更嚴厲的司法制裁，以學會自我負責。此時的未成年人被摘除了兒少身份之特權，成為一個「類成年人」。

當「不得縱容」的想法過於被標舉，當「不值得再被給予任何機會」的想法被教育工作者所傳播，接下來發生的是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原先的教育關係和師生情感會被規範的嚴厲性所取代，無論那是指校方採取預防性措施、剝奪其既有權利、將其與同儕相隔離，抑或嚴格執行相關的規範與罰則等。而青少年通常也會第一時間感受到前後的這種巨大差異。問題不一定在於規範與處罰本身，而是其中的執法者姿態或切割態度所引發的青少年後續反應：自我放棄、益加挑釁、感覺受排斥、更激烈的違逆等，而這些行為又將更加深成年人的受苦狀態以及必須更加嚴格的予以防堵的心態，連帶又使兒少更加的防衛、衝突與對立……。這儼然是一個師生雙方深陷其中的「共苦迴圈」，一種滾雪球般的負向發展。

在此，需跳脫出一種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那就是：究竟問題是教育場域管理過當，抑或是學生過度挑釁，才導致學校難以涵容這一群又脆弱又暴力的學生？因為更根本的問題是：唯有在教育體制的權威維繫和校園文化的中介之下，青少年與教育者方得以相互展開前述的權力鬥爭和相互傷害的戲碼。無論是 Paul Willis（2018[1977]）所描述的工

見第六章第一節的討論。

人階級子弟小子們（the lads）的反（學校）文化，或 Bourgois（2022[1996]）所討論貧困的波多黎各裔學生在美國的內城文化中，如何的自動遠離學校、親近街頭、鎮日遊蕩並參與社區的販毒文化——世界各國的社會底層青少年清一色的表現出類似傾向：主動銜接上社會排斥力量的「後半段」，因此也主動執行並完成階級分化和自我邊緣化的過程。他們擅長於透過身體、衣著、儀態或口語讓（作為規範代理人的）教師感到不安或困窘。這顯然是一種相互促成／強化的建構過程，學校於是不得不讓自己置身於一種對該群體提防、隔離、進而排斥的位置。當學生已經開始公然挑戰教育權威，出現破壞物品、菸酒檳榔或污衊師長等行徑時，問題儼然有所轉變：對於學校而言，還能如何再去容留那些「懂得」自我邊緣化的學生？這無疑十分的艱難，因為此時各種應該「放棄」的言辭和予以排斥的正當性，已然俱足[12]。

面對這樣的困境，一名偏鄉學校老師的經驗或可帶來啟發。他在處理一個頻繁進出少年觀護所、高衝突且有許多犯罪紀錄的班上學生的在校抽菸行為時，私底下對他笑著說：「拜託，給點面子！你不要在同學面前做不良示範。」這名老師深知該生的複雜背景及其煙癮難抑的情況，於是以一種較為平等的的姿態請該生「幫忙」和「給老師面子」，不要明目張膽的在眾人面前抽菸，尊重教育場域的規範，當然在此，其隱含的意義為：「若你去我看不見的地方抽菸，我是管不了你的。」故對該學生的抽菸行為也表現出一種「不加干預」和尊重的意味。結果顯示，這樣的協商方式是既務實亦有效的，至少其他同學並未起而效尤。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其一，這個協商出的、遵守規範的表面是重要的，它幫助維持住教育場域中的秩序感和權威性；其二，由於學生獲得尊重，師生關係不因偏差行為的處理而導致裂痕。在此，我們並非要主張學校老師都需網開一面，而且，沒有人有正當性提出這樣的要求，然而，類似的變通之道（在教育界面臨處境特殊的學生時）卻非少

[12] 這會是宿命性的結局嗎？恐怕不盡然。經驗顯示，此時若能有外部單位介入，提供課程與其他照顧資源給該學生，以緩解日間學校老師面對學生時的精神壓力，或將帶來改變的可能。此類具「喘息服務」意義之介入，使師生雙方獲得一暫停（time out）空間，避免因關係的惡性循環導致更嚴重衝突的發生，甚至使整個教育場域過度倒向光譜中「懲戒」的那一端，並獲致重新修補的機會；其次，未成年人的「類成人」狀況需被恢復其原先的「兒少面貌」，其與成人間的「照顧關係」需重新被確認，以此突破原先師生已然僵持的局面。這時，外部單位可將若干兒少的正向表現（如認真、積極、可愛、貼心）對老師和家長進行「正向報導」，指認其師生關係中的情感依附狀態，或創造一些活動場合，使雙方產生正向的相處經驗。這些都是小鼠之家嘗試過、頗為有效的方式。然而，實務上真正的困難在於：提供這類「喘息服務」的單位太少；學校本身亦無法源之依據得以將學生託付之；而且，兩單位要能就高衝突學生進行合作，也並非現今任一單位所擅長的事情，這是一個跨單位且需要緜密合作的事情，因此有待各單位在磨合中持續的進行研發。

見，這證明了此類作法應有其存在的意義。至少，當教育體制的慣性邏輯和成年人容忍限度二者共構成了一股將高衝突中輟生外推的力量時，「網開一面」的作法常能具有暫時消解或避開衝突的靈巧特質。

由於這類孩子即使不在校園、也會在校外任何一個可能的地方抽菸、喝酒，因此，這名老師很清楚自己並不是在處理學生抽菸的問題，因為這明顯是學校老師所難以處理的；相反的，他透過一種具「江湖味」的話語，表面上與學生建立起彼此尊重的關係，實質則是在處理一個涉及「給」與「取」（give and take）的「互惠問題」，甚至可說是某種「共謀關係（complicity）」：一方面，學生協助滿足老師管理上的需要，另一方面，老師則給予該生以某種「特權」，使其於其他地方的抽菸行為不受管控或否定，反而暗中受到默許。

四、照顧臨床中的身體與情動

敏雄帶給周遭成人的，無疑是一股「竄」的強烈感受。當這股能量來到小鼠之家這個規訓程度較低、對差異接納度較高的社區場域時，它不再衍生為（如學校場域般）規訓—衝突的關係性，而帶來了一種高度不穩定性與工作人員應接不暇的狀態。

以下透過對小鼠的照顧臨床進行描述，我們得以理解孩子的苦難與不安是如何以體現（embodiment）的形式來表現的，而成人照顧者又如何因為這樣的照顧關係體驗到一種無常之苦，以及雙方共同被捲入其中的共苦狀態。如同林徐達（2022）以臨床脆弱性[13]（clinical vulnerability）一詞來指稱精神病院日常生活的重要特質，在本照顧臨床案例中，小鼠人員亦時常感受到「孩子又出事了」的身體緊張與情感面的驅迫，或是某種「三天一小爆，五天一大爆」（小鼠人員語）的疲於奔命狀態，一種跳動、短暫、十足擾動性的強度經驗。以下先說明較為外部的相關事態，之後討論身體性和身體間際的情動層次。

當敏雄再度回到小鼠，先、後跟著兩位師傅（雇主）工作的兩個月間，呈現出極高的不穩定性，他來回於小鼠之家、學校、幫派和家中（這部分極少）等四個場域，身體頻繁的移動著，時而規律、時而不規律，似乎無法在任一處所獲得自我安頓。以下就敏雄的居住、情感、工作與幫派等四個面向來做說明。

---

[13] 臨床脆弱性意義為，醫院為了因應「臨床團隊照顧患者」一事，所形成的相互關連、互動與交錯著的複雜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中，精神病患病情的干擾、一般的人際互動、醫療介入與護理照護、相關管理措施……，各類微系統所一同共構出的連動情形，使得「臨床」日常互動本身就具有一定程度的「脆弱性」——一種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效應（林徐達 2022）。

首先是住宿問題。敏雄重回小鼠後，由於他仍不願返家，小鼠便商請一名志工以其住家接待之，然而三天後，敏雄覺得這位年長志工「太無聊了」，便自行至一名同齡青少年家中借住（這是一名其過往在小鼠認識的好友），後者是一個只有祖孫兩人的隔代家庭。在收留敏雄後，該好友開始出現缺曠課的情形，且兩人一同在夜市抽菸時也遭衛生局人員稽查。該好友的學校老師接獲通報後，轉而聯繫其祖父：「你們家收留的這個校外份子不是好孩子，會帶壞你孫子。」（祖父轉述），後者因此對敏雄下了逐客令。但由於敏雄依然不願回自己的家，小鼠只好破例以員工宿舍接待之，但敏雄時常夜不歸宿，平添不少宿舍管理上的困擾。

其次是朋友關係和男女關係：前述那位敏雄的好友，後來被祖父禁止與敏雄來往；同一時間，敏雄一段校外戀情也遭阻礙，起因於其校外女友的導師輾轉耳聞敏雄的背景後，對學生的家長提出警告，致使敏雄的第二段戀情再次告吹。

接著是工作上的變動性：原先，敏雄要在週間白天跟著一位園藝師傅工作，但不到一個禮拜，他開始抱怨同事的年齡太大了，「無趣又很難聊天」，並表達了想念學校同學之意。對此，小鼠在與敏雄、學校老師共同討論後，調整為一週兩日敏雄可回校上課（其他天繼續在小鼠的村子裡工作），與同學繼續保持著相處的機會，且學校還特意安排了有較多藝能科和社團課的日子作為其回校日，因為這些都是敏雄較喜歡且較不會與任課老師衝突的課程。但即使如此，敏雄後來又表示，他對園藝工作沒有興趣，並以各種理由不去上班。後來，小鼠再委請一位鐵工師傅支援，後者較為年輕，曾有幫派參與的經驗，過往也是老師眼中的頭痛人物。敏雄經過第二次的拜師儀式，又進入了第二段的工作歷程，一開始，他對這位亦有大哥風範的師傅無比信服且喜歡，對其優渥薪資也很感興趣，但漸漸的，他又在幫派朋友的牽引下，不再上班，連帶的也越來越少回小鼠的宿舍過夜了。

那麼，究竟幫派和「公司」對敏雄而言，意味著什麼？一般而言，幫派「經營青少年」的方式[14]為：承租一層公寓來「養青少年」，以物以類聚的原理吸引並收留一批與敏雄類似處境的青少年男女。一位大哥級的角色會提供少年們住宿、飲食等基本需要，並提供如唱歌、抽菸、喝酒等享受的機會，使其得以過著較少外部拘束的團體生活。這群家貧且已然無法適應學校的青少年在幫派的庇護下，可以獲得一種很大的解放感：口無

[14] 透過敏雄在社群媒體的發文、一名學校資深行政人員的觀察以及小鼠一線人員的報導，研究者得出了以下對幫派的認識。

遮攔的飆髒話、打拳擊、菸酒、唱歌，有時能一起去有「小姐」坐檯的酒家，甚至提早獲得性經驗或接觸毒品，與較為壓抑與升學主義下的國中學習階段，可說是迥然相異的。

此外，幫派提供了「顧門口」工作：敏雄在幫派所經營的營業場所進行 24 小時無休的值班工作後，可現領現金 1,000 元。他曾得意的對小鼠人員說：「我大哥說我不錯，很肯做，是可造之材。」顯見大哥的肯定是敏雄獲得自身歸屬、其他同儕的認同與成就感的來源。儘管工作上時有沒領到錢、遲發薪水或領錢後被大哥巧妙抽走幾百元的情況，但他一點都不以為意，主觀上仍認定自己扎扎實實的賺了 1,000 元。

「公司」在與其他幫派勢力搶地盤或進行暴力討債時，時常動員這群青少年一同圍事，以壯大聲勢，而大哥也頗為成功的灌輸了青少年某種法律觀念：他們未滿十八歲，若犯案將不會留下前科，亦不會受到監禁，法官問完話就會獲得釋放，最多僅會受到法院保護管束，定期去找保護官報到、最多抄抄經書而已（但以上並不符合事實）。整體說來，幫派無疑提供了這些青春期男女一種較為縱情和享樂的生活以及認同和情感的依附，卻也為其種下了和觸法、毒品、暴力、債務等議題相牽連的生命中的陰影[15]。

面對這個充滿動盪特質的照顧臨床（對助人者）的挑戰，以下透過情動理論（affect theory）的視角分析之。情動力（affect）的概念近似一種能量理論、一種感染力的觀念，或說是一種集體間交互牽引狀態的理論構想——即在相互聚集的人群之中，時常可以發現某種力量被醞釀、傳遞或穿梭於人們的身體之間，而反過來，身體主體間的共振與相互激發也可能使該力量擴大其影響和感染力範圍[16]（Massumi 2002）。這是一種主體尚難以駕馭（unruly）和命名的觸動狀態，它只能作為一種被感受到的身體強度（intensity）而存在，一種「有某種感覺的感覺」（a feeling of having a feeling），且只在運動和靜止的間隙之中閃現（Rutherford 2016）。儘管人類學家無法在實徵（empirical）意義上捕捉情動力，卻可以透過身體的反應與表現和具體事物間的新穎的關連方式，來探索這種還蟄伏著的潛在性——當人、實踐、制度、秩序尚處於相互勾連（articulating）的不穩定狀態時，其中的某種潛勢（potential）會呈現為緊張、放鬆、加速、趨緩、頻繁、鬆脫的身體性、表現性或氛圍特質（Deleuze 2008[1964]）之上。關注此點，將幫助我們指出那潛在

[15] 這些事情，敏雄都是有耳聞的，但小鼠人員幾乎都迴避去規勸他「遠離幫派」，因為（有鑑於學校老師的經驗），任何意欲否定其參與「公司」之活動的人，敏雄都會主動遠離他——若小鼠仍執意要進行柔性勸導，最終必然會使得這名青少年再度離開。

[16] 這其實正是 Emile Durkheim 最早在構想「社會領域」（the social）的起源時的理論預設方式，即「社會」彷若一個集體的生命（collective life），它是透過宗教儀式的集體情動而得以不斷驅動和更新的，因此，這是一個由個體組成、卻又超越了個體或「個體之加總」的「社會」，而成其「集體」的領域（Durkheim 1995）。

（the virtual）與現實（the actual）間、不可見與可見事物之間的互動方式。依此，當我們轉向高衝突兒少的照顧臨床時，則這種前主體的（pre-subjective）、身體層次的情動現象將能為照顧工作帶來何種啟發？

我們立刻會發現，就理解與支持敏雄這名青少年而言，身體的確是一個重要界面。敏雄在嘗試自立的過程中，過著飲食不正常[17]、乏人照顧的生活，他在飢餓（但他通常不願向外人透露）中常會生出一股摧毀性的力量：缺乏耐心、易怒、善變、口出惡言、衝動等；相對的，飽足的狀態則為其帶來極大的心理慰藉，情緒和行為的穩定度也因此大大的提升，而一頓愉快的晚餐會使其變得柔順、流露出天真笑容。此間變化幅度之大，猶如口腔期嬰兒的身心表現。這之間，則是敏雄長時間飢餓後的狼吞虎嚥——常見他一次吞下了四、五碗白飯，這種不是「過度」就是「匱乏」的飲食習慣很可能為他帶來腸胃道或其他的健康問題。

其次，敏雄對於任何（來自成人世界的）可能帶有拘束、剝奪或訓斥意味的訊息都高度敏感，且有時會過度偵測或放大解讀，此時，他不是完全的不予理睬，就是採取對抗的姿態，並容易進入一種煩躁、缺乏耐心的身心狀態。相對的，小鼠人員也逐漸發展出某種精準掂量敏雄之耐受力的識別技術，一名工作人員說：「你必須一次給（敏雄）一點（訊息），不要一次（將）全部（的訊息）都倒給他！」而且，眾人似乎都能從互動中身體的緊張程度，來預知敏雄何時可能「爆掉」，而進行自我調整。

第三點則涉及情緒週期和疲倦／休息問題。每當敏雄結束「顧公司」的疲憊工作後，通常還會有一些與玩樂或飲酒行程，長時間未闔眼的他，在兩天後回到小鼠。可能是因兩天沒睡、過於亢奮的緣故，敏雄通常不會想要立即回宿舍休憩，而會先待在小鼠之家一段時間。許多人都認為此時的敏雄顯得特別難相處，一位工作人員說：「他眼睛會有殺氣啊！你眼前看到的好像一位『大哥』的行事作風，口語中髒字連篇，有暴戾之氣，很難溝通啦！」這自然是與「公司」文化的浸染和身心的過勞狀態有關。他接著說：「不過他過一兩天就恢復正常了啦！」眾人於是慢慢摸索出一個週期來，慢慢把敏雄剛從「公司」回來時的焦躁、易怒、難溝通視為正常或某種過渡期的表現，「（敏雄）就是要補眠啊！睡飽就比較沒事。」另一次讓眾人嘖嘖稱奇的經驗是，敏雄某個夏日午後回到小鼠後，因為過度勞累而直接躺在一張冰涼而堅硬的大桌子上，呼呼大睡了整整五個小時，

[17] 敏雄未能正常飲食，與其經濟狀況缺乏家長奧援相關，雖然他後來在小鼠之家與「公司」皆可能獲得金錢收益，然而其工作的不穩定性，加上菸酒習慣導致較大的金錢開銷，都擠壓了他在餐飲消費上的額度。

期間周遭的腳步聲和各種吵雜都吵不醒他。一名綽號「阿嬤」的工作人員（稍後將介紹）說：「你看這個孩子，他真的累壞了，看了都覺得心很疼。」眾人也在一旁端詳甚久，敏雄的深度睡眠彷彿成為一種奇觀——眾人此時都放鬆下來，卸下平時與他相處時較多的顧忌，「我們那時候都希望他多睡一點。睡覺多好！」阿嬤說。

第四點則涉及了「無常」。如前所述，敏雄在這段時期太容易發生突發狀況，其行蹤動向過於不穩定，時而還會提出一些臨時的要求，導致工作人員需高頻率予以關注，頻頻注意自己手機，以因應隨時發生的突發狀況，諸如放下手邊工作、開車沿著道路欲找小孩；臨時需聯繫敏雄母親或師傅某一些事情；因應敏雄突發性的失蹤或在校衝突事件……。工作人員不約而同感覺到，敏雄大小事件發生的頻繁度已然超出了「一般」的範圍，相反的，只要敏雄出現一兩天的平穩，使工作人員的訊息鈴聲沒有一直響，就讓他們感覺到這已是一種「恩寵」了。時間衡量的尺度因而被改變了——小鼠人員必須頻繁的去關注敏雄的動態，亦使其身體進入一種難以掌握的無常狀態。儘管，在緊張與緊張之間，敏雄偶爾流露出天真善良，總能帶來極大舒緩力量。

這樣的陪伴工作當然是有其難度。小鼠工作者們並不是懼怕敏雄，而是對如何拿捏合宜的互動方式耗盡心力。然而，此時發生了一段值得玩味的友誼：前述綽號「阿嬤」的工作人當時正在申請離職，在離職前，卻意外與敏雄擦出了一段祖孫情的火花。

阿嬤年過六十，性情開朗，對小朋友充滿愛心，有著雞婆性格，其人生中大半時間在一所中途學校度過，擔任宿舍生活輔導員，因而，她得以與敏雄分享許多弱勢青少年的故事，敏雄對此很感興趣。此外，阿嬤的思考、說話方式和行事作風皆與年輕工作者不同，例如，他會以「請吃麥當勞」作為鼓勵敏雄有好表現[18]的籌碼，還會以類似「大變[19]大獎勵，小變小獎勵，沒變沒獎勵」的鮮明表達和幽默說法（一種較為傳統的行為主義制約方式），來幫敏雄強化對獎勵機制的印象。對敏雄而言，阿嬤的各種表達都通俗易懂又獨一無二，他能切身感受到她的關懷，此外，「吃麥當勞」對他來說也是極具吸引力的。

阿嬤愛以拉長而帶有些許鄉土味的口吻，從遠方呼喊著：「乖孫（指敏雄）啊！」，也常對他人稱讚敏雄的一些貼心的作為。當阿嬤叮嚀敏雄一些事情，卻得到類似「我看看」的敷衍答覆時，阿嬤會毫不客氣回應：「什麼叫『你看看』？你應該要說……。」直接予以反駁和指正。有趣的是，其指導只惹得敏雄覺得好笑，這種互動的直接性似乎是

[18] 這樣的獎勵機制是不常見的，一般小鼠之家的工作人員也不會這樣做，因為這其實違反了「不私下授予個別孩子利益」的組織工作原則。

[19] 這句話中的「變」指的是「改變」，即「行為有所改善」之意，與「大便」諧音，因此顯得有趣。

敏雄從未從其他具老師形象的人員身上感受到的。另一次，阿嬤和敏雄一起去喝下午茶，敏雄啜飲了幾口蜂蜜檸檬飲料後去如廁，回來後阿嬤開始對他「說教」了起來：

> 你喔！體內毒素太多，有夠毒，吃得不健康，吃了維他命 C（指敏雄喝下的蜂蜜檸檬水）就是幫你排毒，是不是大（便）很多？對！因為你太毒了，你吃得也不健康，菸抽那麼大，維他命 C 本來就是幫你排毒，讓你不會得癌症，一喝了馬上見效！你喔，你在公司真的會早衰，抽煙、喝酒又沒睡覺，又在密閉空間，很損身體耶。你們青少年哪有在管這些東西的？阿嬤只能跟你們一點一點講健康的觀念啦。

有趣的是，阿嬤的「管教」幾乎引不起敏雄的反感，而她也真切的擔心敏雄的身體。她每日透過 LINE 以一句話問候敏雄，像是「祝你有美好的一天」，一種老派但直率的問候，敏雄也會中規中矩予以回應——「好」一個字，而非其慣常的已讀不回。

實際上這名年長、活潑的工作人員，是在踐行著阿嬤這個角色在文化中所具有的「慈愛」、「溫暖」甚至是「寵溺」的特質：她在面對敏雄時沒有絲毫的猶豫或過於道德化的勸誡，清一色為溫暖的召喚。以她傳給敏雄的訊息為例：「（我）幫你準備了特別的餅乾喔！」「你的衣服我幫你洗香香等你喔。」這種近似對幼童的呵護方式，讓擅長逞兇鬥狠的敏雄也顯得心悅臣服。每一次當她透過吃、喝、衣著和噓寒問暖，甚至是一種過度的殷勤噁心來與敏雄連結時，後者總顯得恬靜溫馴，默默接受。

阿嬤的存在，大抵讓敏雄感到了一種很清晰直白、毋須懷疑的關懷之情，在阿嬤面前，他不需像在一般教育場域中，需以遵守規範為前提來獲得成年人的認可（這也是他最反感的部分）。在阿嬤種種悉心照顧與呵護下，敏雄彷彿回到了嬰幼兒發展階段，呈現出與前述暴戾之氣差異極大的身體表現。「我覺得他根本就只是一個沒有被照顧好的孩子。」阿嬤這樣詮釋。

阿嬤在與敏雄三週的密集相處後，正式離職了，這段「祖孫情」也因此曇花一現的結束了。敏雄自此更投入幫派活動，終至「打老師」事件後，被法官裁定予以收容。

五、照顧臨床的性質

本章提出一個「照顧臨床」的三層次結構，並分別從兒少的原生家庭經驗（第一層）、學校經驗（橫跨三個層次，但以第二層的討論為主）以及社區組織（跨第一、三兩層，

但主要在討論第三層的底層），追蹤了一個從兒少受苦到集體照顧／共苦的歷程與軌跡。在這個照顧臨床中，原先的受苦兒少生成為一個行為偏差和擾亂秩序者，連帶的，使學校教師被迫在人道對待和控制防堵之間游移，造就兒少主體主觀上受排斥的心理感受；其次，在社區組織場域中，任何意欲陪伴該青少年的工作者，都受到其不穩定生命狀態的牽連，透過身體層次的異樣感知感受到了一種焦慮、不確定和暴力的能量；最後，一個具相當異質性的相遇承接了青少年躁動不安的靈魂，其中不合常態的「寵溺邏輯」意外的使得少年感受到一種不同於一般助人意向下的「無條件性」，因而獲得了短暫但美好的依附關係體驗。

這也是一個力量竄流與穿透其中的敘事：少年所承受的來自家庭的傷害轉化成暴力行為與衝動傾向，並轉嫁於對教育場域權威的挑戰與挑釁，引起了某種社會力的反撲，自此，他從兒少搖身一變成為「類成人」，在某種意義上被成人世界所放棄，必須自行承擔所有的行為責任；而試圖涵容少年的社區工作者，亦承受這股敏雄身上所散發出的無常或恣意的力道，在密集的日常相處與交互纏鬥之間，一邊體會到自身受到無數事件的挾持（「敏雄又惹事了！」），一邊卻在事件與事件間的間隙中，感受「舒緩」與其他「救贖」式的反差。以下，將從三個方向給出結論：

其一，當我們將本章的幾個環節加以並置，即「青少年的世界秩序崩壞」、「教育規訓的剛硬體質」以及「跨世代庇護性關係的成立」這三個部分，將發現這個「世界已然崩壞」的孩子雖然在各方面難以容留於常態／理的範圍中，卻在一種非常態的庇護關係（或是一種近似母嬰之間無條件的給予—索討關係中）裡獲得了暫時性的平衡。顯然，阿嬤—敏雄的故事透露出該案例涉及了某種互為異質的世界如何遭逢和接軌的問題，以及在照顧實務上關於正常—違常、法的世界—逃逸路線或條件—無條件之間的評價觀點、銜接方式、切換時機與模式轉化的問題。

其二，衝突型兒少的照顧臨床時常悖離一般的人際互動原則，面對兒少帶來的暴力傾向、破壞行為、關係破裂和情感傷害，這不只涉及工作者如何自我保護的問題，或是某種移情（transference）和反移情（counter- transference）議題，更是如何使社會力不過度赤裸的對當事人進行反撲或報復的問題。如第三節（註腳 12）所述，這種情況下無論是由外部單位介入提供「喘息服務」，透過正向報導與傳播溝通來恢復兒少的「本來面目」（相較於先前的「類成人」形象）以及成人和兒少間的照顧關係（而非「切割」），或是網開一面的避開（為了維持）教育權威與規範所導致的關係破裂的陷阱，都是一些靈巧可行的方法，得以維持住成人世界與兒少各自的性質與彼此的連結關係。

其三，照顧臨床的特性與要求：國內《少年事件處理法》學者李茂生教授的「贖罪哲學」是獨樹一幟的理論觀點（李茂生 2021），他將少年犯罪事件視為社會的失敗及其無能妥善提供少年健全成長之環境（如家庭）的明證，並認為從少年事件審理處遇流程伊始，就是大人們對該少年展開贖罪行動的契機。這種一般被歸為保護主義的哲學觀點，以悖反常理的姿態挑戰了社會中的互惠原理和應報思維，後者的質疑則是：何以少年犯了罪、對他人造成傷害又破壞了法律秩序，成年人還需要來為他的罪惡進行贖罪？到底該贖罪的是誰？因此，該觀點也受到了許多學者的批評與反對。

然而，從照顧臨床的性質以及田野案例看來，我們得以從身體觀點重新認識贖罪及社會的意義。首先，敏雄跨世代的家族成員都承受了社會苦難，而這樣的力量灌注到了他與母親身上，成為其親情糾葛、依附關係破裂、家庭危殆以及敏雄後續的離家行為與外部衝突事件。其次，透過身體情動的觀點，我們看到這種力量如何從敏雄身上繼續傳遞、影響到周遭那些關心他的人的身上，使後者因而承擔著一樣的無常、不安定與害怕受到傷害的脆弱性。在此，這些涉入的陪伴者不一定需要接受李茂生的觀點，卻也已經在實質意義上進行贖罪了——他們已在承擔與救贖「社會」之「罪」（即照顧臨床中的第一層次）。因此，贖罪二字不應該只是一種道德層次上的應然期許，也不只是某種貫徹社會學結構論視野下的責任主張而已，更是照顧臨床的本體所給出的一種強勢要求。在此，助人者是道地的「苦難工作者」（魏明毅 2023），他們與困難的個案一同品嚐著行動無望的苦果，常只能企望上天悲憫並捎來一絲希望：他們在不信任中必須信任，在擔心中篤定，在害怕中與他人共在，一方面體會其苦、一面防範其惡。

更重要的是，苦難中依然存在著一些希望。力量不只襲捲，它也停歇、合流、交織並轉化。在此，英文 susceptible 一字的幾種字義或可帶來啟發：其一，「易受影響的」、「易受傷害的」、「敏感的」和「過敏的」，此義呼應了青少年主體相對於外部環境的脆弱性與不穩定性。其二，「好動感情的」、「感情豐富的」、「善感的」，這可指主體情感的容易波動特質所具備的潛在可能性，包括敏雄對公司的認同、其個人易怒的暴力特質，及其對「阿嬤」突然產生的孺慕之情等；第三，「容許…的」、「可能…的」或「可以…的」，這指向了整體照顧輔導局勢的開放性和可能性，以及結局的不可預測性。

這三種意義所共構的豐富語義想像，幾乎就是衝突型兒少的照顧臨床之隱喻：它們的不同地帶和時刻就在日常、正常、非常、無常和不尋常之間變換著——這一切既指向了青少年的危殆特質，也指向某種可能出路的未來性。

第六章　脆弱性的形構：弱勢青少年的壓力事件及其因應

延續第五章對於中輟後的危險路徑的討論，本章的案例更接近該路徑的末端[1]，即弱勢青少年開始為自身的偏差行為付出代價的時刻：此時，他們開始經歷了司法審判、承受債務壓力，或是遭到幫派的恐嚇威脅。這些處境在一定程度上擠壓了少年的生存空間，使其承受一定精神壓力，而青少年在這個階段採行何種心理調適策略，具體行動上如何因應，將對其日後的人生帶來巨大影響。

由此，本章的探究主題為：弱勢青少年在面臨外在壓力事件時的因應方式，並透過三種實務上常見的典型困境，即司法追訴、衝動行為和車禍賠償，來探討其中所涉及的社會互動和青少年的焦慮心理。幾個重點為：對少年而言，法庭的意義為何？青少年在此過程中如何最終受到了司法監禁的判決？他們為何一再的闖禍？又為何要一再的使自己陷入越來越不利的處境中？最後，少年何以在助人者的支持與照顧下卻仍持續「墜落」的，換言之，幫助行動何以效果有限？

許多從事弱勢兒少照顧的工作者都曾有過一種強大的「力量體驗」：現實中似乎存在一股驅使著弱勢青少年在一段時期中不斷的「狂飆」、其生命的各個層面在一次次事件中急遽下墜，使其因而進入某個愈益艱難之處境的力量。該力量必定是多重構成的，是一連串的外在境遇、行為抉擇與心理機制相互交纏、互為因果下的滾動式歷程，而正是這些事物間相互銜接的方式形成了一種特定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左右著少年的命運。當我們追蹤這些照顧事件，將能對於該力量的形構方式獲得一定了解。

本章的前三個小節分別探究：一、在對少年司法（或稱一種法庭劇場）的討論中，分析司法體制的法規範設計和法庭實踐如何對於觸法少年產生特定的心理效應；二、一個「法外空間」的事件始末：描述一封寄達少年家中的司法文書如何偶然的引發了連鎖的反應，導致一名保護管束中的少年意外的遭受到司法監禁和被家人放棄的命運，並探討一種偶然／必然的辯證關係下弱勢者主觀的邊緣處境；三、該部份追蹤了另一位青少年的精神議題和生命史，及前者（精神問題）對一起車禍事件的處理所帶來了干擾，並指出助人者易於陷入的關係陷阱為何。這是三個各自獨立、屬性各異且在書寫上各有側重面向的案例：第一個部分透過對於體制規範與司法實務的分析進行關於青少年心理反

[1] 相較之下，前章青少年「敏雄」的案例則位於該路徑的「中段」。

應的討論，後兩則案例則側重事件的描寫。而在關注的焦點上，第二個案例側重事件生成的脈絡耙梳，第三個案例則著重於某種主體詮釋，彼此亦有所差異。此外，後兩個案例／處境中，兩名主人翁（青少年）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他們都是處在貧窮家庭、已然破裂的親子關係和可能存在有心理病理困擾的狀態之中。

不過，這些案例共同指向了弱勢青少年的某種脆弱性的形構問題——這也是最後一節的內容：指出一種（屬於衝突型弱勢青少年的）整體性的、較危險的與外在世界的關連（relating）方式，並探究其中諸多環節的轉圜可能性。如此一來，將使助人者對於相關事態獲得更全觀的了解，認識這當中事情／件的關連方式和相關影響因子，並領會到與青少年相伴的路上可能的「兇險」之樣貌，因而獲得實務工作上的敏感度。

一、司法劇場中的角色關係與心理效應

從照顧研究的觀點視之，少年司法究竟是促成抑或妨礙照顧，是無法一概而論的。對觸法少年而言，少年司法無疑是一個具有矛盾性質的場域，這主要來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2]的特殊屬性：一方面，少年受到監禁的威脅一直是存在的，這包括了在少年觀護所進行留置觀察，以及保護處分中的感化教育；另一方面，則是一個較接近輔導／教育的面向，即司法處遇中的人際互動、關係修復、心理介入和後續保護管束的執行。整體說來，少年司法作為一種代表國家來保護少年的公權力的展現，其強制力背景必然對少年帶來影響，而前述的雙面性始自調查階段開始，經過法官的審判，一直到後續的保護處分，始終將少年置於一個懲戒／輔導的悖論式張力中。

其中，所謂的監禁威脅可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規範本身來認識。在調查與審理的階段，法官就具備有「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與行為觀察」之權限，收容期以兩個月為限，並得延長一次[3]。而法官經審理後可能做出的保護處分裁定類別中，感化教育（三年以下）是最直接剝奪少年人身自由的手段——少年將被移送至矯正學校，在類監所管理模式下的高度戒護與監控環境中，接受人格輔導、行為矯正、職能技藝與團體生活的教育訓練[4]。至於一般犯行相對單純、被法官處以保護管束[5]（一般為三年）的

[2] 國內《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一個特殊法，極具保護主義精神，適用於十二至十八歲的觸法少年，由具有「少年事件」之專業知能的法官依法進行審理和處遇，原則上排除較為嚴格的《刑法》的適用。

[3] 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6-2 條。

[4] 一般而言，「感化教育」的裁定通常針對觸法樣態較為嚴重、行為偏差程度高、家庭功能無法彰顯、具高度需保護性或是身心狀況不佳的少年類型。

[5] 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

少年，仍有著受到監禁的可能：當他規避執行（即未穩定向保護官報到，或完全失聯）、出入之場所複雜、具傷害他人的可能性、欠缺法治觀念或仍有其他犯罪事實時，保護官可向法官聲請將少年留置於少年觀護所，情節重大者則可再聲請令少年接受感化教育[6]。

其次是輔導／教育的面向，這會因個別法官的審理風格以及後續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的方式而有異[7]。以下列舉實務上存在的幾種樣態：有些少年法庭的法官仍難以跳脫傳統（成人）刑事司法觀念，僅針對少年（之行為所造成）的「惡害程度」及其「再犯可能性」進行法律評價，並無輔導或教育之實質，開庭氣氛顯得嚴肅而冷漠，傾向於一兩次開庭即結束審理。另一些法官則較能恪守《少事法》第一條之精神，將教育／輔導元素納入司法場域，視審理的過程為「審判輔導」的時機，刻意拉長審理期間（可能長達數個月或半年），運用作業（如生活週記、讀經、閱讀筆記或觀影心得）的機制，或引進心理諮商資源，與少年（及家長）透過多次開庭來進行溝通、對話與輔導（陳淑媛 2011）。亦有法官採取修復式司法的精神，關注少年與周遭重要他人間的關係修復，於開庭時營造出少年與重要他人或被害人間對話與和解的可能（李宥樓 2005、耿詩婷 2010、蔡坤湖 2008）。更有法官在少年觀護所推動了「讀經運動」：當少年（於審理期間）初入少觀所、仍處於震撼教育階段，法官運用受監禁少年的焦慮心理、環境的隔離性、觀護所人員的激勵、調查官探視時的鼓勵、開庭驗收時的緊張心理和法官與家長凝視下的效應等，創造一個集眾人之力而塑造出的舞台，使得少年獲得機會展演（perform）其改過自新的劇碼——類似冒險教育當中的教育激發原理（謝瑞龍 2007a、2007b）。

綜合觀之，法官不但是司法強制力發動的裁判者，也可能與少年間發展出一種特殊的角色互動和人際關係[8]。這兩股力量在相互揉合之下，使得法庭中時常會出現類似師生間諄諄教誨的關係、長輩對晚輩的叮嚀告誡、甚至有時會出現一種擬似親子關係的關懷場景。在「法」與「情」之間，法官對少年來說，總離不開某種道德／良心審判官的角色，他們一貫的會要求少年必須坦白、悔過、改變、真心懺悔或提出已改善的證明等。

少年在犯罪後，其身邊是否有適當的成年人予以協助，對其接下來的司法處遇影響甚鉅。簡言之，若家長此時能發揮管教的權威和實質拘束力，使少年處在一個較為單純

---

[6] 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4 項。

[7]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的目的規範與立法精神下，少年法庭有著迥異於成年人刑事法庭的屬性，不但在法庭空間上改採「圓桌會議」（一種象徵平等的形式）與較為溫馨的環境佈置，在審理方式上亦改採「協商式審理」精神，由法官主導，納入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等相關重要關係人的意見，共同尋求對少年較有效的輔導矯治方式（司法院網站 2019）。

[8] 這種十分特殊的法庭角色與互動關係乃因「少年司法」是一種具特殊法地位之法規範特性才成為可能。

的生活作息與環境之中，隔絕於一些易使其出現偏差行為的朋友，將有利其日後避開監禁的風險；相反的，若少年身旁並無該角色，且原先就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中，或是自身某些慣性就已經易於觸犯法律了（如無照騎車，或騎車方式具高風險），那麼，他極可能會在案件已繫屬於法院之後仍繼續的犯錯。而這些後續衍生的偏差行為將被一一記錄，被以一種風險高低和需保護性的法規範觀點進行評價，此時，即使是缺曠課或頂撞師長這類教育場域中的「偏差」，也開始會具有法律評價上的負面意義。

可想而知，第二類（缺乏成人照顧資源的）少年在面對法院開庭時將十分緊張，並擔憂自己遭到當庭收押的可能。雖然少年法庭致力於營造出（相較於成人刑事司法）較為柔性的另類法律場域，但法官的權威依然是至高無上的。例如，當法官針對警方筆錄內容詢問少年是否曾犯下某罪行時，一般來說是罕見有少年會加以否認的，多半都是畏縮而迅速的承認，簡短的回答「是」或「有」，且少有加以辯解的情形[9]。在後續將描述的青少年「阿浪」的案例中，這種緊張也貫穿其法庭經驗：一次開庭中，法官很可能會對阿浪裁定收容（理由詳後），因此在開庭時，阿浪的身體縮成一團，幾乎無法正視法官，顯見司法場域所帶來的精神壓力；後來法官因故請員警暫時先將阿浪帶離，然而該員警誤以為已要將其收押，立即熟練的挑出手銬，手銬打開時聲音清脆而響亮，瞬間嚇到了阿浪，此時，只見法官面露慈祥之色，對警員說：「只是帶出去而已，還沒有要收押。」

這種具有十足表現性（expressivity）和展演性（performativity）的法庭劇場透過了不同的機制不斷觸動著青少年的心理，以下分有四種不同的狀況。

其一，法庭作為一種「道德劇場」：法官對於犯罪少年進行斥責或質問時，常是以一種高度道德化的話語來進行的，這可從以下的對話中一覽無遺：

> 法官：「你喜歡去小鼠之家吧（少年點頭）？小鼠的人也對你很好，但你卻在你自己喜歡的地方和對你好的人那裡偷東西，你知道這樣做會讓小鼠的人有什麼感受嗎？」
> 少年：「讓他們失望。」（少年垂下了頭）
> 法官（身體往前傾並加強語氣）：「不是，他們都沒有對你失望，小鼠一直都沒有對你失望。他們是很心痛！」
> 少年默默的聽，神情肅穆。

[9] 以上來自於一名少年法院的調查保護官的觀察。

另一個道德化的例子則來自前述阿浪的法官，他曾當庭表示：「阿浪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是他自己不肯努力的。他有家庭，有學校，有小鼠之家，有那麼多人愛他，他就非要跟自己過不去（指持續發生違規行為），（因此）再厲害的諮商輔導（的介入）也沒有用！」這番論述強力的將所有問題歸諸於個體的不上進與道德缺陷，透過語氣的變化有意加重阿浪的歉疚感。類似的質問時常以一種緊密且壓迫的連續話語，或是預設了某個標準答案的設問形式，來創造讓少年瞬時語塞或無地自容的效果，例如以下這一段話，就屬於一種法官權威話語的典型：「你有沒有要改？你有沒有想改？你要拿什麼來證明你自己？法官跟你約定的你有沒有做到？」

另一些時候，法官顯得較為慈愛。例如在某次審理中，一名法官對一位屢犯竊盜罪的少年宣布：「收容一週，馬上送少年觀護所。」此時少年立刻落下淚來，這也是他的自由第一次遭到剝奪。後來，法官在簽署收容文件時，一邊轉頭對少年說：「○○○，失去自由是很痛苦的。」此時警員已站在少年後方，等待法官的收押指令，但法官的眼神卻持續停在少年的身上，停留良久，最後說了一句：「○○○，你有好好洗澡洗臉嗎？你要保持身體乾淨。」少年回答：「有。」法官接續說道：「你要好好洗臉，不然你會一直長痘痘，不要亂抓，會發炎。」立刻從一位嚴厲的司法裁判者轉換為溫暖關懷的角色。

第二，少年是否自新／悔悟一事，被（法官）視為與他能否坦白或說真話有關。特別是某些被懷疑習慣對成年人有所隱瞞的少年，其言論的真實性時常是法官訊問的焦點。前述那位慣竊少年在收容了五天後，法官後來裁定釋放，但附加以但書：

法官：「你要每天運動至少 40 分鐘，要跑步，要記得帶衣服去換，流汗弄濕衣服會讓人家覺得你很臭，馬上吹冷氣又容易感冒。」

少年：「我天天在學校都有跑步。」

法官：「你看著我，你不要騙我喔！你的樣子不是那種天天運動的小孩。」

少年：「我真的有！早上去學校就會去跑步。」

法官：「你幾點到校？幾點跑到幾點？」

少年回答了到校跑步的時間。

法官追問：「你『每天』（提高音量）都跑？」少年點頭。

「你跑了多久？」少年回答了「三十分鐘」。

「不是！我是在問你從哪天開始跑？已經跑了多久的時間了？」

少年：「兩天。」

法官馬上澄清：「才跑兩天？我是說你天天都要去跑……。」

少年急了，馬上搶話道：「我是上學期都有跑，但這學期只跑兩天。」

經雙方一番釐清，才得知原來少年「只跑兩天」的原因是：開學才兩天，少年就因為偷竊而被收押了。

法官似乎覺得好笑，但立刻恢復了原先的指導性口氣：「你回去就是一定要天天跑，下次我看見你，要看出你的臉是『一個有跑步小孩的臉』。」

這段略顯詼諧的對話中，除了關於「運動後更衣」的關懷叮嚀、少年是否「說謊」的仔細辨明外，更涉及了「跑步」所具有的象徵意義——這關乎法官個人關於自新的信念：身體鍛鍊與強健的體魄將會創造一種「由內而外」的身心轉換機制，因此受到他的重視。

這將我們帶至了法庭劇場的第三種特性。由於少年主觀上是否真心悔過，是法官在處遇裁量上看重、卻又難以透過外顯行為來觀察的部分，因此實務上常見法官運用不同媒介，來評估其自我改善的狀況。常見的方式有：寫生活週記、悔過書、讀經[10]、撰寫讀書心得、運動、學習樂器等。

前述那位當庭被釋放、但必須每日運動的少年，稍早在法庭上被法官抽考了三題《弟子規》，回答得十分流暢，而獲得法官的讚美。一旁員警此時送來了紙筆，因為依照該法官的習慣，接下來會請少年進行默寫，但法官此時卻中斷該流程（這是一個明顯的通融）：

法官：「你背這些，你覺得可以當做你的座右銘的是哪一句？」

少年很快的反應道：「過能改，歸於無。倘揜飾，增一辜。」

法官未對少年的答案有所回應，而是繼續專注看著他，但略顯嚴厲的說：「這只是理想的（情形），真實的世界裡，（以）你（常犯錯的狀況看來）很難『歸於無』，你必須要真的能做到這一點，不能只會背書……。」

少年幾近完美的回答了法官想要的答案，而法官也趁此機會加強規勸和告誡，兩者似乎彼此清楚對方的期待。後來，法官還交代少年一項作業——每日看《弟子規》影片，

[10] 其中，如《弟子規》和《父母恩重難報經》這類論述民間倫理道德規範的讀本，或是儒家經典中的《四書》，是實務上常被指定背誦的教材。

每次寫一百字心得，法官說：「（影片）很無聊沒有錯，但你一定要看完。」並反覆交代在場的母親和班級導師：「（你們）千萬不要提醒他（指少年）做這項作業，他做不做要看他自己，他若不做，你們也不要去催促他。」與前述「跑步可鍛鍊心志」的信念相類似，這名法官也相信經典對於人能產生一定的氣質涵化和品格教育的效果，此外，他還強調自發的重要性，暗示著少年的命運將掌握在他自己手裡。

這些媒介既是少年得以向自己和法官（及家長、老師等）證明自我的機會，也是法官箝制少年的一種手段。然而，這種較為形式化的「悔悟」，其實反而是一種對小孩犯錯後的心理歷程存而不論、強勢置入另一種邏輯的化約做法——將自我悔悟與某種外部行為表現的積極度聯繫在一起，並將這些表現詮釋為：少年犯錯後被給予了再一次機會，得以證明其自我改變的意志和決心。實務上，一部分少年的確認同且遵循了這個邏輯，因而得以避開牢獄之災。

但對於另一些少年來說，他們就難以參透其中的道德相關性了。某些青少年之所以發生偏差行為，其癥結點正來自於：他們的認知和情緒行為反應二者間是脫節的，在這種狀況下，他們便更難以理解從讀經到懺悔之間那種被暗示的關連性；而對於那些有閱讀障礙或背誦能力不佳的少年來說，一次要背誦上千字的經書，可能導致其毫不考慮的直接放棄；至於後續案例中的阿浪的情況則更為特殊：法官要求他背誦的是《父母恩重難報經》，一部結合佛教信仰和儒家孝道思維的典籍，對阿浪這名原住民青少年來說，除了有若干文化上的隔閡之外，現實生活中阿浪的父母先後離開了他，父親甚至曾與他交惡，因此，這種親子關係經驗使他對於「父母恩重」一事感到荒謬，連帶的，在背誦的事情上也顯得興致缺缺。

第四點，這種法庭劇場的監視特性，也被延續到了由法院所提供的心理介入的資源中。在一個針對違反妨礙性自主罪的少年所設計的法院心理治療團體中（陳淑媛 2011），可發現這群少年被置於某種究竟應說真話抑或自我遮掩的兩難處境中。綜觀該團體的「觀察紀錄表」以及八次團體後的「團體個別成員評估報告」（這是少年法官裁量上的重要依據），將會發現：兩份文件都意在都將心理專業中對於少年心理狀態和行為表現意義的評估，朝向其「再犯可能性」的法律評價來進行轉譯，並透過一個「危險評估量表」完成該轉換。如此一來，少年在團體中「誠實與否」、「態度一致性」、「是否能面對自我」、「是否願意自我揭露」、「心性穩定性」或其「情緒行為模式」等心理狀態都會被賦予特定的法律意涵（陳淑媛 2011：258-261、276-283）。而且，大部分表格中的勾選式選項，也都是源自於一種從犯罪因子和再犯率的犯罪學觀點來設計的評量系統。

對一個置身於此治療團體的少年而言，當他面對著要如何將其過往犯行和當下生活狀況進行揭露時，其最理性的選擇因而會是適度坦承（那些積極正面的部分，以及少部分無傷大雅的壞習慣）和完美隱匿（那些不欲揭露的負面事項）的恰當分配。後者之所以強調「完美」，是因為若非如此，則他仍可能會被評價為「有所保留」或「無法自我揭露」，而徒增繼續受監督／監禁的風險。弔詭的是，原先講求保密和安全的心理團體，在此一方面給予少年心理支持，二方面卻又作為法官監督少年是否「深切反省、勇於改變」的工具。

總結說來，少年法庭是一個以國家強制力為背景，試圖對觸法少年予以保護、輔導和教化的場域。然而，從前述的法官與少年間的人際互動看來，「關懷」總是被包裹在無所不在的懲罰陰影中的。這種少年法庭所特有的人際互動模式常使少年忐忑不安，逼使他們在緊張中解讀著法官的一言一行和法庭中的蛛絲馬跡，在心中揣度著：「這一次，我會被關嗎？」而那些曾有過監禁經驗的少年，其自由受剝奪時的痛苦與失落經驗，將更加強此時的焦慮心情。然而，該法庭劇場時常過於道德化和形式化的，難以深入少年的心理，反而使得少年經歷到某種自我異化（alienation），並帶來一定強度的壓力與焦慮。

二、可預期但難以預知的意外

國中八年級的阿浪正是一個置身於司法監禁之威脅中的國中男生。

他與外公、外婆、阿姨、姨丈以及弟弟同住，體格強健，具有陽剛氣質和一副俊俏的臉龐。受到家庭的影響，他的談話習於夾帶不雅用語，而抽菸與喝酒也養成自其原生家庭環境。在阿浪的成長過程裡，生父和生母先後因為某些因素離開了家裡，他因此承受了兩次親子分離之苦。雖然有其他的親屬（外婆和阿姨）願意承接起照顧之責，但阿浪仍有一種無法褪去的被遺棄感，他曾對小鼠的人員不斷的重複說：「幹！有個同學說我沒父母，他媽的幹說我沒父母，我最討厭別人說我沒父母。」顯見其對此事的在意程度——這既是同學取笑他時的話柄，也成為其同儕衝突的導火線之一。

家中長輩的常態爭吵使得他的家庭氛圍並不和諧，阿浪自己與外婆和姨丈間也有諸多爭執處，嚴重時則到了幾乎拳腳相向的地步。他曾被身心科診斷為情緒行為疾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的傾向，而衝動控制也一直被視為是他在校適應上的主要課題，然而他並未穩定服藥。在家庭狀況和低學習成就的情況下，他刻意以偏差行為、桀敖不馴的態度以及身體的強壯蠻力等來炫耀自己，以引起同儕注目並彰顯一種自我價值。情感關係

上，他頻繁的結交了幾任女友，似乎一直有著情感寄託的需要。對其他同學而言，他是一個陽光而個性直爽的同學，但若干不良習性和衝動性格則教人難以招架。稍早，阿浪曾因偷竊行為遭法院裁定保護管束，需每月一次向法院報到。

日前，阿浪曾與一名代課老師的發生衝突，兩人有激烈的肢體拉扯，隨即遭到了同學的制止。這是阿浪生平第一次發生打老師的情形，後來他對於自己的衝動行為後悔不已，無法面對自己在失去理智時所做出的行為；然而，該老師在那陣可想像的肢體衝突中，極度氣憤的當場表明：「我絕對不會原諒你。」並在事後正式向法院提告，這使得阿浪即使到了後來，主觀上仍明顯感到來自老師的敵意，其次，該事件也使他面臨了被法官改判感化教育的可能，阿浪因此格外的焦躁。

此事掀起全校的軒然大波，「打老師」所具有的負面倫理意涵和輿論效應，已使教育系統處於高度警戒的狀態。於是（與前章敏雄相類似）阿浪不意外的遭到了校方的隔離處分，暫時不能回原班上課（除體育課之外），每天上學需至行政處室報到，由其他老師輪班的方式，來此予以一對一授課。顯然，隔離是一種用以平息班級氣氛，使衝突的師生雙方恢復冷靜的方式。彼時，校內的教師群瀰漫著一股同仇敵慨的情緒，對於為人師者的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一事予以嚴厲撻伐，並認為阿浪應負起法律責任，並受到司法監禁的處罰。同一時間，校內也開始流傳著一種說法：「若不是該生（指阿浪）下次開庭時就會被（法官）當庭收押，我們（老師）會基於『反對校園暴力』的理由拒絕他再入校。」

然而，阿浪後來連上體育課的權利也遭到了剝奪，且並未對其被告知確切的理由（推測可能是與後來學生家長的施壓有關）。這一點似乎對阿浪造成一定影響，一來，體育課是他喜歡的課堂，也是他僅有能與同儕相處的時光。當隔離時間一長，阿浪在心態上更顯得不平，他不解的是：該事件中為何只有他一人受罰？而該名教師在事發前對他的誤解，以及其在肢體衝突中的反擊，難道就沒有道歉的必要嗎？後來，阿浪又陸續發生一些頂撞師長和上課時擅離校園的行為，其中，一次在上學時分在校門口，因為不服某老師管束而當眾辱罵以三字經的行為，在場有許多學生和家長都目睹了，這更使得該校對於師生關係的倫理還能否被加以維持，在各方的關注下的充滿壓力。

有了前述的背景理解，得以幫助我們想像以下事件發生的主觀性脈絡：某一天下午，阿浪在家中收到了一封法院文書，自行拆開閱讀。他將該文書視為法院的「判決書」，讀到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需賠償被害人[11]新台幣 10 萬元，並登報道歉」的字句時，瞬

[11] 「被害人」指前述衝突事件中的代課老師。

間激動起來，立即想要去找自己的「哥哥」（幫派份子）借錢，盛怒之下在班級群組留言，揚言將要「砍殺老師」，讓自己「上頭條新聞」，並聲稱已掌握老師住家位址。此訊息經由同學的截圖、轉傳，短時間內驚動了全校，連許多家長也知道了。

小鼠之家的工作人員（桃姐）聞訊，立刻趕至阿浪家中了解詳情。桃姐後來發現，這根本不是一張判決書，僅是由原告方的律師所提出的起訴狀而已，遂安撫阿浪毋須過於擔心，表示此事尚需經法官審判，而訴狀所代表的僅是對方單方面的期待而已，並向阿浪允諾，小鼠之家將會陪伴他走過整個訴訟的過程。然而，在桃姐要求阿浪趕緊收回其稍早發出的訊息時，卻發現阿浪早已在氣憤之際將其手機砸爛了，家中也再無其他電子裝置，因此無法回收該訊息。阿浪後來得知自己的行為已觸犯刑法，懊惱不已，便將自己反鎖在房間裡。而桃姐則在阿浪家中的長輩回家、交代事件始末後離去。

後來，桃姐輾轉得知了幾個訊息，直呼這整個事件「根本是一連串的烏龍」：原告律師對於該事件表示遺憾，他指出主要是因為委託人（代課老師）覺得被告在事件後毫無悔意，才會提出金錢賠償之請求，讓學生也要付出一些代價——針對此點，桃姐向律師澄清，阿浪雖然事件後仍有一些狀況，但確實已經將道歉函委請學校的主任轉交給該名老師了，律師則對此表示並不知情。至於前述的那名主任，他的確沒有將阿浪的道歉函轉交予代課老師，理由是，他認為道歉函中「我會以具體表現來證明……」等字句，實在與阿浪後續的行為表現過於不相符，難以展現出得以打動他人的誠意，恐怕老師讀完後只會生出反效果而已，因此決定先收藏該信件，等待未來有適當的時機再行轉交；此外，阿浪的少年保護官則表示，他在上週即收到了這份對方律師呈交給法院的書狀，但因為其「法律關係不符」而未予以理會[12]。

桃姐口中的「烏龍」指的是：該事件中的諸多環節及環節間的扣連方式存在著過多的「意外」。例如，為何阿浪在上學時間會一個人待在家中？為何他會將對方的「起訴狀」誤解為「判決書」？他第一時間何以會想衝出門去向「兄弟」借錢？又何以會在群組上揚言要傷害老師？為何他會將手機砸爛而導致無法回收訊息？其次，就教育和司法系統而言，亦可追問：學校主任為何要扣留阿浪的道歉函（當然，我們已經了解其出於善意的理由）？而少年保護官收到此狀時，為何沒有基於少年保護與網絡協作的立場知會其他網絡成員，以共同預防少年可能會出現的行為反應？

[12] 此處所謂的「法律關係不符」的意思是：該律師提出的是「刑事告訴」，但本案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的「傷害罪」，依法應遵循「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而非「成人刑事案件」程序。

更深一層的檢視，便會發現這些意外不見得「如此意外」：除了阿浪長久以來的心理議題（衝動控制）可說是重要因素外，還需要一些周邊條件方得以成就此事，而後者，則是多項原已存在的客觀條件，以及它們之間的偶然匯聚。

從個體心理與家庭關係的層次看來，金錢議題長久以來就是阿浪與家中成年人發生衝突的主要原因：「錢」既可能使阿浪喪失尊嚴（譬如，其消費習慣和用錢的迅速時常遭到批評；在伸手要錢時遭受斥責；偷錢被發現後則遭到羞辱），也形成了一股外部拉力，將其拉離學校（因而有中輟之虞）、意欲打工賺錢以自食其力。十萬元對於一個貧窮家庭來說是一筆不小的數目，而該債務又是因阿浪所引起，他因此不希望阿姨或外婆看到此法院來函——除不欲加重其經濟負擔外，亦可避免一番可預期的嚴厲責罵。因此，「靠自己」或找外頭的兄弟借錢便是一個顯而易見的選項了。

其次是與阿姨的關係。不久前，阿浪才因為母親離家而深陷於情緒低潮，阿姨則對於這名年紀輕輕卻已經歷兩次骨肉分離的姪子相當的不捨，決定承擔起阿浪的法定監護人角色。對此，阿浪感激在心中，也清楚阿姨在沒有穩定收入的情況下仍願意照顧他，相當不易。近期，正好是他和阿姨在修復關係、逐漸走出昔日家庭紛擾的階段，他也開始親暱的稱呼阿姨為「媽媽」了。故此時，他完全不想讓債務問題再來妨礙這個醞釀中的「親子關係」，使自己「兒子」的形象一開始就破壞殆盡。

其他則是一些周邊的主客觀因素，它們顯得相當細微且互不相關：第一，阿浪之所以上課時間身在家中，係因前述遭到隔離後的諸多不滿所引發的曠課行為；第二，阿浪是一個低學習成就的國中學生，他並不清楚司法訴訟的流程，亦無法理解「刑事陳報狀」的涵義，僅能自己想當然爾的予以詮釋；第三，他揚言傷害老師以及摔壞手機的行為，基本上符合他過去的衝動行為模式[13]；第四，阿浪並不習慣仰賴周遭的成年人，因此碰到棘手事件時想獨立解決並不讓人意外；第五，學校主任基於調停衝突師生之雙方的良善動機，並未依約傳遞阿浪的道歉信，亦是可理解的；最後，少年保護官雖然負有保護少年之責，但他主觀上未能料到此事會引發少年如此激烈的反應，故並無需要去知會網絡各單位的成員之意識——這也並非任何職務疏失，因此也難以加以苛責。

然而，這場意外後來衍生出其他的效應：阿浪在害怕受到監禁、情緒更加緊繃的情況下，在一場姨丈與外婆的爭吵中，他感到姨丈在欺負（從小照顧自己的）外婆，在介

[13] 儘管阿浪定期與一名諮商心理師晤談，已維持了兩年的諮商關係，然而其心理穩定度頗為起伏，主要都與外部環境的變動（如家庭關係、學校衝突或幫派參與）有關，也時常與他的過勞、飢餓或憤怒情緒相關。

入之下產生了肢體拉扯，不幸又造成後者的嚴重傷害。後來，在法院開庭審理時，代課老師的其律師當庭呈遞了阿浪恐嚇老師的網路截圖，而阿浪的阿姨也呈上了姨丈的驗傷單——此刻，法官表示他已毋須考慮，直接裁定將阿浪押送至少年觀護所。開庭結束，阿姨向阿浪的社工表達自己已無力照顧阿浪，希望政府可協助阿浪安置於機構中。

整起事件中，存在著一種阿浪與外部環境不斷互動、彼此堆疊出來的（主觀的）邊緣處境，正是該處境形構出阿浪特有的脆弱性來：他認定學校已非其容身之所（故身在家中）；國中階段的他識讀能力有限（故誤解為「判決書」）；金錢債務因事涉尊嚴而使他高度敏感（因而如此的激動）；因意欲維護其剛剛成立的「親子關係」而急欲解決此事（而意欲向幫派借錢）；在可能的情緒行為疾患的干擾[14]下而失去了挽回錯誤的機會（指將手機摔壞一事）；最後，則是阿浪與家中長輩在信任關係上的脆弱性（他習於獨自應對各類困境，因而無法等家人回來後再行共商）。

可以說，「意外」的具體形式與內容雖然是難以「預知」的，但其發生卻是可被「預期」的。意外一詞指的是：在某個條件俱足且相互聚合的時刻，發生了某種讓人難以事先預料的情況——這正是桃姐口中的烏龍。與此類似，我也曾聽聞許多兒少工作者不約而同的（對於這類衝突型青少年）有一種類似「他們會發生這些『意外』我也不感到『意外』」的看法。該說法所表達的是：意外是一定會發生的，差別只在於它們在何時、何地、以何種形式發生，以及帶來何種程度的後果而已。

然而，存在另一種相似的說法，卻會導致似是而非的觀點：「他們真的很脆弱，所以就算『意外』不在這裡發生，也會在其他地方發生。」這似乎暗示著所謂的脆弱性就在青少年的「身上」，不管這指的是個體的某種固有屬性或傾向，抑或是其心理病理影響下所帶來的不穩定性——總之，問題是來源於個體層次的。然而，本案例透過多重脈絡的耙梳，凸顯出所謂的脆弱性其實是產生於個體與周遭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或銜接環節裡，或說，是通過一種朝向危險的相互關連的方式所共同形構的——他／它們盡皆為該意外提供了可能性的條件。而且，助人工作者並非完全自外於這些意外之外，相反的，他們的主動介入或被動的不作為都可能間接影響兒少的福祉，儘管有時是以一種意想不到的方式。

---

[14] 從蒐集到的田野資料看來，我們不易對此事（即阿浪精神病理上的診斷）提出看法，故在此，只能說是「『可能的』情緒行為疾患」。本章下一節的案例亦會遇到類似情況，即面對一個被診斷為亞斯伯格症、後來卻自稱過去為「裝病」而拒絕再行就醫的青少年，研究者也採取了「懸置」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精神疾患干擾的態度。

在此，這個顯得有些荒謬且代價慘重的「連環錯」，與 Charles Perrow（1999）的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studies）研究的結論有著構造上的相似：在大型的基礎建設中，由於專業部門間協作複雜度是如此之高，不同環節的接縫處又如此之多，因此一般常會出現各類誤失或非預期的狀況，因而常見有「正常的意外事件」（normal accidents）發生。這個類比凸顯兩個要點：其一，這些邊緣處境的少年的權益時常受到複數外部條件所中介、影響，而這些條件的異質性及其關連方式可能超乎我們想像；其二，可將這種正常性意外的觀點轉化為一種助人中關於專業敏感度的討論：倘若在阿浪的案例中能有任何一個環節與原先的現況有所差異（譬如，阿浪當時願意去上學而人在學校；阿浪願意與家長商議；主任能與阿浪適時的討論道歉函轉交相關事宜；保護官能夠對網絡成員做出一些預警性的提醒等），因而造就出不同的處境或條件性，那麼，整體事件就可能朝不同方向發展——最終是否依然導向監禁和親屬放棄照顧之局，尚未可知。

三、孤注一擲：一名危機青少年的生命縮影

阿正再度回到小鼠之家時，已是一名 19 歲的青年了，他來自村子裡一個貧窮的單親家庭，與三個弟妹和衰老的父親同住，家裡靠著各類社福津貼為生。國中以前，阿正和弟妹們曾密集的參與小鼠之家，上高中之後則僅零星參與。這次阿正的主動回歸，目的在於「求救」：日前，他騎車發生車禍，對方當事人是一名未成年人，後者在現場嚴重骨折後送醫，其家長因此向阿正索賠二十萬元，並表示可能提出司法訴訟——此事對阿正帶來極大的威脅，他相當焦慮，過去也從未處理過類似事件，可說是全無頭緒，因此主動聯繫小鼠的人員，希望獲得幫助。小鼠的桃姐是全程的協助阿正該車禍事件（及其他兩個事件）的主要角色，她是一名中年女性，過去曾做過教育和社工相關的工作，有過許多社會歷練，也善於處理各種需要溝通斡旋的事務。

此時，阿正已經與小時候的他相當不同了。他參與非法組織已有一段時間，雖獲得了一些經濟上的利益，卻也承受了相當壓力，例如，每當組織需與「藥頭」[15]接洽或進行販賣毒菸等事務，身為資淺「小弟」的他總會被指派至第一線，執行這類高風險的任務（阿正口中屬「砲灰」等級的工作），並面臨著來自「白道」與「黑道」的威脅。此刻，阿正思欲離開該組織，卻難以與他人商討此事，他對於幫派事務一向緊守口風[16]，因為一

[15] 指販毒集團的主謀者。

[16] 而桃姐之所以得知阿正在幫派中總被交派一些「砲灰」等級的任務，是因為她在協助阿正處理另一起與幫派份子威脅有關的事件中，阿正為了使自己獲得幫助，不得不透露若干資訊給桃姐知道。

旦洩漏秘密，他認定自己必然會遭到報復。此次向小鼠求援，他的口中常掛著一些諸如「我看我去死一死比較快啦！」的放棄話語，身心狀態極為不佳。不過他的不安還有其他源頭：同一時間，他頻繁的發生車禍，身體各部位輪番受傷，也牽涉到另外兩起（遭他人）借名買車的事件，身陷於可能需為他人代繳貸款與鉅額罰單的困境中（此亦由桃姐協助處理）。

後來，車禍事故鑑定結果出爐，認定阿正是這起車禍的「主因」，應負起絕大部分法律責任。阿正此時再度焦躁起來，而桃姐也花費了一番唇舌讓阿正相信，賠償金額絕非單方即可決定的，需經過雙方協商談判，或是法院審理後才能確定，希望阿正不要時時掛著「我要賠人家二十萬」的沉重念頭——該情況可以說與阿浪是如出一轍的。

這段時間中，車禍住院的他方當事人經歷幾次醫療手術，住院期間長達數個月，而桃姐也不斷與被害人的母親柔性溝通，透過說明阿正原生家庭的弱勢處境（包括其父親的狀況，以及阿正的成長歷程與特殊身心狀況等），來表達阿正並非「推卸責任」，而是「沒有能力」負責，並希望能降低賠償金額與分期付款。經過四、五個月的溝通互動，一天對方母親來電表示：「既然阿正的生活環境那麼辛苦，那我們就不為難他了，此事就到此為止，只要包給我兒子一個小紅包、道歉函和一個小禮物，去去霉運就可以了。我們一起去警察局和解。」對方從索賠二十萬元的堅決態度，轉變為願以和解的方式收場，除了保險已完整理賠的因素外，桃姐多次的軟性協商也獲致了一定成果。

和解當天，桃姐與對方母親在警局等待良久，阿正這才珊珊來遲。其間，桃姐頻向該名母親道歉且焦急的試圖聯絡上阿正。她為這件事情感到難過：阿正對於這個對自己影響重大的事件竟然遲到了，並沒有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而在阿正到場後，他對受害者母親所說的那一番話，更教在場所有人感到意外，但他顯然已事先打定了主意要在這個現場為自己辯駁：（車禍）當時在道路的彎道上，不是他去撞對方的兒子，而是對方的兒子從側邊騎出來撞他的——意在表明肇事責任並不在於他。這番言論引起了桃姐的緊張，她小聲提醒他：「阿正，我們今天是來和解的，你好好想一下該怎麼說。」但此時，原本態度和善的母親已感到匪夷所思：「雖然你的家境不好，但是有那麼多人在幫助你！而且我今天是要來跟你和解的，並沒有要跟你要求任何賠償，你竟然還在跟我講這些事？」至此，該母親極其氣憤的開啟了一場長達三個小時的指責謾罵，一連串托出了各種為人處世的道理，將阿正的諸多不是數落了一遍，包括「我們小孩住院期間你一次也沒來探視過！」阿正自此不再言語，低頭默默的接受責罵，一旁值班員警亦默默聆聽。三小時是一段相當冗長的過程，桃姐時不時的試圖緩和現場氣氛，直至該母親宣洩完一

股腦的情緒後，簽完和解書旋即離去。桃姐感到心寒，她認為自己過去的諸多努力，似乎都被阿正的這番言論給推翻了。

此事有諸多疑點：一般說來，一名十九歲的青年應可理解和解作為一種社會情境的意義，以及哪些行為表現才是與該情境相適應的。況且，在和解前夕，桃姐花了不少時間教導阿正，在現場應該如何表達歉意與感謝，類似「真的很不好意思，造成您兒子的受傷，還承受了那麼多次手術之苦，您身為母親，一定很不捨，我在此致上十二萬歉意……。」這樣的表達內容。桃姐說，在練習伊始，阿正還表達得頗為生疏，經桃姐指正、示範和請他重複的練習後，阿正皆表現出願意配合且盡力練習的態度。「除了表現得比較彆扭、說話僵硬外，你真的也看不出他有什麼在抗拒（的跡象）。」因此，桃姐完全無法預測阿正在現場會如此陳述。

這個意見表達上的滯後現象值得我們注意——遲至雙方的和解場合，阿正才重新提出了在時間上應該更早討論的肇事責任問題。不過，在桃姐事後的反思中，此事並非沒有任何蛛絲馬跡。她說：

> 我認為他（阿正）從頭到尾都不覺得自己（在車禍事件中）有錯啦！就連簽完（和解書）後，他也一樣。其實某種程度上，是我們（指桃姐和小鼠的大九）一直在過程中說服他，說依照車禍鑑定結果看來，他都是必須負起一定的法律責任的。我們鼓勵他勇於扛起自己的責任，也承諾我們（小鼠之家）一定會幫他。但換個角度，他也是因為這樣被我們押著要低頭認錯的，……他應該是礙於我們是老師，就表面上順服、配合我們，可是到了最後一刻，「我又沒有錯！」的念頭還是強過了一切。

阿正在警局的脫稿演出有兩種可能：其一，阿正從某個時刻開始就選擇了將自我隱藏起來：即在車禍處理的某個環節起，他開始對幫助者隱藏了自身的真實想法，僅維持表面的合作關係；第二種可能性在於，阿正不斷反芻著車禍當時的情景，即便在鑑定結果出來後，他依然不斷透過回憶試圖在釐清車禍的真相——這是一個隱密而不為人所知的心理過程，為他不斷強化其無辜感，最後導致他全盤推翻了與桃姐排練多次的腳本。

第二種解讀與阿正過去的高中老師的觀察有其雷同之處。過往，阿正還在校時，與同儕互動中偶有情緒失控的情形，此時，他多半會主動尋找輔導室老師的幫助，其抒發情緒的方式以罵髒話洩憤居多，對自身內心的想法感受則不願意（或不習慣／無能）加以揭露。一個讓老師感到不解的情況是：有時阿正的情緒明明已獲得緩解，或已與同學

間已經當面談開了，他卻會在幾天後，又開始就同一件事抱怨起來，彷彿那些事件和情緒才剛發生而已，似乎那些過去並未真的「過去」(我們稍後將回到這個問題)。

另一個桃姐在陪伴過程中所深刻體會到的，是阿正的情緒表達模式。桃姐說：

> 在這個過程中，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去安定他的情緒，怕他會自殘。跟他（阿正）講話不能太過武斷，要很柔性的去講車禍處理，否則他容易會出現一種「不管了，我不要了！什麼都不要了！你們不要管我。」的反應。有一次（在桃姐協助阿正處理另一個事件中），我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但這個做法並不順他的意，他就在路邊大發脾氣，甚至用拳頭猛力擊打電線桿，捶得有多用力你知道嗎？……經過了幾次，我就比較有經驗了，我會換個方式跟他溝通。

即使如此，阿正的行為表現仍帶給桃姐一定的壓力。例如，阿正在焦慮起來時，即使到了深夜他也會打電話給桃姐，表現出一種問題要被即刻解決的迫切性，而當下桃姐若不符合他的期待，或予以延後處理，則阿正的「放棄話語」就會再度出現，例如「算了啦！你們根本幫不了我。」這種傾向於零和關係、較少可迴旋協商空間的溝通方式，帶有一種頗為絕對甚至是毀滅的特質。

當桃姐對阿正論及受害方家長所提出的和解條件（即紅包、道歉函和小禮物）時，也一樣曾激起阿正的敏感神經。當下，阿正立刻表示他沒有錢，對此桃姐則提出一些解決方法，包括阿正可以至小鼠打工以賺取所需費用，而道歉致意所需的信紙和禮物，則可在小鼠的二手商店便宜選購，故應該不存在經濟上的問題，並表示這些都是阿正可以透過自身努力來克服的事情。然而阿正極為不願意配合，他並未說明原因，只說「不想就是不想」，並指控桃姐是「逼我做我不想做的事情」，因此而大發脾氣。

當其情緒較為緩和，桃姐向他表示：自己原先是受託才為他處理車禍事件，且已爭取到對方願意無償和解的程度了，但今天，阿正卻在這個節骨眼上抗拒做這些並不困難的事情，這讓她夾在當中相當的為難，也不知道到底該怎麼繼續幫他了。阿正似乎被這番理性的言論給「說服」了，表示同意，但又在執行這些和解事項的稍後，表現出消極與被動的狀態，最後只能在桃姐的不斷叮囑和催促下，勉強完成了。此事讓桃姐更加心生矛盾，她已弄不清楚阿正究竟是社會工作中的「自願性案主」還是「非自願性案主」了，而自己又是否逾越了助人者的界線？以下的一番話，顯示出桃姐對這段助人關係的辨證與思考：

這（車禍和解）到底是我的事情？還是他（阿正）的事情？我應該是在幫他吧！但我怎麼覺得好像是我在求他一樣？他也不管你是不是來幫助他的，一樣會擺臉色給你看。……他都十九歲了，都快要變成一個成人了，我是不是應該放[17]他自己處理，讓他就照著自己的意思？但是你知道嗎？他從小就是一個特殊的小孩，我們不要看他是成年人了，他其實有很多地方需要人家在一旁看著。

的確，阿正從小到大的種種行為表現，都顯示其中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心理介入的必要性[18]：小學時，他在目睹父母親因關係破裂、母親決定離家的當下，只是噙著眼淚、沉默不語；後來，在單親父親的打罵教育與疏於照顧之下，他的性格變得越來越陰沉，也在學校出現與同儕間嚴重衝突的情形。有一次他與同學打架，情緒幾乎失控，「我就被周圍的老師架住，被直接拖去醫院，我還有一直哭。」（阿正的口述回憶）後來，阿正被身心科醫師診斷以亞斯伯格症，自此開始服藥治療。

國中時，阿正曾與弟妹一起發生了幾次離家未歸、曠課、村中四處流浪的情況；其次，他也曾發生一些特殊的行為狀況，包括：聲稱要跳樓自殺；拿著菜刀爬到樹上，揚言鋸斷電線；扛著瓦斯桶在住家附近神情恍惚的遊走；在與另一位長輩的衝突中，則做出了有可能傷及對方性命的危險動作。事後，當向他提及這些事件時，他都表示，其實自己都是保持著清醒的覺知的，「要演就要演得像一點啊！」（阿正語），亦有能力去剖析每個事件中自己的差異：哪一些行為是「裝出來的」、某罐瓦斯桶「其實是空的」、另一桶瓦斯則「因為（裡面）還有（瓦斯），所以我自己扛起來也有點怕怕的。」而前述與長輩的衝突中他則是「完全可以控制自己的力道，不會做傻事。」儘管如此，阿正情緒激動時的行為表現仍教人憂心，例如，高二的失戀曾讓他出現自殘行為，也使關係中的對方（阿正當時的女友）感受到他是一位「恐怖情人」：一下子很溫柔，一下子好像又要毀滅一切，因而在恐懼之餘主動找師長幫助。儘管，阿正多數時候是十分正常的，甚至在

[17] 這個「放」字隱含著某種權力位階的意涵。事實上，在這個事件上，桃姐展現了自身豐富的社會歷練和對事情的判斷力，因而對阿正可能產生一種「一定要照我說的去做」的較為「絕對」的暗示效應。

[18] 以下僅能相當簡要且片段的（甚至是以一種「剪影」的方式）呈現阿正成長過程中的重要事件，而無法進行過多細部描述。「剪影式書寫」提供了一種在較大的時空跨度中進行「關連」或「並置」（juxtaposition）的可能性，因此得以比對阿正在不同時期的行為線索，來認識本節車禍處理事件中的主體意涵。當然，該選擇可能具有風險：相關立論論點可能因此顯得過於武斷，同時後文中對於青少年「情緒行為問題」或「精神疾患」的暗示，又可能因為事件描述得過於簡化，而有著（對主人翁）過度客體化和病理化的疑慮。

社交互動和吸引異性上有一定的能耐，但其在正常的外觀下，總潛藏著某種「爆走」的可能性。

自阿正的國小到國中階段，一名諮商心理師與他維持了一段長達數年的諮商關係，對其個人和家庭狀況相當了解。剛上高中時，阿正在校內並無任何心理資源，因為其行為表現上並無異樣。然而，自阿正父親發生嚴重的意外事故，而阿正出現了想放棄學業的念頭與焦慮情緒後，高中端便積極引入這名熟悉阿正的心理師的協助。然而，幾次晤談後，阿正主動表示希望中止諮商關係，對此，心理師感到相當憂心，他認為：

很明顯，阿正應該是談戀愛了。他有時候會覺得某個對象就是他的全部，然後自己就不需要其他資源了。但是，這卻是讓我最擔心的一種結束諮商的方式。當然，沒有人可以攔阻得了他。但他一旦有了一個投注（情感）的對象，他就會放掉手邊所有的資源，直到他下一次「爆炸」，例如說失戀了，整個人又會陷入到混亂之中，但這時，（他）已經沒有其他資源了。

後來，該名心理師向阿正表示，尊重其中止諮商的意願，但希望能有最後一次的談話，讓彼此有個道別和祝福的儀式。但是，後來阿正爽約了，也結束了與這名心理師的長期關係。直至高中三年級，阿正更對外公開表示，他過去完全是「裝病」的，他的亞斯伯格症其實是自己「裝出來的」，並就此拒絕至醫院身心科回診。以下是阿正對小鼠人員回憶他幼時取得醫療診斷的歷程：

……他們（醫事人員）叫我做測驗，電腦的那種，我就按照說明上「什麼打 X」的指示，我就給他亂做；第二次叫我做，我就睡著了。真的很瞎耶！後來我就有（身心障礙）手冊了。……（過去）我都是配合我爸演的，在醫生前面表演不專心、眼睛不看人，什麼測驗都故意亂寫，裝白癡，然後家裡就可以拿到（身心障礙者）補助。……但我覺得人應該要誠實，……（小時候）在醫院（診間）的時候，只要我一說話，我爸就說「你懂什麼？」就叫我閉嘴。

……我（現在開始）不想再裝了，我可以控制自己，吃（亞斯伯格症的）藥沒有用，只會讓我更煩躁而已。我需要冷靜時，我多半會自己先離開（衝突現場），出去透透氣再回來。但有時有些人一直在我身邊，不讓我安靜，一直講話，讓我更煩。

這一番色彩鮮明的自我宣示充滿著象徵性意涵：其一，自此阿正要開始「靠自己」了（一種心理主權的宣示）；其二，他表達了自己已有脫離父親箝制的能力了（的確，隨著阿正的長大，其父子關係也存在有相應的權力關係消長的趨勢）；其三，他透過將某個（不堪／偽裝／壓抑的）過去加以否棄，以迎來一個屬於（坦蕩蕩）未來的解放人生。對於這樣的主權宣示，以下提出兩項看法：

第一，阿正的偽裝之說令人聯想到前述對他之所以在警局脫稿演出的第一種觀點，即阿正從某個時刻起，就開始對周遭成人隱匿自身的真實想法，而配合演出一種接受成人世界腳本／壓迫的自己。儘管他打從心底並不認同，卻因在理智上同意那會是一種能夠暫時解決當下問題的方式（類似其幼時若裝瘋賣傻，則可免去父親的責罵），而暫時按捺住自己的真實想法。然而，他卻會在未來的某個時刻，對過去的自我進行全盤否定，因而使認識他的周遭他人顯得有些措手不及。

第二，在這個宣示的時間點之後，阿正也正式與所有的精神醫學和心理諮商資源絕緣了，他的話語中充滿一種全能感（omnipotence），認定自己能獨立面對未來生活中的所有挑戰。然而，從日後阿正的發展軌跡看來，當時他顯然過度樂觀——後來，他總也無法擺脫因為情緒失控（雖然總能在事後恢復至常態）所導致的危險，包括關係破裂、身體傷害、生命威脅和刑事追訴等，且一次次以愈來愈激烈的手段來達成其當下的目的。

整體看來，阿正存在一種因未受善待下而產生的心理機轉，這發生在某些他已過於熟悉的處境裡——某種難以言喻又百口莫辯的困頓狀態，而這又反過來又造就了自我壓抑傾向和相當「孤絕」的心理特質：自幼，他經歷了與母親分離的創傷經驗，而日後則在父親的暴力責罵、手足間爭搶資源的紛擾中，因難以自我辯解而承受無比的鬱悶和憤怒。他總是處於缺乏後援且環境惡劣的心理風暴中，於是，他的話語「萎縮」了，難以有效進行自我表徵與情感表達，即便是面對信任且熟識的心理師，也難以對其訴說家庭關係；他反覆遇到一些被冤枉或不被理解的主觀情境，極易生出一種「受害者」位置上的不平心理；他的情緒勒索方式益發激烈，而這些行為會讓其他人心生恐懼。因此，可以將先前阿正充滿主體能動性的公開表態，置放於這個十分壓抑且受到綑綁的心理歷史的背景上，視其為一種意欲掙脫原先身心困局的主體意志的表達。

自小到大，阿正都是不願意就此臣服的，他總在一種屈辱的隱匿狀態中試圖尋找逆轉局勢的可能。於是他養成了一種緊抓浮木式的情感投注（同時間拋下所有其他資源）習慣，卻常難以控制自身力道，而當關係失敗時，其情緒表現則予人相當的威脅感，因

為那是一種導向玉石俱焚的悲壯且暴力的姿態；其次，在因應壓力時，他傾向於將自己的意念與感受對自己和他人隱藏，也始終與外在世界隔著一層距離。

百口莫辯和孤注一擲：二者作為對偶，指出了阿正意欲為自己平反的能動性意涵：過去，他總是在某種夾縫中、孤立無援的狀態下，笨拙的做著一些困獸之鬥，試圖脫離當下的泥沼。孤注一擲正是阿正整體人生的隱喻，它高度凝縮了下列幾種主體經驗：每一次事件風暴所引起的恐懼、焦慮、迂迴、壓抑、隱藏與不斷回放的心理歷程；過程中與助人者之間的諸多齟齬的深層動機；以及其「最後一擊」中的極端性與暴力性，和後果可能具有的難以承擔的風險性。這是阿正年輕的生命中多次在面臨壓力事件時其因應方式的縮影，既是他個人有待克服的心理模式，也是助人者試圖介入時必須加以跨越、避免陷入關係糾結或情緒勒索陷阱之漩渦中。

最後，我們將藉由桃姐的反思進一步認識這一段助人關係的轉圜關鍵：

> 像阿正這樣的孩子，你在請他做什麼事情時，你要在他身邊看著！我們不能夠把事情看得太理所當然，以為「你只要說了 A，他就會去做 B」。沒有的！他可能會有另外的邏輯，可能一直在腦中盤旋著上一個想法，而且不見得會說出來，你以為他 OK 了，但實際上最後的結果可能出乎意料之外。

桃姐心中有一個矛盾處：一方面，她是一個信任孩子、不會一直要「把孩子捏在手裡」或「手把手」指導小孩「正確做法」的工作者，也認同應該盡量給青少年嘗試的機會、使其學習獨立承擔責任；然而另一方面，阿正這個案例卻大大挑戰了她原先的助人信念與工作方式。桃姐繼續說：「（前引文中）所謂『看著』，不是要去『抓得更緊』，而是要『陪得更多』，（對於孩子）看得更細、想得更深一點。」對此，當桃姐再次談到了警局和解事件，這次她增添了另一種觀點：

> 依照他（指阿正）的說法，那真的是對方的錯。我其實可以理解他的心情啦，特別是鑑定結果出來後，那是一種百口莫辯的感覺，你更不可能去還原車禍現場。……那麼對他來說，警察局就是最後可以澄清事實的機會了，他要讓對方知道，這件事情他沒有錯，他會覺得：「為什麼都說是我的錯？難道就因為對方受傷比較嚴重就？」於是，「我至少要讓對方家屬知道真相，看看可否博取一些諒解。」換作是我的話，我可能會做同樣的事，但是，我會等簽完和解書之後，再去說那些話。

「換作是我的話，我也會想要做同樣的事。」——這是一個重要的主體認納（recognition）的時刻。此處，桃姐從某種一般社會互動中顧全大局式的理性層次，進入了青少年纏繞的主觀世界中。「等到簽完和解書之後再說」的視角轉換，除了巧妙的將過激行為轉換為某種機巧的作為，而較具有社會適應性外，它也使我們讀出此「翻盤」行動（對阿正）的積極面意義：他正試圖介入現實世界，以改善自身受到壓抑的狀態[19]，而這個自我改善的動機可說是完全不同於此前他所表現出的種種的消極性作為：逃避、自殘、放棄、否認、沉默、抗拒或意欲全盤的推翻等。當然，在現實中，阿正仍繼續孤獨的封閉在自己的心靈中，最終則鋌而走險的使出這「最後一擊」來企圖扳回頹勢，只可惜稍嫌天真，在有欠考慮的情況下遭遇挫敗。然而阿正所欠缺的（或說成年照顧者需要更加努力的）僅僅是對成年人的信任、將相關想法付諸討論、使之更加周全與完備而已[20]。

後來，阿正在一起鬥毆事件後，因著害怕他人尋仇，遂逃亡外縣市，開啟了另外一段人生。自此，也與小鼠之家不再有聯繫。

四、脆弱性：在野的離散主體

在助人工作的話語中，脆弱性通常指涉個體在面對其主客觀的各種不利條件時缺乏合宜的應對手段，而產生的一種內部風險（Watts and Boll 1999）；而在人類學的批判中，這個概念則通常被視為一種體制性的指認，指涉包括父權宰制、人權侵犯、社會控制或集體污名化等權力課題，或其本身就作為一種治理（governmentality）的手段，一種將人群分類的方式，並弔詭的在現實中使其原先欲保護的目標對象因此更加的弱化（Honkasalo 2019）。Ernesto de Martino（2015[1959]）則在更為根本的層次上指出，脆弱性和不穩定性是關乎（人類）對某些事物的開放或依賴的事實，它只有在具體的社會條件中才會存在，於是，以脆弱性作為方法，得以將主體、病理、體制、日常生活和特定的社會文化條件相互聯繫起來。

本章正是這樣一個聯繫起來的努力，它試圖將脆弱性還原為一種行動與互動中的狀態，一種將青少年主體與司法體制、其行為的因果鍊、與助人者的互動關係以及與其個

[19] 但這並不意味著，本文認同阿正主張自己是「無辜」一事在客觀上是真實的。的確，這是一個可能性，但在此更傾向於懸置此真／假之辨，而側重該行動的主體性涵義。

[20] 當然，成年人必須展現出其「值得（阿正的）信任」才行（而這並不容易）。事後看來，桃姐在事件處理當下似乎還不具備這種能力，而是在事後反思中，才獲得了進一步的覺察。

人生命史和可能的精神病理聯繫起來的一種詮釋性的努力。在田野敘事中，我們看到（青少年）心的脆弱如何與關係的脆弱彼此關連，後者持續壓縮著青少年具體的生存空間，而這又會導致進一步的心理困境，以及更加不利的生存條件，如此惡性循環下去。

然而我們同樣看到，弱勢青少年的照顧工作並非是沒有任何機會的，儘管必定有著相當難度。首先，面對那個「就算意外不在這裡發生，也會在其他地方發生」的宿命論預言，經驗老到的工作者並非不可能對青少年所身處不同場域／情境中可能的危險加以預判，幫助他們迴避掉那些日後可能對其造成不可彌補之負面影響的風險事件，並維繫其周遭得以支持其健全成長的環境與資源；其次，「照顧其敏感神經」（指阿浪的案例）和「照顧其封閉靈魂」（指阿正的案例）皆是可能的，如同桃姐最後肯認那孤注一擲行為對於青少年主體的正面意義，使她更能以一種更具包容性的框架來應對這個原先被他評價為過激或莽撞的行為，因此具有與邊緣處境中青少年協作和同行的能力。最後，即使是充滿矛盾的法庭劇場或切割外部環境的司法監禁，都不排除是（但也不一定會是）一種帶來轉圜的機會——重要的是，助人者對於一種特定情境下的脆弱性和主體幽微的狀態能否產生敏感度和辨識解讀的能力。

奧斯卡・路易士（Oscar Lewis）（2014[1989]）在《香吉士一家人》這部關於貧窮的民族誌書寫中，深刻描述了一種特定時空條件下的脆弱性：在 1960 年代一個墨西哥都市貧民區的家庭裡，次子羅貝托僅二十幾歲，其年輕的生命是由一連串陰錯陽差的事件所構成的，包括早年的離家流浪、幫派參與，或是後來從軍、冤獄刑求等，顯出光怪陸離的冒險特質。他從小經歷了母親離世之慟，十分的懼怕他的父親，卻又渴望父親的愛與肯定，但總是在其斥責謾罵與暴力對待中一次次的失望。他生命中的一次高峰經驗是：父親在得知他即將從軍，且將會被派駐遠方時，「那時父親哭了，還擁抱我。他很少這麼做。唉，我覺得我好像在天堂一樣」（羅貝托語）（同上引：230）。

羅貝托當時完全不清楚「從軍」的意義，只感覺軍人十分帥氣，於是在入伍的前一天，他穿著軍裝神氣的在社區裡招搖的行走著——該場景好比其整體人生的縮影：「無知與冒險的混合體」（同上引：247）。經歷了幾次生死交關的意外，羅貝托還得以存活算是一個奇蹟。在其後來人生中，他繼續過著偷竊和從事非法勾當的生活，也終生懷抱著對父愛的渴望，卻始終不太清楚自己頻繁偷竊的內在動機，只知道從小時候起，他就對別人的東西有渴望，但就算搶來了大筆金錢，也只是喝個爛醉就花光了，似乎一直在追求著某種刺激，以「在和朋友吹噓的時候有點憑據」（同上引）。暴力、猜疑、情慾的無處宣洩成為他的日常，而易受傷的自尊和善妒亦然。這是一種將貧困和困頓的人生推往某

種極限狀態的生命，易使自己因而不斷的邊緣化，終至難逃較為悲慘的命運。

在此，這個「無知與冒險的混合體」說法與某種極限的生命狀態，得以更豐富我們對於阿浪和阿正兩名青少年的認識。某種意義上，他們都是一種「在野」的「離散（diaspora）主體」，處在一種助人者時常必須懸置其習以為常的體制邏輯、助人思維或某種常理／常識才能加以領會的離散狀態，在其中，弱勢者的生命動態或隱藏意向時常要求著細緻的領會和觀察尺度的微調，方能使他們（可能從未面世）的生命處境得以第一次獲得理解和回應。

結論

作為研究結論，將針對本論文所提出的研究問題進行回應，評估是否已達成當初所設定的目標，並進行未來的研究展望。

一、照顧邊緣：接觸帶

當社會上存在著一群處境弱勢的青少年，他們在年少時即以肉身激情的穿越廣義的助人系統和各類殊異的環境，而過著一種風險性較高的生活，那麼，站在照顧研究的立場，這些弱勢兒少的處境要求著知識界給出怎樣的知識論述？後者又如何勾畫出他們行經路徑之樣態與意義呢？

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先從前面各章進一步引伸出一個邊緣性概念，來加以回應。

首先，以第六章中阿浪和阿正（不同）的脆弱性為例：前者是一種容易發生「正常性意外」的危殆狀態，後者則總以某種教人難以招架的「孤注一擲」策略，使自身不斷的邊緣化——他們各自踏上了某種不尋常的路徑，卻各有其內在理路（即某種合理性）。然而，該理路一來不易追蹤，二來也不易被認識和同理。這就如同 Geertz（2013[2000]）在 80 年代論述多樣性（diversity）問題時所指出的，這已經不再是一個人類學家繼續挖掘遠方野性日常或文化異質性的時代了，相反的，現代世界已是一個拼貼的世界，社會範疇和社會空間的區分與區隔已經不那麼明顯。然而，實際上差異是不減反增的，它變成「就在近處」，卻更加的頑固和難以參透，隨著現代化的腳步變得「愈加曲折幽暗」，並使得相鄰的「人們深切的不相像，又如此不可彼此輕忽」（同上引：78）。

這種現代社會中差異高度增生、無所不在、似遠還近且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正是若干棘手的兒少照顧個案的性質：一群極為弱勢的兒少常有著頗為「正常」的外觀，此外，他們的特殊性也極易被某種常態／常識的看法所掩蓋，於是當他們發生了某些不見容於世的行為時（如阿浪對老師的公然恐嚇），將不是被歸因於特殊情況，就是（主要）被歸咎於來自個體責任或精神病理方面的源頭。然而，那真正造就弱勢差異者的多重因素從來不是本然存在或剎那間匯聚的，它們早就在醞釀中了。

Geertz 曾以一個鮮明的案例來說明這個「鄰近他者」的問題：當時美國在反種族歧視政策背景下，政府賦予了印地安人以某種福利身份，使前者得以優先接受洗腎的醫療服務，但後來的實施結果不盡人意：印地安人大量「佔用」了血液透析機器，卻又繼續

重度飲酒，知情的醫護人員對於此浪費資源又浪擲生命的態度無法苟同，認為該政策已大大排擠了其他更可能受惠的族群了。於是，充滿良善意圖的政策變成一種諷刺：政府以醫療資源暫時的維持了貧窮印地安男性的生命機能，使其得以「多喝一點酒再死去」。

這幾乎是許多照顧故事的縮影——對於極度邊緣化的孩童，許多照顧資源被大量的投注進去，但孩子們的弱勢處境不見得改善，甚至他們可能顯得「不知惜福」或「自甘墮落」，各種善意的介入與幫助皆難以取得預期的效果。Geertz 認為，美國社會對於印地安人這種「自殺式飲酒」現象之所以難以理解，由來於兩種當時流行的觀點——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和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前者導致一種自我封閉的態度，主張不需花費精力去認識他者（Other），只要讓他者繼續留在未知的界域中即可；後者則會帶來將一切予以相對化、諸多差異都被抹平的後果，因而無法去處理不同群體接觸下的倫理議題。相較於此，Geertz 本人的態度則是：

> .....我們（對印地安人）的同情來自於我們對他習得其看法到了什麼程度的了解，以及因此而產生的苦澀感；來自於我們對他之所以能取得這些觀點所走過的可怕道路的理解；來自於我們對使這些看法變得如此可怕的東西（按：指種族中心主義及其合法化的罪刑）的理解（Geertz 2013[2000]: 80）。

Geertz 將當代民族誌的任務置放於「拓展一種感知他者的能力」，以勾勒出文化多樣性中的「凹凸不平」、「突然出現的斷層」與「危險通道」，以及在那裡可能發生的意外（同上引：75-76）。與此相似，在第六章中我們也在探詢著阿正之所以「取得那些觀點[1]背後所走過的可怕道路」。Geertz 所言的現代化力量席捲後的均質外觀，以及同步不斷增生的差異，無疑也是照顧工作必須克服的核心挑戰：它必須去關注那隱藏在弱勢者主觀世界地圖中的歧異性（指阿浪）或某種黑暗的心理歷程（指阿正）。

其次，如同第四章母職空間的討論中已經呈現的，母親美秀既活在父權的支配中，高度受到宰制並對其有所認同，但也憑藉它來爭奪自身權能，甚至透過實際的行動來超越前者所設定的框架與邊界。如果邊緣性的第一個意義指涉的是差異的難以理解，那麼其第二義則涉及了弱勢者與特定結構性權力之間所形構出的複雜關係性。

[1] 「那些觀點」指的是：阿正每每在面對危機，總會給出那「賭徒式」和「毀滅式」的傾向，並透過某種「最後的孤注一擲」之具有暴力特質的行為方式來加以因應，然而都造成了「自我實現預言」的效應。

這種看似有些矛盾的現象，在人類學對於世界少數族群的研究中，卻屬於某種並不少見的生存之道。例如，Anna Tsing（1994）在理解印尼山區的新興宗教文化現象時，就發現美國式的政治鬥爭概念（一種關乎權力（power）的支配—反抗論述）在這個遠東田野並不適用，並因此發展出其邊緣（margin）的概念：邊緣指的不是某種地理上的定位，或是任何偏離常態的群體、場域或狀態；它是一個概念的場所（site）或分析的位置（placement）——指向一個集矛盾和衝突於其中的他界（out-of-place）。

我們發現，Tsing 的報導人在全球資本主義和國家強力主導發展方向的背景下，其因應方式與美秀這個台灣鄉間的失婚女性有著高度的相似性：當這些報導人照搬國家的言辭、予以誇大或錯置時，Tsing 時常難以辨識那究竟是一種「屈從」還是「異議」；同樣的，在面對那些外界強加予少數族群的文化範疇時，當地民眾似乎同時是又憎恨、又擁抱它們的。在此，任何道德二元性的思維都顯得不恰當——邊緣性（marginality）意指一個不可思議的魔法（uncanny magic）地帶，它在「排除」和「賦權」之間、「無力感」和「榮耀」之間做著複雜轉換，Tsing 認為這正是「人們生活在其中、值得予以保護和不斷再想像」（ibid.: 280）的地方領域（local sphere）。

反觀美秀這名女性，她處在一個由父權觀念高度支配的鄉村社區和家庭權力關係中，後者對女性的支配程度之高，使她幾乎完全沒有機會意識到，可以將其婚後與兒女分離之苦歸因於「小孩應歸屬夫家」這種父系家庭觀念的暴力性。甚至，她後來所自恃的「元配」正當性以及對於「男人的性」誰屬所展開的女人間的鬥爭，也都是來自於同一套性別體制邏輯。然而，她透過「回鄉不回家」的特殊形式，透過提供實質照顧資源但暫時居於他處的方式，超越了既有的被「逐出」夫家之離婚女性日後維持親子聯繫的可能模式——這對於照顧人力已然空乏的弱勢家庭，開拓了新的父系／權家庭就離婚事件處置上的可能策略與樣態。在此，Tsing 所指的「值得予以保護」的對象當然不是指父權支配體制，而是個體在與各種支配性力量遭逢時所開展出的那個「生命—空間」（Biehl 2014），如其所述，一個在排除與賦權之間的「魔法地帶」。

第三種意義的邊緣性與前一種相似，但更清楚的展現出一種雜揉（hybridity）策略。第三章中，思羽的阿姨給出了一種關乎倫理修補的創意決策——以一個施惠去覆蓋掉先前（由思羽所引發的）的倫理傷害，而其中無疑含藏著協商斡旋的考量、相異的意向與後續的可能效應：阿姨背棄原先對助人網絡所許下的承諾；阿姨對外甥女的寬恕／關愛；阿姨對這個家庭的照顧分工與責任歸屬的再確認，並取得未來（對思羽）的談判籌碼；最後，這個決策也使得思羽失去協商照顧的空間，進而埋下與阿姨關係破裂的可能性。

這種多向度的混雜狀態，與 Homi Bhabha 思考文化的碰撞中少數文化的存續議題時所持的看法，有著異曲同工之妙（Bhabha 1998）。當他思考 90 年代第三世界移民在美國所激起的多元文化論戰時，他反對自由主義論述中對文化的自足性（self-containedness）和未受污染性（uncontaminatedness）的預設，相反的，Bhabha 認為（移民）文化本身就是一種不純的、部分的文化（partial culture）。他著眼於當今世界是一種涵納相互矛盾事物於其中的文化狀況，認為文化本身即是邊界、差異、碰觸、協商與翻譯之所在。而這個地帶也是少數文化存續之賭注：儘管權力依舊是不對等的，少數族群卻可能在文化的碰觸中（或說「文化的之間」（culture's in-between））開闢出一個混種的暫時空間，透過具體的銜接與表達，進行意義雙關或模擬兩可（equivocal）的實踐，使得原本少數群體所處的位置——整體中的部分（part-in-the-whole），得以生成為內部的外部性（outside in the inside），這也可以稱為一種交叉和間隙的能動性（agency of intersection and interstice）。

透過這種互文的閱讀，我們發現驚人的相似性：在第三章中，思羽的阿姨也打開了一個「意義相關或模擬兩可的實踐」，她顯然就是在一個極為艱困的環境下，透過與環境中他人的碰觸，擷取了必要的資源並進行創意挪用，使得一個幾無理想照顧人力的家庭仍得以勉力維繫其照顧量能——即使其可能因此背負一個「背信」的罵名。這當中的幽微心思與實作中的創造性，本身就是一種雜揉策略。

於是乎，弱勢兒少照顧的重點之一就在於對於某種邊緣性的指認能力，該邊緣性既善於隱藏自身、既屈從又反抗、還充滿著意向上模稜兩可的曖昧性。而且，它們都存在於某種「之間」（in-between）的位置：主體與環境之間、受苦與照顧之間、社區生活與體制歷程之間、非正式系統和正式系統之間……，該位置是任何簡化了的權力概念模型所難以捕捉的。這就是 Bhabha 所指稱間隙能動性的主體位置——一個力量交會、矛盾匯聚的暫時性空間，一個「第三空間」。

然而此刻，我們必須立刻回過頭來，談論主體問題。因為過度著重邊緣性的結果，會趨向一種對他性（otherness）的強調，而使我們忘卻人類作為主體（subject）的重要性，或使得弱勢者的主體性（subjectivity）面臨不被重視的風險，使其繼續落入客體位置。

很明顯的，本研究對這個問題採取一種「主體位置」的觀點，它刻意不要過度去強調主體性中意向性（intentionality）和能動性的重要性，而是從其存在的處境性（situatedness）與鑲嵌性（embededness）做更基礎性的考慮——所有的（人類的）主動性和受動性都寓於前二者之中。舉例而言，當思羽（第三章）好一段時間徘徊於家庭、學校、小鼠之家和校外的朋友之間，偶爾私自取用家內財物、蹺課、晚歸、挨罵，偶爾

也願意聽話時，我們得出了她正在「尋找自我」和「使周遭一切堪於忍受」的說法；而當她在極度不舒適的醫院急診室與紛亂的心情下，聽著志工潔茹在電話另一頭訴說自身（與阿嬤之間）的過去種種、而變得十分的沉靜時，我們也不需再去詢問她關於照顧老人家的意願問題，而可以從中推知，她正透過他人話語的餵養、形塑著某個未來的、可能的自己。在這些還在發展的情境中，重要的不是去探究其真實的主體意向，而是去察覺有某種主體形構的運動正在進行著，並指出其中所透顯出的方向性。青少年的一切尚在成形，於是一種關於潛在性的視野更形重要，後者也幫我們在方法上避免落入天真的實在論（realism）的盲點裡。

同樣的，阿正（第六章）的行為模式，與他的家庭／精神史，以及他和周遭他人間習慣發展出的關係方式和心理動力模式是高度相關的，而阿浪（亦為第六章）的「敏感神經」及易於招致「正常性意外」的脆弱性，也是在多重弱勢條件的組裝下所形構出的一種主體傾向——這兩名青少年身處其中的暫時的、組裝出的主體位置，正是其弱勢之所在；而第五章在談論敏雄時，我們也是透過其家庭離散與受暴歷史、與學校的對抗史、在社區組織的高度不穩定狀態與身體間際的影響力等層次，來定位其主體的。主體位置的討論方式使我們不至於陷入結構／能動、決定／被決定、支配／自由的二元思維中，而得以進入受苦—照顧的內在性（見緒論第三節），去觀察主體與自身成立其上的「土壤」（ground）之間的銜接方式。

又如敏雄既是鑲嵌在一種已然毀壞的、非常態的與外在世界的關係性裡，也是鑲嵌在其青春期敏感的身體性（和身體間際的影響關係）中，更是鑲嵌於其與成人世界間某種條件關係的難以忍受之情緒裡的，其種種的不穩定性（甚至包括他對阿嬤之溺愛的欣然接受與無比順服），皆是來自同一個複雜性的源頭。這是一個主體既被動承受、亦主動詮釋、編織與創造出的關係性環境和實體的空間——青少年棲居其中、有所爭執、進行反叛並尋找跨越邊界之可能。這就是將生存與照顧一同捲入的內在性領域，在此我們得以去觀察主體化（subjectification）的複雜生成。也因此，我們更能說出環境因素究竟如何對弱勢青少年帶來影響，又如何創造出複雜的主體路線來，而這樣的路線又如何使兒少產生巨大的改變，進而影響其未來的身心安適和發展遠景。

更進一步，主體位置之議題所涉及的，已經不再只是某種再現的問題，它更多的是必須去處理一種「接觸」的事件性——這一點在前述的邊緣性如何顯現的問題上尤為顯著：邊緣性的揭露雖是可能的，但它似乎總是要到助人者與弱勢者遭逢（encountering）的某個關鍵時刻，其完整的樣態和意涵才得以被清晰感知。指出這一點是重要性在於：

存在一種區隔於知性掌握的接觸之知，同樣的，助人實務中的身體知識其性質也完全不同於原理／原則式的專業知能。前者並不指向對某種普遍性事物的一次性的領悟，反而比較是一種在時間積澱下、對於特殊性（specificity）（或說個案式）的感知與覺察力，本身可能具有複數的邏輯，並無法一概而論。因此，邊緣性成為了助人者與他者在深刻的互動中才得以獲致的反身（reflexive）領會，而不再只是如何予以描述再現的客觀議題。

接觸典範意味著：總在某個極度艱難的關頭，或是助人者同弱勢者的面質中，複數意義上的主體真實才會像撥洋蔥般，一層一層的對助人者顯露出來。透過對於二者間相遇過程中的諸多頓挫、波折與難解處的分析，方得以捕捉那接觸中所誘引出的各種力道，因而可能使研究觀點抵達一個更為動態的主體化領域，並突破各類型意識型態的箝制。本研究也是在這個觀點下，致力於對各個照顧事件進行一種力量式的還原，並總在某個「真實」得以顯露的當口，結束該章事件的描述。

這種談論事件的方式，有別於主流論述中對於兒少照顧的再現方式——這牽涉到前述意識型態箝制的議題，讓我們在此稍加延伸。在台灣社會中，存在著對於「弱勢兒少照顧」的不同觀念，它們有些類似美國在二十世紀貧窮政策轉折的前後所出現的不同觀點，但化約說來，那便是「可惡的窮人」和「可憐的窮人」，某種對於窮人進行二元對立式刻板認識的傾向。這當中，前者很明顯的會帶來污名和歧視的問題，但後者的人道關懷精神卻反而可能以更隱微的方式製造盲點。

舉例而言，2018 年一本談論高風險青少年的專書《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李雪莉、簡永達、余志偉 2018）在台灣出版了，這是多年來難得一見、針對「家庭失能」的高風險青少年的流離狀態的深度報導。可惜的是，該書依然落入了類似前述認識貧窮的陷阱中：貫穿全書的，是某種少年的「被棄」（於某個「廢墟」之中）隱喻，書中這類典型敘事諸如：「經濟的負擔，混亂的家庭氛圍，這群被放養的少年，有為數不少的人早在小學四、五年級，課業就落後，學校帶給他們的不是信心和能力，而是大量的挫折」（同上引：15）。作者很清楚的是以一種人道主義的不捨情感和社會批判的犀利姿態，不斷揭露並控訴著這類現象的存在。

然而，這種全稱式的「被棄論述」是有問題的：儘管，從這個角度對弱勢青少年的生存處境進行闡釋，並非是絕對不可能的，然而現實中，百分之百遭棄養的少年卻僅佔極少數，更多的情況是：這群少年們交纏於特定的情感、關係、物質生活的張力狀態當中，時而安居，時而浮沈，有時則則急速的下墜。於是乎，本書類似「邊緣的孩子不哭不鬧」的大量修辭（同上引：17），很可能造成單一面向的認識侷限（即一種「可憐的孩

子」的形象），同樣使我們落入過度簡化與刻板化的問題，也無助於形成對於介入工作較有意義的知識觀點。

作者之一在某個夜晚意外的搭上了少年「土豆」飛快開著的車子時，她寫道：「我感到害怕，我緊抓著車上的手把，腦袋裡幻燈片似地冒出了女兒和所愛的人的影像。」後來土豆從後照鏡看到她，說了一句（台語）：「恁是毋是足驚（你是不是很怕）？」（同上引：11-12）這讓作者心底冒出了一絲羞愧，她於是坦承：「再怎麼與少年們相處，仍不免論斷，去除不了所有的刻板印象」（同上引：12），而對自己有了道德批判。然而，該時刻反而是一個機會點，使這名優秀的記者得以超越其先前悲慘敘事的格局，一窺少年主體性展現的界域（可以想見的是，這也會是一個未知、陌生甚至是危險的境地），然而她的筆就此打住[2]，未能繼續扣問這扇門後方所發生的故事。綜觀全書，較多的內容是作者傾聽弱勢青少年的過往敘事後予以轉述（以此顯示出其「可憐」之處），卻對於彼此接觸過程中的忐忑敘事較少著墨。

相反於前，本研究的照顧敘事中，兒少主體雖然仍是要角，但真正致力於去捕捉的，則是他們如何與周遭成人（或周遭成人試圖去影響他們）一道去「做福祉」（faring-well）（Højlund, Meinert, Frederiksen et al. 2011）的照顧實作之轉折。問題已不再停留於「如何恰當的再現他者」，而更是弱勢者與照顧者在某種邊緣的位置上進行一系列接觸、實作、互動和實驗中，這些間隙如何被掙扎出來並予以指認的問題。無論是思羽的「忍耐空間」（第三章），還是敏雄的「身體性空間」及其承接「溺愛」之特殊狀態（第五章），都逃離了可惡／可憐的意識型態陷阱，也不停留在某個已然無可為的助人者的嘆息中，而是保留了做福祉過程中諸種潛在性的蛛絲馬跡，使得照顧這條無路之路不預先封閉自身，相反的，它作為蟄伏中的事物，各種線索依然可能為助人者帶來關於未來可能性的暗示。

這些較為隱誨的、不易描摹的受苦／照顧實作，在各個章節裡是透過概念化的方式來加以捕捉的，它們基本上都是組裝式的概念。例如，「邊界對象」（第二章）作為異質群體得以形成某種「照顧共同體」的先決條件，它表現為一種（小鼠之家的）特殊的空間特性與照顧實作；而「照顧體」概念（第三章）則納入了事件的時間性與空間性，其作為一種非整合意義下的整體（whole），反而幫助我們透過該指稱，得以照亮那些（悖反於和諧整體之想像的）歧異的銜接、不尋常的轉折和其中存在的不穩定性；「照顧臨床」

[2] 這一點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三位作者身為記者，而非助人工作者，其停留於此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也幫助我們閱讀出了「被棄論述」下的問題性。

（第五章）作為考察受苦—照顧事件的三層次分析架構，用以討論在時間的流動中，不同層次間一種共時的疊影關係；而「情動力」（同為第五章）在其最簡單的意義上，本身即作為一種影響（affect）和被影響（affected）的力量與流變關係；「脆弱性」（第六章）的概念特意被建構為一個照顧上可被指認並值得關注的對象（也因此，「讓我們來照顧『脆弱性』」的陳述開始變得有具體意義了），呈現為弱勢處境中的「正常性意外」，抑或「主體心理—行為表現—環境因子」的複雜互動中所產生危險的關連方式。

就外觀而言，這些概念化的方式易於使人獲致一種感受，即其描述性大於詮釋性，其功能似乎只是以某種概念形式去指認一個由複數異質事物所組裝的集體／流變而已，一旦抽光了田野的血肉，則概念可能顯得空洞或缺乏實質內涵。或許，這正是由來於照顧田野本身的「力量屬性」——既然其邊緣性是由複數力量加以形構的，那麼其作用與反作用的動態特性必將超越其內容面與意義的層次：它們既形構於特定的受苦與照顧格局裡，也將驅策前者繼續的生成流變。這些力量包含了家庭倫理關係、父權體制、教育系統和司法體制，也包括了助人網絡中的關係張力、村里八卦流言、身體間際情動效應以及主體與外在世界互動歷史下所形塑的心理動力。力量從四面八方而來，亦朝四面八方而去，這使得本研究的照顧故事成為了一個個去穩定化了的敘事。

在此，「什麼是照顧」的定義問題，已被轉換為照顧是「由多少異質事物所形構」和「如何在集體實作中生成」的田野考察課題，這使得照顧的涵義也發生了位移。在 Berenice Fisher 和 Joan Tronto 對於照顧（care）的經典定義中，照顧是「一種物種的活動，包括所有我們用以維護、延續和修復我們的『世界』所做的一切，以盡可能在其中活得更好。那個世界包括我們的身體、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環境，我們試圖將所有這些交織成一個複雜的、維持生命的網絡」（Fisher and Tronto 1990: 40）。但誠如 Heike DrotBohm（2022）所指出的，這種「修復式」照顧概念預設了一種「等級化的規範性向度」，承襲了西方文化中固有的二元論傾向，設定了好／壞、男／女、自然／文化、公／私領域等二元對立，將這個世界予以區分並階層化。相反的，DrotBohm 主張一種「超越修復觀點」（care beyond “repair”）的照顧概念，試圖去指認照顧關係中那些「模糊的，難以勾勒的觀點和位置，（前者）因此尚未遵照那些已然熟悉的評價範疇和區分，得以超越『修復式照顧觀點』，將焦點轉移到人類生存的創造和解構」之上（DrotBohm 2022: 10）。藉此，我們得以去觀察那些「重要的紐帶被創造、維繫和承認的方式，以及它們被質疑和消解的路徑」（ibid.: 1）。

去穩定化的敘事得以讓我們觀察照顧行動中的細緻紋理，由於照顧已經化身為 Deleuze 意義下的組裝（assemblage）問題，故福祉也成為一種「拼綴的特異性」（A patchwork

singularity）觀點下的事物（Pichelstorfer 2012）。Mol（2018[2008]）曾經指出，照護是一個「無常」的處境：疾病、死亡、受苦、問題等始終是照護要去面對的，「我們總是必須與反覆無常的事物共存」，因此，她希望我們放棄任何再去祈求某種「虛假的確定性」的妄念（同上引：211），並將各類照護實作都回歸到「敏銳的關注」和「適應性的判斷」之上。她的照顧書寫因而既透露出一種後現代的特徵，即關注諸種人與非人（指醫療的科技物）間異質組裝所造成的效應，又充滿前現代的懷舊氣質，一種十分素樸的、講求關係性的、具手工編織精神的照顧構想（一種「集體修補」的想法）。在此，兒少照顧雖與 Mol 所討論的醫療照護情境有很大的差異，但因為前者在弱勢處境中具有著一定的不穩定性、高度的異質性和許多待修補之處，這些都與 Mol 的照護邏輯論述頗為相符。

然而，必須立即補充以故事的另一面：在去穩定化之外，穩定、持續和反覆無疑是重要的元素，這也是 Mol 提醒我們的重要面向：「照顧是人們要在每天的實作當中型塑、開展和調整的東西[3]」（同上引：30）。在第二章中，小鼠之家那種傾向覆蓋式的、與社區生活相混融的兒少照顧模式裡，成人志工為社區孩童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穩定的陪伴，這些十分平凡的要素，卻應當被認納為是每一個孩童都需要、藉此得以成長和自我豐厚的養分所在。這些照顧中的修補面向盡皆重要，長期以來也已受到學術與實務界的強調，那麼，本研究的價值正好是來自於另一個方向：當「所有人」都已致力於「做好」[4]弱勢兒少／家庭的照顧工作時，為何結果仍常不盡人意？除了既有的跨專業網絡協作或系統合作中所涉及的官僚體制、部門本位或行政效能等問題外，尚存在著某個更為複雜、由弱勢處境本身所給出的「照顧如何組裝」的挑戰——這也是本研究堅持以實作和生成的本體論視野進行探究的原因。

總結來說，透過對於邊緣性、主體位置視野和一種去穩定化的敘事策略，我們抵達了某個照顧的接觸帶（contact zone）（Clifford 2019[1997]）：透過對於異質的遭逢下的接觸之知、對於其中的權力作用與逃離方式的捕捉、對於二元觀點的否棄，我們得以開放自身，使得那一道道受苦—照顧的路線得以被繪製，亦使每一個照顧者與弱勢者一同在

[3] 在前文介紹小鼠之家的社區工作時（第一、二章），曾提及它是如何在其動態的空間特性和實作關係中展開的，其透過「公益商店」的形式，創造出綿密而多元的日常實作以及複雜的人際關係，不斷維繫並強化著其中的擬似家庭的連帶或一種準親屬關係。然而，由於後續章節著重於照顧「事件性」與「異質性」，以及包括「衝突」、「偶然」和「意外」在內的因素，易於使人誤以為在本研究的「照顧」意涵中，「日常性」和「重覆性」並非重點——然而這將會是一種很大的誤解，詳見後述。

[4] 當然，「所有人」都「做好」照顧工作是不太可能的，但在本研究的案例中，的確幾乎牽涉其中的主要助人者都帶有良善的意圖，都希望透過自身的努力與相關資源的介入能為兒少或家庭的困境帶來改善。

其中「生成少數」的故事得以被揭露。而這樣的知識取徑無疑會構築出一個非決定論（indeterminism）的世界，因而可能超越各種已知的事物，或各種與前者相聯繫的、現實中既存的照顧僵局。或許，本研究所能給出的希望正是在於：對那些照顧遭逢故事中屬於過道、間隙或沉默的時刻或處境，予以停駐、深思與推敲，並賦予意義。

二、在地照顧網絡的意義

由各種現代國家體制與民間支持力量所搭建的照顧網絡作為前述路徑的組成部分，其形成、運作和發展歷程為何？它究竟緩解了兒少主體的受苦，抑或是加重苦難的蔓延？它是如何達成其效果的？它與青少年及其家庭共構出怎樣的關係性？其中，非正式與正式系統又如何相互拼接、構成該網絡？

該問題在本研究中具現為：從一個社區兒少照顧組織的田野視角出發，針對不同照顧事件中，各類對於兒少／家長之福祉或身心安適帶來實質影響之複數力量，進行其互動關係上的分析。以下分別就社區照顧組織、照顧事件和體制性照顧等三個面向來回答。

首先是第一、二章所討論的小鼠之家。該組織無疑有其相當的非典型性：它透過自身的空間特質以及實作中串連關係的模式，形成了一個基地，在其中形構出某種異質的集體性，與在地兒少維繫了一定的陪伴支持關係，也和在地學校和社區鄰里發展出了協作關係來。作為一個結合了社區工作與教育功能的場域，它為兒少帶來的不只是一般的教育和學習活動，它還納入了鄉村日常的生活化和在地化氛圍，亦得以引進社區業師作為中輟生的「師傅」，使其得以繼續維持在某個「常軌」之中（見第五章）。它的非典型性還展現在其他地方：作為在地助人網絡的觀測者；對於兒少福祉事務採取積極介入的姿態；在組織工作上因應個案特殊性撐出了一定的彈性空間等。

然而，這樣的照顧與工作模式並非是沒有問題的。如同第二章所討論的「過量」議題——小鼠過度的脈絡化取向，反而使得它的工作內容與服務範圍難以獲得穩定，因而造成服務量能的過度消耗；而「照顧共同體」作為一種涵納的異質性的組織理想，也使其工作人員吃足了苦頭，我們已在「邊界對象」的概念討論中，解析了這其中存在的弔詭情況；而且，其積極介入的性格也時常使得兒少照顧陷入了倫理上的疑慮（如第三、四章所示）。因此，在此並未主張小鼠的模式是值得仿效的——當然，它透過將社區營造、兒少照顧與商業經營等元素，巧妙融合於一種空間營造和工作文化之中，造就出異質的集體性得以存在的場域，這對於如何營造在地照顧網絡仍具一定具參考價值。

其次，從事件角度看來（第三至六章），每一個照顧事件都是不同的，各個照顧佈局中的任何一個差異因素（例如個體的具體弱勢狀況，或者是工作者本身的個性或特質）都可能成為某種關鍵，使得類似的個案處境卻有著彼此迥異的結果。因此，對於前述研究問題（即對於在地照顧網絡之構成、驅動、歷程與效果的評價的議題），是無法一概而論的。誠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個案總是複雜的，總有待我們進入具體層次進行細緻的觀察，才能去討論照顧行動究竟緩解抑或加重了弱勢者的苦難。

不過，第三章曾就靜態與動態兩種意義下的照顧網絡做出的區分，在此毋寧是有意義的。就小鼠之家而言，前者意指其與周邊正式和非正式系統長久經營下來的人脈、地方關係、共識、認同和彼此間的默契，後者則是指：每一個因應特定兒少需求而開啟的照顧行動，都是一次次全新的以兒少為核心的編織工程（三至六章的案例皆屬之）。從個案的邊緣性與事件性看來，這幾乎是必然的——任何暫時性的、組裝出的照顧體本身既包含著多元關係，也作為一種不穩定的集體或聯盟。在這個意義下，所謂的「網絡」並不是靜態的或早就在的事物，而是在過往人、地關係的基礎上，由地方的行動者因應兒少之照顧需求重新啟動的組裝關係。這種組裝絕非理所當然的，它一方面考驗助人者與兒少和家庭之間的鑲嵌技藝，二方面其自身就是一個由權力、專業、人道精神和個體性差異所匯流拼湊而成的張力地帶。

第三點，則涉及「非體制」對「體制」的觀看視角。小鼠之家是眾多故事發生的主要背景，它作為一種「半體制化」的服務類型[5]，居於一個頗為特殊的位置：在鄉村社區開設實體服務據點的它，相對於主流兒少照顧（保護）的實務與知識來說，位於一種較邊緣的位置，另一方面，它又易於接軌（屬於非體制性的）兒少個體、家庭和社區生態。這個中間位置使它先天適合作為一種兒少福祉的「瞭望台」：一方面，它憑藉其時間空間上的優勢，易於感知到在地弱勢家庭與兒少的生命軌跡，認識其何以不斷溢出各種規訓框架，以至連續發生「越界」行為，又何以挑起了周遭環境的敏感神經或反制行動，和彼此實際互動角力的過程；另一方面，它也銜接了外部（廣義）助人網絡，與其共同進行支持性的協作行動。於是，無論是實務上的兒少工作或是研究上的參與觀察，小鼠這種同時「望向兩邊」的屬性，本身就給出了一個相較於體制性格較強的助人工作類型頗為不同的視野。

[5] 「半體制化」服務型態意指：小鼠之家既無「體制性照顧」之公部門色彩或公權力背景、未承接政府大型委託案、也較少科層體制與績效考核上的負累，不過，它本身雖作為民間自發發起的一種服務型態，仍有一定的組織化、流程化和功能上的分化，並與政府單位之間亦維持一定程度的互動。

於是，在民族誌描述的比重分配上，小鼠人員與兒少的互動往往成為核心，家長、重要關係人與學校單位則居次，而體制性照顧則成為較為邊緣的配角——這無非是由來於田野位置的視域問題，並不代表本研究對於不同照顧系統的評價順位。不過，它同時也是一個論述位置（positionalities）的問題：本研究顯然不以既有的照顧體制或社會工作論述為知識立論起點，相反的，它總在追隨主體和事件的進程中，使得諸種有形（家庭、學校、司法體制）或無形（親屬倫理、父權支配、醫療化）的體制性力量，經由（體制行動者的）實作或（弱勢家庭成員的）挪用而得以現身。

例如，第五章在論及教育系統時，曾提出：學校中並存著教育人道救助的精神與秩序規範維持的儀式（兩股相反的力量），而在衝突型青少年懂得「利用」秩序規範來進行「自我邊緣化」的狀況下，除了使學校面臨不小壓力外，其因應策略也在實務上存在著極大差異，而這些作為在具體上如何被取捨，都會是少年最終受到驅逐或涵容的重要影響因素。第四章在討論父權的支配時，除指出前者主導了整個離婚事件的發展、致使一名母親長期受苦外，也描述了社區單位如何挪用「父權辭令」來反制男性權力。而第三章中浮現的儒家文化中的親情倫理，一方面是具有壓制效果的道德律令，另一方面也可能成為青少年追求關係連帶與自我認同的意義來源。而在少年法庭的運作中（第六章），被賦予獨立審判之職權的法官，在實務上更有著從懲戒到教化、跨越極大光譜的實作空間。於是，「體制」是什麼？它所具有的福祉意涵究竟是正面抑或負面？從個案層次來看，一切可能並未被預先被確定下來。

此處適合引用 Das（2008[2007]）曾提出「國家在哪裡」的問題：在印度一群極度邊緣、甚至有許多是違法移居和佔地的僑地棚戶區居民的眼中，國家有著多變的形貌。居民們從自身與土地稽查員或地方管區的斡旋，以及從公務員和警察對法律的解讀方式之中，感受到國家並不完全是秩序的維護者，也不以法的確定性作為其最佳象徵，相反的，它總在「理性形式」與「魔法形式」之間擺盪，成為一種「間歇性存在」——有時壓制人民、有時則容有商議空間，其他時候則與地方權力中心合流。

當然，今日台灣的兒少照顧體制（家庭、學校、社福、少年司法等）與 1980 年代的印度城市邊陲區的治理之間有著極大的差異，前者的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無疑是遠高於後者的。然而，我們不能小覷的是：在棘手的兒少照顧個案中，所謂「體制」所具有的個別差異性與彈性調節的空間，可能遠超乎我們的想像。這一點意味著，各種有形無形的體制雖作為兒少照顧的「類基礎設施」，卻總有其「在地變貌」。它們除了各自肩負著某些社會運作所需要的功能、價值與意義之外，許多也帶有壓迫或宰制的權力特質，同時

夾雜著支持與培力的照顧意涵。在此，我們不需要站在某個支持或批判助人體制的立場，而是試圖去發掘那些因為特殊處境而必須「繞過」體制的行為抉擇或實踐路徑，去欣賞那些因著弱勢者而一同遁入了他界[6]的照顧者們，認同他們與案主一同繞道而行的隱密特權，賦予這些不符合常態的照顧實踐以存在的意義性。

總結說來，以兒少受苦為核心所召喚出的照顧行動，其在地性、集體性、組裝特性以及體制性照顧力量的在地變貌等，成為各類照顧網絡之建構的關鍵向度。

三、研究貢獻

本研究透過組裝式本體論觀點，將田野中複多因素納入視野，它們包括了情感的、體制的、權力的、道德的、性別的……等事物，憑藉在田野中細緻感知那諸多現實的與潛在的形構力量，以避免過度簡單的化約認識。因此，這種多領域的、「之間」的、力量交鋒的、關於異質事物銜接方式的知識形式，得以在論述上將既存的概念範疇重新組裝並加以活化。該方法所能帶來的，應當是一種朝向特殊性而非普遍性的知識能力。

由此，更需要去區別「類型化知識」和「事件性知識」的不同。首先，本研究無法單憑幾個案例的分析就獲得去表徵（represent）某一類族群的知識宣稱的正當性，亦無法將各章節的結論類推至類似處境的弱勢兒少或家長身上，原因無非是，本研究的個案量很少，且每個個案也分屬不同類型。換言之，將某個族群予以類型化[7]或地方化[8]，探究其所具有的特殊屬性、意涵或價值，並非本論文主要能帶來的貢獻（即一種內容性的知識）。當然，它也並非沒有一定的前述意義上的知識效力，就此而言，本研究的位置和 Mol（2018[2008]）的討論頗為一致[9]：

> （照護的邏輯）……即使並非到處都適用，但我也並沒有說，邏輯的相關性僅限於案例情境，案例研究仍有廣大的關連性，可以當成某種事物進展軌跡的一部份，遇

[6] 關於「他界」，見上節對於 Tsing（1994）的「邊緣」概念的解說。

[7] 從「類型化」的觀點看來，本研究涉及了幾種類型的群體：有逃家傾向／親職化議題的青少年（第三章）；有離婚和爭取監護權議題的鄉村婦女（第四章）；有幫派參與和中輟情況的衝突型青少年（第五章）；有司法議題、精神困擾且承受一定外在壓力的少年（第六章）等。

[8] 「地方化」是傳統人類學式的知識取徑，意即，人類學家多半是將某種「在地屬性」或某一群「定居者的文化」框定為其知識對象。但該研究視野所具有的過度靜態性、無時間性等問題，早在 1980 年代開始就受到學者的批判，可參見 Clifford（2019[1997]）。

[9] 這是指 Mol（2018[2008]）就其「照護的邏輯」（logic of care）概念之知識性質所提出的討論，該概念是她在荷蘭某家醫院的糖尿病研究中所提煉出的想法，她在此處理的是知識類推（generalization）的問題。

> 到其他場域或情境時，案例研究可以提供對照、比較或參照，案例不會直接預測方向、指引行動，但會提點相關的問題，透徹研究過的案例，其中詳細精準的探察，能協助我們探究各種情境當中，什麼大致相同，什麼又有不同（Mol 2018[2008]：40）。

就知識面的貢獻而言，事件作為一種考察方式，並不呈現為一種統整式（well-integrated）的議題形式，而是更靠近一種知識的體驗。針對這一點，可再度藉由 Veena Das 對於部分（parts）與整體（whole）的觀點得到啟發。

在 Das 的一份關於政治暴力與貧民生活之關係性的研究中（Das 2015），她提醒我們：必須當心各種有機整體論（organic holism）意識型態，後者可能會使研究觀點過快定於一尊，服務於知識論述上的整齊劃一，卻失去體察田野中細微事物的能力[10]。她注意到，人們日常生活的片段性和瑣碎性不一定能夠工整地鑲嵌進某個「整體」概念之中，如社會科學中常見的文化、結構或社會概念，或暴力、創傷等整體性的指稱亦屬之。

Das 提出了三種部分（即現象）與整體（即理論或概念）的關係：第一種是「部分中蘊含了整體」，例如，當我們說：「因為新自由主義的（某些因素）導致了……（地方社會某種變遷）……。」時，即是此類關係的宣稱；第二是「整體被捲入了部分」，這部分指的是某種結構性力量的在地運用或變樣的本身，超出了其原先的設定或可能性；第三類則較為特殊：「部分」不斷的在侵蝕著「整體」，或對其表達異議，它不服從於日常生活的時間性那種抹除一切的力量，不斷從中凸顯自身，甚至在後來突破了日常生活的無差別性，進而造成某種顛覆。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因此將是多元的，而三種關係亦可能共存於同一主體或事件之中。

這種部分與整體間的多元關係，與照顧田野中的個別事態和整體兒少福祉之間的關係十分類似，而這樣的觀點也使民族誌各環節在被給定後、獲得意義再次開啟的可能。第一類「部分—整體」的關係涉及一個決定論的世界，第二類則關乎進行中的實作，第三類則涉及了潛在性和未來的變動性。如此一來，事件不只作為異質元素的串接，對事件進展的動態歷程進行描繪，也得以幫助我們打開多元的時間性向度。於是，這將會是一種更接近照顧現場的臨床時間感，而較不是一般知識論述上的（無）時間性：那些已被決定的、正在進行的、尚處於處蟄伏狀態的事物，在照顧田野中盡皆存在。

---

[10] 在此，Das 批評 Biehl（2019[2002]）在《關於生命療養院，以及人們如何被遺棄的故事》一書中所構造出的「社會遺棄」（social abandonment）概念，仍有著對於複雜歷史和田野現象過於「均質化」的問題。

本研究回應「以社會科學促進社會照顧」呼籲的知識使命（Wilkinson and Kleinman 2016），它嘗試以一種新的認識形式去訴說一個複雜的事情，恢復其時間向度上的生成運動和空間向度中的異質性與複雜性，以此勾畫出某些「少數族群」的「少數軌跡」，以及若干照顧者在其中一同「生成少數」的故事。如同我們已經看到的青少年「竄」的動勢（見第五章），目睹其中的能量如何集聚與組裝，認識到該臨床何以成為一個「由苦與惡所驅動的張力場」，使得身處其中、命運休戚與共的受苦者和苦難的工作者們深受驅迫與形塑，一群人共同被捲入了某種緊張與間歇性舒緩交替的情動狀態之中。而這些複數時刻的照顧臨床，總是介於可表徵（representable）與不可表徵之間，居於意義化與拒絕意義化的感覺流動中。

知識不僅表徵，它也能帶來體驗。如果人類學的知識對象是某種在地性／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的話，那麼助人工作的知識形式則可以是為一種對事件性的領會：一定程度上，它試圖使讀者靠近照顧臨床的諸多層次（見第五章），使其在感知、感覺和認知的邊界處不斷轉換，透過文字的模擬效果，得以在體內喚起過往所涉身的照顧事件，並產生自我詰問與對話的效果。換言之，如果研究能夠喚起一種新的認識論力量，那麼它就是一次知識事件，使兒少照顧得以重新在潛在現實之間獲得轉換的動力，使感／知被重新組裝，而獲致一種較不受侷限的思考潛能。

四、實務意涵

本研究在實務面上的意義與價值可從照顧共同體、語言與描述問題以及照顧之為脆弱性敘事等三個面向來進行總結。

首先，是第三章所提出的照顧共同體的構想。可以說，論文中各個案例的照顧行動都是在類似的概念指引下所形成的——由社區組織和兒少／家庭這一組關係出發，逐步使得相關利害關係者涉入其中，營造出足以支持弱勢個體的協作網絡來。但需要澄清的是，照顧共同體顯然仍與生態文化取向的社區型照顧服務（吳秀兆、黃聖桂 2010）存在一些區別，後者作為一種規範性質的（normative）的模式，是一套實務界可遵循的原理原則，而前者則比較屬於一種分析性的概念，著眼於在組織型態所發動的、跨越組織內外的照顧網絡中，各種異質性的元素之間如何達致平衡的問題。

就此而言，第一章透過對於小鼠工作者群像的描繪呈現出了一個弔詭的局面：組織的開創者與領導方向固然重要，但主事者如何安放「我」（即組織）中的他者（Other）亦

同等的關鍵——他如何能使那些具有前現代特質（或具更為混雜之屬性）的工作人員參與在一個照顧的架構內，使他們一方面得以幫助組織超越現代助人框架與訓練的侷限性，另一方面又不致於因為個人色彩過強終至癱瘓了組織規範面的要求。

而當第二章放眼更為廣闊的在地照顧社群之營造歷程時，我們也發現這個弔詭是持續存在的：小鼠所創造的集體照顧的成就來自於其空間的特質和實作的關係，因而得以匯集具有相當異質性的個體於其中，然而，一旦領導者意欲貫徹其意志，而從組織和網絡層級進行權力施作、試圖以此來涵容差異較大的個體時，他卻打破了它自身所建立的「照顧之為邊界對象」的構成法則，悖論地反而使得原先所耕耘出的照顧的集體性變得岌岌可危。

顯然，儘管照顧現象本身的豐富性要求著異質元素的納入，但這造就了照顧單位之邊界的多孔隙狀態（porousness）（Honkasalo 2019），而對組織管理帶來了挑戰。於是，如何一面使主事者得以欣賞新事物和新型態照顧關係、並給予適當的疏導與安置，又能夠使異質的元素在不受過度控管但又不可太過蔓延的情況下，獲致一種組織可承擔範圍內的動態性平衡，成為了能否發展出多樣化的照顧模式的關鍵課題。目前看來，照顧共同體的訴求與過度權控或單一權力中心的組織運作方式是相互悖離的，要能靠近一種「健康的異質性」（見第一章），則關係性和規範性的雜揉，以及模糊的不確定性與理性清晰層面的不停協商，將會是一條必要的途徑。

其次，我們已經看到，在面臨複雜個案時，照顧共同體的概念預設了一個能動的助人者角色；小鼠／研究者因勤於追查孩子因弱勢處境而涉足之多重場域、服務類型和互動狀況，而得以將各類（因為服務專業化所導致過度切割的）服務「碎片」與兒少生活世界的片段加以集中蒐集、彙整並進行整體性的檢視。這頗為類似《巫士唐望的教誨》（Castaneda 2018[1968]）中，印度安老巫士唐望（Don Juan）帶領人類學家卡斯塔尼達（Carlos Castaneda）在大自然險境中追蹤野獸蹤跡並向萬物學習，包括藥草知識與修練模式，而發現了人類與自然的界線。在此，透過該「追蹤師」角色為隱喻，指出一個勤於走動、蒐集、熟知專業術語與民間話語的居間者（即兒少工作者）角色的必要性，他具有「在朝」和「在野」的走動能力，與進行田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資質，藉此勾畫出弱勢者的生存軌跡和照顧路徑，以助益於照顧共同體的營造。

追蹤師（或說是碎片的撿拾者）的工作方法具有一個優勢，即透過對於弱勢者「來時路」之線索的重新拼貼，尋找兒少個體在體制與非體制歷程中的主體性軌跡，以超越各種過度專業本位或機構本位的觀察視野。然而，要做到這一點顯然並不容易，它要求

著一段與兒少主體相互靠近的緊密協作過程，而在這個歷程中，該追蹤師必要時也會自然的有所介入，扮演著跨領域的溝通、轉譯甚至是主導者之角色，甚至可能參與在某些權力的角力關係中。

不過，無論談論的追蹤師角色抑或前述組織內的異質性元素的問題，都可能冒著陳義過高的風險。畢竟，「走動」和「串連」這類傳統上歸屬於社區工作範式的方法，在當代社會工作中長期以來一直處於被鼓勵、卻越來越不受重視的未竟狀態（無論就社工專業訓練或是其現實工作條件皆為如此），而成為社工實務中缺失的一角[11]。於是，此處值得我們稍加延伸，去討論當前國家進行兒少治理中的一個主流趨勢，以及該趨勢對一線助人工作所帶來的挑戰，以此來反襯出小鼠之家案例的意義與價值。

關於新自由主義（neolibralism）和新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如何使社會工作中的助人者及其服務對象受到異化（alienated）的問題，國內外學界已提出諸多的呼籲與分析。王增勇（2003）從政治經濟學角度指出了整體個案管理方案在引進台灣時的歷史背景與背後的權力結構問題，以此來說明個案管理員一方面具備維護案主福祉的責任，另一方面應對著機構所強調的資源責信和成本效益，其本身就吸納了來自社工專業體系中原有的矛盾與衝突。王行（2005）則論述，助人專業在建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後進入了國家權力範圍，以證照制度壟斷了助人市場，而大專院校則在其中扮演著知識生產角色，提供國家進行弱勢者治理上所需要的概念方法，如此一來，體制透過標準化管理模式對「助人」現象原先座落其中的社會世界和生活世界進行全面的殖民，反而使工作者更難以發展與發揮其助人專業。黃克先、陳思樺、黃怡菁（2023）更透過國內無家者社會福利實作的架構指出，助人者被要求必須是成效導向的、重視服務案量（更甚於品質）與績效指標的，復又在「案主自決」的原則下，將其服務僅集中於那些願意接受幫助的個體身上，而將其他人的無家狀態歸咎於其個體選擇——這反映出制度背後預設了一種主體樣貌：一個能做出合理決定的、能自我負責的理性個體，卻忽略了其中更涉及諸種不正義的居住政策、經濟安排以及福利輸送本身的問題。而在當前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2018），兒少領域亦面臨績效管理主義的全面滲透，於是我們看到了一種「表格化下的脆弱家庭」

[11] 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為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然而，無論是各大學的專業訓練或是實務界的工作要求，皆以個案與團體工作為尊，而社區工作不再受到重視或流於制式的現況，是許多學者視為重要、長期呼籲卻總感到無奈的部分（黃源協、莊俐昕 2016）。然而，若欲達成「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中所設定的目標之一——「服務向前延伸支持脆弱家庭」（林萬億 2019），無疑必須重新正視社區工作的重要性。

的扭曲現象（楊逸宏 2021），顯見該治理型態已大大衝擊了當代社福體制與助人工作，使後者更加受困於官僚體系的行政控管之中。

在一定意義上，小鼠之家的案例挑戰了當代社會福利政策與實踐的單一模式。誠如一名對小鼠頗為了解的計畫訪視委員（本身亦為社工系教授）所言：

> 我不會說小鼠在做的（事情是）屬於當代的社會福利的一環，我會說它是體制外的，因為它和其他公私立社福機構的體質和做法都很不一樣。小鼠好像有一種自己對於「造人」的期待與工作方法，就算面對最弱勢的孩子，它也要盡其所能的從各個方面去做，而你知道，「造人」這件事絕對是跨領域的，而且有很大一部份落在我們社工所談的「培力」（empowerment）之上，但是，小鼠卻是在最廣義的意義下在做這件事的。

的確，小鼠這種混雜性實作的照顧型態是跨領域的，它包含了教育、社工、社福、社區營造和志願服務等元素在其中。若再更進一步細究其服務範圍與屬性，將更發現它的服務其實涵蓋了兒少的生存、安全、物質生活、情感關係、教育、社會連帶、身心健康和職涯發展等面向，頗為複雜又難以確定其邊界。該特徵呼應了這名教授口中的、小鼠特殊的「造人」期待與工作方法。在這個意義上，小鼠的確是一個「體制外」的實務案例[12]。

然而，該組織之所以未受到主流社工模式太多的影響（並非全無），關鍵因素在於它具有不錯的財務自籌能力，因此較不需受制於公部門的計畫案（或政府標案）。小鼠每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經費只佔組織年收入的一小部分，它於是不需要在諸如服務量、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或服務方式與策略上受限於政策規範，獲得一個可以去嘗試和摸索新方法的工作空間[13]。倘若，今日小鼠的財務自主率不足，需

---

[12] 然而，不可因此對於小鼠有過於理想化的想像。實際上，「體制外」無疑也有著「體制外市場」的壓力，這一點小鼠是知之甚明的。舉例而言，隨著小鼠逐年來的營運穩定，每年約佔三分之一的計畫經費收入也開始受到了挑戰，原因在於，各個計畫獎助單位皆會考慮：它們是否仍要繼續獎勵舊的合作單位，抑或，應該要以扶植剛成立、尚未穩定的單位為主。該考量使得小鼠不得不在計畫內容上持續的推陳出新（或稱「計畫亮點」），以說服審查人其仍有繼續獲得獎助的必要性。其次，無論是對於來訪團體的接待、對外的演講分享、媒體的露出或活動宣傳的頻繁程度，皆說明了小鼠仍有一定的組織行銷和維持能見度的必要。

[13] 從當代主流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小鼠的模式可能是一種投注過高時間、人力與資源，卻不見得有效率的工作方法，而且，小鼠並不重視服務上的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觀點，並無累積具實證意義的文件與記錄資料來證明其服務模式的有效性，這也會被視為是一大缺陷，不符合成果導向下的服務方案。

受制於公部門的服務規範，那麼其照顧格局必然與今日大大不同，而各章案例中所呈現的具有彈性的照顧空間是否能被順利的開啟，也將成為問題。當然，「體制外」並非一勞永逸的解方，現實中仍存在著許多尚待克服的問題，然而，這卻已是諸多意欲發展在地化服務模式的單位所難以具備的條件了。

進一步言，無論是小鼠的「編織社區生態協力網絡」，或是本研究所概念化的「照顧共同體」，其實都與當今社安網政策中將希望寄託於地方社區的大方向遙相呼應[14]。但後者的矛盾在於，在該政策設計中，脆弱家庭工作終究是以個案工作與管理為主的，並無集體性的概念或意圖於其中，於是，社安網終究也只能及於政府系統如何能跨部會、跨專業與跨單位的合作（林萬億 2023）層次而已，並無使兒少周遭具利害關係的人員（即非正式系統）得以涉入此照顧藍圖的機制。雖然，助人工作者仍可個別的進行的社區網絡的串連與營造，但他們卻未被賦予相應的工作設計與足夠的資源支持，至於其社區工作的願景與目標為何，亦尚不清晰[15]。因此，實際運作下來將導致社會安全網的實質意涵受到很大的侷限[16]。

這一點無疑與前述對於集體照顧之異質性和追蹤師角色的討論，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或許，這也是小鼠這個案例的價值所在，它向我們凸顯出：倘若社區工作繼續不受到重視，工作者繼續被圈限在行政表單、電腦文書與標準作業流程之中，工作者愈益變得「不能動」，而某種「伴行的方法學」或「關係的技藝學」（甚至是工作者「體力」或「腿力」的體能訓練）繼續在社工教育和實務中不被給予任何位置，而政策設計又使得那個異質性元素得以流入的空間毫無被開啟的餘地時，那麼，助人者將難以獲得關於苦難的知識，更遑論參與受苦者的世界了。

第二部分涉及了語言和描述的課題。本研究持續面臨兩個層面的知識課題：一是個案中個體受苦、照顧實作以及問題癥結的實際狀況及其相互關聯的方式，這屬於實徵

---

[14] 由政策面看來，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六項對策中，有五項涉及了社區層級，顯見政策制訂者認知其「網絡」必須回到弱勢族群的生活世界，才能「網住」弱勢族家庭其其中的個體，使其避開各類弱勢處境中的潛在風險。這五項涉及了：一、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二、服務向前延伸支持脆弱家庭;三、調整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四、跨機構／設施一起工作;五、簡化流程分享資訊（林萬億 2019）。

[15] 感謝王增勇老師對於該想法的啟發。

[16] 這是指政策中對於「社區」的想像主要仍落在學校（教育）、派出所（警政）、醫療院所（衛政）、地方就業中心（勞政）等地方公部門單位，即一般所謂的「正式系統」之列，其所考慮的民間部門也僅及部分於地方上的非政府組織而已。是故，如何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和「服務向前延伸、支持脆弱家庭」（林萬億 2019），可說並無充足的現實條件作為基礎。對此，藍元杉、林欣諭、廖鮫諳（2019）也在其對於底層家庭生活的危機以及家庭工作之困難的討論中強調，「外展可行性及強化社區照顧」非常重要，但「能以較長時間與心力，穩定提供協助者，仍十分稀缺」（同上引：164）。然而，這卻是政策中的初級預防能否落實的關鍵所在。

（empirical）層面的考察與關係性的推敲；其二則為如何對前者進行描述與分析，一個知識和語言層面的問題（即如何予以再現的問題），而後者所帶來的挑戰尤為艱鉅。這由來於（緒論已指出的）當今助人工作的知識論述業已「分配完畢」的困境——近年來，不同助人專業與學術領域間發展出幾近完美的對應性，它們共同將助人知識予以切割並細分，連帶的使得人類的苦難／照顧被拆分為不同的範疇，使我們幾乎不具有某個可以較為整全的指認出邊緣兒少主體的生存狀況的知識觀點或概念語彙。

這個狀況所衍生出的實務問題已經明顯可見。首先，在跨專業網絡協作的情境裡，不同單位各說各話、難以溝通與對話的情況已經不是新聞，就算我們假設各縣市政府主事者都願意善盡指揮協調之功，使各單位皆能超越部門本位或專業本位的侷限，但現實中依然欠缺某種使跨領域的工作者們得以溝通對話的知識基礎、共同語彙或價值信念。

其次，描述現象的語言、概念範疇以及書寫體材的問題，也在社工常需要撰寫的個案報告書中呈現出來。就高風險或脆弱家庭兒少的個案報告來說，它作為一種表述「事情何以演變至此」的詮釋方式，同時是一份足以對現實影響的處遇上的重要文件。然而，其書寫慣例[17]中的再現形式卻有著相當的侷限性，制式化的書寫格式朝向一種醫療診斷的邏輯（當然，就社工的介入導向和訴求改變的實務本質而言，這一點或許無可後非），但過度強調問題—處遇的功能主義思考，將帶來一種疏離於個體主觀世界的極外部視角，而簡約的個案描述亦可能輕忽個案問題的複雜性，因而造成簡化或偏頗的缺失。而且，該體例基本上為單向敘事，較難以針對工作者自身是如何交纏於這段助人關係中，及其既有的介入是否適切、又造成了何種效應等反身性（refexivity）議題進行考察。

相對看來，本研究從「主體組裝」概念所開創出的新的敘事形式，有效避開了病理化診斷模式（余漢儀 1999）與人道主義與批判觀點（見本章第一節）下的可能盲點。每個案例中，生命的陷落是真實的，各種權力盡皆在場，而幫助的行動也都良善而急切——它們毫無單一敘事的可能，而是一同形構出多重甚至稍顯紛亂的照顧光景來；而在論述的推進上，以如何「做福祉」為觀察的指引，以現象學對既存的概念範疇存而不論（epoché）的態度，如偵探一般的探查著各種受苦—照顧的歷程與組裝關係。同樣是追尋「事情何以至此」，該敘事方式能給出一種較為貼近主體、具心理學意涵的「主體空間」分析，並將此置入助人實務的脈絡中，凸顯出其對於照顧實作的意涵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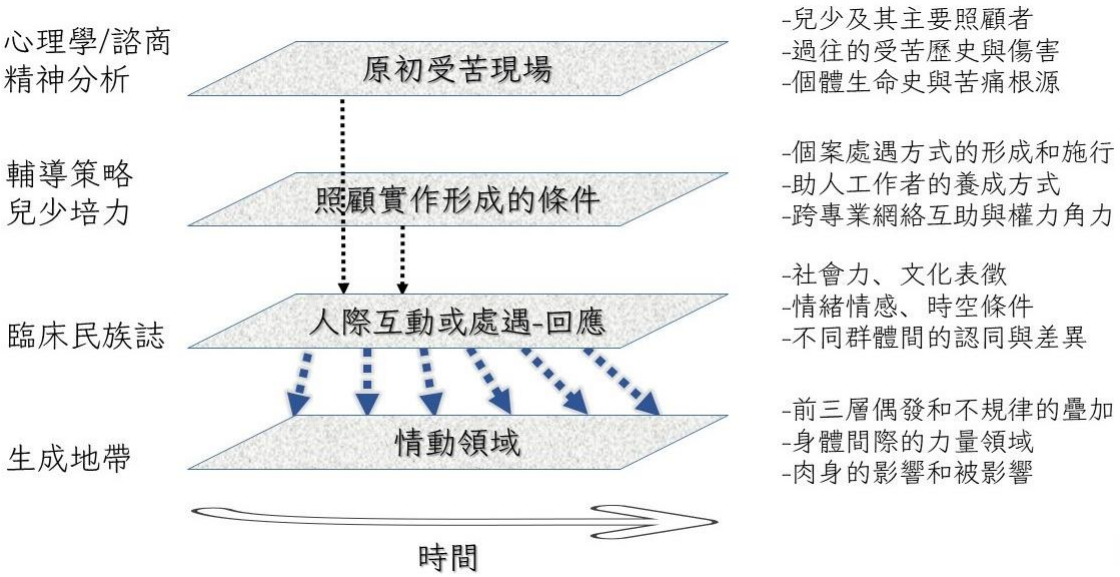
[17] 一般而言，個案報告之撰寫包括了「案家基本資料」、「案家家系圖及生態圖」、「案主／家重大生命事件」、「問題評估（含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等面向）」、「處遇計畫」（含目標、策略與方式）以及「服務評估效能及建議」等項目。

無論是「主體組裝」或「事件組裝」，他／它們都被置於一個實作本體論的層次來思考著。由於照顧是被「做出」的，故本研究在描述個案時一方面不斷的注意著形構事件發展的各方力量，二方面同步質疑著既有的概念語言的適切性。於是，這儼然是一種德勒茲式的面對世界的態度：面對任一個眼前生發的現象，永遠要進行思想的解疆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工作，以發明一種另類的、更為適切的觀察與描述方式——面對一個差異增生的世界，倘若持續居於一個不動的、固定的觀測點，永遠都是不足的。於是，唯有回到本體論層次對於現象的形構（contitutions）與生成（becomings）問題加以考察，才能超越對於名詞式或形容詞式的靜態指認方式，而道出那事物生成流變的動詞態的世界。

這同時也是事件人類學所能幫助我們抵達的潛在領域。如果本研究的書寫方式有著類似小說或電影的敘事特性，那是因為（如同 Deleuze 所認為的）後者作為時間的藝術（而個案工作何嘗不是？），本身就是追尋人類內在性生成狀況的藝術創作與體驗過程[18]。由此可知，助人工作中所講求的「改變」和德勒茲（就其對藝術作品進行概念創造下所生產的）哲學中的潛在性意涵之間產生了共振，而後者提供的概念語彙作為了工具箱，幫助前者抵達一個尚未確定的、仍活躍的、與外界交往頻繁的、充滿力量線的生成領域——當助人者能從兒少弱勢處境的諸多不利因素中識別出這個領域來，他或許較能穿越諸種「悲慘敘事」的格局，尋獲到身為伴行者的介入可能。

第五章中，這樣一個動詞態的世界獲得了更為結構化的表現形式，值得在此處再度提出。儘管該架構僅出現於該章，卻得以作為本研究每一個照顧案例的參照，幫助實務工作者對於照顧事件進行更全面的考察。在「照顧臨床之張力場結構」示意圖中（圖一），呈現出極度邊緣化的兒少之照顧場中所存在的複數力量，它們包括了主體的原初受苦現場（第一層）、照顧實作得以形成的體制性條件（第二層）以及照顧場中的人際互動或處遇—回應（第三層上層）及其中的身體主體間的情動力狀態（第三層下層）；而三個垂直向的欄位則包括了各橫向層次被分配的學科／領域（最左欄）、該層次之命名（中間欄）以及該層次所涉及之事物／元素／原因／形構方式等（右邊欄）。該架構一方面提出一個跨領域研究的複合觀點，二方面也給出個案描述上的新的架構，並兼具了兒少主體個人歷史與主觀層面、工作者的反身性以及實務現場和照顧歷程中的互動與動力等面向。

[18] Deleuze 的電影論述，請參見其《電影 I ：運動—影像》與《電影 II：時間—影像》；至於其對文學的討論，可參考《普魯斯特與符號》或《卡夫卡：一種少數文學》等著作，這些著作目前已有簡、繁體中譯本。



圖一、第五章「照顧臨床之張力場結構」示意圖

第三點是關於脆弱性的照顧敘事。本研究本質上是一群在生活上無餘裕者如何面對生命困境，以及如何與他們身邊的助人者一同走過／相互糾纏／陷落抑或支持的故事，而每一位案例中現身的助人者們，多半是熱心、願意提供幫助、具價值思辨能力的，亦無太過明顯的標籤化或弱勢排斥的問題。然而，許多行動依舊功敗垂成，至少都必須不斷的勉力而為。每一個照顧故事都「沒有壞人」在其中，卻都在某種意義上朝向了「失敗」的可能——這要求著我們重新思考問題的癥結點。

首先，不應太過輕易的咎責於專業社群的沉淪或國家機器（王行 2005），也無法將照顧困難歸因於個案工作與管理本身的歷史矛盾（王增勇 2003），的確，權力和體制因素盡皆存在於個案工作之中，但在實務裡它們絕非固化的存在或導向固定的結果。其次，一般針對跨專業網絡協作或系統合作面向的討論方向在此也顯得不太足夠，因為箇中問題並不只是各部門如何同步與案家工作、又進行橫向溝通整合的問題（當然這些都是問題）。而那些關於家庭－學校－社區間應建立夥伴關係的呼籲也早已顯得有些陳舊，難以應對現實中照顧上的棘手難題。顯而易見的，「照顧之難」的關鍵點在於，每一個照顧事件本身都作為一特定的部署，而具有一種受苦—照顧的組裝關係中的邊緣特質（見第一節）。然而，此邊緣性不同於一般對「邊緣化」一詞的界定方式，後者指的通常是某個族群或特定屬性個體因某些結構性力量而遭忽視、歧視、排擠或剝奪權利。不同於前，邊緣性在此意味著：由來於兒少的弱勢處境，使助人者介入其中的照顧臨床必然呈現出一定程度的矛盾、張力且可能有著相當難以透過既有概念範疇來進行表述的地方。

然而，這種邊緣意義下的照顧知識一直都是存在的，儘管它多半以較為隱諱、類似手感或個人閱歷的形式被感知著。它們就躲在資深心理師與個案的晤談經驗裡，藏身於社工與案主互動的深刻領悟中，或是在資深老師對於中輟學生鍥而不捨追蹤下的某個啟蒙時刻。這些實務上的先行者們默默的編織著他們的照顧網絡，實踐著他們地處邊緣的照顧使命。可惜的是，這樣的新的知識本身不是尚未生出自己的語彙，就是只能藉由與其本質並不相稱的舊的專業術語被勉強指認。因此，本研究作為一種論述形式（儘管尚未完全成熟），提供了若干的語彙與觀點，使這類實作經驗得以以另一種形貌被重新勾勒。

或許，那將會是一則又一則關於脆弱性的敘事。然而如同第六章所述，脆弱性概念在此也不再是一種普遍的狀態，而是關乎一個過程；它不是要我們持續去強調個體在面對現實世界中的危險時如何的缺乏能動性與因應能力的狀態，而是要去注意他朝向世界的開放性及其中之偶然可能性中所給出的微渺的機會點（Honkasalo 2019）——助人者作為此世界的一環，或許可以捎來希望的訊息。

五、未來研究展望

照顧之為一個跨領域的研究議題，應當具有某種較為寬闊的視野，以使研究者得以去開發那些尚未被認識的照顧田野／臨床，並有能力迎向諸種認識難題與介入上的挑戰。因此，本研究在最後提出一個深具潛力的未來研究方向——「田野—臨床」研究取向，並藉此初步勾勒出一種跨領域觀點下照顧研究的可能內涵與樣態。田野—臨床的研究取向[19]包括以下兩個命題：

一、臨床需要田野：各種狹義的臨床（the clinical）需要被以人類學觀點下的田野（field）來加以補充——當我們把照顧（care）一事置放回田野（甚至是某種「大地」）的視域之中，而能對於其中所存在的角色扮演、話語拿捏、行動展演、策略權謀等現象進行脈絡化的了解，並對於諸種政治性考量、體制權力、專業主義、官僚體系、人情世故和文化

[19] 本研究所提出之「田野—臨床」構想，與彭仁郁（2014）從法國精神分析（psychoanalysis）的研究／實務工作脈絡和 Clifford Geertz 詮釋人類學（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知識路徑等雙重脈絡交織後所提煉出的「臨床田野」的概念，既相互呼應又有所區別。彭文的「臨床田野」概念一方面將「心理臨床」視為一種人類學研究的田野，另一方面則主張心理工作者走入個案生活其中的社會與文化田野，以避開知識論僵化的危機和機構化處遇模式的限制，透過將與異己者進入遭逢關係作為一種方法論，使他者的被聆聽與言說成為可能，而「臨床田野」則成為了某種主體話語之學習與共構的空間與歷程。相較於「臨床田野」的訴求對象主要為廣義助人工作者，「田野—臨床」則從另一方向訴求那些研究廣義「助人」現象之田野工作者，指出：將（狹義）臨床視為研究田野的意義，以及使其研究田野更加的靠近各種介入的實作，以開拓更為全面且饒富實務意義的研究取徑。

腳本等進行考慮時，我們將更全觀的、因而對於個案工作中諸多要素是如何被臨時組構、其中的人際生態系所共構出的複合體（complexity）、甚至是各種偶然性的因素，都納入並予以說明和解析。

二、田野需要臨床：研究苦難與照顧議題的社會科學研究者需要進一步的進入臨床工作者的感知、情感與視野之中。因為如此一來，他將更可能超越關於苦難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或結構暴力（Farmer 1996）等「事後分析式」的討論格局，朝向以社會科學促成社會照顧的方向前進。事實上，由於各領域的田野工作者傾向於深蹲田野，觀察其中的情感表現性、隱藏起來的物質條件或基礎建設、以及實作的程序構成等環節，因此，他對於（諸如）教養／陪伴／處遇／教育／矯正等實務工作，是如何在特定處境、局勢和現場的動力之中影響（affect）和被影響（affected）著照顧體制或受苦者，將更有條件去提出具建設性和介入意義的研究觀點。特別當研究者身兼實務工作者時，他更有將田野—臨床的加成效應予以拓寬的潛力。

而這樣的研究取徑並非創新，它至少融合有三種思想的源頭。簡述如下：

首先，國內「人文臨床與療癒」研究社群近年來透過「臨床[20]」的再概念化，拓展了對於人類的受苦、助人工作和療癒現象的認識與實踐路徑。這個更為上游的「臨床」概念所指的是：不論是醫生、心理師、社工、老師等廣義助人工作者，或任何一個平凡人，只要其眼前有人正在痛苦中，或承受著居住不穩定、身心困乏、健康問題、疾病侵擾、經濟窘迫、社會失權或暴力威脅等情況，此刻自然會給出一種「直面受苦」的倫理學處境——臨床起源於 Emmanuel Levinas 所謂「倫理學作為第一哲學」的原則（余德慧、余安邦、李維倫 2010）。

從存在現象學（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的觀點看來，「直面受苦」有兩層倫理意涵。其一，在疾病和症狀之外，助人者需將病人還原為「受苦主體」，並在某種「非我」的層次來回應苦難的召喚（翁士恆、彭榮邦 2018）；其次，治療者需注意到病人的受苦有很大一部份與病人和其世界間關係的毀壞、裂解或待修補狀況有關，因此倫理向度的修復或自我詮解實屬療癒的關鍵（余德慧等 2004）。

原本圍繞著治療行動和治癒目標的臨床概念，到了人文臨床的論述中因此有了轉換：我們需要透過對臨床遭逢（clinical encountering）之處境的現象學還原，恢復其中的

[20] 一般而言，「臨床」二字用於醫療或治療場域、醫病關係和醫療處置之中，以疾病的治癒或痛苦的緩解為目標，無論是臨床實踐或醫學研究，皆致力於透過醫療體制、環境空間、科技設備、介入知識、合理的標準化流程和充足醫病溝通等環節的改善，來達成「解除人類病苦」的使命。

倫理向度和身體向度（余德慧 2014）。這當中，人文學科應該及如何進駐臨床受苦領域，以提供／彰顯其療癒的資質，也受到了強調和討論。大體說來，該取向以生活世界的非意向性、藝術的轉化（彭榮邦 2017）、他者面容之不可能性的原初倫理學（翁士恆、彭榮邦 2018）與「傷口先於存在」的精神分析倫理學（林耀盛、龔卓軍 2009），試圖在醫療模式之外，以人文世界來參與、包裹並豐富臨床介入，使苦難不是只能被治癒（treat/cure），也可能獲得（有別於治療的）療癒（healing）。持此論點的學者們並不是要「去專業化」（即否定當今心理健康或助人專業工作者們所帶來的社會貢獻），而是要從人文的角度試圖讓助人工作得以「再專業化」（余安邦、余德慧 2013）。

其二，林徐達（2022）在其關於精神病院的研究中，從 Clifford Geertz 的詮釋人類學（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取徑提出了臨床民族誌（clinical ethnography）的認識論和方法論。他以「思覺失調症世界作為文化體系（cultural system）」的文化人類學式構想，順利將兩項醫療場域現實條件納入民族誌書寫中。第一，他將醫院中具體的人力、空間、技術及制度性條件，以及醫護人員在專業中與權宜下的諸種努力納入考察範圍[21]；第二，他重視「臨床的不穩定性」（這是指精神病患在病的干擾下所發生的各種狀況）的構成和可能引發的連環效應，幫助我們認識到相關問題在現實中的棘手性[22]。

順此，我們得以從對於受苦心理的社會和倫理向度的理解，進一步拓展至制度性環境與行動實作的現實條件與環境脈絡來加以考察。如此一來，既超越了醫療典範或社會工作中時常潛藏的病理化框架，更得以針對不同社會部門蒐集實徵資料，以進／浸入照顧領域的現實臨床世界中。研究者因而得以一方面關注（例如）兒少主體如何棲居（dwelling）於世的問題，一方面觀察諸種以照顧為名、以善意為始的助人介入現象（處遇、教育、裁定、課程、救助、幫助、培力等）是如何地散置於多點田野之中，如何的受到在地運用或挪用，以及不同環節、組織和力量之交錯、折衝下的影響。

第三項思想資源來自於緒論中已經指出的，以 Deleuze 思想為導引的哲學理念和人類學方法，包括了主體組裝與事件組裝的諸多理論源頭，在此將不再贅述。

這種田野—臨床的構想所指向的照顧視野，可說是一種「護持」觀點下的照顧實作與思考方式（參見以下的表一）：「護持」一詞原先充滿著漢人民間宗教的意味，一般意

[21] 例如，醫生在治療病人時用藥上的考量、護理師基於人道的想法在照顧上的彈性措施、全民健保對於醫院政策的影響或是病房在「管理」的集體性考量上所採行的因應措施。

[22] 這部分包括了病人的發病狀態或偏差行為所可能帶來的影響或連鎖反應，也驅使院方將某些作法視為「必要」，例如，當病人出現有不明原因的狂躁行為、騷擾工作人員或暴力衝突等狀況時，院方使用如空間區隔、鎮定劑、保全人員的特定控管策略，甚至是一些外觀上過於嚴苛的管理措施來因應之。

指某種神明或靈力對於人類福祉或命運的護佑或加持，使其得以「消災解厄」或「逢凶化吉」，也具有護佑個體在生涯發展或人生境遇上有所成就的積極面涵義。的確，如果置身邊緣的弱勢兒少或家長的危殆因子（如本研究所示）總是從四面八方而來的，那麼該照顧臨床就要求著一種更為靈活、更為全觀、且更能與個體的生活世界與社會場域接壤的視野。於是，護持二字所指向的，某程度上是一種超越一般「臨床」意義下的「田野」——人及其所棲居的「大地」，並將後者作為新的「臨床」範圍納入照顧的視域中，以關照每一個「大地上的受苦者」。[23]

類別	領域	知識屬性／介入方式／具體內涵
政府／專業	社工專業	技術性、專業性和準確性
	系統合作	專業助人者間的協作（心理、醫學、社工、教育、司法、矯正）
民間／文化／身體／宗教	教育培力	學習活動、技能訓練、職能培力、輔導處遇、公共服務
	生活層面	日常生活的陪伴互動（吃喝、走動、運動、聊天、分享）
	物質性	實質的物資利益、精神層面的充實、經濟生活或家庭環境的改善
	文化面	文化裡的角色互動、經典文本、倫理實作、道德話語
	社區面	鄰里互動、親屬支持、社群輿論
	權力運作	各種政治性的權力角力、體制性權力、生命政治
	身體性	身體性、靈性、宗教層次的精神轉化
	社群網絡	與家長、親友、老師、民間支持網絡綿密互動

表一、「兒少照顧之為護持」之概念所涉及的範圍（簡要條列）

如同第五章（一個中輟輔導處遇的案例）所隱約指出的，照顧臨床似乎總存在一種宗教的向度：在「惡的痛擊」與「苦的牽連」下，助人者成為了「苦難工作者」——這並不是要將某種宗教使命的沉重負擔加諸予已然疲憊的助人者，而是意在指出，照顧臨床時常在本質上會給出了一種「不得不」的驅迫力量，一種要求著工作者超出一般社會交往中的互惠邏輯、與受苦者一同進入他界的態勢。如此一來，照顧者極有可能成為受

[23] 然而，必須馬上補充的是：這並不是意味著，此「護持」觀點主張助人工作者需要無限制的擴張其服務範圍或場域，相反的，在具體行動上，它僅要求助人者進行有限的擴張與調整，以及多一些必要的連結和對話而已。因為，重點比較在於「護持者」本身的視域、感知與判斷能力的課題，而不見得是其原先的工作場域或介入議題領域（例如心理、社工、教育、親職……等服務類別）必須擴張的問題。

牽連者，也有必要成為一個對於諸多力量進行追蹤、辨識、協調、化解或加以凝聚的居間者：他觀測著眼前苦難中人周遭力量的生成、來去與交錯交鋒，其本身既受其影響，亦有加以「內在的超越」的可能——以勤奮的照顧實作和細緻的思慮感知來和力量共舞，與弱勢者一同開創出一條護持之路。

這將會是一條得以使既有照顧專業進行視野再擴張和內部自我重構的研究取徑，它因而與前述余德慧等人所提倡的，以人文社會科學促成助人專業的「去專業化」與「再專業化」之研究路數，遙相呼應。

參考書目

Alber, Erdmute, and Heike Drotbohm

2015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are: Work, Kinship, and the Life-Cours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Austin, J. Langshaw

2020[1975] 《如何以言語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張雅婷、邱振訓譯。臺北：暖暖書屋。

Biehl, João

2014 Ethnography in the Way of Theory. *In* The Ground Between: Anthropologists Engage Philosophy. Veena Das, Michael Jackson, Arthur Kleinman and Bhrigupati Singh, eds. Pp. 94-118.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5[2007] 《求生意志：愛滋治療與存活政治》(*Will to Live: AIDS Therapies and the Politics of Survival*)。陳秋山、李佳霖、曹寶文譯。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2002] 《卡塔莉娜：關於生命療養院，以及人們如何被遺棄的故事》(*Vita: Life in a Zone of Social Abandonment*)。葉佳怡譯。新北：左岸文化。

Biehl, João, Byron Good and Arthur Kleinman

2007 Introduction: Rethinking Subjectivity. *In* Subjectivity: Ethnographic Investigations. João Biehl, Byron Good and Arthur Kleinman, eds. Pp. 1-24.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Biehl, João, and Peter Lock

2010 Deleuze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Becoming. Current Anthropology 51: 317-337.

Bhabha, Homi K.

1998 Culture's In Between. *In* Multicultural States: Rethinking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David Bennett. eds. Pp. 53-60. London: Routledge.

Bourgois, Philippe I.

2022[1996] 《尋找尊嚴：關於販毒、種族、貧窮與暴力的民族誌》(*In search of Respect : Selling Crack in El Barrio*)。葉佳怡譯。新北市：左岸文化。

Castaneda, Carlos

1998[1968] 《巫士唐望的教誨》(*The Teaching of Don Juan: A Yaqui Way of Knowledge*)。魯宓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Clifford, James

2017[2013] 《復返：21 世紀成為原住民》(*Returns: Becoming Indigenou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林徐達、梁永安譯。台北：桂冠。

2019[1997] 《路徑: 20 世紀晚期的旅行與翻譯》(*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Kolas Yotaka 譯。台北：桂冠。

Connell, Raewyn

2011[2009] 《性别的世界觀》(*Gender: In World Perspective*)。劉泗翰譯。臺北：書林。

Conrad, Peter, and Joseph. W. Schneider

1992 Deviance and Medicalization: From Badness to Sickness. expanded edi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Das, Veena

2008[2007] 《生命与言辞》(*Life and Words : Violence and the Descent into the Ordinary*)。侯俊丹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Affliction: Health, Disease, Poverty.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de Certeau, Michel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teven Rendall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eleuze, Gilles

2008[1964] 《普魯斯特與符號》(*Marcel Proust et Les Signes*)。姜宇輝譯。上海：譯文。

2022[1993] 《批评与临床》(*Critique et Clinique*)。刘云虹、曹丹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Deleuze, Gilles and Félix Guattari

2007[1991] 《什么是哲学？》(*Qu'est-ce que la Philosophie?*)。張祖建譯。長沙市：湖南文藝。

2010[1980] 《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 卷 2 千高原》(*Capitalisme et Schizophrénie 2 : Mille Plateaux*)。姜宇辉译。上海：上海書店。

De Martino, Ernesto

2015[1959] Magic: A Theory from the South. Dorothy Zinn trans. Chicago: HAU Books.

Dewey, John

1990 The School and Society and the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 Chicago, IL: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reyfus, Hubert. L., and Paul Rabinow

1982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London: Routledge.

Drotbohm, Heike

2022 Care Beyond Repair.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59700513_Care_Beyond_Repair

Durkheim, Emile

1995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Karen E. Fields trans. Free Press.

Farmer, Paul

1996 On Suffering and Structural Violence: A View from Below. Daedalus 125(1): 261-283.

Fisher, Berenice and Joan Tronto

1990 Towards a Feminist Theory of Caring. *In* Circles of Care. Emily K. Abel and Margaret Nelson eds. Pp. 36-54. Albany, NY: SUNY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Geertz, Clifford

1988 Works and Liv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2000] 《烛幽之光: 哲学问题的人类学省思》(*Available Ligh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hilosophical Topics*)。甘会斌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Han, Clara

2012 Life in Debt: Times of Care and Violence in Neoliberal Chi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nkasalo, Marja-Liisa

2019 Guest Editor's Introduction: Vulnerability and Inquiring into Relationality. Journal of the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43(3): 1-21.

Højlund, Susanne, Lotte Meinert, Martin Demant Frederiksen and Anne Line Dalsgaard

2011 Well-faring Towards Uncertain Futur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Youth in Marginalised Positions. Anthropology in Action 18(3): 45-56.

Ingold, Tim

2013 Making :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Art and Architecture. London: Routledge.

Marcus, George E. and Michael M. Fischer

2004[1986] 《文化批判人類學：一個正在實驗的人文科學》（*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林徐達譯。台北：桂冠。

Marja-Liisa Honkasalo

2008 Enduring as a mode of living with uncertainty. Health, Risk & Society 10(5): 491-503.

Massumi, Brian

2002 Parables for the Virtual: Movement, Affect, Sens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 Press

Kapferer, Bruce

2015 Introduction: In the Event—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Generic Moments. *In* In the Event: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Generic Moments. Bruce Kapferer and Lotte Meinert eds. Oxford: Berghahn Books.

Kleinman, Arthur, Veena Das, and Margaret Lock

1997 Introduction. *In* Social Suffering. Arthur Kleinman, Veena Das, and Margaret Lock, eds. Pp. ix-xxv.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tour, Bruno

2012[1991] 《我們從未現代過》（*Nous N'avons Jamais été Modernes*）。余曉嵐、林文源、許全義譯。台北市：群學。

Lewis, Oscar

2014[1989] 《香吉士一家人：墨西哥底層生活紀實》（*The Children of Sanchez: Autobiography of a Mexican Family*）。胡訢諄譯。新北市：左岸文化。

Mol, Annemarie

2018[2008] 《照護的邏輯：比賦予病患選擇更重要的事》（*The Logic of Care; Active Patients and the Limits of Choice*）。吳嘉苓、陳嘉新、黃于玲、謝新誼、蕭昭君譯。

台北：左岸文化。

Ortner, Sherry

2016 Dark Anthropology and Its Others: Theory Since the Eighties.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6(1): 47-73.

Perrow, Charles

1999 Normal Accidents: Living with High-Risk Technolog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ichelstorfer, Anna

2012 Review of The Logic of Care: Health and the Problem of Patient Choice. and of Care in Practice: On Tinkering in Clinics, Homes and Farms. Culture Unbound 4(3): 533-535.

Rutherford, Danilyn

2016 Affect Theory and the Empirical.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5: 285-300.

Scheper-Hughes, Nancy

1987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hild Survival. *In* Child Survival: Culture, Illness and Healing. Nancy Scheper-Hughes eds. Pp. 1-32. Dordrecht: Springer.

Scott, James C.

2007[1985] 《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Star, Susan, and James Griesemer

1989 Institutional Ecology, “Translations” and Boundary Objects: Amateurs and Professionals in Berkeley's Museum of Vertebrate Zoology, 1907-39.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9(3): 387-420.

Trompette, Pascale, and Dominique Vinck

2009 Revisiting the notion of Boundary Object. Revue d'Anthropologie des Connaissances 3(1): 3-25.

Tsing, Anna Lowenhaupt.

1994 From the Margins. Cultural Anthropology 9(3): 279–97.

2018[2015] 《末日松茸：資本主義廢墟世界中的生活可能》（*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謝孟璇譯。台北市：八旗文

化。

Watts, Michael and Hans Bohle

1993. The Space of Vulnerability: The Causal Structure of Hunger and Famin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7(1): 43–67.

Wenger, Etienne

1998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Learning, Meaning, and Ident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kinson, Iain, and Arthur Kleinman

2016 A Passion for Society: How We Think about Human Suffering.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is, Paul

2018[1977] 《學做工：勞工子弟何以接繼父業？》（*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秘舒、凌旻華譯。台北：麥田

王行

2005 〈擾人的傅柯與社工的擾人：閱讀 Chambon, Irving & Epstein 的《傳柯與社會工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315-322。

王美玉、王惠元、張正瑋

2022 《為兒少生命織網》。台北：監察院。

王增勇

2003 〈照顧與控制之間——以“個案管理”在社工場域的論述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143-183。

內政部

無日期 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 113 年。「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司法院

2019 〈什麼是協商式審理？〉。「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739-b17f0-1.html，2019 年 9 月 26 日上線。

吳秀照、黃聖桂

2010 〈從生態文化觀點論社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照顧支持服務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30：56-72。

吳冠欣

2019 〈親職化、孝道信念與工作同盟之相關探討〉。《諮商與輔導》，408：44-47。

吳書昀

2010 〈「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189。

2011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79-140。

吳嘉瑜

2005 〈倒轉的親子位置：「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輔導季刊》，41（1）：21-28。

宋明娟

2019 〈杜威實驗學校的課程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集刊》，65（1）：1-41。

何春蕤

1994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臺北：皇冠文化。

李茂生

2021 〈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台大法學論叢》，50，S：1607-1638。

李雪莉、簡永達、余志偉

2018 《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台北市：衛城。

李維倫

2020 〈世代關係困擾下的家庭人：照顧主體性的倡議與華人家庭主義的改造〉。刊於於《主體、心靈、與自我的重構》。黃應貴編，頁 129-164。台北：群學。

李宥樓

2005 〈法官，你為何流淚？〉。《司法改革雜誌》，57：34-38。

余漢儀

1999 〈變調的兒童保護〉。《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49-179。

余安邦、余德慧

2013 〈「人文諮商」做為臨床本土化的實踐路線：遠去是為了歸來〉。《應用心裡研究》，58：187-231。

余德慧

2014 《宗教療癒與身體人文空間》。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余德慧、余安邦、李維倫

2010 〈人文臨床學的探究〉。《哲學與文化》，37（1）：63-84。

余德慧、李維倫、林耀盛、余安邦、陳淑惠、許敏桃、謝碧玲、石世明

2004 〈倫理療癒作為建構臨床心理學本土化的起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253-325。

林子頊、吳季柔、徐宇昕、王崴漢

2021 〈校牆外的天空 被遺忘的中離生何去何從〉。「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2103/202103262036180.html。2021 年 3 月 26 日上線。

林文源

2012 〈導論〉。《我們從未現代過》。Bruno Latour 著。頁 1-23。台北：群學。

林徐達

2022 《在奇幻地：精神病院裡的臨床民族誌》。台北：左岸文化。

林萬億

2019 〈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3-29。

2023 〈社會安全網的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社區發展季刊》，181：31-65。

林耀盛、龔卓軍

2009 〈我的傷口先於我存在？從創傷的精神分析術到倫理現象學作為本土心理治療的轉化〉。《應用心理研究》，41：185-214。

洪廣冀、何俊頤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89：93-142。

翁士恆、彭榮邦

2018 〈以「非我」為引探究受苦經驗與療癒實踐行動：從現象學取徑〉。《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3）：253-274。

耿詩婷

2010 〈求更高層次的修復——蔡坤湖法官：多點關懷，事情會變得不一樣〉。《司法改革雜誌》，80：18-19。

許韶芸

2018 〈一種「身體－時間」與「語言－時間」：土方巽舞踏的追憶似水年華〉。《臺大

文史哲學報》，90：163-204。

陳怡伃

2019 〈發展性社會工作實務原則之實踐：以在萬華社區的二個社會服務方案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5（1）：125-167。

陳淑媛

2011 《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台北：司法院。

曾建銘

2014 〈弱勢學生學習成就與評量相關議題探討〉。《教育研究月刊》，242：17-30。

教育部統計處

無年代 統計表快速查詢。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AC243AF6EF5E5DD&s=EDC4A4E717ED32CF。

張晨光、劉經偉

2020 〈親職化中的子女主體性：來自於「孝道」研究的啟示〉。《輔導與諮商學報》，42（2）：63-82。

張緡鏐、蘇映伊、王聖基

2018 〈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與需求〉。《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8（2）：43-86。

彭仁郁

2014 〈臨床田野：遇見異己者，把人找回來〉。刊於《同理心、情感與互為主體：人類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劉斐玟、朱瑞玲編，頁 69-110。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彭榮邦

2017 〈人文的凝視：追尋余德慧先生逝去未遠的身影〉。刊於《人文臨床與倫理療癒》。余安邦編，頁 337-360。台北：五南出版社。

黃克先、陳思樺、黃怡菁

2023 〈照護無家者，照護自己：新型態無家議題工作者的實作與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4：1-49。

黃宗堅、李佳儒、張勻銘

2010 〈代間關係中親職化經驗之發展與自我轉化：以成年初期女性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33：59-106。

黃源協

2000 《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文化。

黃源協・莊俐昕

2016 〈從社區工作發展新趨勢 談社會工作教育〉。《社區發展季刊》，155：154-163。

曾凡慈

2021 〈照護隱性障礙子女的道德工作：醫療模式、污名與預期〉。《台灣社會學》，41：95-142。

楊弘任

2011 〈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49（4）：5-29。

楊逸宏

2021 〈表格化下的脆弱家庭——淺談脆弱性〉。《社區發展季刊》，174：328-341。

蔡坤湖

2008 〈人本修復性司法——一個少年法官的反思〉。《律師雜誌》，342：12-19。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2018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取自「社會安全網」網站：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49398-204.html。2019 年 5 月 1 日上線。

謝瑞龍

2007a 〈風檐展書讀 古道照顏色：漫談少年讀經〉。《司法週刊》，1342，第 2 版，https://tnd1.judicial.gov.tw/I/H04_01.asp?id=4

2007b 〈輔導新思維：給迷途少年一個讀經的機會〉。《法務通訊》，2371，第 3-5 版，https://tnd1.judicial.gov.tw/I/H13_01.asp?id=856

謝國雄

2010 《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魏明毅

2023 《受苦的倒影：一個苦難工作者的田野備忘錄》。台北：春山。

藍元杉、林欣諭、廖鮫諳

2019 〈強化社會安全網是兒少安全與家庭福祉的答案？〉。《社區發展季刊》，165：158-167。

藍佩嘉

2019 《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台北：春山。